

1930

年

第

卷

第

3

期

1.15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第 三 期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刊行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三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圖畫

行政院文物
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大門攝影

圖書
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開庭攝影

法規

本圖等
勞資爭議處理法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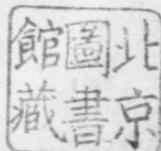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罰科及執行規則

違警罰法

土地徵收法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目錄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縣組織法

縣政府辦事細則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管理藥商規則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公牘

關於籌設法院及調查並指定管轄事項

訓令石門地方法院該院業已成立管轄區域應詳爲規定仰遵照由 第二八八七號

訓令深縣等二十縣縣長石門地方法院業已成立鄰縣上訴辦法應即廢止仰遵照由

訓令代理石門地方法院院長仰將啓用關防日期報院以憑轉呈由 第三零七三號

訓令安國等縣縣長石門地方法院業已成立各縣上訴案件即行廢止仰遵照由 第三一零三號

訓令 保定石門 地方法院暨各縣縣長石門地方法院業已成立各縣土劣案件管轄區域應

予變更仰遵照由 第三一零四號

呈司法部具報石門地方法院成立日期並繕具清單請鑒核由 第三八零號

訓令天津地方法院奉部令擬設塘大分庭一案所需經費暫准在法收項下開支仰知

照由 第三三三八號

函最高法院通知石門地院成立日期並送管轄清單請查照由 第二四一零號

訓令天津地方法院擬設塘大分庭地址已經指定仰即派員前往接洽並具報由 第三三

八六號

訓令灤縣等十縣縣長唐山地院業已成立所有管轄區域亦經詳爲規定仰遵照由

第四三三三號

訓令各縣本院派員調查司法事宜仰知照由 第四四四一號

(附)司法調查分區表

訓令平東十七縣本院派員調查司法事宜仰知照由 第五三四八號

委令周曰庠等調查各區司法事宜仰遵照由 第一九九號

委令檢察官陳國鈞等調查各區司法事宜仰遵照由 第三二一號

(附)河北高等法院調查各縣關於司法事項

河北高等法院調查員旅費及薪水支給辦法

訓令石門地方法院仰將該院經費月支若干及員額如何編制列表呈送以憑轉呈由

第四七一零號

訓令天津地方法院籌辦塘大分庭開辦費應酌量支配仰遵照由 第五四七六號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稱該縣土劣案件應由唐山地院管轄仰查照由 第五五六號

(附)河北石門地方法院管轄各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河北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各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更正第二期公報登載河北各縣初級案件第二審管轄表內誤點

關於法院委任職員事項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派委各推事令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派委各書記官令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派委各監所職員令

通告審查承審官管獄員名單仰知照由

(附)天津地方法院呈報第一屆考試及格看守所所丁名冊

(附)天津地方法院呈報看守所任用及考試規則

關於整理訴訟事項

訓令各^院縣^監奉部令抄發商標案件訴訟程序仰知照由 第三一五八號

(附)工商部原咨

訓令各^院縣^監奉部令各級法院應實行私人自訴制度仰遵照由 第三三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令天津地方法院據呈送閱卷規則應予照准由 第三八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附)閱卷規則

訓令各院奉部令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仰遵照由 第四二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訓令各^院縣^監奉部令抄發浙江鄞縣黨部請改除審判時間延宕舊習原呈仰知照由

第四二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浙江鄞縣第二區執委會原呈

訓令各分院奉部令抄發司法院解釋浙江黨部呈請解釋處理共黨救濟辦法原函仰

知照由

第四三九七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訓令各

院監縣

奉部令頒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第四五二六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訓令各

院監縣

奉部令人民呈訴事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仰遵照由

第四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訓令各分院奉部令抄示黨部檢舉反動案件告發人員蒞庭辦法仰遵照由

第四三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訓令各

院監縣

奉部令抄發湖南黨部請飭各縣按月檢查在監人犯原呈仰遵照由

第四五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湖南黨務指委原呈

指令故城縣據呈報田芳太傷害一案請判決醫藥費應依法另求救濟仰知照由

第五四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訓令各

院監縣

奉部令反革命案件法院應通知蒞庭仰遵照由

第五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附)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勞資爭議事件不得逕予受理仰遵照由 第五七二零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訓令各 縣監院 奉部令禁止附用陰歷日期仰遵照由 第五五九零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關於黨務進行事項

訓令各 縣監院 奉部令頒布審查委員會原審查關於黨部檢舉反動事件辦法之理由書仰

遵照由 第五七零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訓令各分院奉部令各地黨部對於處理共黨案件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仰遵照由

第三八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據平畿商會電稱與中會把持河北等情應即查明辦理仰遵照由

第四零九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訓令各 縣監院 奉部令各機關工作人員應切實研究黨義仰遵照由 第四五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訓令各 縣監院 奉部令嗣後各機關公報應送給各省市黨部參閱仰遵照由 第五二五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關於司法統計事項

訓令各 縣監院 奉部令頒發民事報告書式仰遵照由 第二九六六號

(附)管收民事報告書式

民事執行報告書式

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表式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式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轉飭造報刑事第一審月報表仰遵照由 第三〇三四號

訓令各 監院 奉部令頒發司法行政統計應照清單造報仰遵照由 第三七八八號

(附)清單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頒發華洋民刑訴訟調查表仰遵照由 第三七八七號

(附)華洋民事訴訟調查表

華洋刑事訴訟調查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表

關於改良監獄事項

訓令各監院對於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由 第三五七二號

訓令各監縣奉部令規定新舊監所人犯待遇辦法仰即列表呈報由 第三五七三號

訓令各監院奉部令嚴禁舊監中之權頭等惡例仰遵照由 第三五七四號

訓令各監院奉部令各監所反革命人犯須慎密戒護仰遵照由 第三六八二號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轉飭造報各種統計年表須詳加審查仰遵照由 第三七八九號

訓令各縣縣長奉部令轉發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仰遵照由 第四五七二號

(附)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訓令各

監院

奉部令轉行修正之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仰遵照由

第五四六四號

(附)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訓令各

監院

奉部令轉發改訂之人相表仰遵照由

第五七七七號

(附)人相表

關於司法會計事項

指令懷柔縣各縣囚糧應遵照修正案及變通辦法辦理由

第三三九六號

指令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據呈請加給維持費一節暫從緩議由

第三三四七號

指令河北第一分監監長各項費用應樽節開支勿超過預算仰遵照由

第三三四八號

訓令各

縣院

民刑狀紙發售價目暨加徵調查費應查照劃一辦法辦理仰遵照由

第三二一六號

訓令各法院發售餘存各狀已訂有變通辦法仰遵照由

第三二一七號

通告各訴訟人等奉部令現存民刑各狀均作為新狀發售仰遵照由

第四九號

訓令各分院頒發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仰查照由

第三三七五號

指令懷柔縣縣長據呈請將未奉到各項訓令以前支給之款仍照實支數目造報難照

准由 第三八六號

指令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據報四月分實支清冊是否錯誤仰查覆由 第三八一號

訓令各院 迅將上年度各月實支俸薪工資花名清冊具報由 第三五四七號

訓令各監獄迅將上年度各月支出計算書據照章呈報由 第三五四六號

訓令各院 奉部令頒發財產目錄暨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等件仰遵照由 第三五七零號

(附)財產目錄

物品出納計算書

財產目錄登記說明

呈司法行政部奉令劃一各種狀價實行日期并呈送戳記式樣等件請備查由 第四三四號

指令河北第一監獄該監薪工應掙節支付由 第四三七零號

訓令各院 奉部令轉飭造報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商號地址等項應一律注意仰遵

照由 第四二六三號

訓令各院 奉部令迅將應送之計算書類依限造報仰遵照由 第四二八四號

訓令各院 奉部令禁止外國人民在中國法院執行會計師職務仰遵照由 第四五七四號

訓令各院監奉部令頒發損益表說明更正仰遵照由 第五一五零號

(附)損益表說明更正

訓令各法院准省政府函開公布核減軍政各費議決案仰遵照由 第五二九二號

函_{財政}廳大名縣請將囚糧准予實用實銷一案擬會同提出會議由 第四零零五號

函檢察處照抄省政府核減司法經費表請查照由 第四零九五號

(附)各法院每月應領維持費數目表

訓令各院監奉部令實行中央地方稅收仰遵照由 第五九九七號

電閩司令請飭令駐津各師撥給所遺舊軍服以備囚人衣褲由

(附)提請追加囚糧案

提請撥給各法院監所應用經費案

(附)修正各縣司法收入提出三成補助解勘等費辦法

河北各縣解勘等費支給規則

各縣報解罰沒各欸四柱表

關於厲行禁煙事項

訓令各縣監院 奉部令審理烟案須查究土膏來源等項仰遵照由 第三三三號

訓令各縣監院 奉部令轉飭造報辦理烟案未送月報表年月起止一覽仰遵照由 第三九四五號

佈告各區定於十月十日焚燬各縣呈解毒品由 第七二三號

(附)各縣呈解各毒品詳細數目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次焚燬烟土演說

補河北高等法院第一次焚燬烟土演說

關於規定律師事項

訓令各監院 奉部令公布推事等及律師服制仰遵照由 第二八零九號

指令天津地方法院據呈請取消執行處律師按洽辦法應照辦由 第三八九八號

(附)天津地方法院原呈

訓令各法院奉司法部電示解釋刑事告訴人委任律師代理辦法仰遵照由 第三六零六號

訓令各縣監院 奉部令抄發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仰遵照由 第三六零五號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律師呈遞意見書不購狀紙核與規則不合仰遵照由 第四一九四號

訓令各法律師公會 奉部令律師於原定期限內未經覆驗換證不准執行職務仰遵照由

訓令各法院律師公會奉部令公布律師聲請補行覆驗證書變通辦法仰遵照由 第五九八號

(附)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登錄律師名單

關於懲辦盜匪事項

訓令各院監奉部令抄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仰遵照由 第四二二三號

(附)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訓令各院監奉部令再延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仰遵照由 第五九五二號

電各院監縣奉部令再延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仰知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河北各縣懲治盜匪臨時辦法

關於職員應付懲戒事項

呈司法行政部景縣疏脫監犯邱炳章一名擬將管獄員等議予處分請核示由 第三四九號

呈司法行政部定縣疏脫押犯擬將管獄員等議予處分請核示由 第三八四號

呈司法行政部內邱縣疏脫人犯擬將主管職員分別懲處請核示由 第三九六號

呈司法行政部南皮縣疏脫押犯張桂鑫一名擬將主管各員分別懲處請示遵由 第四四三號

呈司法行政部盧龍縣兩次疏脫押犯擬將主管職員議予處分請核示由 第四一七號

訓令盧龍縣縣長該縣兩次疏脫押犯奉令照章扣俸仰遵照由 第四三八號

函省政府盧龍縣先後疏脫押犯奉令扣該縣長月俸請查照由 第三二零六號

呈司法行政部第一監獄疏脫監犯王樹林一名業經拿獲議予處分請示遵由 第五八三號

呈司法行政部贊皇縣疏脫押犯張喜明一名擬將管獄員等議予處分請示遵由 第六二零號

函河北省財政廳盧龍縣長因疏脫押犯奉令扣俸二分之一以一個月爲限請查照由

第三八一九號

呈司法行政部天津看守所疏脫押犯路長清一名擬將主管各員議予處分請核示由

第七三八號

呈司法行政部第二監獄脫逃監犯李景華一名擬議各該員處分請示遵由 第七四四號

呈司法行政部東明縣疏脫押犯五名擬扣該縣長等月俸請示遵由 第七七二號

判 詞

民事訟訴案件

本院民一庭判決盧木齋因債務涉訟不服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一庭判決斯坡阿衣尼因請求賠償損害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二庭判決王寶鑫等因請求分析家產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續前
刑事訴訟案件

本院刑一庭判決曹學修反革命一案

本院刑一庭判決常樂亭等因殺人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刑二庭判決王秀青因夥騙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刑二庭判決郭鍋因擄人勒贖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附)

河北高等法院司法年度會議紀錄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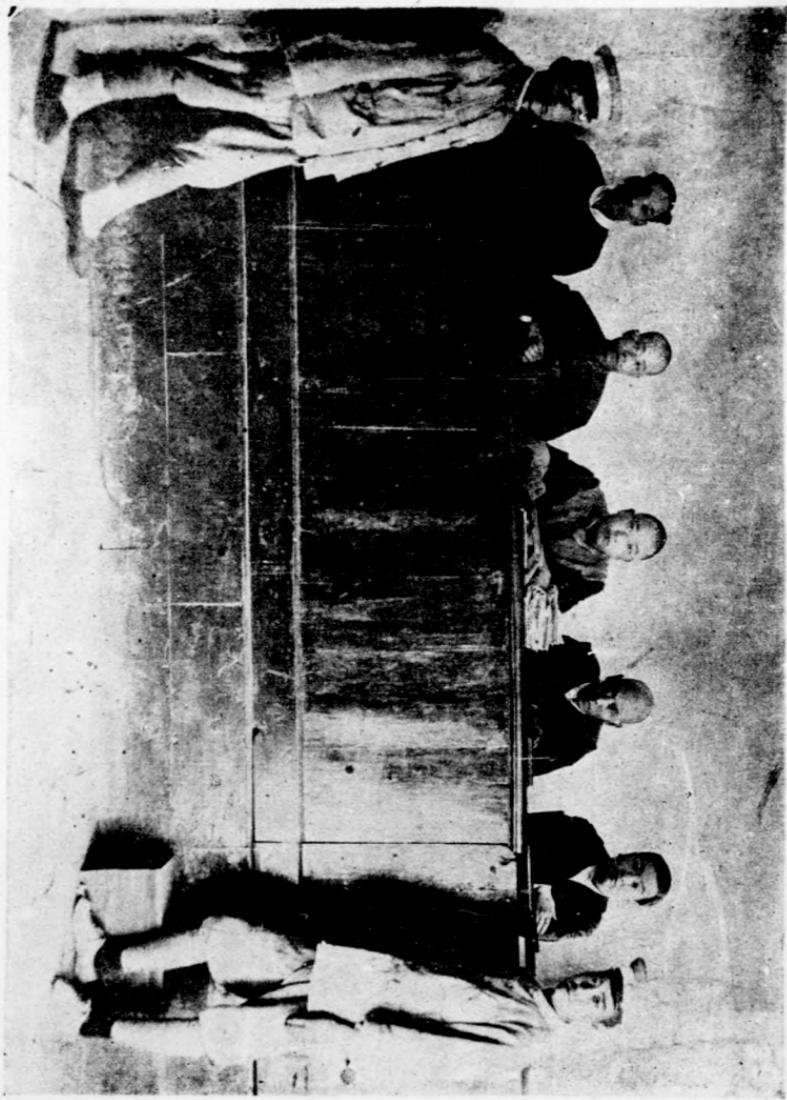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攝門大院法方地門石北河



影攝門大院法方地門石北河

影 攝 庭 開 院 法 方 地 門 石 北 河



法
規

法 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一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

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

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

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

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

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派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

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

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

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

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

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申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

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

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

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工勞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巡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證之規

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

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

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

義租用土地建築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向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買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論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

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

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

須早請通緝者並速早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為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

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

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

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

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縣早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

並代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

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

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

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

縣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罰科及執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
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

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罰科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

行

第四條 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

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告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

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

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

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

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

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

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遛者處

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

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遛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

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証據或捏造偽証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淫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

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

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地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拆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

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事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項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

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碍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

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碍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于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并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

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或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

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

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

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

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

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

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員額

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并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

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于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于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互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碍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

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法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對於特別市徵收審

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

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首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

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十七年八月十日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叙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

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任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

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 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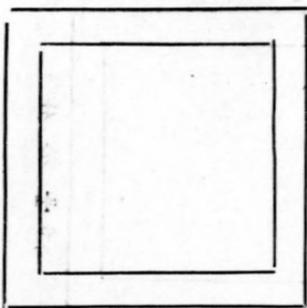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鑄印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信圖式

7 ½ 公分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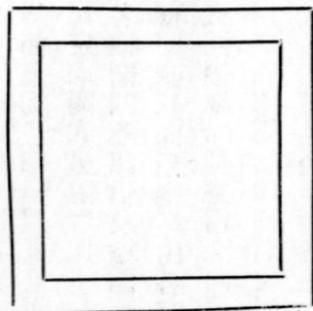
7 ½ 公分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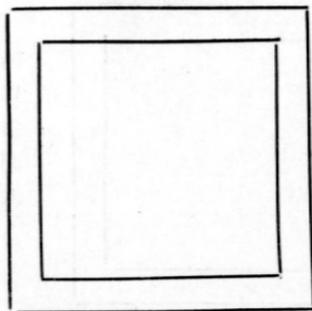
2 公分

式印任薦



6 ½ 公分

式印任簡



6 ¾ 公分

法
規

式章小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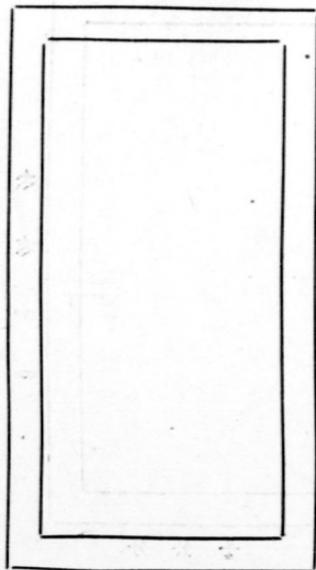
1 ½ 公分

式章小任簡



1 ¾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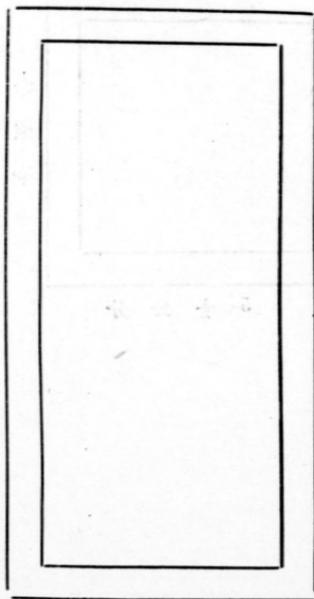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9 公 分

6 公 分

式防關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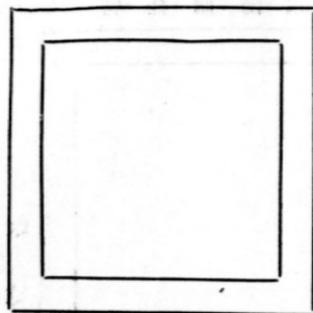


9 公 分

6 公 分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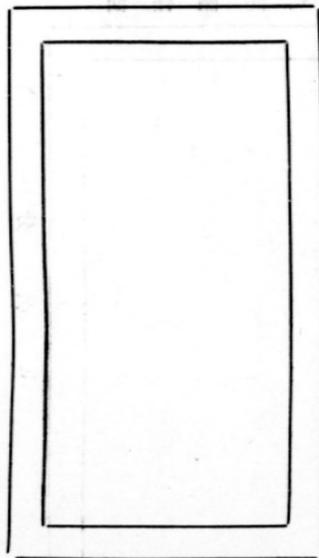
委 任 鈴 記 式



5 $\frac{1}{2}$ 公 分

5 $\frac{1}{2}$ 公 分

薦 任 關 防 式



8 $\frac{1}{2}$ 公 分

5 $\frac{1}{2}$ 公 分

法
規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

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

定

第四條 會議記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定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

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命被

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逾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招集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爲送達證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請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爲覆審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

法院撤銷登錄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爲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為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証附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

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

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

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

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

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政府辦事細則

十八年九月二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縣政會議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公安事項

二 教育事項

法 規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五 禁煙事項

六 風俗事項

七 宗教事項

八 典禮事項

九 社會救濟事項

十 著作出版事項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四 度量衡事項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 保管公物事項

七 統計事項

八 編存檔案事項

九 會計事項

十 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

總務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並須經內政部核

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秘書科長分辦第三

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爲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

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

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

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碍難行者應詳叙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

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効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當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第四條 前項請求應於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五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六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析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新解釋發生効力時期後之惡

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繼承人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例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七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八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九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十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一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

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 該管法院職員

五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

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

自登報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

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

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

出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

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

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

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

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即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爲犯罪之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出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

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爲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

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爲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為有通知候補陪審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携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復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反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

二項辦理

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爲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安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交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行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復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素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葯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葯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之法

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僞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僞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爲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十八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

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烟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三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並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

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栽贓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應得獎金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案並早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一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

二 各縣政府及各市縣公安局

三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褫職

法 規

二 降級

三 停職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二 禁運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三 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不力致境內仍有烟苗者

二 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內仍有烟土或毒質藥丸發現者

三 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

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一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市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特別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并分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全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五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任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

告全國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全國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

時擇要彙呈國民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陸

公牘

一 關於籌設法院及調查並指定管轄事項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八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石門地方法院

院長 李培華
首席檢察官 秦超海

案據疊次呈報該地方法院籌備情形業具規模自應即日成立管轄初級第一二審地方第一審案件及區域亦應詳為規定俾訴訟得以進行所有該法院應行受理初級第一審案件即暫以石家莊及休門為限第二審案件以正定井陘獲鹿元氏靈壽欒城平山阜平行唐晉縣贊皇無極藁城新樂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深澤曲陽等二十縣屬之至從前所定該上項二十縣之隣縣上訴辦法應即廢止初級三審即送本院核辦又地方第一審仍暫以石家莊休門為限第二審逕送本院第三審即以最高法院為終審除列表呈報并分別函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日布告民家周知并一面將成立日期函達各該縣政府知照至現在各縣受理隣縣上訴案件其在七月一日以前收審者仍應照舊審理七月一日以後各案應連同人卷及訴訟費一并分別送交該石門地方法院及該檢察處核辦并仰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八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

正定	井陘	獲鹿	元氏	靈壽	欒城	新樂
深縣	平山	阜平	行唐	晉縣	贊皇	無極
藁城	武強	饒陽	安平	深澤	曲陽	

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籌設石門地方法院業已就緒即日成立管轄初級第一二審地方第一審案件及區域亦應詳爲規定俾訴訟得以進行所有該法院應行受理初級第一審案件即暫以石家莊及休門爲限第二審案件以正定井陘獲鹿元氏靈壽欒城平山阜平行唐晉縣贊皇無極藁城新樂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深澤曲陽等二十縣屬之至從前所定該上項二十縣之隣縣上訴辦法應即廢止初級三審即送本院核辦又地方第一審仍暫以石家莊休門爲限第二審逕送本院第三審即以最高法院爲終審除列表呈報并分別函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即日布告民衆周知至現在受理隣縣上訴案件其在七月一日以前收審者仍應照審理七月一日以後各案應連同人卷及訴訟費一併分別送交該石門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核辦併仰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零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石門地方法院院長李培華

查石門地方法院成立伊始因請部鑄頒印信尙需時日先由本院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關防暫資遵用業經交由該院長親手領訖應將啟用關防日期呈報本院以憑轉呈仰即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一零三號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令 東鹿 安國 定縣 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籌設石門地方法院業已就緒即日成立管轄初級第一二審地方第二審案件及區域亦應詳爲規定俾訴訟得以進行所有該法院應行受理初級第一審案件即暫以石家莊及休門爲限第一審案件以正定井陘獲鹿元氏靈壽欒城平山阜平行唐晉縣贊皇無極藁城新樂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深澤曲陽等二十縣屬之至從前所定該上項二十縣之隣縣上訴辦法應不適用所有該縣受理

晉 深澤 曲陽 縣上訴案件即行廢止其在七月一日以前收審者仍應照舊審理七月一日以後各案應連同人

卷及訴訟費一併分別送交該石門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即日布告民衆週知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一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保定石門地法院院長首席 正定等廿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河北省各縣特種刑事關於土劣案件指定普通法院管轄前經列表令遵在案現在石門地方法院業已籌設成立關於各縣土劣案件第一審法院管轄區域目應酌予變更所有前歸保定地方法院審理之正定井陘獲鹿元氏靈壽欒城平山阜平行唐晉縣贊皇無極藁城新樂深縣武強饒陽

安平深澤曲陽等二十縣應改歸石門地方法院辦理除列表呈報并分別令知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
即日布告民衆周知此令

呈司法行政部具報河北石門地院成立日期並繕具管轄區域清單暨請頒印信

官章祈示遵由

第三八零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呈爲呈報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成立日期並繕具訴訟管轄區域清單暨請頒發印信官章資呈仰祈鑒
核示遵事竊職院分期增設河北全省法院監所辦法建議案業將籌辦情形迭次呈明鈞部在案查該
第一期增設法院管轄區域表內列正定地方法院設置地點在石家莊第一審爲正定縣全境嗣經詳
細調查石家莊與休門毘連爲平漢正太兩鐵路縱橫綫之交點其間商務興盛戶口殷闐固有設置地
方法院之必要至其地向係獲鹿縣境距獲鹿正定縣城均數十里若以設立地方法院言之自以正定
獲鹿兩縣全境爲其第一審管轄比較合宜惟管轄區域較廣訴訟自繁用人亦多需費必鉅現因籌措
困難迭與河北省政府及財政廳多次洽商始允月撥一千餘元而看守所經費均在其內以此極少之
數何敷展布再四籌思祇有將第一審管轄範圍縮小俾浚財力稍裕徐圖擴充現在暫以石家莊及休
門爲初級及地方第一審管轄區域故擬更定名稱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以符名實當由職院處分別
遴選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李培華委派代理該院院長前黑龍江高等第一分廳監督檢察官秦超
海委派代理該院首席檢察官先行前往籌備設立開庭一切事宜並暫刊發木質關防二顆文曰河北
石門地方法院關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關防交各該員等祇領應用去後茲據呈報遵於七月

一日成立即於是日啓用關防就職任事開始辦公等情前來復查現在職院處擬訂該院應行受理初級及地方第一審案件暫以石家莊休門爲限初級第二審案件以正定等二十縣爲管轄區域至從前所定正定等二十縣鄰縣上訴辦法應即廢止其初級第三審及地方第二審案件則屬之職院地方第三審案件則以最高法院爲終審在七月一日以前各縣受理隣縣上訴案件仍由各縣照舊審理以後各案應連同人卷及訴訟費一併分別送交該石門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核辦其關於正定等二十縣特種土劣案件從前均送交保定地方法院審理現石門既有地方法院自應改歸該院訊辦除已分令保定石門兩地方法院暨正定等二十縣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外茲謹開列清單呈請鈞核至該院處印信官章似應及早頒發俾昭信守合併開單擬懇審定轉請刊鑄發給領用所有增設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成立日期並繕具訴訟管轄區域清單暨請頒發印信官章各緣由理合呈報鈞部鑒核訓示祇遵再該代理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並各推檢書記官等均已委派代理陸續到職容俟履歷暨各證明文件送齊再行呈請審核委任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附管轄區域清單

按管轄區域清單已登載第二期法院管轄事項欄內茲不贅及編者識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三三八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七三號指令本院處呈覆遵令查明天津地方法

院增設塘大分庭一案現因劃區未定此項經費尙未確定由何處撥發擬請准暫在法收留用項下撥墊並呈明分庭及看守所地點已經勘定由內開會呈悉查前據該院長等呈擬添設天津地方法院塘大分庭并附設看守所事尙切要細核經費預算員額配置亦無浮濫茲既據稱該分庭及看守所地點業已勘定應予照准仰該院長等迅向河北省政府會商將應撥經費機關早日劃定在未經確定撥發以前所有現需經費暫准在該院留用法收項下開支一俟經費領到應即如數撥還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函最高法院暨檢察署通知石門地院成立日期並送管轄清單及關防印式請備

案由

第二四一零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逕啓者查敝院按照籌劃分期增設河北全省法院監所辦法建議案於獲鹿縣管轄之石家莊休門地方增設河北石門地方法院當由敝院暨檢察處分別遴選代理該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各員前往籌備設立開庭一切事宜並暫刊發木質關防二顆文曰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關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關防交各該員祇領應用去後茲據呈報違於七月一日成立即於是日啓用關防就職任事開始辦公等情前來復查現在敝院擬訂該院應行受理初級及地方第一審案件暫以石家莊休門爲限初級第二審案件以正定等二十縣爲管轄區域至從前所定正定等二十縣鄰縣上訴辦法應即廢止其初級第三審及地方第二審案件則屬之敝院地方第三審案件則以貴院爲終審在七月一日以前各縣受理隣縣上訴案件仍由各縣照舊辦理以後各案應連同人卷及訴訟費一併分別送交該石門地

方法院及檢察處核辦其關於正定等二十縣特種土劣案件從前均送保定地方法院審理現石門既有地方法院自應改歸該院訊辦除另文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函知 貴院檢察署 暨已分令保定石門兩

地方法院正定等二十縣仍布告民衆一體週知外相應開列清單並關防印式函達貴院查照備案爲

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三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爲令遵事查塘沽地方法院前經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經會議議決由省政府函請籌設到院當經本院籌設該院塘大地方分庭曾將設置情形並編製預算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令知在案所有該分庭設置地址即以前大沽縣佐公署爲該分庭公廨其未接收以前該縣佐移交訴訟案件卷宗前經函請天津警備司令部轉飭海防指揮部民政處暫爲保存以便接收旋准函復已令飭海防指揮部遵照辦理等因茲將省府來函及本院與警備司令部往來各函照錄共三件令行知照仰即派員前往與海防指揮部民政處妥爲接洽辦理仍將接收房卷宗及開庭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三八三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灤縣等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籌設唐山地方法院業已就緒即日成立管轄初級第一二審地方第一審案件及區域亦應詳爲規定俾訴訟得以進行所有該法院應行受理初級第一審案件即暫以唐山爲限第二審案件

以灤縣豐潤盧龍遷安撫寧昌黎樂亭臨榆遵化玉田等十縣屬之至從前所定該上項十縣之隣縣上訴辦法應即廢止初級第三審即送本院核辦又地方第一審仍暫以唐山爲限第二審選送本院第三審即以最高法院爲終審除列表呈報并分別函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即日布告民衆周知至現在受理隣縣上訴案件其在十月十日以前收審者仍應照舊審理十月十一日以後各案應連同人卷及訴訟費一併分別送交該唐山地方法院及檢查處核辦併仰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查河北各縣現由本院按照區域廣狹道里遠近酌分爲十三區茲派口口口口前往第口區調查司法事宜除另令委任外查該縣列爲第口區合即令仰知照俟該員到時關於司法一切調查妥爲接洽爲要此令

計發司法調查分區表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司法調查分區表

第一區

大興 宛平 通縣 香河 安次 永清 三河 武清 固安 寶坻

第二區

良鄉 涿縣 昌平 順義 懷柔 房山 平谷 密雲 薊縣 霸縣

第三區

天津 寧河 靜海 青縣 滄縣 鹽山 慶雲 寧津 交河 阜城

第四區

豐潤 玉田 遵化 灤縣 樂亭 盧龍 遷安 昌黎 臨榆 撫寧

第五區

定興 涑水 易縣 涞源 新城 容城 雄縣 新鎮 文安 大城

第六區

徐水 清苑 滿城 安新 任邱 肅寧 河間 高陽 完縣 唐縣

第七區

望都 安國 博野 獻縣 南皮 蠡縣 阜平 定縣 曲陽 行唐

第八區

新樂 靈壽 無極 深澤 安平 饒陽 武強 深縣 晉縣 武邑

第九區

正定 平山 獲鹿 井陘 欒城 藁城 東鹿 元氏 趙縣 贊皇

第十區

東光 吳橋 新河 南宮 景縣 故城 衡水 棗強 冀縣 清河

第十一區

高邑 寧晉 廣宗 平鄉 柏鄉 隆平 唐山 臨城 內邱 鉅鹿

公 牘

第十二區

邢台 任縣 南和 雞澤 威縣 曲周 沙河 邯鄲 永年 肥鄉

第十三區

磁縣 廣平 成安 大名 南樂 濮陽 清豐 東明 長垣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三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平東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茲派本院檢察官陳國鈞書記官陳培紀前往該縣調查司法事宜除委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委任令

第一九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 周曰庠 米耀興 等

查河北各縣現由本院按照區域廣狹道里遠近酌分爲十三區茲派該員充司法調查員前往第一區調查司法一切事宜除分別行知各該縣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並按照單開各項逐一確切調查據實報告毋稍徇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司法調查分區表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關於各縣司法調查事項一份

旅費支給規則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委任令

第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院

檢察官陳國鈞
書記官陳培紀

河北省孫民政廳長現擬巡視平東各縣所有司法一切事宜亦應隨同考核藉圖改進茲委任該員等前往分別調查仰即遵照務將調查所得隨時詳報以資整頓是爲至要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調查各縣關於司法事項

一 刑事審判事項

- 1 承審處已否合法組織完備
- 2 承審官是否由院加委如未經院加委是否合格已否呈報有案
- 3 承審官辦理案件輿論如何有無積壓情弊
- 4 民刑訴訟批傳訊判程序快慢
- 5 民刑訴訟均曾否依法擬送判詞
- 6 應送覆判案件曾否照章呈送覆判
- 7 命盜案有無諱報情事
- 8 有無非刑拷打勒逼取供或濫押無辜情事

二 監所管理事項

- 1 管獄員是否合格已否經院加委其辦理成績如何

- 2 監獄中舊有擺頭惡例已否革除淨盡
- 3 監所房屋是否寬敞抑湫隘不堪(繪圖附呈)
- 4 容積若干名口
- 5 空氣如何
- 6 衛生現時狀況
- 7 管理現時狀況
- 8 囚衣現時狀況
- 9 疾病有無及醫治方法
- 10 囚糧如何發放係何種糧食則曾增加每日每名八分是否照發有無尅扣情事
- 11 待遇是否合法各看守有無敲詐需索及凌虐情形
- 12 作業是何情形以何種爲多
- 13 死亡每月多寡數目
- 14 現收人犯若干名有無久羈不決之事
- 15 女監亦照前項辦法分別調查

三 法收事項

- 1 各縣在改組以前所有舊存印紙以及征售價款是否一律解繳清楚分別詳查以憑呈報結束
- 2 現行訴訟案件目前及過去是否照章發售狀紙及黏貼印紙有無行用白票及漏貼印紙或短少情弊
- 3 各縣發售印紙是否遂案掣給聯單收據並各聯數目多寡是否相符

- 4 抄錄送達各費是否照章征收所收數目是否全數貼用印紙
- 5 每月及全年司法罰金狀況
- 6 煙賭罰金及沒收贓款與填報各聯單數目是否相符
- 7 監所人犯若干屢送與無力屢送各若干每日每名實支口糧若干該地方糧價情形如何
- 8 司法吏警工食是否照章支給有無其他勒索
- 9 各縣是否設繕狀態並辦理情形如何曾否呈報有案

河北高等法院調查員旅費及薪水支給辦法

- 一 調查員每月薪水依其經歷資格暨現所供職情形由本院於三十元至六十元範圍內酌量支給
 - 二 調查員旅費每日以二元為限但仍填載日記簿核實開報其日記簿格式另定之
 - 三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支等費四目編造支出計算書其書式另定之
 - 四 調查員應需旅費由本院於該員出發時預為給領
 - 五 調查員到縣不得借住公地要索車馬並不得收受差費物品如有違背一經查明或被原告發屬實定予依法懲辦
 - 六 調查員由某縣至某縣程途里數及期間須隨時報告備查其調查情形亦須五日報告一次
 - 七 調查員除有特別情形外每到一縣至多不得過五日每區不得過六十日否則按日扣除旅費
- 前項時日係連同期程計算之
- 八 調查員所支旅費除事實上無法取具收據應開列詳單叙明理由外均應照章逐一取得收條連同詳單分別黏貼收據簿內按次編號以資證明
 - 九 調查員於差竣回院後應將旅費日記簿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收據黏存簿一併呈核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七一零號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令石門地方法院

院長李培華
首席檢察官秦超海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八五零零號指令本院處呈報石門地方法院成立日期繕具管轄區域清單請頒印章一案由內開會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河北石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尙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惟據稱該地方法及看守所經費僅由河北省政府月撥一千餘元核與該院長早報前司法部籌設法院建議案計劃書內經費表所定經費額數相差懸殊究竟現在員額如何編制經費如何分配應即造表呈報以憑審核至官印小章候本案核定後再行呈院轉請鑄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院及看守所經費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月撥一千六百元歷經辦理在案究竟該院將經費如何分配員額如何編制未據造報茲奉前因仰該院按造預算表式將法院及檢察處合編一表詳細說明法院月支若干檢察處月支若干至看守所分配數目應另列一表克日呈送以憑轉呈審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四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據呈復前估籌辦塘大分庭開辦費所有購置項下件數價目均屬核實計算實難再減擬將原有裝設電話及煤爐兩款取消可節省洋百元有奇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察核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惟近日經

費竭蹶不能不籌節省之方以資救濟茲酌定以五百元為率酌量支配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第五五六零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盧龍縣縣長劉鶴汀

電呈職縣土劣案件應由津地院管轄抑由唐山地院管轄請核

示由

馬代電悉現在唐山地方法院已經成立該縣土劣案件自應由該地院管轄業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四三五號訓令知照矣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附河北石門地方法院管轄各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縣名	距離地方法院里數	扣算在途期間	備考
正定	三〇	一	
獲鹿	三五	一	
樂城	五五	二	
藁城	七〇	二	
元氏	七〇	二	
靈壽	七〇	二	
平山	九〇	二	

河北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各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縣名	距離地方法院里數	扣算在途期間	備
深縣	一一〇	一	因沿北寧路線即日可達故之一日計算
豐潤	五〇	一	
盧龍	一五〇	三	
遷安	一六〇	三	
撫寧	二四〇	五	
昌黎	二〇〇	四	
樂亭	一五〇	三	
臨榆	三六〇	七	
遵化	一六〇	三	
玉田	一一〇	三	

考

謹案北平天津保定地方法院管轄各縣上訴行程期限表與第一期公報內所登各檢察處管轄各處縣上訴行程期限表相同茲不贅登以免重複 編者識

更正第二期公報登載河北各縣初級案件第二審管轄表

保定地方法院管轄 易 縣 涞 水 涿 源 應 刪 除

隣縣管轄應添列後開三縣

涞	涿	易
源	水	縣
易	定	涞
縣	興	水

再第二期公報登載原表內冀縣下之徐水縣係衡水縣之誤又樂安縣係成安縣之誤合并更

正 編者又識

二 關於法院委任職員事項

院令

第六十六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推事劉思誠請假一月所有職務暫調派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汪志超代理此令

院令

第七十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院推事吳煥仁現奉部令調往最高法院清理積案所遺刑二庭推事職務調派天津地方法院推事
吳寶楨代理此令

院令

第七十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民一庭盧推事益美請假十日調派石門地方法院代理推事張崇德暫行代理此令

院令

第七十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本院劉推事思誠尙未銷假所遺職務暫調派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朱德明代理此令

院令

第七十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民二庭代理推事汪志超調派民一庭代理推事事務此令

院令

第七十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推事盧益美請假離職暫派高廣德代理此令

訓令

第二七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本院推事劉思誠請假一月所有職務暫調該院推事汪志超代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本院推事吳煥仁現奉部令調往最高法院清理積案所遺職務調派該院推事吳寶積代理仰即轉飭知照至遞遺該院推事職務應由該院長於候補推事中遴員暫代仍報院備案此令

訓令

第四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爲令知事本院劉推事思誠尙未銷假所遺職務暫調派該院推事朱德明代理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

遵照此令

指令 第四四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呈爲汪佩文已奉令暫代推事所遺職務在未奉令委以前由院
遴委暫代請核示由

呈悉所稱該院事繁員少自屬實情業經本院電請司法行政部遴派候補推事來津以資分撥在未奉
部派以前暫代推事汪佩文所遺職務即由該院長在該院人員中酌量支配暫維現狀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一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米金堂

派米金堂充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任令 第二零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各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孫文昌

派孫文昌暫充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每月准給津貼八十元此令

委任令 第一八七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崔嗣功

茲派該員充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除令知該院外仰即迅速就職並將任事日期及證明文件履歷

二份呈由該院轉報送核此令

委任令 第三四號

令陳受益

茲派陳受益暫充天津地方法院臨時候補推事此令

訓令 第六零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魯師曾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報書記官張昱現已改充候補推事遺缺查有候補書記官關偉彥堪以補充遞遺候補書記官一額擬請以學習書記官徐步蟾改充等情并附履歷六紙據此除張昱一員業經另案派充令行知照外所請以關偉彥等分別代理派充之處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訓令 第六零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魯師曾

爲令知事案據該法院呈報候補書記官樂均辭職業已照准遺額擬以袁兆龍派充請核准等情到院樂均一員前經本院呈准派充該法院候補書記官既據呈懇辭職應予照准所請以袁兆龍接充之處并准如擬辦理仰即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委任令 第一一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奉璋

茲調派該員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訓令

第三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

茲調派該院刑庭庭長吳奉璋代理河北高等第一分院推事所遺刑庭庭長職務由該院長於民庭庭長中遴派代理至民庭庭長員額現因經費支絀暫不派人應將該庭各推事歸併他庭以資撙節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核此令

訓令

第四一零零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魯師曾

為訓令事本年九月十四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三四號訓令開查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周達仁已派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除分令外合將部令一件令發該院長轉給具領呈報備查此令計發部令一件等因奉此合將部令令發該院查收轉發具領仍將該推事離平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部令一件

訓令

第四一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魯師曾

為訓令事該院周推事達仁現奉 司法行政部調派江蘇高等法院推事遺缺重要亟應遴員接代以專職責茲查有該院候補推事包榮第堪以暫派代理除呈請委任及令委外仰該院長即便轉知該員

遵照先行任事仍將到職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委任令 第一八二號

令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包榮第

爲令委事查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周達仁現奉 部令派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所遺職務派該員暫行代理除呈報暨令知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並將到職日期呈由該地方法院院長轉報備查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魯師曾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七五號訓令開案查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周達仁已另有任用令飭知照在案所遺員缺茲派謝知勁試署除將部令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給領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報部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一俟該員到院供職取具履歷四份呈報本院以憑存轉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魯師曾

現在本院民庭庭員請假適值訟案甚多亟待審理茲調該院庭長王席珍暫行代理務於三日內來津任事爲要仰即轉飭遵照至所遺該院庭長職務并仰該院長遴員派代仍具報備案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魯師曾

爲令知事前奉 司法行政部令調本院推事吳煥仁第一分院推事吳奉璋赴最高法院清理積案原令內聲明各該員在清理期內均在原服務法院支給全俸所遺推事職務由該院長就所屬地方法院資深推事令調暫代遞遺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派各該院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暫代至被調暫代人員均仍支原俸或原津貼等因查第一分院推事吳奉璋被調所遺職務派該院推事吳承侃代理在案所有各員應支俸給或津貼自應遵照 部令仍各在原法院支給合行令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五零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魯師曾

爲令知事本月五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四零號訓令開案查謝知勁已調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所遺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員缺茲派吳克疇試署除吳克疇部令由部給領外合將謝知勁部令一件令發該院長轉給具領并飭將吳克疇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報備查此令附部令一件等因奉此除俟吳推事克疇來院報到應即飭赴新任供職外合將部令一件令發該院查收轉交具領仍將謝推事知勁啟程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部令一件

訓令

第四三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魯師曾

爲令遵事查該院推事周達仁前奉

部令派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所遺職務曾由本院委派候補推事包榮第暫代嗣又奉

部令推事周達仁遺缺派謝知勁代理均經先後令知在案該推事員缺既已另派有人包榮第應仍回候補推事原任惟在謝推事未到職以前即由該院長遴員暫代仰即遵辦并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四零八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唐山地方法院院長王璣

茲派王澤深謝履謙代理該院推事阮文田暫派充該院學習推事王志三代理該院書記官長馮翰澄代理該院書記官許棟才郭肇森景鳳翔派充該院候補書記官楊德溥派充該院學習書記官劉兆蘭代理該院看守所所官仰即遵照並分別飭知各該員迅速就職仍將任事日期及證明文件暨履歷各二份呈報送核勿延此令

委任令

第二一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派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陳颺

派陳颺暫充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候補推事月支津貼暫給八十元此令

訓令

第三一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保定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

茲派劉振宗代理該院候補推事除委任外仰即知照仍將該員到職日期並取具履歷四份具報以備
早轉此令

委任令 第一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雄縣承審官劉振宗

派劉振宗代理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訓令 第五八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保定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

爲令知事本月十六日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五五號令開查麥鼎華已調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所遺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員缺茲派朱煥彰代理除將朱煥彰部令就近給領並分令外合將麥鼎華部令一件令發該院長轉給具領並將朱煥彰就職任事日期及接收交代情形連同履歷三份暨證明資格文件呈部查核此令計發麥鼎華部令一件等因奉此合將部令一件令發該院長遵照此令

計發部令一件

訓令 第四四零六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指令本院呈報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朱立達請假逾期有曠職守擬請免職遺缺并請以莊公宋接署由內開呈及憑証均悉既據稱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朱立達有曠職守應准免職所遺員缺并准以莊公宋代理部令一件附發仰即轉給具領并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報部備查憑証發還此令計發部令一件憑証十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發該院查收轉給具領此令

計發部令一件証件十一紙

指令

第四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呈一件 請將書記官姚祖誥免職以檢察處朱強調充由

呈悉該院代理書記官姚祖誥既據稱因回籍省親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所遺員缺應准如所請派朱強暫行代理所送証件履歷存候轉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代理石門地方法院院長李培華

茲派張士達代理石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王鳳起代理石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李文華李廣蔭充石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王登瀛充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除分別委任外仰即知照仍將各該員到院任事日期並取具履歷各四份呈報以備轉呈此令

委任令

第一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方文

派方文充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代理石門地方法院院長李培華

茲派方文充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除委任外仰即知照仍將該員到職日期並取具履歷四份報

院以備轉呈此令

訓令

第二八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該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業經委派本院書記官段良琛代理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知遵照併仰俟段所長就職後轉飭將交代妥爲接收清楚並取具履歷三份轉送備核此令

委任令

第一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本院書記官段良琛

茲委任該員代理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仰迅即就職並將到職日期暨前任應行交代事宜接收清楚具報天津地方法院核轉備查此令

委任令

第二〇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原仰鳳

茲派該員暫行代理河北第一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訓令

第四一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六二號訓令內開查前據呈請調派河北第一第二監獄案內所保張家本一員已派試署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所有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員缺茲以李光迪委署除該員任命狀就近給領外合將張家本部令一件發由該院長轉給具領并飭將李光迪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報部備查等因奉此合將奉發之部令一件交由該典獄長轉給張家本具領並將李光迪到職日期連同履歷四份報院以憑分別存轉此令

計發張家本部令一件

委任令

第二零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張鼎臣

茲派該員暫行代理河北第三監獄第一科主任看守長此令

通告審查承審官管獄員名單仰知照

文字第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爲通告事案據河北各縣政府呈薦承審官管獄員暨自行呈請任用各員均具履歷憑証請予審查前來所有第一次至第六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開會審查各員名業由本院通告在案茲又

經該委員會將第七次至第十二次審查員名開單送院合將原單抄示仰各該員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附抄原單一件

院長邵修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三月四日第七次審查合格承審官十二員

韓樹培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資格

裴乃徵 全 上第六款資格

裴炳熙 全 上第八款資格

張繼儒 全 上第四款資格

詹耿 全 上第五款資格

范迪明 全 上第五款資格

星景辰 全 上第六款資格

王顯奎 全 上第六款資格

秦守仁 全 上第六款資格

張葆真 全 上第六款資格

吳輔周 全 上第八款資格

羅熙麟 全

上第八款資格

審查合格管獄員十二員

張繼儒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資格

劉勳 全 上第二款資格

于秉鎬 全 上第二款資格

伏清濤 全 上第二款資格

張元凱 全 上第三款資格

唐榮蔭 全 上第三款資格

黃鍾生 全 上第三款資格

張鴻勳 全 上第三款資格

陳德藩 全 上第三款資格

杜家印 全 上第三款資格

梁中瑞 全 上

劉嘉祺 全 上

四月四日第八次審查合格承審官九員

劉振宗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資格

謝焯 全 上第一款資格

史書麟 全 上第四款資格

公 牘

徐步青

全

上第四款資格

饒均藝

全

上第五款資格

劉嘉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資格

賈桂馨

全

上第八款資格

陳德符

全

上第八款資格

趙鍾璠

全

上第七款資格

審查合格管獄員一員

石玉藻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資格

四月十八日第九次審查合格承審官二員

牛光天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資格

潘 棧

全

上

審查合格管獄員九員

潘彥槐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資格

邱炳燧

全

上第二款資格

羅濟民

全

上第三款資格

潘廷楨

全

上第三款資格

璣景濱

全

上第三款資格

方光溥

全

上第三款資格

李觀瀛

全

上第二款資格

章頌明

全

上第三款資格

沈鳳光

全

上第三款資格

五月二日第十次審查合格承審官八員

趙時雍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資格

周曰庠

全

上第六款資格

馮清佑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七款資格

李培基

全

上第八款資格

李桐蔭

全

上第八款資格

陳曜

全

上第五款資格

陶義敬

全

上第八款資格

朱文英

全

上第六款資格

審查合格管獄員三員

范文蔚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資格

吳家駿

全

上第二款資格

鄭應鴻

全

上第三款資格

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審查合格承審官五員

吳煥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資格

公 船

易立浚

全

上第五款資格

唐繼祖

全

上第四款資格

趙立勳

全

上第七款資格

蔡榮吉

全

上第六款資格

審查合格管獄員九員

薛治昌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資格

錢萬選

全

上第三款資格

姚炳勳

全

上第三款資格

陳潤田

全

上第二款資格

任 謙

全

上第二款資格

宋沛墜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資格

郝樹榮

全

上第三款資格

趙 卓

全

上第三款資格

陸 衡

全

上第三款資格

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審查合格承審官五員

李寶琛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資格

謝汝廣

全

上第六款資格

邊寶海

全

上第一款資格

荆繩鈞

全

上第四款資格

劉廷弼

全

上第七款資格

審查合格警獄員七員

王兆蘭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資格

吳宗杰

全

上第二款資格

李永年

全

上第三款資格

祝振德

全

上第三款資格

魏麟章

全

上第三款資格

袁同慶

全

上第三款資格

張長安

全

上第二款資格

審查不合格承審官十八員七次至十二次

張灼跽

孔憲平

呂紹端

袁同慶

李聘三

張文瀨

趙飛鷗

公牘

公 牘

章甫

劉維薰

何訥

周輝第

楊璿

薛治昌

郭法亨

朱遠鑣

王兆蘭

李壽茂

馬玉麟

審查不合格管獄員十八員七次至十二次

星增壽

孟繼助

袁渤

計慎修

徐同柱

楊景桂

樊有慶
荆山璞
董鴻達
王武治
潘熙
許露厚
王汝霖
張振凱
谷希良
丁煥章
朋陳琦
何德晉

公

牘

委員長
邵修文印

委員
吳則韓印

陳國鈞印

張耀印

李琬印

盧益美印

吳洪椿印

事務員 呂兆文印

龍溥霖印

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屆考試及格看守所所丁名冊

姓名	籍貫	文字分數	體力度數	握手度數	口試分數	經歷
周炳炎	山東歷城	八〇	二一〇	四八	甲	巡長
張作舟	河北天津	七〇	二三五	三九	甲	巡官
李墨林	河北天津	六五	一七五	七〇	乙	警察
王玉書	河北天津	五〇	三五〇	六〇	乙	巡捕
郭伯純	河北天津	六五	二八〇	五九	甲	馬弁
劉廷樑	河北天津	六〇	二五〇	六〇	甲	警察
王啟元	河北棗強	五五	二三五	四九	甲	憲兵
李琴聲	河北鉅鹿	六〇	二五〇	四〇	甲	巡長
李孝廉	河北天津	七〇	一三〇	三〇	乙	書記
閻秀山	河北天津	六〇	一九五	五五	乙	巡長
白潤生	河北北平	六〇	二三五	五四	丙	警察

葛金鐸	河北天津	六〇	一四〇	五〇	丙	巡官
-----	------	----	-----	----	---	----

以上共正取十二名

穆祥震	河北天津	五〇	一九〇	三五	甲	中學畢業
崔明五	山西文水	六〇	一七五	四四	乙	中學畢業
翟洪恩	河北天津	六〇	二五五	四〇	甲	商人
蔣錫卿	河北天津	六〇	一〇〇	五一	乙	商人
朱頌棠	河北青縣	六〇	二二〇	四六	乙	中士
孫振亭	河北天津	六〇	一五〇	三九	甲	商人
盧友蘭	河北天津	六〇	一四五	四三	乙	看守教練所 畢業
孫憲柱	河北東光	六〇	一七五	四〇	乙	警察
劉崇秀	河北景縣	六五	二〇五	四〇	乙	兵警
王致祥	河北天津	六〇	一六〇	四二	丙	書記
孫季揚	河北滄縣	六五	二四〇	三九	丙	高小畢業
鄭祿	山東歷城	五五	一六〇	五五	甲	警察
霍福蔭	河北天津	五五	一七〇	五四	甲	商人
趙鍾樞	河北靜海	五〇	二四〇	五四	甲	軍屬

韓英山	趙文奎	申世英	王嘉霖	吳雲彬	宋郁文	楊肆耕	滿琴志	李子清	周敬三	富樹棠	劉俊傑	洪占五	張筱亭	王在田	劉墨卿	何雲思
河北靜海	河北天津	河北平舒	河北天津	山東陽信	河北天津	河北定興	山東德縣	河北天津	河北天津	河北北平	河北天津	山東泰安	河北青縣	河北天津	河北天津	河北天津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五	五五
一九〇	三〇五	一八五	一二五	二〇〇	一八五	一二〇	一九五	一五五	一五〇	二四〇	一七五	二二〇	一八五	二〇〇	一二五	一四五
五〇	五三	四五	五〇	四〇	四一	四六	四二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八	五二	三三	五〇	四〇	四一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甲	丙	甲	甲	甲	甲	缺	丁	丙	甲
巡長	警察	警察	商人	警察	書記	高小畢業	巡長	商人	路員	警察	捲烟局員	高小畢業	師範畢業	警察	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書記

以上共備取四十一名

附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看守任用及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守所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但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所長得呈明院長免試任用

一 在新監或看守所曾任看守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等小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任排長以上軍職恪守法紀者

四 曾任地方或司法警察二年以上並無劣迹者

劉文鏞	河北天津	四五	二〇〇	五〇	乙	警察
閻捷三	河北天津	四五	二二五	四七	乙	警察
紀鳳舞	河北故城	四五	二七五	四七	乙	軍人
盧金權	河北天津	四〇	二四〇	四九	甲	警察
唐振侯	河北北平	四〇	二〇〇	四五	乙	看守
傅家錦	河北天津	四五	一八〇	三三	乙	警察
趙恩義	河北天津	五〇	二〇〇	四五	丙	高小畢業
毛棟材	河北天津	四〇	二五〇	五〇	丙	排長
于稚良	河北天津	四〇	一八五	四八	丙	司機生
姚麗生	河北天津	四〇	一一〇	四五	丙	高小畢業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不分性別得應看守試驗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家清白者

二 文理通順略有法律常識者

三 體力強壯服務耐勞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備前條資格不得與試

一 曾有反革命行為嫌疑者

二 吸食鴉片煙或其代用品未經戒絕者

三 曾處徒刑者

四 曾任警吏看守或其他公務員被控撤職者

第四條 看守考試由法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院長自任委員長其典試委員就下列人員中由院長指定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一 本院庭長

二 本院推事

三 本院書記官長

四 所長

第五條 考試科目除國文外得試驗射擊及步伐

考試國文雖經及格而檢驗體格非充分強壯者不得取錄

第六條 看守經考試及格後院長應造具名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並交所長依次錄用

第七條 看守初任時應取具保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 關於整理訴訟事項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一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各屬法院庭監獄暨分監

各縣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一二號令開案准工商部咨開以後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案件均應依法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請通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等由到部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原咨一件等因奉此除抄件分令外合行檢同抄錄原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原咨一件

抄工商部原咨

爲咨請事據商標局局長溫萬慶呈稱竊查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蓋以商標之審查異議及評定等事項皆屬職局法付之權非經職局審查有無類似確定其商標專用權後司法機關不能定其物權所屬則民刑訴訟即無由依據以進行也前據美國國家炭品公司呈以精新電池廠四飛蝴蝶商標仿冒該公司 Eneady Sive 商標業經職局批令精新廠修改圖樣取具使用年月日証明以憑核

辦并批知在案適昨又據呈稱此案已呈准上海臨時法院判決勝訴限精新廠將該商標全部修改等情到局查該項商標爭議既均呈局有案理應聽候依法解決乃該法院竟不咨詢本案辦理情形遽行判決似多未合又英美烟公司與華氏兄弟烟公司 Hily Queen 及 Hooy Queen 商標之爭議雙方均已呈局爲異議評定之請求而英美烟公司不待異議評定解決亦在上海臨時法院提出刑事訴訟現據華氏兄弟公司根據商標法呈詢該院應否受理該案職局認爲所持理由極爲正當即經據情函請上海臨時法院將所有該案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以符法令又美豐針織廠呈控煥昌織機廠以美蝶商標仿冒該商美蜂商標一案該煥昌之美蝶商標確係完全摹仿美蜂商標圖樣實爲惡意影射當經據情呈請鈞部轉咨查禁同時美豐廠以本案呈訴於上海地方法院該院認爲類似而該煥昌廠不服復行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該院竟不顧一切以明明相同之商標認爲不相類似將職局辦法及鈞部功令全部推翻雖經職局電阻裁決迄今尙不置復以上各案在商人不問事權所屬投訴法庭固無足深究而法院爲執行法律機關亦若不知法令所在越俎代庖殊難索解况法院非商標註冊行政機關對於商標審查既無深刻研究判斷錯誤勢所必然美蜂美蝶前後矛盾即其明証竊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商標註冊既屬職局職權則凡遇商標案件均應依法咨送職局處理而維商標行政茲爲糾正以往補救將來計擬請鈞部轉咨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及上海臨時法院嗣後遇有關於商標專用事項之民刑訴訟均應先行咨詢職局不得逕行裁判其呈職局異議評定有案者固應俟評定確定後方能進行其民刑訴訟程序即職局無案者亦須咨送職局依法解決庶行政系統不致混亂而商標糾紛亦可減免矣所有懇請轉咨各級法院不得越權處理商標爭議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請煩查照通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以後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案件均應依法先由主管機關評定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以符法令而免糾紛並盼見復爲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各縣級法院及分庭長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二零號令開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設有自訴制度使被害人對於一定犯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審判得以迅速進行乃據聞自該法施行以來各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其由於私人自訴者仍屬寥寥推原其故半因法令初頒人未諳習半因各該法院職員襲故蹈常以致毫無改進今當庶政革新之初凡法制之便民者亟應切實勵行以符法意嗣後各該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如查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而非由於人民自行起訴者應即責成值日檢察官隨時指示得向該管法院自行起訴並應將此項自訴制度關係條文於公共場所摘要揭示俾衆周知除刑事案件自訴年表仍照章填報外其造報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時應將每月受理案件內有無自訴之件及自訴案件數目若干於備考欄外詳細填載以資考核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八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呈報閱卷規則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閱卷規則各條尙屬妥洽應予照准規則存此令

附閱卷規則

第一條 當事人或其合法委任之代理人依法聲請閱卷經本院許可者得依指定時間入室閱覽

一次閱覽不能完畢者得聲請繼續閱覽

第二條 前條閱覽卷宗以聲請閱覽人涉訟本案之卷宗或其關係文件為限

第三條 閱卷時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攜帶他人入室

二 對於卷內文件摺疊塗改及損壞

三 吸煙

四 與另案閱覽人互示或談論

第四條 閱卷時關於卷宗之整理及注意應服從監視員之指揮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攜帶墨筆及使用墨筆之文具入閱卷室

第六條 閱覽完畢應將卷宗文件逐件整理點交監視員

第七條 本規則俟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二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各級法院及分庭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部第一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規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反革命條件陪審暫行法一份奉此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登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四七號政府公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二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各
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一四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令開案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執委會轉據該縣第二區黨部呈請中央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省司法機關應注意改除延宕審判時間之舊習以免訟民痛苦一案懇請鑒核施行等情抄附原副呈一件到會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檢同原抄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遵照并轉令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轉抄原呈分令遵照外合行檢發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附郵縣第二區黨部執委會呈

呈爲呈請准予依級轉呈 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司法機關此後處理民刑各案應革除舊習遵時審問以免訟民痛苦事竊查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民刑各案往往延誤時刻致訴訟人常受莫大痛苦咸敢怒而不敢言因一般民衆不知使用民權請求政府改良固無足怪也惟本黨之使命無論任何民衆咸受痛苦理應設法解除屬會有鑒及此即經提交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將理由分陳如下(一)「生命危險之堪虞」我國各級民衆大半未受教育知識因之缺乏所以互毆之事不時發生被毆之人爲欲求法律之保障不得不向各地司法機關告訴聽法官不知訴民之痛苦往往認其在外等候三四小時或五六小時之久每因不及醫生之救治以致病勢加重變成廢疾或竟死亡不一而足是否法官之咎不言而喻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刑事事件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遵時訊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一也(二)「光陰虛擲之可嘆」民間涉訟無論民事刑事均非得已故一經各地司法機關之稟傳集訊靡不准時到達誠恐逾時不能審理又須重勞跋涉故訟民之失時者不得一也茲查各地司法機關之法官對於民刑案件稟上雖言明某日上午八時或下午一時言詞辯論或訊問等字樣其能准時開審者固不乏人而自上午延至下午審理者亦復比比皆是則一般訟民均因候訊而虛擲光陰致荒職務殊足浩歎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民刑各案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遵時訊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二也(三)「金錢損失之可惜」一般訟民除盜匪竊賊外均有正當職業者每因各地司法機關未能准時審理以致荒棄工作損失應得之薪資在在皆是譬如訟民係車夫或小工爲候訊時間之長久不能拉車作工損失之數雖屬甚微而車夫小工之經濟多極困難但於負擔訟費之外又增意外損失常有凍餒之虞不惟此也且遠地訟民上午審畢下午尙能返家次日即能照常工作今以司法機關之延誤時刻勢不能不在司法機關之所在地勾留一夜既增食宿之費又損應得薪資殊屬可惜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民刑各案實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遵時審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三種理由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依級轉呈 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司法機關此後對於處理民刑案件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遵時審理以免訟民痛苦實爲黨使謹呈 中

鄧縣執行委員會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三九七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鄧縣第二區執委會常務委員姜也正

令本院第二兩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四七〇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鄧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疑義三項除第二第三兩項已由中央解釋指令知照外請通令各司法機關知照至第一項黨部聲請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並請擬定見復等由函行到院本院查黨部聲請提起上訴依照反革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以聲請書行之此項聲請書應提出於原審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聲請書之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人姓名(二)案由(三)原判決主文(四)不服原判決一部或全部(五)不服之理由(六)提出聲請書之年月日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併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抄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五二六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
各級法院各分庭暨兼理司法
各縣縣長(除各監)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七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一件等因奉此除該項施行細則已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四七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再該項施行細則已見本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四七號政府公報不令抄發合併令知此令

河北省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各

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縣長

爲令飭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七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統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述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

貼印花註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布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布告外合亟令仰知照轉行布告遵照毋違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三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各級法院及分庭

爲令違事案查本院爲黨部檢舉反動案件告發人員蒞庭應如何待遇電請部示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八四一零號指令內開冬代電悉經呈奉

司法部第二三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法院受理黨部告發反動案件如有訊問之必要通知派員蒞庭時其所派之員應列庭下其席次與辯護人輔佐人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知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五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各

分院 各地方法院
縣 院
縣 首席檢察官
長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四四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八月二十四日呈據湘潭縣執委會呈請中央轉咨國府通令各省縣政府按月檢查在監人犯分別判決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司法院參攷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各監所羈押之刑事被告自應由該管司法機關監督長官督飭承辦人員按月檢查迅予判結以免拖累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
院 長 遵照并轉
首 席 檢 察 官 遵照此令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遵照此令
監 督 推 事 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湖南省黨務指委會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察核施行事案據屬會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照中國國民黨湘潭第三屆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關於政治事項有省縣政府應按月檢查在監人犯分別判決以免羈累而重人道案其理由為我國獄政缺點甚多尤以司法處理延宕使各種人犯充斥囹圄浮於厥罪殊失慎刑之旨茲為尊重人權改革陋習起見非按月檢查在監人犯分別判決不可議決建議上級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政府遵辦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懇鈞會俯賜核轉施行至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經屬會第卅六次臨時會議決照轉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伏祈 察核施行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彭國鈞 因公赴贛
張 炯
李毓堯 因公赴京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第五四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故城縣縣長

呈一件轉據田芳太傷害趙金升案慶蘭醫院長師慶蘭請核示
求償藥費辦法由

呈悉查田芳太等歐傷趙金升所須醫藥費用應由趙金升以獨立或附帶民事訴訟向田芳太等請求賠償或由該醫院以獨立民事訴訟向趙金升或代趙金升請求給付始可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理判決移付執行茲該趙金升及該醫院既未提起合法之訴訟田芳太等刑事案件又早經本院判決則該醫院所稱醫藥費用自僅可依法另求救濟殊無逕由本院裁判之法則合行指令轉飭知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各
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縣長

爲訓令事本年十二月二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五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浙江執委會呈請規定黨部檢舉反革命之貪污土劣及公務員失職等案件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一案查共產黨以外之反革命案件自應一律適用通知蒞庭辦法其單純之土劣貪污等案件仍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除指令該

省執行委員會外函請轉行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通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件一紙等因除轉抄附件分令遵照外合亟檢同抄件一紙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件一紙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常字第二七一號

查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員之案件於偵查或審判中法院應通知蒞庭不得傳票傳喚業經中央決議並函由政府轉令施行在案現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黨部檢舉反革命之貪污土劣及公務員失職等案件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不得傳喚等情到會查中央規定前項辦法其理由係以黨部檢舉反革命份子乃係代表本黨而為訴訟與其他當事人之地位不同故應有特殊待遇共產黨以外之反革命案件性質不同自應一律適用通知蒞庭辦法惟土劣貪污及公務員失職不屬於反革命治罪法範圍故此類案件除兼涉反革命嫌疑者可以適用外其單純之土劣貪污等案件仍應照常訴訟程序辦理除由中央指令該省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請貴院轉行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為荷此致司法部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七二零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各級法院及分庭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各地司法機關不得逕予受理勞資爭議事項等情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

限早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依照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除因勞資爭議所引起之刑事部分事件司法機關應予受理外凡屬勞資爭議事件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函請轉令各級法院查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九零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曆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曆或國曆陰曆並用殊屬有碍國曆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曆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四 關於黨務進行事項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七零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各

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縣長

案奉本年八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二一九號令開案奉本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第三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六零六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黨部檢舉反動事件法院傳訊時如有詢問應用函詢抑用傳票一案迭經各級黨部呈請核示到會經本會兩次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茲經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根據王委員正廷等審查意見決議如左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除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知悉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王委員正廷等審查理由書函達政府即希查照轉令司法部通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審查理由書令

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審查理由書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審查理由書令仰該

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審查理由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原審查理由書已登國民政府第二一九號公報不另抄發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八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本院第一二分院院長

爲令遵事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第三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前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多感不滿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一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明書當然提起上訴二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除關於上訴一項已由司法部通飭遵行外其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尙在立法院審議中近來各地破獲共黨甚多黨部對於法院仍慮其偏重證據輕易釋放迭據陳述前來查共產黨徒行爲狡詐易被免脫且現值對俄外交緊張之際難免不乘機搗亂爲鎮壓反動計尤不宜稍事寬縱除函立法院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外應請政府通令各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以杜流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

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便通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零九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各級法院及分庭

爲訓令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四四號訓令開案據平畿商會聯合會會長王建中魚日代電稱溯自新中學會把持河北黨務以來時僅一稔造孽萬端各縣黨員藉勢招搖挾嫌報復之案無日無之所謂有土皆豪無紳不劣省黨部朝上誣陷之文省政府夕下逮捕之令哭聲徧野慘不忍聞黨政勾結民不堪命如房山之任伯華昌平之吳慎修永清之王允丞敦品勵行素孚鄉望無端被陷累訟經年迨交法院偵查始得持平解決新中首領對於被害人身體自由及名譽金錢之損失匪惟毫不聞問反而怨恨法官之審理不公或致函謾罵或當面咆哮法律神聖尊嚴爲之掃地已盡追維惡果直使煌煌反訴誣告明文無影無形消滅於新中學會淫威之下黨員恃此護符有仇必復人權失其保障無罪爲囚誠如閻總司令勅電所云民衆之怨望日深官吏之恐怖已成新中學會禍黨禍國禍省罪惡滔天昭然若揭敢乞鈞部體上天好生之德念總理博愛之仁迅令河北各級法院關於黨員特種誣告治罪條例切實奉行不得瞻徇畏懼以重人權而維法紀黨國前途庶有豸乎冒昧上陳維希垂察等情到部除批魚代電悉據陳黨

員挾嫌誣告各情如果屬實自爲法所必究仰候令行河北高等法院通飭所屬如發見有上項情事依法嚴行究辦可也此批揭示外合亟令仰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五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各
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三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查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尙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敵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爲此函達貴府請即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

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此案經前國民政府司法部轉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令仰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一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呈轉切切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二五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各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本月微電一件內稱竊查國民政府公報及各部院公報關係國家一切行政各省市黨部自應一律訂閱惟以報費昂鉅訂閱率感困難理合電請鈞會轉咨國府並通令所屬機關公報應送給各省市黨部參閱以示優遇是
否有當電示祇遵等情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五 關於司法統計事項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九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各分院各地院各分庭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五七號訓令內開查民事各種報告各法院呈部書式尚不一律茲頒發民事報告書式三種仰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按月呈由該法院轉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各書式表式印發該 分院 各縣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管收民事被告書式壹件民事執行報告書式一件

又表式壹件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式一件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年○月分

○○○法院
○○縣司法○

舊管
新管
名 共計○○○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 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一 被管收人一行應頂一格寫餘各低一格以清眉目						
二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三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四 舊管新管人數祇在首頁記明餘頁勿須再填						

民事執行報告書

○○年○月分

○○○
○○○
○○○
縣司法院

債務人姓名及案由

收案日期

執行標的

執行方法

執行日期

執行費用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本表所載案件之順序以收案月日之先後為準
- 二 每一案債務人姓名一行應頂一格寫其餘皆低一格以清眉目
- 三 執行標的一行應記明應予執行之金額若干元及關於動產不動產或關於行爲及不行爲之執行
- 四 執行方法一行例如調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及第三債務人之轉付命令處過怠金之類應分別記明
- 五 執行費用一行應記明徵收數目日期及徵收方法
- 六 凡執行終結之件應於備考內記明
- 七 舊管新收件數應於末頁填載並記明已結未結件數

當事人姓名 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年月 日	征收 訟費	裁判送達之 月日及有無 不服	未結之原因 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備考
注意事項							
一 訟費一欄所以測案情之大小如未收費應記明受救助之原因及訴訟標的價額為若干元							
二 外人如要求觀審及觀審人員姓名身分與觀審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未要求者不記							
三 上訴機關查有由交涉員受理者此後如均由法院受理可從略							
四 每月舊管新收口結未結件數應於報告書末填載確數							
五 報告書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每頁每面至少須分列二案以上並應裝訂成冊後附裁判書繕本或和解筆錄							

六 附有裁判書繕本及和解筆錄者應於報告書末記明附送某某等案某種繕本或筆錄若干件其繕本或筆錄之書面與其他報部之裁判書面式樣同

七 此項報告書應由各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至民事涉外月報表專供統計之用應連同各訴訟月報由各法院逕行呈部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零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各屬院各分庭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零六五號訓令內開查刑事月報表之外附報第一審罪名月報表一律從十八年一月起報曾經本部酌定表式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七八三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乃頒行日久遵式造報者固亦有之而迄未造報者仍復不少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所屬各法院於令到之日迅速呈報勿延其高等法院如有受理第一審案件者亦應按月呈報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

令仰該 仰即遵限迅速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高等二分院各地法院各
分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前以編訂十七年度司法統計製定司法行政部份各項表式並填載方法令發各省依式造送在案茲查送到各表或造報未齊或造送機關錯誤參差不一手續尙多未甚明瞭現經本部復將司法行政部份應造送各表及造送機關分別明定合行開單令仰遵照凡單內有圈者迅即督飭承辦人員先行漏夜趕造尅日呈送以憑彙編毋稍片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單令發該 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看守所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附清單

高等法院造報者

○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公 續

○ 高等法院推事成績表

○ 高等及地方法院分報者

○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 法院職員薪金表

○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 地方法院造報者

○ 地方法院推事成績表

○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分報者

○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 監獄造報由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轉者

○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 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 監獄設立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 監獄職員獎懲表

○ 看守所造報由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轉者

看守所造報由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轉者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俸律表

○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看守所職員獎懲表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七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 各分院及地方法院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零三號訓令內開准外交部函開逕啟者敝部鑒於凡百建設事業均於統計有密切之關係當茲訓政伊始外交革新時代欲知其過去事實暨現代情狀按圖索驥是非編製精密之外交統計圖表不可茲就外交工作範圍內縝密詳查製成各種調查表式所有華洋民刑訴訟事件及京內外所屬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俸級等均在徵集之列夙荷貴部協力合作定必樂於贊許用特將敝部製成之調查表式三種除分行外相應專函奉達敬祈查照迅予飭所管科暨京內外直屬各司法機關依照所奉表式分別填明請煩於最近期內彙成賜下俾得於期限內製成完整之統計表冊供外交上參考之資實爲公便等由並附調查表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表令仰遵照迅即分別查填呈候彙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調查表印發該院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華洋民刑事訴訟調查表各一紙

華洋民事訴訟調查表 十八年份

省別	某法院	第一審案件		訴事由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終結				未終結	有上訴	備考	
		舊受	新收		華人	某國人	華人	某國人	判決	和解	撤回	其他				

公 願

一〇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填註

十八年七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二 審	容城李福祥與張二套婚姻一案	撤 銷	十八年五月十日	
二 審	天津王王氏與王鳳池交人一案	駁 斥	五月十七日	
二 審	天津李大與慶昌永貨欸一案	駁 斥	六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黃張氏與周克莊等異議一案	廢 棄	七月一日	
三 審	臨榆汪朱氏與汪觀海等學產一案	駁 斥	五月二十八日	
三 審	撫寧劉香九與李毓五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七日	
三 審	寧津王金春與王中科地基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九日	
三 審	天津陳炳元與劉顏氏債務一案	廢 棄	七月十二日	
抗 告	臨榆劉景春與馬耀宗房產一案	批 結	七月三十日	
二 審	新城陳國寶與孫來喜離異一案	駁 斥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 審	昌黎李張氏與謝李氏婚姻一案	和 解	七月七日	
二 審	天津何舜宜與程序初租房一案	駁 斥	十八年一月六日	
二 審	青縣張寶森與劉繩五債務一案	廢 棄	一月十九日	
二 審	正定吳洛坐與敦化龍等租地一案	駁 斥	三月二十五日	
二 審	藁城李開臣與李張氏繼承一案	和 解	四月一日	

二	審	饒陽王全福與王長根家產一案	駁	斥	四月三日	
二	審	蠡縣張黑旦與王宋氏歸宗一案	駁	斥	四月十五日	
二	審	天津先施公司與廣福源房租一案	駁	斥	五月一日	
二	審	青縣劉路氏與劉史氏繼承一案	駁	斥	五月二十七日	
二	審	井陘王忙銀與王張氏繼承一案	和	解	五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趙子嚴與于守一貨款一案	變	更	十八年六月五日	
二	審	徐水張常氏與張球兒繼承一案	變	更	十八年六月六日	
二	審	天津姜起山與果慶遠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二十二日	
三	審	保定李洛學與田博稔債務一案	駁	斥	四月一日	
三	審	天津邵明甫與解茂池租約一案	廢	棄	四月二十五日	
三	審	晉縣劉洛宏與劉洛玉地畝一案	駁	斥	五月十七日	
三	審	高陽張沛然與王王氏地畝一案	廢	棄	五月二十二日	
三	審	天津唐廣福與高永陸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五日	
抗	告	保定張敬等與郝勇車價一案	批	結	六月二十日	
抗	告	灤安王喻亭與孟俊生債務一案	批	結	七月十六日	
聲	請	靈壽崔寬德與崔二福雲債務一案	批	結	七月一日	
聲	請	樂城張嶽生與張二小等墊款一案	批	結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聲請	安新田蔭植與田鴻瑞房地一案	批	結	七月三十一日	
二審	豐潤王友琴與霍曜華夥商一案	變	更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二審	天津袁思鵬與許子書土地一案	廢	棄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審	徐水薪待南與薪洛認繼承一案	駁	斥	四月三日	
二審	鹿雲魏氏與魏發榮等繼承一案	廢	棄	四月二十五日	
二審	獲鹿劉海山與劉謙益當房一案	廢	棄	四月三十日	
二審	唐縣劉金奎與劉樹楠繼承一案	廢	棄	十八年五月一日	
二審	臨榆楊菊生與楊翊周等婚姻一案	變	更	五月十六日	
二審	天津劉鳳樵與金少梅欠款一案	駁	斥	五月二十七日	
二審	保定張生花與董二莊等葬坟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九日	
二審	天津陳寶珊與陳蘇氏婚姻一案	駁	斥	十八年七月八日	
抗告	晉縣楊如義與呂會福地畝一案	批	結	五月三十日	
抗告	南皮楊景學與楊景興遺產一案	批	結	六月十四日	
抗告	盧龍李長龍與李長鳳樹株一案	批	結	七月四日	
聲請	元氏郭正興與郭景芳公款一案	批	結	七月八日	
聲請	深澤于洛會與杜小卡地畝一案	批	結	七月二十五日	
二審	天津魯恩溥與王寶樹債務一案	變	更	二月一日	

二	審	玉田孟張氏與王義全股款一案	駁	斥	三月二日	
二	審	天津沈青雲與穆與珍交人一案	駁	斥	三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天津吳探南與王子峯債務一案	變	更	四月十八日	
二	審	晉縣雷王氏與王長福婚姻一案	駁	斥	四月三十日	
二	審	景縣吳謝氏與吳二同離異一案	變	更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	審	寧津劉金梅等與劉希奎家產一案	駁	斥	五月二十七日	
二	審	撫寧吳景堯與王鳳五債務一案	廢	棄	六月七日	
二	審	天津黃治源與高盧淑慈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八日	
二	審	盧龍方起潮與方起遺產一案	其	他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三	審	天津夏恩榮與李鶴年家產一案	廢	棄	六月五日	
三	審	天津諸葛永前等與馬玉林契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日	
三	審	天津李鳳林與蔣玉田債務一案	廢	棄	六月十四日	
三	審	保定朱得勝與李袁氏債務一案	廢	棄	六月十九日	
三	審	天津毛學謙與王振霖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二十二日	
三	審	天津高潯年與王亭福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二十四日	
三	審	天津陳夢九與李春田房租一案	駁	斥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抗	告	東鹿侯鴻賓與侯濟三養費一案	批	結	七月十一日	

批告	靈壽蘇登雲與蘇文瑞公款一案	批結	七月二十四日
批告	肅寧孫德欽與孫節和公產一案	批結	七月二十七日
聲請	文安趙廉清與王義堂地畝一案	批結	七月十二日
聲請	定縣治本元等與同順布店債務一案	批結	七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劉陳氏與郝永珍同居一案	駁斥	十八年五月六日	
二審	寧津王連魁與劉氏等離婚一案	駁斥	六月十七日	
二審	天津徐克昌與黃小安異議一案	撤回	七月十七日	
二審	天津盧木家與周印堂債務一案	廢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審	天津黃幼林與尙采臣債務一案	駁斥	八月九日	
二審	天津劉紹伯與李彬元異議更審一案	和解	八月十五日	
三審	獲鹿師連柱與高根丑灘地一案	駁斥	七月二十五日	
聲請	武強李華芳與李書新等地畝一案	批結	八月十日	
二審	滿城吉麟書與吉天增等繼承一案	廢棄	五月八日	
二審	贊皇劉合得與順得繼承一案	廢棄	三月二日	

二	審	寧津東野長明與東野慶餘繼承一案	廢	棄	六月三日	
二	審	天津沈國珍與楊起升地畝一案	其	他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桑玉增與張少卿等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四日	
二	審	任邱吳席珍與吳玉林等繼承一案	駁	斥	七月一日	
二	審	獲鹿李小福與李法羣繼承一案	廢	棄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	審	天津靳文元與張文蘭房產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一日	
二	審	寧津盧鳳嶺與盧謝氏繼承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五日	
二	審	天津劉秀岑與劉治案賠償一案	其	他	八月二十七日	
三	審	玉田陳慶與王樹等債務一案	廢	棄	五月三日	
三	審	保定師更申與師會海地畝一案	廢	棄	六月二十四日	
三	審	保定張文明與張大莊地畝一案	駁	斥	七月十日	
三	審	天津同聚永銀號與李昌林債務一案	廢	棄	七月十三日	
三	審	獲鹿霍陳氏與霍吳氏婚姻一案	廢	棄	七月二十四日	
三	審	南和趙元善與趙趙氏等繼承一案	批	結	八月十六日	
三	審	保定高卓然與高鶴峯喪費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抗	告	天津賈鑫泉與榮業公司違約一案	批	結	六月十二日	
抗	告	天津鹿綬宸與章品重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二十五日	

抗告	肅寧曹猷與曹進臣地基一案	批	結	八月七日
抗告	豐潤魏國恩與魏錫巖地租一案	批	結	八月十七日
抗告	玉田劉澤與解蘆田租約一案	批	結	八月二十四日
聲請	吳橋張世昌與陳福盛等債務一案	批	結	八月二十四日
二審	天津德人海斯祿與張少亭等押款一案	撤	回	六月四日
二審	天津孫作霖與林久知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七日
三審	天津李子彬與修德堂王溝渠一案	廢	棄	三月七日
三審	玉田艾德信等與孫福賢等地租一案	廢	棄	五月九日
三審	保定王應氏與薛洛辛等債務一案	廢	棄	五月二十七日
三審	保定史雨森等與王劉氏地畝一案	廢	棄	十八年六月三日
三審	保定王洛太等與王洛珍莊基一案	廢	棄	六月二十四日
三審	平山趙世進與趙世選等地畝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七日
三審	天津李茂林與何俊貴款項一案	駁	斥	七月二十九日
抗告	天津婁齊氏與王錫瑛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二十日
聲請	滄縣郭玉升與郭玉明家產一案	批	結	八月十六日
二審	高陽陳法曾與耿瀛洲股款一案	變	更	十七年二月七日
二審	高陽劉維藩與耿金奎股款一案	變	更	二月七日

二	審	深縣李順通與劉桂芳離婚一案	駁	斥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	審	東鹿賀在衡與賀肅氏繼承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抗	告	獻縣劉常山與劉玉恒繼承一案	批	結	八月二十四日	
抗	告	天津吳蘭舫與毛瑞斯貸款一案	批	結	八月二十七日	
聲	請	平山張梅與胡硯田地畝一案	批	結	八月七日	
聲	請	遵化魯毓英等與甄永春等款項一案	批	結	八月二十二日	
聲	請	高陽劉維藩等與耿瀛洲夥商一案	批	結	八月三十日	
二	審	保定李十賓與李士珍繼承一案	駁	斥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	審	天津王寶樹與魯恩溥債務一案	其	他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	審	正定何積德與閻嶺地畝一案	和	解	三月五日	
三	審	東鹿趙郭氏與趙洛強地基一案	和	解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十八年九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	審	滄縣胡藍田與胡志亭校堂一案	駁斥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	審	保定趙廷勳與趙洛永等遺產一案	變更	七月二十四日	
三	審	保定張得福與趙鴻賓攤款一案	駁斥	八月二十七日	

三	審	天津周寶氏與周鳳鳴債務一案	廢	棄	六月五日	
三	審	遵化謝朝福與張獻閣等公款一案	廢	棄	六月三日	
二	審	寧雲劉殿廷等與劉苦村賠償一案	撤	回	九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天津張筱珊與周王氏契約一案	駁	斥	九月五日	
二	審	天津董子玕等與張維賢債務一案	和	解	九月一日	
二	審	獲鹿高密宜與高澤繼承一案	駁	斥	八月二十日	
二	審	平山陳文仲等與陳寶在立繼一案	廢	棄	八月十七日	
二	審	天津李楚珍與牛毅忱欠債一案	和	解	八月十日	
二	審	天津潘駿廣與曹仲波確認一案	駁	斥	八月七日	
二	審	景縣王文煥與孫廓雲婚姻一案	廢	棄	八月三日	
二	審	天津趙李氏與趙連山離婚一案	廢	棄	七月二十四日	
二	審	鹽山韓晏海與韓殿雲繼承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東鹿薛三虎與薛小倫等繼承一案	駁	斥	五月二十日	
抗	告	豐潤張服遠與沈德廣債款一案	駁	斥	九月二十五日	
抗	告	撫寧郭維澤與郭鳳自債務一案	批	結	九月二日	
三	審	樂亭王冠鳳與王冠起地基一案	駁	斥	九月十八日	
三	審	靈壽單耀辰與單鴻麟地畝一案	駁	斥	十八年九月五日	

聲請	聲請	聲請	抗告	抗告	抗告	三審										
靜海楊文煥與白鳳文等賬目一案	吳橋王紀氏與王文忠繼承一案	正定全裕公與李廣闢地畝一案	灤縣李桂林與李鳳舞等地畝一案	河間劉景福與劉桂元貨款一案	衡水賸縵碑與陳叙綸破產一案	天津趙文玉與張文舉異議一案	保定胡報德與魏洛界地基一案	天津張其明與陳錫貴存款一案	靈壽李玉昌與李玉瑞地畝一案	保定張元整與司小貴地畝一案	臨榆李書林與李子丹款項一案	天津李玉明與王尹氏債務一案	保定劉崑峯與劉旭峯公產一案	保定劉胡氏與徐致祥地基二案	樂亭龐贊清與王佩玉地基一案	天津呂樹荃與李樹發等公款二案
批結	駁斥	批結	批結	批結	批結	駁斥	駁斥	駁斥	廢棄	駁斥	廢棄	廢棄	廢棄	廢棄	廢棄	廢棄
九月九日	九月四日	八月十二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日	九月五日	九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八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三日	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六月八日

三	審	天津張沐德與王子修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三日	
三	審	天津張貴森與韓王氏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三日	
三	審	肅寧李寶堂與石家祥債務一案	廢	棄	七月二十五日	
三	審	天津王家駒與王徐氏地契一案	駁	斥	七月二十四日	
三	審	正定田二保與王祚昌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一日	
三	審	玉田王才等與曹連祥等債務一案	廢	棄	七月八日	
三	審	天津紀鳳鳴與于仙洲房租一案	廢	棄	七月一日	
三	審	保定楊學海與馬士魁債務一案	廢	棄	五月二十七日	
二	審	望都馬六兒與馬張氏繼承一案	駁	斥	五月八日	
二	審	天津周振西與天成銀號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樂城王張氏與王樂萃等人事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二日	
二	審	容城師義周與李宗唐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五日	
二	審	滄縣皮玉祥與皮玉和等析產一案	駁	斥	十八年一月五日	
二	審	昌黎張海與張王氏傾東一案	變	更	十七年六月六日	
二	審	天津李張氏與賈樹珍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三日	
二	審	深縣郭王氏與王洛在繼承一案	其	他	七月二十五日	
聲	請	深縣楊望與楊相齋繼承一案	批	結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抗告	獻縣崔白氏與張鏡湖異議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抗告	安國李孟氏與李保荃地畝一案	批	結	九月九日
抗告	新樂路吉祥與路英魁公欸一案	批	結	九月十二日
聲請	武強李貴良與李第振等地畝一案	批	結	九月三日
聲請	高陽劉維藩與耿瀛洲夥商一案	批	結	九月七日

十八年十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蠡縣吳長永與吳馬氏等墳地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審	天津孫占魁等與殷國璋等水利一案	駁	斥	九月二十三日
二審	天津周氏與李恩第離婚一案	撤	回	十月三十日
三審	寧津高長恩與高長秀塲地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三日
三審	保定郝高氏與郝王氏等家產一案	廢	棄	十月一日
三審	新樂盧文德與盧洛錢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二十五日
聲請	蠡縣吳長永與吳馬氏墳地一案	駁	斥	八月二十六日
聲請	遷安趙雲榮與李文博債務一案	批	結	十月五日
二審	獲鹿史范氏與史承昭繼承一案	廢	棄	四月二十四日

抗	告	天津吳楊氏與官產局地基一案	批	結	十月二十二日	
三	審	天津時鳳金與孫子珍確認土地一案	廢	棄	十月十九日	
三	審	平山張元慶與張繼堂等墊款一案	其	他	十月十五日	
三	審	樂亭蔡德仲與李樹青等墊款一案	其	他	十月九日	
三	審	保定王福靈與朱洛均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三日	
三	審	天津葉桂馨與李向辰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一日	
三	審	天津張崔氏與黃晉松膠房一案	駁	斥	九月二十一日	
三	審	蠡縣張泮藻與張富海遺產一案	撤	回	九月二日	
三	審	樂城劉羊子與張紅等繼承一案	廢	棄	八月二十八日	
三	審	獲鹿王文學與李蔭棠債務一案	廢	棄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韓玉堂與愛溫斯欠款一案	駁	斥	九月二十一日	
二	審	鹽山王呈麟與王劉氏婚姻一案	和	解	九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孫占魁與蕭庸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一日	
二	審	昌黎郝恩等與郝雲等爭產一案	駁	斥	九月九日	
二	審	天津金贊周與李治良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六日	
二	審	天津劉宗友與靳魁婚姻一案	廢	棄	六月二十八日	
二	審	東鹿葉興等與僧同文地畝一案	廢	棄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聲請	寧河石坂嵐與張恩勤債務一案	批	結	十八年十月九日	
二審	饒陽許瑞生與許信吉繼承一案	批	結	十月二十六日	
二審	吳橋陳吉宏與陳茂扶繼承一案	撤回	回	十七年七月七日	
二審	天津劉梁氏與胡秀璋欠款一案	駁	斥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審	天津吳連玉與曹安氏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四日	
二審	天津辛國卿與洪德雲婚姻一案	廢棄	棄	六月十八日	
三審	天津吳馬介連與吳熙史遺囑一案	和解	解	六月二十九日	
二審	青縣石懷璧與陳維新房產一案	駁	斥	七月四日	
二審	新城崔景山與王崔氏離婚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八日	
二審	天津王文英與張國瑞等債務一案	其他	他	七月二十七日	
二審	天津王世祿與畢德芳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二日	
二審	武邑王國相與蕭占元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七日	
二審	安國閻元明等與白李氏等婚姻一案	撤回	回	八月二十日	
二審	天津全善堂與李國慶等賬目一案	變更	更	九月五日	
二審	天津宋振江等與成德堂債務一案	廢棄	棄	九月二十一日	
二審	天津王茂盛與信德堂債務一案	廢棄	棄	九月二十一日	
三審	玉田孫福賢等與艾德信地租一案	廢棄	棄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聲請	安國杜辛盈與杜喜林家產一案	批	結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聲請	藁城張洛尚等與王夢春賠償一案	批	結	十月九日	
二審	天津永盛德銀號與周學熙債務一案	撤	回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審	安國郭柱兒與郭連堂繼承一案	和	解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審	樂城張洛琛與張閻氏等繼承一案	駁	斥	八月二十日	
二審	井陘霍陳氏與霍吳氏婚姻一案	和	解	九月二日	
三審	保定郝洛吉與郝夏氏地畝一案	廢	棄	十月三日	
三審	天津蘇七與張玉衡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四日	
抗告	保定金李氏與孫姜氏地畝一案	駁	斥	十月二十六日	
聲請	吳橋田秉義與田玉亭地基一案	批	結	十月十六日	
抗告	天津蕭潤波與四銀行儲蓄會債務一案	批	結	十月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阜城徐孔氏與孔繁亭等繼承一案	結案種類	斥	十八年九月十日	
二審	滿城孫如山與孫繼先等繼承一案	結案種類	斥	十月一日	
二審	行唐王鳳舞與高宋氏等婚姻一案	結案種類	駁斥	十月五日	

二	審	甯津張芝明與王張氏賠償一案	其	他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三	審	石門韓平魁與韓洛友地畝一案	駁	斥	十月七日	
三	審	安平李韓氏與韓五成等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五日	
據	告	臨榆汪朱氏與汪觀海公欸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二日	
抗	告	天津閻雲階與李敬之房產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戊子年與張劉氏異議一案	廢	棄	五月二十二日	
二	審	甯津楊登玉與楊王氏繼承一案	駁	斥	六月二十六日	
二	審	昌黎陳春等與陳祥繼承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李樹元與李德氏離異一案	變	更	七月六日	
二	審	定縣李文彬與李程氏繼承一案	駁	斥	八月二十九日	
二	審	慶雲趙東峰等與趙閻氏繼承一案	廢	棄	十月五日	
二	審	武強李文義與于國祥債務一案	其	他	十月九日	
二	審	交河李吉堂與高瑞亭等地畝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二日	
三	審	天津馮志三與楊吉貞等工價一案	其	他	十一月十八日	
三	審	平山張元廣與張繼唐等公欸一案	廢	棄	九月三日	
三	審	天津王富林與萬世盛等租房一案	駁	斥	九月六日	
三	審	天津張希賢與李慶遠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張希賢與榮盛汽車行債務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月四日	
三	審	天津宮楊氏與宮劉氏房租一案	駁	斥	十月十四日	
三	審	天津王連會與周紹棠地基一案	駁	斥	十月二十三日	
三	審	天津龐寶善與趙敬齋貨款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四日	
抗	告	天津黃張氏與周克莊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八日	
抗	告	天津陳肇新與朱陳氏等確認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五日	
抗	告	天津閻竹軒與蘊玉堂李永租權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九日	
抗	告	天津蘇元照與楊紹容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二十一日	
抗	告	天津馬駿聲與高梯澄等破產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	請	深縣李存書與李順通析產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五日	
聲	請	武強張湖澧與孟文才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九日	
聲	請	天津尹崔氏與尹立文等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定縣楊文德與楊致祥等繼承一案	撤	回	三月十四日	
二	審	昌黎劉國恩與王之椿公產一案	駁	斥	三月二十五日	
二	審	靜海任炳恩與任邵氏繼承一案	駁	斥	五月十四日	
二	審	玉田趙香圃與靜如澤等債務一案	廢	棄	五月二十三日	
二	審	天津劉肖頤與英人台來提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陳子明與李雲祥債務一案	變	更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	審	天津賈寶山與日人高梨千之濠約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六日	
二	審	天津邸玉堂與柳大公司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三日	
二	審	大城邵樹泰等與陳樹發婚姻一案	廢	棄	八月十五日	
二	審	臨榆趙雅齋與魏佐卿等匯票一案	駁	斥	八月三十日	
二	審	樂城白雲德與白張氏繼承一案	撤	回	九月二日	
二	審	元氏馮張氏與耿如得繼承一案	駁	斥	九月六日	
二	審	東鹿高董氏與高玉衡繼承一案	廢	棄	九月九日	
二	審	天津孫寶山與張廷有房租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潘清智等與潘張氏析產一案	其	他	十月十五日	
二	審	河間吳金泉與吳仲愚等房地一案	駁	斥	十月二十五日	
二	審	天津田氏與李富榮離異一案	駁	斥	十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馮雅亭與王玉龍婚姻一案	和	解	十一月十三日	
三	審	天津翁勵甫與翁世祺房產一案	駁	斥	五月四日	
三	審	元氏董立崗與安保成地畝一案	駁	斥	五月十五日	
三	審	平山馬文義與馬洛花地畝一案	駁	斥	五月二十日	
三	審	饒陽紀占廷與陳洛隆等庄基一案	駁	斥	七月一日	

三	審	藁城郝遜與郝綿房產一案	廢	乘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	審	寧津趙春合與趙華軒地畝一案	駁	斥	八月二日	
三	審	臨榆陳翔岐與王子棟地畝一案	駁	斥	九月四日	
三	審	深縣杜應昌與李志奎債務一案	廢	乘	十月二日	
三	審	保定陳兆銓與耿松山等官坑一案	廢	乘	十月八日	
三	審	獻縣林海泉與蘇萬琦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十四日	
三	審	正定楊敬亭與楊記子車欸一案	駁	斥	十月二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張相如與張九如分單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一日	
抗	告	北平馬麟翼與馬張氏扶養一案	批	結	六月二十二日	
抗	告	肅寧王修德與張春輝債務一案	其	他	十一月廿三日	
聲	請	慶雲陳如恒與魏氏繼承一案	駁	斥	九月二十一日	
聲	請	深縣劉玉山與劉董氏養贖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五日	
聲	請	天津台來提與劉肖穎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九日	
聲	請	高陽許仲威與耿鳳池等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三日	
聲	請	寧河馮耿氏與馮祝臣家產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九日	
二	審	天津中兩銀行與中華懋業銀行異議一案	駁	斥	四月二十二日	
二	審	樂城王洛壯與王二小等家產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二日	

三	審	天津謝秉忱等與張張氏等地畝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	---	-----------------	---	---	-----------

十八年十二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	審	昌黎王煥崑與馬可亭等債務一案	變	更	十八年九月三日	
二	審	深縣郭張氏等與郭鄒氏房產一案	駁	斥	十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王繼武與鴻生瑞銀號債務一案	廢	棄	十一月十五日	
三	審	天津王萬祥與王萬山等房基一案	廢	棄	十月十五日	
二	審	樂亭崔之基等與王治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六日	
三	審	天津曹洪氏與孫子珍確認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三日	
三	審	保定張洛雄與王桐林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六日	
三	審	天津王玉亭與袁丹亭貸款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五日	
三	審	天津于光臣與俞楊氏等贖房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六日	
抗	告	豐潤朱知希與朱雪安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六日	
抗	告	安新管家騏與張世五等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廿三日	
聲	請	靜海王伯良與李玉樞假扣押一案	批	結	十月二十九日	
聲	請	吳橋孫德久與孫陳氏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六日	

二	審	河間李喜與時殿勳遺產一案	廢	棄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	審	天津王文貴與張國瑞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朱文舉與劉夢九等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三日	
二	審	樂城馮亭子與馮郭氏繼承一案	廢	棄	八月十五日	
二	審	東鹿尹小鎮與趙洛協等婚姻一案	廢	棄	九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傅頌臣與王桂山債務一案	撤	回	九月二十三日	
二	審	天津董楊佩秋與董李仙祐等同居一案	和	解	十月二日	
二	審	蠡縣李張氏與齊大龍離婚一案	撤	回	十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天津林郭氏與林寶齋同居一案	駁	斥	十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牛毅忱與劉瑞聲房租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六日	
二	審	天津劉文彬與文達湧等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一日	
二	審	寧河董雲浦等與隆泰當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五日	
三	審	天津美最時洋行與公興永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一日	
三	審	保定馮文忠等與馮強地畝一案	廢	棄	九月十六日	
三	審	保定任憲章與李求山等債務一案	廢	棄	九月十八日	
三	審	靈壽封德與李永彬債務一案	廢	棄	九月二十七日	
三	審	河間周振榮與張文詔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五日	

三	審	石門蕭羊子與蕭蕭氏繼承一案	廢	棄	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三	審	寧津王紀氏與王文忠遺產一案	駁	斥		
抗	告	玉田趙密與陳光壁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四日	
抗	告	獻縣劉萬成與賈觀恒房產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三日	
抗	告	寧河李增文與張瑞權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二月七日	
抗	告	天津孫仁安與協成泰假扣押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十九日	
抗	告	唐山楊子新與蔣柱堂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廿三日	
抗	告	天津淑德堂王與孔鏡波假扣押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廿六日	
抗	告	元氏周黑虎與劉大妮樹株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廿八日	
聲	請	饒陽殖業銀行與王紹孔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五日	
聲	請	玉田胡連山與汪九泉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十一日	
聲	請	南皮李德興與李德榮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廿六日	
二	審	天津華商賽馬會與吳天民夥商一案	和	解	一月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徐世同與郭季耘契約一案	撤	回	四月十九日	
二	審	樂城王朱氏與王興邦繼承一案	駁	斥	六月六日	
二	審	天津姚仙峰與鄭綱侯異議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二日	
二	審	行唐高幹臣等與劉鳳林等樹株一案	駁	斥	七月二十四日	

二	審	滄縣張石氏與張興科繼承一案	廢	棄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金星水火保險公司與高捷三保險費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二日	
二	審	道化李劍秋與陳錫銘等賠償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八日	
二	審	天津李昕與曹玉樵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四日	
三	審	保定徐洛積與董辛甲債務一案	駁	斥	二月二十二日	
三	審	靈壽康信年與康顯昌水利一案	駁	斥	六月十八日	
三	審	天津殷明慶與張文麟房產一案	廢	棄	六月二十六日	
三	審	保定張作梁與張作田地畝一案	廢	棄	七月二十四日	
三	審	玉田張俊華與韓慶善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七日	
三	審	保定閻振江與劉發祥稅款一案	廢	棄	八月二十四日	
三	審	天津國錫順與王穆氏房租一案	廢	棄	九月十二日	
三	審	保定王肅堂與王耀堂家產一案	駁	斥	九月二十五日	
三	審	保定王兆珍等與王錫純等家產一案	駁	斥	十月四日	
三	審	石門賈信與賈杏吉地畝一案	廢	棄	十一月廿五日	
抗	告	天津成正山與成金氏養贍一案	其	他	十一月十四日	
抗	告	寧津張鳳林等與張志林等繼承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五日	
抗	告	保定王若曾與王紹曾遺產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二日	

抗	告	豐潤王冠芳與苗俊地基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抗	告	遵化普濟等與李俊等寺產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七日
抗	告	遵化雀金聲與李蔭庭稅款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二十日
抗	告	天津范益三與李俊甫欠款一案	駁	斥	八月二十六日
抗	告	正定成律與成車全等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二月三十日
聲	請	天津丁艷珊與韓少臣等養贍一案	批	結	十二月三日
聲	請	玉田宋文彬與李艷春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十四日
聲	請	深澤李張氏與劉洛蓋等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廿一日
二	審	天津孫啟祥與孫單氏繼承一案	駁	斥	三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王興周與陳孔懷賠償一案	駁	斥	五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王璧臣與漢口中華懋業銀行存摺一案	撤	回	六月四日
二	審	蠡縣吳崔氏與楊金錫等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豐潤趙廣雲等與趙玉祥訟費一案	撤	回	九月七日
二	審	天津中華匯業銀行與吳令暉等存款一案	駁	斥	九月二十三日
二	審	慶雲王千里等與王煜昌房租一案	駁	斥	十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張金子與穆瑞生婚約一案	和	解	十月十六日
二	審	樂亭郭文翰等與張宗才債務一案	撤	回	十月二十五日

聲 請	聲 請	抗 告	抗 告	抗 告	抗 告	抗 告	抗 告	抗 告	抗 告	三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故滅楊劉氏與楊桂榮離婚一案	河間姚樹等與韓迎三貨物一案	天津華文彩與林亞德債務一案	天津王獻臣等與王伯輔等抵押權一案	寧津張金堂與孫雷氏贖 一案	天津張玉池與餘大昌銀號債務一案	昌黎馬子玉與符秉禮債務一案	唐山魯宏綸等與果喜中等地畝一案	慶雲杜福海與李景升樹地一案	豐潤趙瑞庭與潘龍軒債務一案	天津李壽合與于恩鴻解約一案	天津趙王氏與趙長城離異一案	天津王郭氏與王紹良同居一案	大城劉翟氏等與李文甫地畝一案	天津孫仁安與敖特物權一案	遵化趙達誠與趙薩提確認一案	玉田袁秉占與孟憲章債務一案
批 結	批 結	駁 斥	批 結	駁 斥	駁 斥	批 結	批 結	駁 斥	其 他	駁 斥	撤 回	駁 斥	其 他	駁 斥	撤 回	廢 棄
十二月三日	十月三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四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月九日	十二月四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一日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聲請	遵化李寶銘與張子和等公款一案	批	結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聲請	安國杜辛盈與杜喜林等家產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十八日	
聲請	吳橋趙陳氏與趙德興地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五日	
抗告	撫寧高志元與祖達三債務一案	批	結	四月十七日	
抗告	天津中外印字館與通裕銀號假扣押一案	批	結	十月二十五日	
抗告	天津李惠亭與王廷籍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二日	
抗告	滄縣張聯柱與張潤軒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廿四日	
抗告	石門李成之與李三妮工價一案	批	結	九月十一日	
聲請	灤縣孟慶成與程永慶債務一案	批	結	九月五日	
聲請	安國杜辛盈與杜喜林家產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十八日	
聲請	吳橋王紀氏與王文忠繼承一案	批	結	九月四日	

十八年七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寧津李永譜與李肇興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七月九日
二審	冀縣張良臣與蘇長生等學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五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三審	藁城孫夢麟與孫洛領等庄基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三日	七月十九日

三	審	保定王占鰲與王存禮公款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周素卿與劉德五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六日
聲	請	元氏李曹氏與李吉長等家產一案	批結	七月一日	七月十一日
二	審	豐潤徐景文與牟李氏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三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七日
二	審	東鹿楊慶愷與楊承慈債務一案	一部廢棄	四月二日	七月六日
二	審	東鹿李東存與李徐氏退繼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王伯輔等與韓鍵樹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二十六日	七月六日
二	審	天津趙琳元與趙二等墳塋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三日	七月二十五日
二	審	定縣白雲章等與白金樑等賠償損害一案	和解	五月十六日	七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楊奎章等與義興銀號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八日	七月二日
二	審	深縣高包與高能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十二日	七月十九日
三	審	保定鮑洛在與鮑培元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九日	七月四日
三	審	天津李鳳林與王夏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日	七月十八日
三	審	天津高松林與于秉臣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
三	審	保定刁光漢與梁瑞章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四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劉恩慶與萬紫春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五日	七月十八日
三	審	天津唐昭奮與黎雁堂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三	審	臨檢劉永興與張蔭昌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七月二日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抗	告	天津王子和等與尹吉軒債務執行一案	抗告廢棄	四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二日
抗	告	青縣劉汝彬與劉虎臣開門一案	抗告駁斥	七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七日
聲	請	寧河董廷水請轉蘆台場卸予開釋一案	批結	七月二十日	七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天順祥與永興茂賠償一案	和解	十七年四月十日	七月二十五日
二	審	天津孫大興朱錦標地畝一案	一部廢棄 發回更審	十二月廿七日	七月十五日
二	審	晉縣師清瑞與師趙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牛立棟與俞健亭等債務一案	和解	五月二十四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小島和三郎與吳鶴舫貨款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六日
二	審	天津何盛亭與日商副華洋行房租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四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呂俊等與于長林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三月六日	七月十七日
二	審	天津海斯祿與張少亭等存款一案	此案歸併民 一庭辦理	七月十日	七月
三	審	保定李林與李修等股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七年八月二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三	審	天津周恒太與劉玉琢異議一案	原判變更	十二月廿七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三	審	天津劉樹翼與吳樹梅貨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五月八日	七月三十日
三	審	保定蕭春元與蕭樹楷葦坑一案	原判變更	六月三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三	審	高陽袁邦顏等與宋春和錢糧一案	和解	六月十二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徐九兆與徐和春繼產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七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抗	告	保定蕭春元與蕭樹楷葦抗一案	抗告駁斥	五月二十八日	七月三十日
抗	告	天津張測澄與孟文才舖欸一案	抗告駁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八日
聲	請	天津楊仲三與周兆仁假處分一案	周兆仁在判 決確定前不 得自由處分	七月五日	七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梁樹文與臧兆庚債務及抵押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七月八日
二	審	天津葉庸方等與臧兆庚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廿七日	七月八日
二	審	天津范長盛與劉仲三債務一案	一部變更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七月四日
二	審	滄縣李筱軒與楊秀林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一月二十六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羨謝氏與孫候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二十二日	七月四日
二	審	天津葉伯瑜與周駿聲欠租及解約一案	原判變更	二月二十六日	七月八日
二	審	望都沈洛林與孫洛協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八日	七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回炳臣等與王瑞五等因確認典權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日	七月八日
二	審	天津王傅氏等與天津四銀行儲蓄會欠欸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五日
二	審	寧津詹中華與王虎等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五日	七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花紫艷與王少全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七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張嘉麟與邢忠烈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四日

二	審	天津劉金榮與久成銀號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黃雲峨與(印度人)美美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七月一日	七月二十七日
三	審	井陘段世昌與敦化龍等租地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	審	涼水趙遇明與趙遇鵬墳塋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日	七月二日
三	審	保定程致中與程式培等莊基一案	一部廢棄	五月二十四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宋耿臣等與宋錫恩伙道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七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	審	保定劉迺福與顧春子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十二日	七月一日
三	審	保定劉銀青與齊春湯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十四日	七月三十一日
抗	告	天津穆石氏等與馮文岐抵押權一案	抗告駁斥	五月二十二日	七月三十一日
抗	告	天津丁永齡不服津地院執行處命令一案	抗告廢棄	六月三日	七月三十一日
抗	告	藁城宋文質與魁盛花店債務一案	抗告廢棄	六月十四日	七月三十日
抗	告	玉田袁秉占與孟憲章伙商一案	抗告駁斥	七月三日	七月二十五日
聲	請	天津潘景愚與韓長貴假扣押一案	聲請駁斥	七月十八日	七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八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二	審	審河張寶榮與鄧士航債務一案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由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原判變更		

三	審	天津陳玉亭與尹記號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	審	天津石發順與顧海晏船價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一日
抗	告	深澤于洛會與于劉氏家產一案	抗告駁斥	五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四日
抗	告	深縣郭琴軒與王樹德查封一案	抗告廢棄	七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九日
抗	告	北平崔致榮與王楊氏債務一案	送第一分院管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四日
聲	請	雄縣宋義祥與宋鐵掌墳地一案	批 結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河間任九立與任王氏離婚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達仁鐵工廠與慶瑞公司賠償一案	此案補併民 一科辦理	五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閻子銘與李彩臣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豐潤賈洪勳與梁九增等婚姻一案	原判變更	六月五日	八月五日
二	審	天津周振西與閻子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七日	八月十二日
二	審	盧龍張雲龍與張石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四日	八月五日
二	審	天津張少堂與盧燕生等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八日	八月五日
二	審	天津王鳳治等與王陳氏家產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十六日	八月四日
二	審	天津夏永盛與蔡春澄等人事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劉錫瑜與趙雲慶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日	八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俄國人)苟比尼士克與(葡萄 牙人)狄奎英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徐曹氏與吉春元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吳王氏與楊春德賠償一案	原判變更	八月一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王銀亭與王王氏同居一案	原判變更	八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九日
三	審	保定甄際太與甄文周道路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四日
三	審	天津王書訓與劉樂三基地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七日	八月二十二日
三	審	河間王書明與蘭崇茂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十四日	八月五日
三	審	饒陽紀占廷等與陳洛祥庄基一案	和解	七月二十四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	審	保定袁步斗與袁洛敬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七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	審	保定侯路生與胡洛海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七日
抗	告	天津米乾之與豐業公司房租一案	抗告駁斥	六月三日	八月二十日
抗	告	天津屠文彬等與趙市臣等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六月二十五日	八月五日
抗	告	天津齊金鐸與洪鈞生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十六日	八月二十日
聲	請	大城徐廣來與徐廣順等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八月二日	八月
聲	請	河間張景榮與徵典債務一案	批結	八月八日	八月
聲	請	東光劉書蘭與劉德潤承繼一案	批結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李魁三與春發泰違約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	審	昌黎郭志川與郭夢蘭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八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鄭劉鏡清與鄭秉則家產一案	和	解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黃英廣與日商吉比商店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田書雨與陳潔清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德人德祿安斯德與德祿馬格雷托文特耳離婚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六日	八月七日
二	審	蠡縣張近思與楚張氏產業一案	和	解	四月二十七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周振西與孟殿卿督款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馬桂臣與楊金鐘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五日	八月二十六日
二	審	天津高士良與和利公司違約欠租一案	原判變更		六月二十四日	八月七日
二	審	天津王佩璋與安蓮舫異議一案	和	解	七月三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裕華銀號蔣松樞與馮欣亭償還存款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東方火器公司葛子衡與聚豐永木廠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三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安平張慶維與張月更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安平張洛健與張洛坦等地基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千乘權與李長林貨款一案	此案歸併民一廳併案辦理		六月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	審	無極閔慶福與王殿臣保証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劉英和與劉英恩房地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日	八月八日
三	審	天津史玉山與鄭寶峰債務一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八月三十一日

抗告	獻縣王春喜與王春和宅基一案	抗告駁斥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抗告	任邱李維新與王景芳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七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三日
聲請	晉縣侯健康與周若來等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
聲請	易縣梁星三與李思祥等佃款一案	聲請駁斥	七月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
聲請	撫寧吳廣德等與楊寶生債務一案	批結	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五日
聲請	任邱李維新與王景芳等扣押一案	聲請駁斥	八月七日	八月二十日
聲請	青縣潘廣顯等與卞玉桐債務一案	批結	八月九日	八月十二日
聲請	安平閻范氏與閻小須承繼一案	聲請駁斥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日
二審	天津陳繼元與陳國泰等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二審	深水毓清與王十清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八月十九日
二審	任邱王文明與韓廣和款項一案	原判廢棄	二月一日	八月十九日
二審	天津李王氏與曹趙氏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三月二十日	八月十二日
二審	天津三星公司與李玉麟房租一案	撤回	四月二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二審	昌黎劉張氏與劉福成人事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日	八月十三日
二審	天津潘警忠與韓長貴等工價及賠償一案	和解	五月六日	八月四日
二審	天津楊健侯與郭士瀛地畝一案	和解	五月十八日	八月十六日
二審	豐潤趙廷淑與楊華封等為土地所有權及增租一務	上訴駁斥	六月三日	八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孟郁亭等與孫潤生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六月五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功德堂夏與忠厚堂穆債案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八日	八月七日
二	審	天津王茂林與翟墨園算賬一案	原判廢棄	六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穆文壇與歐播海洋行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三日
二	審	天津王少臣與(印度人)美美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安玉亭與王紅寶確認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八日	八月二十一日
二	審	臨榆魯耀宗等與魯耀亭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三日	八月二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張炳蔚與張正春祭田一案	撤回	一月二十六日	八月六日
三	審	正定蘇白福與顧春子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三日
三	審	保定高壽昌與劉士奎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四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	審	正定賈洛雲與賈洛起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一日
三	審	河間崔永修與崔維仁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五日	八月三十日
三	審	保定索向桂與索來喜贖地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三十一日
抗	告	天津張道慶與王子玉查封舖底一案	撤回	七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二日
抗	告	青縣吳長春等與沈忠義基地一案	批結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聲	請	天津陳繼元與陳國泰房地一案	撤回	七月三十日	八月十二日
聲	請	天津三柳堂王與劉彩臣等房地一案	批結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三十日

聲請

樂城魏錦華與魏慶瑞遺產一案

聲請駁斥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九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交河張鳳如與葉維新賠償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審	無極韓登甲等與趙正國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二審	天津劉春棣與王文炳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五日	九月二十四日
二審	天津史筱田與梁煜臣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七日
二審	昌黎劉張氏與劉福成家產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二日	九月十日
二審	武強李第振與李貴良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七日	九月十三日
三審	保定張億雪與張國鈞家產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八日	九月十日
三審	天津李春元等與馬峻山煤價一案	原判廢棄	五月十七日	九月十四日
三審	天津楊健邦與劉秉照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六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三審	天津于忠煥與方省泉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八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抗告	灤縣梁永太與葛志忠債務一案	抗告廢棄	六月十五日	九月十二日
抗告	豐潤董熙春與董明信地畝一案	批結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一日
聲請	遵化胡連山與汪九泉債務一案	批結	九月五日	九月七日

二	審	井陘霍永祿與霍葛氏家產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賈汪煤礦公司與中華懋業銀行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安平劉雙基與劉秉臣繼承一案	原判變更	十月三日	九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賽里諾夫與白力司里克錯夫異議一案	和 解	十月十七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孔淑琴與大陸銀行款項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九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郭長勝等與郭鈺林家產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日	九月廿三日
二	審	天津宏粵玉與崔謙山匯票一案	原判廢棄	七月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二	審	安國胡板衆與王氏等婚姻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日	九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李豪傑等爲侵占附帶民事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豐潤凌春與凌高氏婚姻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二	審	天津單長吉與榮光堂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九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路光裕與劉交揆等股款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六日	九月廿七日
二	審	天津李律閣與聚興誠銀號款項一案	和 解	五月八日	九月三日
三	審	保定李程氏與李文彬樹株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七日	九月六日
三	審	正定殷作會與王永昌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二日	九月三日
三	審	天津雷益泉與榮業公司租金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三	審	玉田何九陽與王君等地畝一案	撤 回	八月三日	九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郭紹儀堂與林蔚森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九月三日
三	審	保定李子萬與于武氏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一日
抗	告	平山楊周氏與楊印保家產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四日
抗	告	豐潤丁筱亭與蔣子沂債務一案	此案移送刑庭	九月七日	九月三十日
抗	告	任邱孫佐周等與李海龍債務一案	批結	九月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聲	請	保定甄文周與甄際太基地一案	聲請駁斥	八月二十六日	九月十八日
聲	請	灤縣李健與馮剛債務一案	批結	九月三日	九月四日
聲	請	東光常繼高與車平等債務一案	批結	九月七日	九月二十七日
聲	請	房山徐琨等與王述先地畝一案	批結	九月十八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張鴻吉與張振鈞異議一案	一部廢棄一部駁斥	一月四日	九月十九日
二	審	定縣楊趙氏與滕冲遠錢債一案	原判變更	一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二	審	保定王紹曾與王楊氏身分一案	原判廢棄	二月二日	九月二十六日
二	審	天津祝石岑與楊姚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二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二	審	天津陸遜甫與信東銀號等股東一案	一部廢棄一部駁斥	四月二十五日	九月十三日
二	審	天津金星水火保險公司與振業工場賠償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慶雲呂連珠與武氏離婚一案	原判廢棄	六月三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饒城朱胖子等與朱張氏婚姻一案	原判變更	六月七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石乃德與張長春返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	審	天津孫作蘭與杜小山工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深縣徐定延與焦瀟洲債務一案	一部變更 一部廢棄	七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二	審	天津閻劉氏與曾和笙等債務一案	一部變更 一部駁斥	七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二	審	天津李寶來與鄭子敬欠債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七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完縣張洛擢與張奉兒等繼承一案	一部廢棄 一部變更	八月八日	九月二十六日
二	審	天津馬寶柱與俞渭鈞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七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德人德魯洋行布的格與荷蘭人荷蘭保險公司賠償一案	撤 回	九月六日	九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鄭王氏與鄭萬和離婚一案	原判廢棄	九月十八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李榮泉等與葉蘭舫贖房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田慶山與郭汝璽等款項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
抗	告	交河章梅村與德士古爲執行濫押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抗	告	慶雲劉汝舟等與周絨三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九月三日	九月三十日
聲	請	饒陽許瑞生與許信吉繼承一案	批 結	九月二日	九月六日
聲	請	保定邢李氏與邢洛昭地基一案	聲請駁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八日
二	審	唐縣高仁義等與高楊氏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五月二十七日	九月九日
二	審	天津民豐天記麪粉公司與倪恩波賠償一案	和 解	六月十二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吳恩榮等與樊仲安匯票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七月五日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卞滋如與永餘錢莊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日	九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譚真與羅徐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三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景縣張仙舟與張馬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六日	九月二日
二	審	天津寶來銀號與同利銀號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天津(愛列十德特滿)立新建築公司與宣富生債務一案	和解	八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金少梅與劉鳳樵欠款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四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灤縣杜春才與杜成等學款一案	原判變更	八月十五日	九月三十日
二	審	武強李貴良與李第振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三十日
三	審	保定辛雲峯與徐佩珩地基一案	原判廢棄	二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三日
三	審	天津鍾松年與于秉權貨款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三日	九月三十日
三	審	正定劉小七與劉堂子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十六日	九月十九日
三	審	天津陳子良與劉常五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七日	九月三十日
三	審	高陽董書蘭與劉周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二日
三	審	正定董運生與王保子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日	九月十二日
三	審	保定張王氏與張洛珊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八月二十四日	九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陳炳章與張發順等股款一案	原判廢棄	八月二十四日	九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王鳳山與吳德位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抗	告	天津郁輝與錢雲如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二十日	九月十六日
抗	告	寧津孫文和與王玉山等牆基一案	批 結	九月五日	九月十一日
抗	告	臨榆劉永興與張蔭昌地畝一案	批 結	九月十八日	九月二十日
聲	請	安平李韓氏與韓五成地畝一案	聲請照准	九月二日	九月三十日
聲	請	天津同利銀號張少卿與寶成銀號紀瑞生假扣押一案	聲請照准	九月九日	九月二十七日
聲	請	天津周從剛與廣泰貨棧債務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月份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	審	天津姚建屏與許世祿等租約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陳張氏與陳富貴離婚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二日	十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滕雨亭與富林泰等地毯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五日			
聲	請	完縣委廷瑞與任洛仲地畝一案	批 結	十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二日			
二	審	灤縣王炳祥與李瑞林地畝一案	撤 回	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十月三十日			
二	審	甯河曹新甫與恒豐堂租房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十月二日			
二	審	深縣安起發與王文仲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七月十五日	十月十九日			

聲請	聲請	抗告	抗告	抗告	三審	三審	三審	三審	三審	三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臨榆劉景春與馬耀宗債務二案	安平劉雙基與劉秉臣確認和解一案	徐水秦洛鳳與秦愷公款一案	天津張懷芝與王世芳為生活帶假處分一案	冀縣張慎修與赤桂馨車價一案	保定楊榮兵與陳松齡債務一案	保定郭多餘與郭四章等債務一案	天津侯國安等與劉錫遠等梨價一案	靈澤周殿元與劉增順等債務一案	天津高雲波等與孫玉權等公地一案	天津周廷森與周呂氏離婚一案	遵化張國珍與張國璽等家產一案	天津盛子寬與寶興公司租金一案	黎張王氏等與王德全繼承及遺產一案	慶雲胡老慶與李毛氏等婚姻一案	東鹿張煥文與石雷文婚姻一案	安國李里成與李明和繼承一案
批結	批結	庭辦併刑	抗告駁斥	抗告廢棄	原判廢棄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撤銷	上訴駁斥	原判變更	上訴駁斥	原判變更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十月十六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一日	五月九日	十月三日	十月一日	八月十六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八日	十月一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九日	八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三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三十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八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九日	十月四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九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十月三日

二	審	天津胡養宸與張鴻貴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	審	天津尙瑞亭等與何星聯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七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楊子明與孫殿元債務一案	撤回	九月五日	十月二十八日
聲	請	南宮李步庭與王見營皮貨一案	批結	十月七日	十月七日
二	審	天津王維城與劉鳴桐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七月二十七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王純善與李墨林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周從剛與廣泰貨棧欠款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二十日	十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中華匯業銀行與朱仲文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二十二日	十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李華五與雲和公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二十七日	十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韓趙氏與閻玉林扶養費一案	原判變更	八月三日	十月三十日
二	審	保定樂黃氏與樂明心離異一案	和解	九月六日	十月八日
二	審	豐潤劉鉅卿與劉樹猷地畝一案	一部廢棄	九月六日	十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天津羅鐘堂等與孫幼棠等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三日	十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高壽如與信托興業株式會社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二十一日	十月十八日
二	審	靈壽劉田氏與劉張氏等贖地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四日	十月二十二日
三	審	天津蔣十成等與蔣長祥夥巷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五日	十月二十九日
三	審	安平尙小春與趙尙氏墓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八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十一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三	審	保定路寶珍與路寶恒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十月八日
三	審	保定李洛介等與郭鶴林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八月二日	十月二十六日
三	審	天津劉會泉與張同俊夥道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五日
三	審	東鹿尹佑仁與李中秋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二日
三	審	天津榮發祥與劉玉璋貨款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五日
三	審	安平王文光與李崇山等異姓亂宗一案	批結	十月九日	十月十日
三	審	天津韓靜波與馬榮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
抗	告	撫甯周維垣與郭方等廟產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十四日	十月三十日
聲	請	臨榆趙光耀等與趙錦煥等地畝一案		九月二十日	十月八日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	審	密津苑德芳與苑德懷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二	審	滄縣王錫文與趙長庚等婚姻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三	審	天津王筱宇與董樹屏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三	審	保定韓振乾與田佩三賬目一案	原判變更	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三十日
三	審	石門張洛招與張洛騰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廿二日

三	審	保定莫瑞呈與莫鴻林遺產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抗	告	灤縣周尙文與劉維恒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八日	十一月廿二日
抗	告	天津沈綬珊與沈少軒養贍一案	抗告廢棄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廿六日
聲	請	天津鄭思誠與于仲三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六日
二	審	天津高雲波與孫玉糧地畝一案	聲請駁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七日
二	審	天津義生和與王鶴亭異議一案	撤銷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景縣安鳳儀與安風池遺產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六日
二	審	天津姚俊卿與賈萬成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九日
二	審	石門范熙喜與殷貴喜騰房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二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徐梅氏與魏欠爾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十九日
二	審	新樂劉田氏與劉洛克等繼承一案	原判變更	十月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日人太田柳太郎與朱春山貨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一日	十一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王王氏與王賀離婚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四日	十一月廿二日
二	審	遷安盧作忠與蘭朱氏婚姻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七日	十一月廿九日
二	審	深澤薛牛氏與智泳雪離婚一案	撤銷	十月十二日	十一月三十日
三	審	武邑李潤津與韓彩邦查價一案	原判廢棄	六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三	審	東鹿張耀斗與彭小紅贖地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三日	十一月廿五日

三	審	天津李寶善與李蔭濃贖地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三	審	獲鹿李二斌等與趙瑞寬羊價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廿三日
抗	告	遵化李增與高鵬舉款項一案	抗告駁斥	七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廿二日
抗	告	天津王彥生與陸紹文等賠償一案	抗告駁斥	九月十九日	十一月五日
抗	告	天津四銀行儲蓄會與蕭潤波欠款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七日
抗	告	保定劉漢臣與李洛興等舖款一案	撤銷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日
抗	告	天津張贊民等與廣仁堂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五日
聲	請	正定赫繼與蘇明德等廟產一案	批結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廿二日
聲	請	南皮李德與李德榮地畝一案	批結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廿二日
聲	請	天津王獻臣與協成工廠假扣押一案	聲請駁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深澤張劉氏與劉增成私設一案	撤回	十七年八月七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楊仲三與周兆仁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十八年三月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深縣張王氏與張洛周家產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二	審	天津陳壽鵬與程子明房租一案	和解	五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九日
二	審	深澤魏俊傑等與閻省三等廟產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樂亭任天爵與任天貴等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日	十一月十四日
二	審	靈壽賈位與柳二妮姪姻一案	撤銷	七月二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周振西與王希文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	審	天津楊金波與焦雅亭抵押一案	和解	四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二	審	深縣王召宗與王安氏等財禮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吳高氏與吳化堂婚姻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二	審	天津王寶同與王楊氏離異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三	審	天津高白力池與王之王之新墊款一案	一部變更	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廿五日
三	審	樂亭崔五柱與畢繼富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九日
三	審	天津趙郁祺與王鴻恩欠租一案	原判廢棄	五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一日
三	審	保定劉潤與劉瑞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廿五日
三	審	天津元成龍與于孫氏月費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三	審	靈壽鄒天柱與鄒天增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三十日
三	審	保定劉銀青與齊春場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三	審	保定成立登與焦洛賞莊基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吳費氏等與孫九之建築房屋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十六日
抗	告	天津謝亦韜與陳鳳舉異議一案	抗告變更	八月十七日	一月二日
抗	告	天津吳蘭舫與歐播海洋行假扣押一案	此案歸併 一庭辦理	九月十八日	十一月八日
抗	告	天津賈子恒與同豐太糧店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二日	十一月八日

抗告	安國曹明元與曹洛金賬目一案	抗告駁斥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抗告	天津石耀華與利華公司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
聲請	玉田李琪與吳坦春地畝一案	聲請駁斥	九月四日	十一月一日
聲請	獻縣董福榮與黃居正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十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聲請	天津李贊臣等與翟墨園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十月八日	十一月一日
聲請	天津郭紹儀堂與林蔚森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
審	遵化孫念貽與張德俊等攤款一案	撤回	二月五日	十一月三十日
審	天津程鶴孫與程陳氏扶養費一案	原判變更	三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三十日
審	天津趙鑑堂與趙少堂租金一案	撤回	七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九日
審	交河范居正與梁寶香等婚姻一案	原判廢棄	八月六日	十一月三十日
審	天津李榮廷大油公司與東亞烟草株式會社保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廿三日
審	天津陳旭堂與陳劉氏離婚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二日	十一月六日
審	天津王少泉與任秉鐸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五日
審	天津張捷臣與修恒堂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審	天津吳春林與吳張氏離婚一案	原判廢棄	九月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審	天津賈善慶與王亞山債務一案	和解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審	保定張來祥與張修德地基一案	原判廢棄	四月十三日	十一月三十日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抗告	抗告	抗告	抗告	抗告	抗告	抗告	抗告	三審	三審	三審	三審	三審	三審
溧縣吳熊氏與吳文鏡等產業一案	溧水唐占和與王桂森地畝一案	天津李燦章與唐虎臣假扣押一案	交河顏景嶽與黃錫祿債務一案	文安于植琴與方福增等地畝一案	天津益記汽船社與李桂山假處分一案	交河辛樹芳與何玉山等債務一案	天津趙經之與錢玉堂假扣押一案	天津蕭翰臣與元之鈞假扣押一案	天津王獻臣等與協成工廠租約一案	東鹿袁俊三與馬春暄債務一案	天津李春元與馬峻山墊款一案	天津張竹坪與王李氏債務一案	樂城郭混登與郭六坎地一案	天津姚恩慶與趙文翰土地所有權一案	臨榆宋慶辰與符秉禮債務一案	天津紀鳳祥與劉樹芳債務一案	天津紀鳳祥與劉樹芳債務一案
批結	批結	聲請照准	批結	批結	抗告駁斥	批結	抗告駁斥	抗告駁斥	抗告駁斥	抗告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二日	十月廿五日	十月七日	九月十日	九月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八年十二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滄縣王錫蕃與王英仔債務一案	和解	十八年七月六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審	天津何廷新與何白氏養贍一案	併民一庭	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十四日
二審	天津董振翔與永餘錢莊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四日
二審	天津趙子傑與雲沛然債務一案	判決撤銷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審	天津高筱齋與范雅林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四日
二審	大城王殿樟與李文甫地畝一案	併壬字號	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三審	天津張潤泉與李王氏債務一案	判決撤銷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廿八日
三審	天津德裕成與張德成地畝一案	判決撤銷	十八年八月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抗告	天津李寶安與張志伊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審	天津鄭文衡與鄭芹生房產一案	原判變更	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廿一日
二審	昌黎許存仁與魏雨亭舖款一案	原判變更	六月四日	十二月廿五日
二審	衡水張壽眉與張壽仁繼承一案	變更、更	六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日
二審	新城劉奎武與張殿弼房產一案	一部廢棄一部駁斥	七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二日
二審	束鹿張福全與張萬順繼承一案	和解	八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二日
二審	天津楊東波與王用霖欠租一案	和解	九月六日	十二月二十日

二	審	保定崔香普與王藍田債務一案	判決撤回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新樂李連卿與雷季均債務一案	變 更	九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十日
二	審	天津協成工廠與王猷臣騰房一案	變 更	九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五日
二	審	吳橋楊吳氏與黃星垣債務一案	變 更	十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日
二	審	天津張立廷與洪樂氏房產一案	變 更	十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日
二	審	天津周振西與侯辟生欠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五日
二	審	天津朱茂森與邵品料異議一案	變 更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三日
二	審	遵化馮贊春與馮士餘槍價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六日
三	審	井陘鄭文良與鄭杜氏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五日
三	審	平山王秋保與王小二贖地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三日	十二月四日
三	審	玉田李琪與吳坦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四日	十二月十六日
三	審	石門傅寶仁與文玉堂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一日
三	審	天津李廣啟與修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二日
三	審	豐潤霍起松與劉智明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十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張德有與張惠亭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三	審	石門徐高氏與張福順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六日
三	審	天津王毓恩與吳廷臣房地一案	原判變更	四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三	審	石門王錫紳等與王三羊贖房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抗	告	天津魏貝爾與大城油漆公司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十一月三日	十二月四日
抗	告	天津義興銀號與金亮臣假處分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二月十八日
抗	告	天津張震壁為破產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十八日
抗	告	天津王養泉與趙新波欠債一案	原判廢棄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抗	告	天津周振西與郭臣川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抗	告	天津劉安氏與郭汝巽異議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日
聲	請	豐潤徐陳氏與楊鳳元債務一案	批結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	請	交河何連第與何德章公款一案	批結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廿八日
聲	請	東光李炳有與李樹山贖地一案	批結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	審	唐縣宗鳳昌與宗安氏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五月十二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三	審	天津郭楊氏與楊李氏地畝一案	判決撤銷	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六日
二	審	天津徐世同與孫雲鵬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六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	審	安新杜貢氏與杜任氏家產一案	判決撤銷	八月五日	十二月廿一日
二	審	寧津李福太與王李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二日	十二月二十日
二	審	灤縣張鶴成與王春山地畝一案	判決撤銷	十月七日	十二月七日
二	審	易縣朱鎮兒與黃氏離婚一案	撤銷	十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大城邢雲起與邢張氏離異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	審	獲鹿李升貴與李升繼承繼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廿六日
二	審	任邱郭敏三與張德瑩債務一案	判決撤銷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十四日
二	審	昌黎陳子良與牛子純債務一案	判決撤銷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五日
二	審	定縣李解氏與解墨林財禮一案	和解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王聘卿與中興紙莊債務一案	併壬字號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三	審	獲鹿楊紹億與石積公款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三	審	無極曹洛汁與王星堂匯款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十二日
三	審	天津馬德昌與劉紹川欠租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三	審	天津魏鴻麟與魏鳳麟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十九日
三	審	天津王幼安與郭汝巽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三	審	保定張許與王洛耕房產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三	審	密雲項德印與劉山等道路一案	管轄錯誤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抗	告	天津成止山與成金氏假處分一案	歸併民一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十四日
抗	告	保定趙松玉與張貴啟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抗	名	天津馬柱臣與楊金鏞假押押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日
抗	告	天津李圻破產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四日

聲請	慶雲劉汝舟與周緘三地畝一案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聲請	天津楊金波與焦雅亭地畝一案	聲請駁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六日
聲請	天津劉秉權與呂葵青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審	天津劉之傑與達仁鐵廠船價一案	原判變更		四月一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審	天津陳肇新與宋少圃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三日
二審	天津傅子餘與劉桐生契約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七日
二審	玉田陳奎亮與高墨林借據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三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審	安國杜洛靜與杜李氏家產一案	和解		九月三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審	易縣劉殿文與劉鴻儒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日	十二月廿一日
二審	大城徐廣來與徐廣順產業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四日	十二月廿七日
二審	天津王鞏氏與王廷籍交賬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審	慶雲慈學閣與李桂芳嫁妻一案	和解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審	天津西合公司與新太公貨棧貨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八日
三審	天津范振德與范宗元贖地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三審	平山劉富昌與劉張氏贖地一案	判決撤銷		九月二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三審	天津尹鳳閣與蕭哲圃債務一案	判決撤銷		九月四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三審	棗強劉調元與閻徐氏地畝一案	判決撤銷		十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三	審	石門王子驥與李資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	審	石門金鏡與秦雙元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三	審	饒城孫萃保與孫致祥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七日
三	審	天津何大祿與王少鐸債務一案	判決撤銷	七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一日
三	審	平山劉富昌與劉張氏房產一案	判表撤銷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廿一日
三	審	天津崔路氏與張太和產業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抗	告	天津郭季雲與張希武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九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廿七日
抗	告	天津愛溫斯與韓玉堂假扣押一案	原判廢棄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一日
抗	告	遵化李琪與郭荆山欺項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	請	易縣景茂林與辛廣才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聲	請	天津花連芬與孔慶福債務一案	聲請照准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	請	衡水楊清振與楊趙氏房基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聲	請	天津黃楊氏與殷公望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八年七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二	審	高陽陳篤材誣告一案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駁	回			十八年六月三日	十八年七月十日

二	審	天津趙德竊盜一案	駁回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	審	保定吳潤生竊盜一案	不受理	五月四日	七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劉憲玉強盜一案	駁回	五月三十一日	七月十五日
二	審	樂亭曾兆俊過失致人死一案	改判	六月十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王元等強盜一案	改判無罪	一月十五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阜城多瑞濤侵占一案	駁回	六月二十六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博野周鳳梧誘拐一案	撤銷	四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日
二	審	定縣李振海綁票詐財一案	改判	一月十五日	七月十七日
二	審	定縣李振海綁票私訴一案	李振海應償吳連奇洋百二十元馬記銀一百三十七元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七日
二	審	深縣郭七略誘強姦一案	駁回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王仁合竊盜一案	駁回	六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丁連甲重婚一案	改判	三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五日
二	審	青縣胡懷言誣告一案	駁回	七月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二	審	肅寧劉燭侵害坟墓一案	發回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三日
二	審	天津宋世濱偽造圖章一案	撤回	七月十三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王永德等妨害風化一案	改判	三月四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盧龍譚景仲傷害一案	改判	四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一日
二	審	樂亭高鵬揚與高煥臣以訴一案	高煥臣應返還原告洋六元皮袄一身耳環一付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樂亭高煥臣強盜竊非一案	改判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滄縣屈虎等殺人一案	駁回	五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
二	審	獻縣劉廷壁傷害一案	管轄錯誤	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井陘張樹興金丹一案	改判	二月四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張高氏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六月十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宋劉氏等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五月九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袁長瑞竊盜一案	駁回	七月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藁城劉王氏誣告一案	改判	十八年七月三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吳橋蔡戈氏因姦殺人一案	改判	十七年二月四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定縣劉桂林等姦非一案	移轉管轄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安平李振梁傷害一案	移轉管轄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六日
二	審	蠡縣韓全霸占髮妻一案	發回	七月十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呂常德竊盜一案	駁回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灤縣王殿武殺害尊親一案	改判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覆 判	覆 判	盜 匪	盜 匪	盜 匪	盜 匪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二 審	
交河王元奇傷害一案	井陘張順強盜一案	任邱李進盜匪一案	新城馮玉林盜匪一案	獻縣馬雙印盜匪一案	長垣曹明勝人勒贖一案	萬全張連緒傷人致死一案	天津王季武妨害家庭一案	河間邱義清勾匪勒贖一案	井陘王貴昌強盜一案	定縣成宗兒綁票勒贖一案	行唐趙萬景擄人勒贖一案	天津張萬有妨害家庭一案	饒陽耿福元等殺人一案	無極楊計德強盜殺人一案	靜海張大綱堵塞影巷一案	保定劉進才竊盜一案
核 准	更 正	發 回	核 准	發 回	核 准	不 受 理	不 受 理	無 罪	改 判	改 判	改 判	駁 回	改 判	駁 回	撤 銷	駁 回
七月五日	七月一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日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一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七月三日	三月四日	四月十六日	五月六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六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保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天津李三竊盜請更定其刑一案	天津王忠即李雅軒詐財一案	河間朱沛然殺人停止羈押一案	高陽張春來為伊父聲請保外一案	昌黎張鴻祥對張志達案令縣核辦一案	天津李趙氏為伊子李華如聲請領領保護狀一案	樂城李境種強盜一案	樂城張三強盜嫌疑一案	任邱謝得奎強盜及擄人勒贖一案	撫甯朱喜三等強盜一案	武邑趙印堂強盜一案	昌黎蘇來頭傷害致死一案	藁城曹小年賂誘一案	深縣徐錫金私販槍枝一案	衡水王慶福等搶奪詐財一案	藁城武小貨竊盜一案	獲鹿張喜德強盜一案	
執行一年又二月	四百日准停	其停止羈押	元准五百元准	保證金三千六百元准停止羈押	駁回	發回	核准	發回	發回	發回	核准	發回	發回	更正	發回	發回	
七月八日	六月二十七日	七月十日	七月六日	六月二十九日	四月八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二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一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十九日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六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八日	

十八年八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盧龍郭山等詐財一案	其他終結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八月十日
二審	文安劉振啟放火一案	駁回	七月五日	八月十四日
二審	定興韓雲起擄人勒贖一案	駁回	五月二十日	八月十六日
二審	定興梁有祥與韓雲起私訴一案	駁回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

聲請	天津宋老幼等聲請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長二月	十八年七月八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聲請	遷安孟繁賢請停止羈押一案	交保證金手二百元准停止羈押	七月十日	七月二十七日
聲請	高陽齊廷芳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准予恢復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聲請	平山閻植青停止羈押一案	駁回	六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五日
抗告	昌黎趙景賢對王志義強盜抗告一案	駁回	六月二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抗告	任邱辛樹培為伊兄抗告一案	其他終結	七月十四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三審	新樂張小妮寄贓一案	駁回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三審	天津李寶玉傷害一案	改判	七月十三日	七月二十二日
二審	天津王魁等強盜一案	無罪	一月十五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保定柳養民背信一案	改判	六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高陽張福等侵占一案	改判	五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六日
二	審	完縣劉毅氏重收牙稅一案	改判	五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四日
二	審	交河苗書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六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一日
二	審	天津袁成德等詐財一案	管轄錯誤	八月五日	八月二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張皮氏殺人一案	改判	六月廿六日	八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黃慶魁盜匪一案	改判	七月十日	八月二十日
二	審	任邱姚書紳傷人致死一案	改判	五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陸福隆等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七月五日	八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王殿升略誘一案	改判	七月十六日	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方鶴年放火一案	改判	六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宋錫珍略誘未遂一案	駁回	七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馮克儉竊盜一案	無罪	八月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
二	審	正定意定私禁恐嚇一案	改判	一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一日
二	審	博野展九即展洛九綁匪一案	駁回	八月十日	八月十八日
二	審	樂城王洛力等謀害一案	駁回	七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日
二	審	正定容衍慶詐財一案	移送石門地方 院爲第二審審判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	審	故城李燦章侵占一案	民事部分 故城縣起 訴刑部分 停止審判	十八年六月七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	審	玉田劉慶存詐財一案	改判	一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六日
二	審	天津范秀年和誘姦淫一案	駁回	五月三十一日	八月二十七日
二	審	藁城申保明搶奪一案	駁回	四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七日
二	審	青縣馬玉成竊盜一案	發回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四日
二	審	天津張萬妨害風化一案	駁回	七月十六日	八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馮二竊盜一案	改判	八月一日	八月二十八日
二	審	任邱孟永傷人致死一案	改判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八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定縣張德子行劫一案	駁回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八日
二	審	獲鹿張六放火一案	駁回	七月十日	八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天津郭錫章等殺人未遂一案	改判	七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四日
二	審	天津孫寶祥殺八一案	駁回	三月四日	八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孫克發和誘重婚一案	駁回	八月二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	審	任邱劉壽卿等殺人一案	無罪	三月七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張田氏等略誘一案	改判	七月二十四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王洪寶妨害交通一案	駁回	七月十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

盜匪	博野展洛九盜匪一案	發回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九日
盜匪	武清分庭范傻子綁票一案	核准	八月三日	八月三十一日
盜匪	新城關立堂盜匪一案	核准	八月八日	八月十日
覆判	正定王黑小結夥行竊一案	核准	八月二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覆判	寧津段景芳強盜一案	發回	八月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
覆判	臨榆趙春祥強盜一案	發回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
覆判	安平辛占元傷害致死一案	發回	八月五日	八月二十九日
覆判	徐水高花祥殺人一案	更正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七日
覆判	博野李傻子等強盜一案	更正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四日
覆判	高陽王和尙等侵占一案	無罪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九日
覆判	臨榆商炳理傷害致死一案	發回	八月一日	八月十日
覆判	撫寧李仲等強盜一案	發回	八月五日	八月十日
二審	青縣張紹周強盜一案	撤銷	八月三日	八月十七日
二審	晉縣吳東蘭強盜殺人一案	駁回	四月二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審	樂城張新換傷害一案	改判	六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日
二審	天津郭維驥等略誘一案	駁回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審	蔚縣劉福東等擄人勒贖一案	其他終結	十二月十九日	八月五日

三	審	天津宋盛梅失火一案	發	回	十八年八月八日	十八年八月十日
三	審	天津何茂林傷害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七日	八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何茂林案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七日	八月三十日
抗	告	豐潤郭立保抗告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五日	八月十日
抗	告	灤縣于海峰抗告一案	令縣辦理		八月二日	八月十日
抗	告	北平王景林偽造侵占抗告一案	函送高檢處辦理		七月二十二日	八月九日
抗	告	東光李福慶抗告一案	令結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抗	告	天津王振寰毀損一案	撤銷發回		八月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
抗	告	密雲馮春圃抗告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四日
聲	請	天津左毓齋停止羈押一案	續保證金一千八百元准其保外		七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二日
聲	請	天津張玉清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續保證金三百元許可停止羈押		七月二十七日	八月十三日
聲	請	玉田田俊聲請保釋一案	其他終結		八月十七日	八月三十一日
聲	請	青縣戴洛聲請批示刑期一案	批結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三日
聲	請	天津劉景泉聲請保外一案	應徵一千元保證金		七月四日	八月十六日
二	審	臨榆牛金山強姦傷害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二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	審	武邑韋立書張長庚等傷害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三日	八月二十九日
二	審	高陽齊廷芳侵占一案	改	判	八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六日

二 審 易縣劉洛安搶擄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七日

八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九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二 審	天津李四傷害一案	改 判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楊閻氏搶奪一案	撤銷免訴	九月九日	九月二十四日
二 審	新城周春和等殺人一案	改 判	十七年六月二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二 審	易縣劉仲三竊盜一案	改 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二 審	崔金德傷人致死一案	全 判	七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二 審	天津杜景和強盜殺人一案	駁 回	五月二日	九月二十七日
二 審	保定劉王氏略誘一案	駁 回	八月十日	九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邵德發略誘一案	駁 回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邵德發略誘私訴一案	邵德發邵李 氏應將周大 榮交與周舉 氏領回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徐水賈治更殺人一案	公訴不受理	七月三日	九月二十六日
聲 請	深縣楊秉衡訴耿兆明槍斃子命一案	其他終結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安國王旦殺人一案	撤 銷	七月十六日	九月二十七日

覆 判	覆 判	抗 告	抗 告	抗 告	抗 告	抗 告	抗 告	聲 請	聲 請	聲 請	聲 請	聲 請	聲 請	三 審	覆 判	覆 判	
甯河李琛傷害一案	定縣孫西園行使偽票一案	獲鹿李鳳保無故釋放兇犯一案	安國吳慎修偽証嫌疑一案	慶雲趙云升抗告一案	冀縣李華如對該縣濫押無辜抗告一案	天津賈敗抗告一案	阜城將文華侵占公款一案	藁城申保明搶奪聲請再審一案	撫甯趙秀石傷害一案	玉田李茂林聲請保釋一案	檢察官請延長羈押一案	唐山鞠懷等反革命	遵化張萬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藁城高文學移轉管轄一案	天津關西侯詐財一案	慶雲趙金玉傷人致重傷一案	青縣崔二略誘一案
發 回	更 正	駁 回	其他終結	其他終結	其他終結	駁 回	撤 銷	駁 回	駁 回	其他終結	准予延長羈押二月	駁 回	駁 回	駁 回	發 回	發 回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八日	八月十七日	九月二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十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九月四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三十日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覆判	甯河高鳳起強盜一案	發回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九月九日
覆判	甯河李寶紅竊盜一案	核准	九月十二日	九月二十三日
覆判	井陘李清禮賂誘一案	核准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三十日
二審	平山劉潤琳賭博一案	其他終結	八月十六日	九月三十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二 審	新城張鳳樓殺人一案	駁回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十八年十月一日
二 審	晉縣范小羣強盜傷害一案	駁回	六月二十四日	十月四日
二 審	天津解澤林行使偽造郵票一案	無罪	九月三日	十月七日
二 審	容城桑桂兒等殺人未遂一案	改判	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十月七日
二 審	易縣王劉氏賂誘一案	發回	十八年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二 審	玉田李榮台侵占一案	改判	六月二十六日	十月八日
二 審	天津蘭胡氏重婚一案	駁回	九月十六日	十月八日
二 審	豐潤高鳳林等強盜一案	撤銷不受理	五月二十日	十月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宗萬亭過失致死一案	改判	九月九日	十月八日

二	審	天津宗萬亭過失致死私訴一案	宗萬亭應付 給趙修勒家 關撫郵費四 百元	十八年十月八日	十八年十月八日
二	審	天津杜志明等略誘一案	駁回	八月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三	審	豐潤王九齡誣告一案	發回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
三	審	臨榆劉起增略誘一案	改判	九月十一日	十月二十五日
三	審	臨榆劉起增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三	審	天津徐聲輝偽造許財一案	駁回	三月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
三	審	天津張劉氏傷害一案	駁回	五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常樂亭等殺人一案	駁回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六日
二	審	高陽梁鶴鳴損壞一案	改判	十八年九月廿二日	十月二十九日
二	審	豐潤王從貴行使偽幣一案	駁回	八月二十六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張資治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七月十三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臨榆王元善和誘一案	改判	五月二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正定蘇小青殺人一案	刑改判無期徒刑	七月二十九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萬全席效敬竊盜一案	改判	三月九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保定李長水強盜一案	無罪	六月二十六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甯津趙連興結夥途劫一案	無罪	八月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溧縣陳子仁告李蘆謀產詐財一案	天津鄧金全聲請更定其刑一案	堯山周李氏告訴王蘭馨教咬張黑小殺死周恒泰一案	磁縣朱兆蕃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豐潤縣長因李九牧控趙書銘擅行冤殺一案	定縣戴得林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交河常甸臣請令縣迅于傳証判決一案	豐潤張文彬藉案詐財一案	慶雲趙金玉傷人致重傷一案	交河趙治倫誣告及傷害一案	豐潤王萬讓傷害一案	南皮孫書元偽造文書一案	武邑李丑強迫改婚一案	保定劉化龍竊盜一案	阜平王振魁殺人一案	高陽羅大禿放火殺人一案	天津婁瑞昌過失致死一案	
移唐地爲一審審判	執行徒刑十	移石門爲一審審判	駁回	移唐地審判	駁回	其他終結	駁回	駁回	駁回	其他終結	駁回	駁回	駁回	撤銷	駁回		
十月二日	十月十六日	九月十四日	八月五日	九月九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二日	九月十四日	十月九日	十月一日	九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一日	八月十九日	六月三日	十八年十月三日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五日	十月七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盜匪	盜匪	盜匪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文安苗五代窩藏劫匪一案	安新馮白傷害致死一案	吳橋劉萬成傷害一案	定縣張洛嶺強盜一案	甯河武九如殺人一案	河間宋連倉殺人一案	完縣李長緒殺人一案	交河趙清玉傷害致死一案	樂城王洛力等傷害一案	任邱崔黑強盜傷人一案	趙縣姚小宅盜匪一案	清河尹士賓盜匪一案	天津許樹棠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青縣常德勝請令肅柱交人一案	平山園植搶奪一案	新城吳森人命牽連一案	容城楊貴和重傷一案
更正	發回	發回	發回	核准	發回	更正	核准	核准	發回	發回	發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其他終結	應繳保證金百元許可停押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九日	十月三日	十月三日	十月一日	十月九日	九月二十五日	十月十二日	九月二十四日	十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十月三十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五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二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五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覆判	交河李玉振偽造貨幣一案	更正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審	天津趙鴻鳴詐財一案	發回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五日
特	獲鹿宋老幼反革命一案	<small>張大中處徒三年 宋老幼處徒二年</small>	八月十三日	十月三十一日
抗告	天津王文聚誣告一案	駁回	十月十二日	十月二十三日
抗告	平山何紹琦告李彥林侵占公有物一案	駁回	十月五日	十月十五日
抗告	<small>灤縣</small> 晁杜氏等對該縣長等毒斃人命一案	移高檢辦理	十月一日	十月十二日
覆判	深縣劉二扶強盜一案	發回	十月六日	十月三十日
二審	灤縣袁書奎殺人一案	不受理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尤成祥藏匿被誘人一案	駁回	回	十八年九月十日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審	天津李鴻賓行使偽幣一案	駁回	回	九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七日
二審	天津夏榮珍強盜一案	改判	判	九月五日	十一月七日
二審	阜城蔣文華侵占一案	<small>轉津地法院 為二審審判</small>	判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七日
二審	保定王樹助妨害自由一案	駁回	回	十月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二審	無極雷電光強盜殺人一案	駁回	回	十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二日

聲請	天津丁連甲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交一千八百元 許可停止羈押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聲請	吳橋縣知事爲孫景綽案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三十日
聲請	博野高洛貴訴王心仲等瞞味人命一案	本案應由博野縣 政府依法判決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聲請	撫甯楊寶林訴楊舒翔姦霸姪媳一案	令縣依法辦理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廿二日
聲請	定縣劉呂氏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日
抗告	望都劉魯泉抗告一案	管玉田部分 應由望都縣 迅予判決其 餘抗告駁回	十月五日	十一月二日
抗告	河間張春啟抗告一案	令縣速辦	十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
抗告	井陘孫發昌抗告一案	其他終結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六日
抗告	大城李桂堂不服縣判抗告一案	本案應由大城縣 政府依法判結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廿八日
再審	天津鞠岐山強盜再審一案	駁回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七日
再審	天津金善強盜一案	駁回	十月十五日	十一月七日
三審	天津丁紀昌偽造商標一案	改判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特	獻縣劉清連反革命一案	徒刑六月	九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
特	獻縣星世來等反革命一案	星世來徒刑四 年楊恒安徒刑 三年徐書文徒 刑四月	九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
特	天津徐英彥反革命一案	無罪	十月九日	十二月廿五日

覆 判	覆 判	覆 判	覆 判	覆 判	覆 判	覆 判	覆 判	覆 判	覆 判	盜 匪	盜 匪	盜 匪	特	特	特	特
河間楊玉五強盜一案	灤縣石玉印妨害自由一案	滄縣劉小二竊盜一案	無極甄順義賂誘一案	深縣高珩強盜一案	阜城多書琴強盜一案	臨榆牛金山強姦傷害一案	寧河吳佑子強盜一案	任邱王洛活妨害風化一案	深縣談干把強盜姦非一案	任邱李進盜匪一案	平谷賈愛雨盜匪一案	清河高美強盜一案	天津荆緯反革命一案	天津解文達反革命一案	天津張奎元反革命一案	天津曹學修反革命一案
核 准	核 准	一部核 准一 部發 回	發 回	核 准	發 回	發 回	核 准	核 准	發 回	發 回	核 准	發 回	徒 刑 六 月	解文達徒刑五月 劉會普徒刑三月	徒 刑 二 年	徒 刑 二 年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八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七日	十月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覆判	豐潤梁士章侵占一案	核	准	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聲請	豐潤尹連富請傳尹相德一案	其他	終結	八月二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聲請	昌黎萬耀亭請移轉管轄一案	其他	終結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六日	
二審	定縣魏三福綁票勒贖一案	不	受	理	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日
抗告	青縣宋董抗告請迅解決一案	其他	終結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三十日	
三審	天津孫寶連傷害一案	上訴	駁斥	七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	
三審	天津武興橋故買贓物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八日	十一月八日	
三審	天津劉博生詐財一案	劉博生無罪	原判	撤銷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廿八日
聲請	定縣戴德林聲請移轉一案	本案移轉天津地	院為第一審判	十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十一日	
覆判	雄縣陳田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覆判	任邱許林放火一案	發	回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七日	
覆判	新城張兆祺殺人一案	發	回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九日	
覆判	臨榆于海山殺人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八年十二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特	天津鞠懷等反革命一案	鞠懷一年六月 紹洪各六月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特	天津鞠少庭反革命一案	二年半徒刑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	審 天津周玉書詐財一案	駁回	六月三日	十二月四日
二	審 定縣王潤泉侵占一案	無罪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五日
二	審 青縣厚廷寬侵占一案	無罪	九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十二日
二	審 武邑張得勝強盜一案	改判	七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三日
二	審 保定楊炳乾傷害一案	改判	七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四日
二	審 蠡縣齊樹章私藏槍彈一案	罰金一百元	十八年九月十日	十二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張雲祥傷害一案	駁回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一日
二	審 天津郝賈貴侵占一案	駁回	十一月廿一日	十二月十四日
二	審 交河王相清偽造文書一案	改判	十月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龐四和誘一案	駁回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	審 天津熊立同侵占一案	駁回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廿六日
二	審 河間趙廣興殺人強姦一案	趙廣興無期 趙董氏三年	十月二日	十二月廿七日
二	審 天津張張氏略誘一案	改判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深縣孟干把略誘一案	無罪	九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交河郭鸞傷害一案	移津地法院 爲二審審判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張在卿幫助毀壞一案	移津地法院 爲二審審判	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博野趙羣竊盜一案	無罪	十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	審	保定任連柯略誘一案	不受理	十月一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	審	安平王瑞生傷害一案	撤回上訴	十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廿一日
二	審	天津吉泥所夫偽造貨幣一案	無罪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	審	天津張培珍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	審	涿源宋沛降瀆職一案	發縣補作判詞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	審	深水馬獻瑞吸食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卅一日
聲	請	深縣崔玉振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日
聲	請	天津徐馨堃請停止羈押一案	准交一千二百元可停止羈押	一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日
盜	匪	內邱郝芬柱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四日
盜	匪	慶雲趙克真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日
盜	匪	廣平趙玉林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七日
盜	匪	晉縣謝小娃子盜匪一案	核准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盜	匪	廣平劉希成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九日
盜	匪	寧津王二小等盜匪一案	一部核准 一部發回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卅一日

再審	天津楊子恒請再審一案	駁回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再審	藁城申保明聲請再審一案	駁回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七日
聲請	臨榆李向辰請停止羈押一案	交五百元許 可停止羈押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廿七日
聲請	灤縣高鴻昌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十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廿八日
聲請	唐山李敬文反革命嫌疑一案	應予延長二月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六日
聲請	交河王祿春指定管轄一案	指定津地 院為二審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聲請	天津陸福隆請停止羈押一案	准交五千元許 可停止羈押	十二月十三日	十月三十一日
聲請	天津王玉堂請停止羈押一案	納保證金一千八 百元可停止羈押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請	昌黎萬耀庭移轉管轄一案	其他終結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五日
聲請	天津王立陶請保外一案	納保證金五百元 許可停止羈押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聲請	寧津周金城移轉管轄一案	聲請駁回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八日
三審	石門李亞夫等詐財一案	發回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八日
三審	天津王炳助販賣金丹一案	發回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八日
三審	天津蔡洪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應 由本院自為 第二審審判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覆判	臨榆李雲順強盜一案	更正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七日
覆判	慶雲韓劉氏綁票一案	發回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九日

覆判	平山寇永壽強盜一案	發	回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覆判	滄縣周長官殺人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四日
覆判	新城張運起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九日
覆判	玉田蔣珍同強盜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六日
覆判	臨榆楊廷曾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十日
覆判	盧龍張仲先擄贖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覆判	交河趙志倫誣告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覆判	樂城韓忌毒擄贖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八日
覆判	滄縣可永和竊盜一案	核	准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覆判	盧龍李茂堂竊盜一案	更	正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覆判	博野孔洛星偽造文書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廿一日
覆判	南皮孫書元偽造文書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八日
覆判	深縣李小等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廿一日
覆判	滄縣安慶祥竊盜一案	更	正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九日
覆判	昌黎劉喜傷害致死一案	更	正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抗告	河間劉文元誘拐滑氏一案	其他終結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三日
抗告	保定陳克明抗告一案	駁回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 審 奉山王興侵吞公款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十八年七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 審	獻縣齊肥殺人更審一案	撤 銷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十八年七月三日
二 審	完縣孟洛嶺傷人致死一案	變 更	三月十九日	七月三日
二 審	東鹿劉雅齋強盜一案	撤 銷	五月二十一日	七月四日
二 審	東鹿劉雅齋強盜私訴一案	核 准	七月四日	七月四日
二 審	無極韓賊樣等殺人一案	撤 銷	三月十五日	七月十六日
二 審	天津于泗澄收受贓物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五日	七月五日
二 審	天津高德修綁票一案	駁 回	六月三日	七月八日
二 審	定縣戴德林強盜殺人一案	駁 回	一月二十五日	七月十日
二 審	定縣戴德林強盜殺人私訴一案	駁 回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二 審	天津于洪波竊盜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六日	七月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傅長齡和誘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二 審	天津許連和強姦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六日	七月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劉慶放火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五日	七月十一日

二	審	晉縣趙公瑞強盜賭博一案	撤	銷	十八年三月五日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	審	青縣常書林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五月六日	七月十一日
二	審	灤縣王太茂強盜一案	變	更	一月十五日	七月十二日
二	審	延慶王滿山殺人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五日
二	審	定縣王濤兒誘人勒贖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二	審	定縣劉王氏妨害公務一案	駁	回	七月十日	七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程林春等和誘一案	駁	回	二月四日	七月十五日
二	審	定縣范福瑞擄勒一案	撤	銷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七月十五日
二	審	獻縣康俊臣殺人一案	撤	銷	十月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
二	審	天津程劉氏過失傷害致死一案	撤	回	十八年七月五日	七月十五日
二	審	天津張敬芝詐財一案	撤	銷	四月二十四日	七月十五日
二	審	天津劉恩榮傷害致死一案	撤	銷	七月十日	七月十六日
二	審	天津回登賢妨害公務一案	撤	銷	六月二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
二	審	天津周繼典強暴脫逃一案	撤	回	七月八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樂亭鄭柱殺人一案	撤	銷	二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徐水白鳳印殺人一案	撤	銷	三月八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灤縣魏福義傷害一案	撤	回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徐鳳亭殺人一案	駁	回	十八年七月三日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王韓氏和誘一案	撤	回	四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唐寶林竊盜一案	撤	回	五月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盛中山收集偽幣及誣告一案	撤	銷	四月二十五日	七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鄭保恒強盜一案	撤	銷	五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楊永信變造紙幣一案	撤	回	六月十七日	七月二十三日
二	審	臨榆楊廷柏毀壞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二日
二	審	饒陽胡萬增誣告一案	撤	銷	五月三十日	七月二十四日
二	審	延慶王李氏殺人一案	撤	銷	六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四日
二	審	灤縣李雅亭誣告一案	撤	銷	五月九日	七月二十四日
二	審	天津孫金樑等竊盜一案	撤	銷	五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六日
二	審	灤縣鄭恩貴勾匪嫌疑一案	駁	回	六月七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定縣張洛嶺強盜一案	撤	回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天津韓盛泉和誘一案	駁	回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韓盛泉和誘私訴一案	駁	回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大城宋世早強盜一案	變	更	七月三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大城王文山強盜一案	變	更	七月五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灤縣唐樹德等詐財一案	駁回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灤縣唐樹德等詐財私訴一案	駁斥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定縣何慶雲等綁票詐財一案	變更	一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定縣何慶雲私訴一案	請求照准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定縣張尙新綁票詐財一案	駁回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張洛五略誘一案	撤銷	五月三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樂亭趙馥遠勾兵詐財一案	撤銷	六月十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肅寧陳宗和等交付賄賂一案	撤銷	五月十五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肅寧陳宗和等交付賄賂私訴一案	駁回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七日
二	審	慶雲周欣榮等傷人致死一案	撤銷	五月十三日	七月二十九日
二	審	交河王玉芳強盜一案	撤銷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趙廣升擄人勒贖一案	變更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王兆禮竊盜一案	撤銷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王劉氏和誘一案	撤回	六月二十五日	七月三十一日
覆	判	慶雲王佩蘭擄勒一案	覆審	六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日
覆	判	衡水尙三華傷害致死一案	覆審	七月一日	七月四日
覆	判	樂城王慶山持有爆裂物一案	覆審	七月一日	七月四日

覆判	容城李茂堂侵占一案	覆審	十八年七月五日	十八年七月十日
覆判	正定王英等強盜一案	核准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九日
覆判	正定韓歪強盜一案	覆審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九日
覆判	井陘葛三等詐財傷害一案	覆審	七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二日
覆判	井陘劉賢增等詐財傷害一案	核准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二日
覆判	獲鹿賈雙喜殺人一案	覆審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二日
覆判	文安楊春秀放火一案	核准	七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二日
覆判	盧龍趙子運殺人一案	覆審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三十日
覆判	饒陽劉居擄勒一案	覆審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九日
覆判	曲陽張瑞福殺人一案	覆審	七月五日	七月十一日
三審	天津張美傷害一案	駁回	六月二十日	七月六日
三審	天津邢萬年傷害一案	駁回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九日
三審	天津楊開泰傷害一案	發回更審	七月十六日	七月三十日
抗告	遵化王海春勾串土匪一案	令結	七月一日	七月五日
抗告	灤縣陳子仁對於原 就李惠等土劣案 抗告一案	令結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三日
抗告	河間王墨田等毀墳詐財抗告一案	駁回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九日
抗告	長垣趙姜氏為其子趙丹書案請停止羈押一案	聲請照准	七月十七日	七月二十二日

聲請	鹽山趙如桐瀆職請移轉管轄一案	聲請照准	十八年七月二日	十八年七月四日
聲請	晉縣張英科誣告請停止羈押一案	聲請照准	六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一日
聲請	定縣趙淑忭受賄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轉保地法院	七月六日	七月十一日
聲請	沙河蘇任氏請令縣執行一案	函結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五日
聲請	保定趙秉直詐財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准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聲請	天津宋寶善侵佔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准	七月六日	七月十八日
聲請	天津姚鳳廣請定期刑期一案	一年三個月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八日
聲請	武強郭觀濬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二月四日	七月二十二日
聲請	樂亭趙覆遠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准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九日
聲請	前津周金城以康功贊等侵佔請移轉管轄一案	照准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九日
聲請	大城白秋奎等傷害劉振山聲請迴避一案	駁回	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九日
聲請	天津張震侵佔請停止羈押一案	駁回	七月十二日	七月二十九日
盜匪	定縣戴得林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七月八日	七月十日
盜匪	清河唐學寅等盜竊一案	核准	七月五日	七月十一日
盜匪	新城閻德海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三日
盜匪	博野白玉福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八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二 審	天津胡慶和竊盜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八月五日
二 審	天津李玉珍強暴脫逃一案	撤 回	八月五日	八月七日
二 審	安新田洛五姦殺一案	撤 銷	六月二十八日	八月七日
二 審	行唐宋黑子擾害公安一案	駁 回	四月九日	八月七日
二 審	獻縣及三元槍劫一案	撤 銷	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八日
二 審	天津曹玉林強盜一案	撤 銷	七月五日	八月八日
二 審	天津王同善等和誘一案	撤 銷	一月二十八日	八月九日
二 審	天津劉李氏殺人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四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劉福竊盜一案	駁 回	八月六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甯津張葆奇侵占瀆職一案	撤 銷	六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二 審	唐縣孫秋吉殺人一案	撤 銷	一月十八日	八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劉成林殺人一案	撤 銷	六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
二 審	豐潤王珍詐財一案	撤 銷	六月六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高陽董連強盜一案	變 更	四月二十日	八月九日
二 審	定縣董金宅等恐嚇詐財一案	駁 回	五月十三日	八月十日

二	審	行唐宋墨妮擾害治安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二	審	天津王鳳祥侵占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三日
二	審	天津楊繼先殺人一案	變	更	六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故城田芳太等傷害一案	撤	銷	六月二十八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李閻氏和誘一案	駁	回	七月十八日	八月十六日
二	審	天津李閻氏和誘私訴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
二	審	定縣陳洛黑誘人勒贖一案	撤	銷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二	審	天津李永財脫逃一案	駁	回	七月三日	八月十六日
二	審	豐潤張萬和等傷害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五日
二	審	天津李光璞等侵占一案	駁	回	七月十六日	八月二十一日
二	審	遷安王鳳誣告一案	變	更	六月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
二	審	南皮李傳保爲匪一案	駁	回	四月十六日	八月二十一日
二	審	定縣陳得力誘人勒贖一案	變	更	四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獻縣郭廷愷等竊盜一案	駁	回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獻縣趙小羊傷害一案	駁	回	八月十六日	八月二十二日
二	審	井陘張國華偽造公文書一案	撤	銷	五月二十七日	八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呂長春重婚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抗 告	天津張吉慶殺人抗告一案	駁 回	八 月 九 日	八 月 十二 日
三 審	天津安富榮放買贓物一案	發 回 更 審	八 月 二十四 日	八 月 二十八 日
三 審	天津賈敗傷害一案	駁 回	八 月 七 日	八 月 二十一 日
三 審	獲鹿徐文海恐嚇詐財一案	發 還 再 審	八 月 十五 日	八 月 十六 日
三 審	元氏武春昌霸占庄房一案	駁 回	七 月 二十五 日	八 月 五 日
二 審	交河趙文義傷害一案	駁 回	八 月 二十九 日	八 月 三十一 日
二 審	天津佟雲祿強盜一案	撤 回	八 月 十五 日	八 月 三十 日
二 審	天津鄧金全強盜一案	駁 回	七 月 十六 日	八 月 三十 日
二 審	天津郝子臣賂誘私訴一案	駁 斥	八 月 二十九 日	八 月 三十 日
二 審	天津郝子臣賂誘一案	駁 回	七 月 十九 日	八 月 三十 日
二 審	遷安李有奎強盜一案	撤 銷	八 月 十七 日	八 月 二十八 日
二 審	天津劉玉田妨害婚姻一案	駁 回	八 月 十六 日	八 月 二十四 日
二 審	靜海張玉森侵佔一案	撤 銷	八 月 一 日	八 月 二十六 日
二 審	天津劉振清和誘一案	撤 銷	六 月 二十六 日	八 月 二十四 日
二 審	天津沃和士羅夫竊盜一案	停 止 審 判	八 月 五 日	八 月 二十七 日
二 審	天津孫小山詐財私訴一案	駁 斥	八 月 二十六 日	八 月 二十六 日
二 審	天津孫小山詐財一案	撤 銷	十 八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十 八年 八月 二十六 日

聲請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覆判	抗告	抗告	抗告	抗告	抗告
遵化王桓因訴張樹喬庇種烟苗請移轉管轄一案	鹽山姜五傷人致死一案	甯津王書帶等擄人勒贖一案	臨榆高小貴強盜一案	文安李殿興強姦一案	青縣張國政擄人勒贖一案	文安李殿興傷人致死一案	望都張洛令擄人勒贖一案	望都張郭氏等窩匪一案	元氏楊石氏等殺人一案	撫甯趙宜詐財一案	撫甯李升和等強盜一案	青縣常得勝訴蕭柱略誘一案	安新馬張氏毒害一案	甯津孫濼源傷害一案	灤縣趙毓俊爲匪一案	天津丁文玉盜賣墳地一案
駁回	核准	發回覆審	發回復審	核准	覆審	覆審	覆審	核准	覆審	覆審	覆審	令結	駁回	原批示撤銷	原處分撤銷	駁回
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五日	八月七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一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九日	八月七日	八月五日	八月六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聲 請	昌黎王鑫因訴王森等傷害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八月五日
聲 請	博野李洛月誘拐請指定管轄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二日	八月七日
聲 請	定縣劉乘山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二日
聲 請	新樂李破壺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八月九日	八月二十日
盜 匪	新城傅深盜匪一案	再 審	八月五日	八月九日
盜 匪	天津楊繼先盜匪一案	核 准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四日
盜 匪	清河蘇五芳盜匪一案	核 准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四日
盜 匪	東明師天秀盜匪一案	核 准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九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二 審	樂亭陳濟川殺人一案	撤回上訴	十八年七月六日	十八年九月二日
二 審	深水張祥齋誣告一案	駁 回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五日
二 審	景縣袁行篤教唆匪犯一案	撤回上訴	八月三日	九月五日
二 審	寧津苑剛綁票一案	撤回上訴	八月三日	九月七日
二 審	寧津張存田等擄贖一案	駁 回	八月二日	九月十二日
二 審	寧津張存田等擄贖私訴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二日

二	審	樂城楊記子侵占一案	駁	回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趙趙氏殺人一案	撤	銷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二	審	天津吳德明殺人一案	駁	回	五月二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二	審	寧津張留携贖一案	撤	銷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二	審	寧津王蘭綁票一案	序	停上審判程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二	審	平山齊殿功侵占一案	撤	回上訴	八月十三日	九月十四日
二	審	安新趙秉直等詐財一案	序	停上審判程	五月二十二日	九月十九日
二	審	灤縣魏福均等傷害一案	撤	銷	四月十七日	九月十九日
二	審	鹽山李懷傷害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四日
二	審	涿水劉錦雲擄人勒贖一案	駁	回	八月十六日	九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郝雲波侵占一案	駁	回	六月三日	九月十六日
二	審	南皮尹文立詐財一案	駁	回	八月二十四日	九月十六日
二	審	天津劉王氏傷害一案	駁	回	八月一日	九月十四日
二	審	豐潤李祖培誣告一案	駁	回	四月五日	九月十四日
二	審	武邑孫九儒詐財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二	審	保定王延平強姦詐財一案	撤	銷	五月三日	九月二十一日
二	審	天津杜學俊和誘一案	撤	回上訴	七月十六日	九月二十一日

聲請	肅寧王景玉聲請一案	駁回	十八年九月七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聲請	天津賈福齋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駁回	九月五日	九月二十八日
盜匪	清河任玉嶺盜匪一案	核准	九月四日	九月五日
盜匪	成安張洛一盜匪一案	核准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一日
盜匪	平谷齊剛等盜匪一案	核准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五日
特種	天津韓義等反革命一案	處刑八年	六月十日	九月十八日
特種	天津于昭如反革命一案	處刑六個月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六日
特種	天津胡學齋等反革命一案	處刑十一個月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阜平楊德棠偽造有價證券一案	變更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月一日
二審	文安王連源等偽造文書一案	駁回	九月七日	十月八日
二審	景縣袁行篤強盜一案	駁回	十月五日	十月七日
二審	容城李龍兒殺人一案	駁回	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二審	容城李龍兒殺人私訴一案	請求駁回	十月十日	十月十一日
二審	天津馮佩章強盜一案	駁回	九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二	審	無極孔慶吉偽造公文書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二	審	寧津王秀青夥同局騙一案	駁回	十月九日	十月十四日
二	審	撫寧楊中和傷害一案	駁回	十月五日	十月十五日
二	審	容城盧紹珍和誘一案	駁回	八月二十日	十月十六日
二	審	高陽王魏氏誣告一案	駁回	八月二十日	十月十七日
二	審	天津仇雲亭強盜一案	駁回	九月六日	十月二十一日
二	審	正定張希五傷人致死一案	變更	七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二日
二	審	保定景浴永誘拐一案	變更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十月二十二日
二	審	無極邱冰心侵占一案	變更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
二	審	無極邱冰心侵占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
二	審	天津張化明誹謗妨害自由一案	變更	九月七日	十月二十四日
二	審	文安張佳月等放火傷害一案	變更	九月十一日	十月二十五日
二	審	豐潤張榮祿傷害一案	駁回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
二	審	完縣王桂月略誘及偽造文書一案	駁回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六日
二	審	保定耿鳳池誣告一案	撤銷	六月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
二	審	保定田爲良略誘一案	撤銷	八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天津李治山偽造證券一案	撤銷	十月二日	十月二十八日

覆 判	慶雲王道元等和姦一案	更 正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四日
覆 判	慶雲張玉升殺人嫌疑一案	核 准	十月七日	十月七日
覆 判	慶雲張玉賓等殺人一案	覆 審	十月二日	十月七日
抗 告	樂亭武殿卿傷害一案	駁 回	八月三十日	十月二十四日
抗 告	贊皇石玉德強盜抗告一案	令縣依法辦理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抗 告	贊皇馬振庭殺人行使權利一案	駁 回	十月四日	十月五日
三 審	天津張得勝妨害人行使權利一案	駁 回	九月二十七日	十月四日
二 審	天津張魏氏和誘一案	駁 回	九月二十八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馬寶峰等詐財一案	撤 回上訴	八月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樂城劉二丑等詐財傷害一案	撤 銷	八月二十二日	十月三十日
二 審	饒陽郭鍋殺人私訴一案	賠償一千元其餘之請求駁回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二日
二 審	饒陽郭鍋殺人一案	撤 銷	九月十六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王華堂侵占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趙看歐竊盜一案	撤 銷	七月五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蕭子氏和誘私訴一案	駁 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蕭子氏和誘一案	駁 回	八月三日	十月二十九日
二 審	保定耿王氏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覆 判	除水馬廣兒殺人一案	覆 審	十八年十月九日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覆 判	交河趙秀恐嚇取財一案	更 正	十月九日	十月十七日
覆 判	深縣楊小志等擄人勒贖一案	核 准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八日
覆 判	靈壽劉玉才殺人一案	覆 審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九日
覆 判	樂城胡振芝殺人一案	核 准	十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三日
覆 判	甯河徐世元竊盜一案	核 准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
覆 判	靜海馬近才竊盜一案	核 准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
覆 判	平山齊殿功侵占一案	核 准	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覆 判	甯津劉塘等擄人勒贖一案	覆 審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三十一日
聲 請	藁城任廷萑侵占聲請一案	駁 回	十月一日	十月四日
聲 請	東鹿趙書琴請發判詞一案	令 結	十月五日	十月八日
聲 請	天津劉玉等聲請令津院法辦一案	令 結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二日
聲 請	武邑張東波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十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一日
聲 請	青縣回白氏因伊子回秉文被押請求開釋一案	令 結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六日
聲 請	慶雲李希忠謹告請停止羈押一案	駁 回	九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六日
聲 請	天津孫筱山詐財贖停止羈押一案	駁 回	九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六日
聲 請	深縣姚獻瑞傷害請停止羈押一案	駁 回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三十一日

聲請	變縣鄭德聚因其子被誣為盜聲請一案	駁回	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聲請	徐水白鳳印因張壽山誣告聲請一案	批駁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盜匪	清河趙洛海盜匪一案	再審	十月一日	十月三日
盜匪	通縣董寶山盜匪一案	核准	十月八日	十月十一日
盜匪	柏鄉王混賤盜匪一案	再審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三十日
再審	天津閻西侯詐財再審一案	駁回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
特種	天津傅茂公等反革命一案	處刑九年	九月十八日	十月三日
特種	天津李鳳岐反革命一案	停止訴訟程序	十月五日	十月十八日
特種	天津王文祥等反革命一案	處刑九年十個月	九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一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張春文傷害更審一案	變更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審	任邱吳培元等姦非一案	撤銷	十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
二審	武邑賈琴軒殺人一案	駁回	七月三日	十一月四日
二審	保定高文彬侵占一案	撤回	十月二日	十一月九日
二審	天津高欣雨侵占一案	駁回	九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二	審	靈壽陳洛化侵占一案	撤	銷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	審	靈壽陳洛化侵占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一日
二	審	吳橋李元德重婚一案	駁	回	七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四日
二	審	灤縣劉黨詐財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二	審	任邱曹元殺人一案	駁	回	九月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二	審	天津蔡繼友和誘一案	撤	回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六日
二	審	保定徐天民略誘一案	撤	銷	十月一日	十一月十六日
二	審	天津王步青等侵害著作權一案	駁	回	十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日
二	審	交河盧中清訴盧寶萬等傷害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一日
二	審	天津宗錫恩等引略婦女賣姦營利一案	撤	銷	九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廿三日
二	審	玉田高煜文等傷害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一日
二	審	甯津蘇丕良誣告一案	變	更	十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二	審	博野孔洛棟偽造文書一案	撤	回	十月四日	十一月廿二日
二	審	饒陽劉大旦殺人一案	變	更	十月五日	十一月廿三日
二	審	保定胡孝兒殺人一案	撤	銷	八月十二日	十一月廿三日
二	審	遷安張連和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廿五日
二	審	交河張鎖強盜一案	撤	銷	五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六日

二	審	樂亭孫玉醉傷害一案	撤	回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	審	任邱劉化南侵佔詐財一案	變	更	四月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豐潤梁士章等侵佔一案	撤	回	九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容城楊席珍盜賣祭田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任邱劉鳳岡訴劉化南侵佔詐財私訴案	移送	民庭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徐三傷害一案	撤	銷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二	審	天津徐三傷害私訴一案	應賠	徐寶全 六十元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二	審	天津楊富榮殺人一案	駁	回	十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廿九日
二	審	天津楊瑞生賂誘一案	撤	銷	八月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王起山等傷害一案	駁	回	十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六日
三	審	石門劉祿明侵佔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九日
三	審	保定谷鳳均傷害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三	審	天津買福元傷害一案	更	審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三	審	天津新世昌詐財一案	發回	另為第 一審審判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三十日
抗	告	藁城馬洛庚對於武洪林等停止羈押之處分抗	駁	回	十月五日	十二月廿三日
抗	告	徐水秦洛風因違警對於羈押之處分抗	駁	回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廿三日
抗	告	深縣康榮通匪抗告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

聲請	撫甯楊寶林爲揚舒翻姦拐聲請一案	令結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三十日
聲請	交河常甸臣爲承審縱犯不治聲請一案	令結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三十日
聲請	天津張儒才於奪聲請一案	駁回	十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十日
聲請	無極邱冰心侵占詐財聲請一案	照准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聲請	饒陽郭世五因其子郭錫綁擄聲請一案	駁回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聲請	天津周縱典等竊盜及脫逃聲請一案	照准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二日
聲請	灤縣張太充等侵占一案	駁回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九日
聲請	盧龍祁聘臣謀殺聲請一案	駁回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聲請	保定李希文因耿鳳池誣告聲請一案	照准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八日
聲請	天津朱松樵竊盜聲請一案	照准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四日
特種	臨榆魯士鈺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九年 個月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二十日
特種	閻芳齋反革命一案	徒徒刑十一 個月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特種	天津李靜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十三日
特種	天津袁相魯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十一月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九日
盜匪	冀縣王以勺盜匪一案	核准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廿二日
盜匪	望都張洛今盜匪一案	核准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盜匪	饒陽郭錫擄勒一案	核准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聲請	遵化謝顯宗因李蘭桂等殺人聲請一案	函結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聲請	薊縣馬陸因田發劫殺聲請一案	令結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聲請	任邱劉化南侵占詐財聲請一案	照准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聲請	甯津周金城勾匪殃民濫權肥己聲請一案	令結	十月九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甯津于巨川拒捕一案	撤銷	十八年八月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二審	甯津于純佑等拒捕私訴一案	請求駁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二審	易縣張太和詐財一案	駁回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五日
二審	安平張洛金殺人一案	變更	八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六日
二審	安平張洛金殺人私訴一案	駁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六日
二審	大成于狼放火一案	駁回	九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九日
二審	大成于狼放火私訴一案	駁回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九日
二審	天津李景沆和誘一案	撤銷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九日
二審	天津李景沆和誘私訴一案	撤銷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九日
二審	河間朱沛然殺人一案	撤銷	八月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二	審	青縣楊禿等傷害一案	變 更	七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	審	雄縣郭向榮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二	審	豐潤張鴻斌傷害一案	撤 銷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二	審	保定趙國祥行使偽幣一案	撤 銷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七日
二	審	豐潤張耀先勾匪綁票一案	變 更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七日
二	審	任邱宋春和等殺人一案	撤銷上訴	十一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六日
二	審	保定陳小明強盜殺人一案	撤 銷	八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四日
二	審	保定郝作臣行使偽鈔一案	駁 回	十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廿四日
二	審	天津邱洪賢變造紙幣一案	駁 回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廿四日
二	審	完縣侯洛山強姦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二	審	安國趙大水竊盜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十二月廿二日
二	審	任邱劉鸞竊盜殺人一案	變 更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二十日
二	審	大成王仁合竊盜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九日
二	審	無極馬洛大誣告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九日
二	審	無極馬洛大誣告一案	撤 銷	九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二	審	靜海盧永升教唆重婚一案	撤 回	十一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
二	審	樂成侯洛招強姦一案	撤 銷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	審	保定宋寬亭強盜一案	變更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二	審	保定李祺年偽造公文書一案	駁回	九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張世珍竊盜一案	撤銷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交河王子江等種搶傷害一案	駁回	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河間侯兆俊誣告一案	駁回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八日
二	審	天津曹孫氏妨害婚姻一案	駁回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天津王宅豐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贊皇姜付德妨害秩序一案	撤銷	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定興耿起兒傷害一案	變更	十一月十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定興耿起兒傷害私訴一案	駁回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曲陽楊旦子等勾兵行搶一案	變更	九月六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	審	曲陽楊旦子等勾兵行搶私訴一案	一部分駁回 一部分照准	十二月卅一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	審	滄縣王中山誣告一案	撤銷	十一月廿一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	審	雄縣郭向榮殺人私訴一案	照准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三	審	天津李李氏行賄一案	撤銷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六日
三	審	平山閻權詐財一案	駁回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九日
抗告		靈壽張一臣因張洛德傷害抗告一案	原批撤銷	十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四日

覆 判	靈壽李羊小竊盜一案	核 准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聲 請	天津王彩章詐財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 准	十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五日
聲 請	雄縣張信紳誣告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 准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五日
聲 請	天津王華堂侵占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 准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三日
聲 請	沙河蘇任氏請轉令執行邵拉妮案一案	送檢處核辦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聲 請	天津高欣禹侵占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 准	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八日
聲 請	遵化揣文聲請令縣審結省釋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八日
聲 請	井陘安文斗為高鐘華等陷害請令縣開釋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 請	深縣貢大控聲請調卷審究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 請	唐縣縣長為張秀許誣告梅山等詐財請移轉管轄一案	照 准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 請	滄縣于汝雲為張斌奎誣訴詐財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 請	安國楊鳳春為王三元等圖財劫殺案聲請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盜 匪	廣平李為住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九日
盜 匪	晉縣祁長明等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盜 匪	廣平張升堂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五日
盜 匪	內邱原列子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五日
盜 匪	豐潤張耀光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盜 匪 廣平楊連貴等盜匪一案
特 種 安育民反革命一案

再 審 處刑十一個月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八年七月分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概要	受理日期	送達日期	裁決日期	未結原因	備考
愛熱司	德國	威勃爾	德國	工程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判	期	原	正在傳訊件証仍未到齊
齊甲安	俄國	白力司里	俄國	異議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上訴人住址不明	本月份審管十二起新收五起已結五起未結十二起
高池白	俄國	王之新	中國	墊款	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催取答辯尚未到	
黃英廣	中國	吉比商	日本國	債務	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被上訴人未到	
德祿安	德國	德錄馬格雷	德國	離婚	十八年三月六日			已傳訊被上訴人未到	
張秀岩	中國	托文特耳	德國	返還機件	十八年四月九日			調參考卷未到	
小島和	日本國	吳鶴舫	中國	貨款	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判決	
海斯祿	德國	張少亭	中國	押款	十八年六月四日			本案已由上訴人撤銷上訴於七月二十七日送達通知	
張勳臣	中國	豐業公	美國商	債務	十八年六月八日			十八年七月六日判決	
劉肖穎	中國	台來提	英國	債務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七月十日送達已上訴	令繳審判費
何蔭亭	中國	行副華洋	日本國商	房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判決	
	天津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決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判決	

十八年八月分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涉訟		受理日期		送達日期		裁結		備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概要	受理日期	送達日期	裁結	備考	備	考	備	考	
文耀	中國	播海	美國	債務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判決	催繳訟費						
雲雲	中國	美美	印度國	債務	十八年七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判決							
王少臣	中國	美美	印度國	債務	十八年七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判決	正在傳訊						
美最時	德商	公興永	中國	債務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限期繳訟費尙未繳納						
洋行	德商	公興永	中國	債務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取答辯						
士克尼	俄國	狄奎英	葡萄牙國	債務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限期繳訟費尙未繳納						
賈寶山	中國	高黎千	日本國	違約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限期繳訟費尙未繳納						
愛熱司	德國	威勃爾	德國	工程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原結						
賽里安	俄國	白力司里	俄國	異議	十七年七月十日		件証未到齊						
諾夫	俄國	元錯天	俄國	異議	十七年七月十日		上訴人住址不明						
高池	俄國	王之新	中國	墊款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答辯未到						
黃英廣	中國	吉比商	日本國	債務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德祿安	德國	德馬格雷	德國	離婚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斯德	德國	托文特耳	德國	離婚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張秀岩	中國	禮和洋行	德國	返還物件	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調參考卷未到						
劉肖穎	中國	台來提	英國	債務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限期交費聲請展期						

十八年十月分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概要	受理日期	送達日期	未結原因	備考
愛熱司	德國	威勃爾	德國	工程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件証仍未到齊	本月份舊管十三起新收三起已結二起未結十四起
高白池	俄國	王之新	中國	墊款	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答辯未到	朱推事德明於十月廿二日接替正審查核辦
張秀岩	中國	禮和洋行	德國	返還物件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請限和解	
劉肖穎	中國	台來提	英國	債務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展期交費	

李榮廷	中國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	日本	保證債務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裁決交費	
傅頌臣	中國	美最時洋行	德商	債務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正在傳訊人証未齊	
韓玉堂	中國	愛溫斯	美商	欠款	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催繳認費尙未繳納	
高壽如	中國	信託興業株式會社	日本	債務	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裁決限期交費	
海滿	俄國	趙漢鄉	中國	攤款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裁決交費	
吳蘭舫	中國	歐播海行	美商	欠款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裁決交費	
李慎豐	中國	興泰洋行	美商	債務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限期交認費尙未繳納	
布的格	德國	荷蘭保險公司	荷蘭	賠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九月十二日撤回上訴		
築公司	德商	宜富生	中國	債務	十八年八月一日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和		

漢最時	德商	中國	公與永	中國	債務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限期交費尙未繳納
洋行	中國	天津	高梨千之	日本	違約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訟費展期未繳
賈寶山	中國	天津	興泰洋行	美商	債務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傳訊中調查証據
李慎齋	中國	天津	嚴播海	美商	欠款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調查訴訟價額
吳蘭舫	中國	天津	洋行	美商	欠款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裁判繳費尙未繳納
海滿	俄國	天津	趙漢卿	中國	攔款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裁判繳費尙未繳納
高壽如	中國	天津	信託興業株式會社	日本	債務	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傳訊中調查証據
韓玉堂	中國	天津	愛溫斯	美商	欠款	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傳訊中調查証據
傅頌臣	中國	天津	美最時洋行	德商	債務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証據未齊
李榮廷	中國	天津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	日本	保證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裁判交費尙未繳納
太田柳	日本	天津	朱春山	中國	貨款	十八年十月一日	已定期審理
尤相如	中國	天津	岩波藏	日本	貨款	十八年十月二日	訟費甫到已傳訊
金星水火保險公司	荷蘭	天津	高捷三	中國	保險費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限期繳費尙未繳納

十八年十一月分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受熱司	德國	威勃爾	德國	工程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未結	備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概要	受理日期	原因	備考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涉訟	送達	裁判	未結	原因	備考
德國	德國	工程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未結	原因	備考	本月份舊管十四起新收七起已結五起未結十六起

李德馨	西公司	孫仁安	董志平	保星水火保險公司	金星水	尤相如	太田柳	李榮廷	傅頌臣	海滿	吳蘭舫	李慎齋	賈寶山	美最時洋行	劉官穎	張秀岩	池高白力
中國	俄商	中國	中國	中國	荷蘭	中國	日本	中國	中國	俄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德商	中國	中國	俄國
別爾塔	新太公	放特	朝山金	高捷三	岩波	朱春山	株式會社	美最時洋行	趙漢卿	洋行	興泰洋行	高梨千	公興永	台來提	禮和洋行	王之新	
美國	中國	德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德商	中國	美國	美商	日本	中國	英國	德國	中國	
押款	貨款	物權	債務	保險	貨款	貨款	債證	債務	攙款	欠款	債務	違約	債務	債務	攙件	墊款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十八年十一月七	十八年十一月七	十八年十一月六	十八年十一月九	十八年十一月六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送達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送達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送達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送達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限期交費未繳	已傳訊	聲請展期交費	聲請展期交費	聲請展期交費	已定期傳訊			証據未齊	又定期傳訊	繳納	齊	十一月初十四日始	和	和	和	和	

公 債

南宮電燈公司	中國	西門子洋行	德商	貨款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調查認爭價額
董瑞五	中國	禮和洋行	德商	債務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已傳訊
賀占三	俄國	禮和洋行	美商	款項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調卷未到

十八年十二月分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國籍	姓名	國籍	概要	受理日期	送達日期	裁決日期	未結原因	備考
愛熱司	威勃爾	德國	德國	工程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已傳訊審查証據		未結	本月份舊管十六起新收一起已結五起未結十二起
張秀岩	禮和洋行	中國	德商	返還機件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兩造狀請限期和解		未結	
美最時洋行	公興永	德商	天津	債務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判決十二月廿日送達		未結	
李慎齋	興太洋行	中國	美商	債務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已傳訊	
吳蘭勛	歐播海洋行	中國	美國	欠款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審訊中	
海滿	趙漢卿	俄國	天津	攤款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人証未齊	
傅頌臣	美最時洋行	中國	德商	債務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審訊中	
尤相如	岩波藏三郎	中國	日本	貨款	十八年十月二日				審訊中	
金星水火保險公司	高捷三	中國	天津	保險費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審訊中	
黃志平	赤山金朝治	中國	日本	債務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未繳認費	

十八年八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日六十月七年八十		日六十月七年八十	
夫歐達克把 路布山	夫歐達克把 路布山	夫歐達克把 路布山	夫歐達克把 路布山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竊	竊	竊	竊
盜	盜	盜	盜
續定期審理	續定期審理	續定期審理	續定期審理
耀 張	耀 張	耀 張	耀 張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

日六十月七年八十		日六十月七年八十		日 月 理 受	
				名 姓	上
				齡 年	訴
				籍 國	人
				業 職	人
夫歐達克把 路布山	夫 歐 看 走	名 姓	被	名 姓	上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歲 一 十 三	齡 年	訴	齡 年	人
國 俄 國 俄	區 別 刺 津 天 住 國 俄	籍 國	人	籍 國	人
商 商	人 工 氣 電	業 職	人	業 職	人
竊	竊	案		案	
盜	盜	由		由	
續定期審理	續定期審理	辦		辦	
耀 張	楨 保 吳	理		理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	此案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情		情	
		形		形	
		承		承	
		辦		辦	
		人		人	
		員		員	
		姓		姓	
		名		名	
		備		備	
		考		考	

十八年九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日六十月七年八十		日五月七年八十		日 月 理 受		日五月八年八十	
				名姓	上		
				齡年	訴		
				籍國	人		
				業職			
夫歐達克把 路布山	夫 歐 看 走	名姓	被	夫 羅 士 和 沃	上	夫 羅 士 和 沃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歲 一 十 三	齡年	訴	歲 二 十 三	人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區別特津天住國俄	籍國		國 俄		業 職 無	
商 商	人 工 氣 電	業職		業 職 無		寄 藏 贓 物	
竊	竊	案				案已裁定停止審判 程序	
盜	盜	由					
情 函 遼 寧 省 瀋 陽 地 方 法 院 調 查 山 布 路 案	嚴 傳 証 人 續 行 審 理	辦 理 情 形					
燿 張	楨 寶 吳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德 耀 毛			
此 案 係 地 檢 官 上 訴	此 案 最 高 法 院 發 回 更 審	備 考		此 案 係 最 高 法 院 發 回 更 審 之 件			

舊管二起新收者無已結者無未結二起

十八年十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受 理 人		被 訴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承 辦 人	
名 姓	上 訴	名 姓	上 訴	名 姓	上 訴	名 姓	上 訴	名 姓	上 訴
年 齡	上 訴	年 齡	上 訴	年 齡	上 訴	年 齡	上 訴	年 齡	上 訴
籍 國	上 訴	籍 國	上 訴	籍 國	上 訴	籍 國	上 訴	籍 國	上 訴
業 職	上 訴	業 職	上 訴	業 職	上 訴	業 職	上 訴	業 職	上 訴
日 月	理 受	日 月	理 受	日 月	理 受	日 月	理 受	日 月	理 受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十 八 年 七 月 五 日							
山 布 路 把 妻 夫		走 看 歐 夫		走 看 歐 夫		走 看 歐 夫		走 看 歐 夫	
二 十 四 歲		三 十 一 歲		三 十 一 歲		三 十 一 歲		三 十 一 歲	
俄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國	
商		電 氣 工 人		電 氣 工 人		電 氣 工 人		電 氣 工 人	
竊		竊		竊		竊		竊	
盜		盜		盜		盜		盜	
兩 遼 寧 省 瀋 陽 地 方 法 院 調 查 案 內 情 形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判 決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判 決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判 決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判 決	
張 燿		吳 寶 楨		吳 寶 楨		吳 寶 楨		吳 寶 楨	
此 案 係 地 檢 官 上 訴		此 案 最 高 法 院 發 回 更 審		此 案 最 高 法 院 發 回 更 審		此 案 最 高 法 院 發 回 更 審		此 案 最 高 法 院 發 回 更 審	

舊管二起新收者無已結一起未結一起

十八年十一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日六十月七年八十		日 月 理 受	
	名 姓	上	訴 人
	齡 年	訴	
	籍 國	人	
	業 職	被	上 訴 人
夫歐達克把 路布山	名 姓	上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齡 年	訴	
國 俄 國 俄	籍 國	人	案
商 商	業 職	人	
竊	案	由	
盜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時刑夫夫克哈比據 法業已別達爾山 院經在拉歐濱克布 向函上說夫去了山保 未詢海把保了人 准上被克又布人 復海判達施盧路沙 臨徒歐他把他上夫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燿 張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燿 張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舊管一起新收者無已結者無未結一起

十八年十二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日六十月七年八十		日 月 理 受	
	名 姓	上	訴 人
	齡 年	訴	
	籍 國	人	
	業 職	被	上 訴 人
夫歐達克把 路布山	名 姓	上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齡 年	訴	
國 俄 國 俄	籍 國	人	案
商 商	業 職	人	
竊	案	由	
盜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時刑夫夫克哈比據 法業已別達爾山 院經在拉歐濱克布 向函上說夫去了山保 未詢海把保了人 准上被克又布人 復海判達施盧路沙 臨徒歐他把他上夫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燿 張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燿 張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日一月二十年八十			
夫	所	泥	吉
歲	六	十	四
國		俄	
商			
偽			
造			
貨			
幣			
送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判決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此案係最高法院發 回更審			

舊管一起新收一起已結一起未結一起

十八年七月分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姓 名	國 籍	姓 名	國 籍	案 由	裁 判 結 果	已 否 執 行	備 考
張勳臣	中國天津	豐業公司	美國商	債 務	上訴駁斥	未 確 定	
小島和三	日本國	吳鶴舫	中國天津	貨 款	上訴駁斥	未 確 定	
黃雲峨	中國天津	美 美	印度國	債 務	原判變更	未 確 定	
丁有富	中國天津	副華洋行	日本國商	房 租	上訴駁斥	未 確 定	
何蔭亭	中國天津						

十八年八月分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決定	已否執行	備考
德祿安斯	德國	德祿馬格雷 托文特耳	德國	離婚	上訴駁斥	未確定	
黃英廣	中國天津	吉比商店	日本國	債務	原判變更	未確定	
王少臣	中國天津	美 美	印度國	債務	上訴駁斥	未確定	
穆文壇	中國天津	歐播海洋 行	美 國	債務	上訴駁斥	未確定	
克 苟比尼士	俄 國	狄奎英	葡萄牙國	債務	上訴駁斥	已確定	

十八年九月分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賽里安諾	俄 國	白力司里 元錯夫	俄 國	異議	和解		
立新建築 公司	德 國	宜富生	中國天津	債務	和解		
布的格	德 國	荷蘭保險 公司	荷蘭國	賠償	撤回上訴		

十八年十月分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高壽如	中國天津	信託興業株式會社	日本國商	債務	上訴駁斥	未	
韓玉堂	中國天津	愛溫斯	美國商	欠債	上訴駁斥	未	

十八年十一月分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劉肖穎	中國天津	台來提	英國	債務	上訴駁斥	未	
太田柳太郎	日本國	朱春山	中國天津	貨債	上訴駁斥	未	
李榮廷	中國天津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	日本國	債款	上訴駁斥	未	
高白力池	俄國	王之新	中國天津	欸	<small>原判廢棄發回天津地方法院更爲判決</small>	未	
賈寶山	中國天津	高梨千之	日本國	債務	上訴駁斥	未	

十八年十二月分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上訴人		被上訴人					

美最時洋行	德商	公興永	中國天津	債務	兩造上訴均駁斥	未
金星水火保險公司	荷蘭國	高捷三	中國天津	保險費	上訴駁斥	未
孫仁安	中國天津	歐特即歐	德國	物權	上訴駁斥	未
西合公司	俄商	新太公貨棧	中國商貨	貨款	上訴駁斥	未

十八年八月分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姓名	姓名				
沃和士羅夫	沃和士羅夫	寄藏贖物	裁定程序上	未	此案係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件

十八年十月分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姓名	姓名				
走看歐夫	走看歐夫	竊盜	無罪	未	此案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件

十八年十二月分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吉泥所夫	俄國			審偽造貨幣更	原判關於吉泥所夫罪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未	此案係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件

十八年七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回審日期	執行日期	備考
李騾	任邱縣	無	結夥搶劫故意殺人傷人致死傷人勒贖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處死刑	任邱縣政府	機刺	河北高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十八年八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回審日期	執行日期	備考
唐學真	清河縣	農	結夥擄人勒贖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處死刑	清河縣政府	機刺	河北高十八年八月五日	八月份共計五起
唐善峰	清河縣	農	全	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郭金海	長垣縣	無	結夥擄人勒贖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處死刑	長垣縣政府	機刺	河北高十八年八月六日	
侯石頭	長垣縣	無	全	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曹明	長垣縣	無	結夥擄人勒贖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處死刑	長垣縣政府	機刺	河北高十八年八月八日	
馮玉林	新城縣	無	結夥擄人勒贖得財二次並致恐嚇信得財一次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處死刑	新城縣政府	機刺	河北高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閻德海	新城縣	無	結夥擄人勒贖二次搶劫財物騷馬二次恐嚇許財二次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九款規定處死刑	新城縣政府	河北高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	-----	---	------------------------	-------------------------	-------	-----	----------	--

十八年九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回報機關	執行日期	備考
關立堂	新城縣	無	結夥擄人勒贖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處死刑	新城縣政府	河北高等法院	十八年九月五日	
傅深	新城縣	工	全	上	全上	全上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蘇五芳	清河縣	農	夥同綁匪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死刑	清河縣政府	全上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楊莫臉	柏鄉縣	無	結夥行劫擄人勒贖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三款處死刑	柏鄉縣政府	全上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張胖	隆平縣	無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八年十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回報機關	執行日期	備考
任玉嶺	清河縣	當兵	結夥擄人勒贖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二兩條處死刑	清河縣政府	河北高等法院	十八年十月八日	
陳維遠	全上	商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師天秀	東明縣	無	在途劫財殺人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款處死刑	東明縣政府	全上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師二馬快	河南	無	結夥搶劫擄人勒贖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死刑	成安縣政府	全上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張洛一	臨漳縣	無	擄人勒贖行劫殺人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款處死刑	政府	全上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馬雙印	獻縣	無	擄人勒贖行劫殺人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款處死刑	政府	全上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考 備	假扣押假處分																			
	其他之事件	三	二〇	二三	五		一	一二	一八	五										
總計	四二六	一四五	五七一	七〇	二九	六	三六	一四一	四三〇	四三〇										

十八年九月分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案件	總數				已結				未結			
	舊受	新收	計	駁斥	變更或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第二審	二九九	八五	三八四	四三	一七	二	七	六九	三一五		三一五	
第三審	一〇九	五八	一六七	二四	一八	一	一	四四	一二三		一二三	
抗告	一七	二三	四〇	六	一			一八	一二二		一二二	
再審												
假扣押假處分												
其他之事件	五	一九	二四	六			一〇	一六	八		八	

十八年十月分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考 備		總 計	四三〇	一八五	六二五	七九	三六	三	二九	一四七	四六八	四六八
-----	--	-----	-----	-----	-----	----	----	---	----	-----	-----	-----

考 備	總 計	其他之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四六八	八			二二	一二三	三一五	舊受	新收	計	駁斥	變更或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一九三	一三			一六	七四	九〇			四〇五	二八	一五	五	六	五四	三五		三一
	六六一	二一			三八	一九七	二〇			二〇	一	二		四	三八	一五九		一五九
	五九	二			九	二〇	二八			二				六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八					一	一五			五				六	一六	二二		二二
	七					二	五			二				四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七	一一			六	四	六			六				六	一六	二二		二二
	一二一	一三			一六	三八	五四			二				六	一六	二二		二二
	五四〇	八			二二	一五九	三五			二				六	一六	二二		二二
	五四〇	八			二二	一五九	三五			二				六	一六	二二		二二

考 備	第三審	二	五	七	三	三	三	六	一	一
	抗告	四	一二	一六	六	三	三	一二	四	四
再審	覆判		二三	二三						
	附帶民事訴訟		五	五	五			一	二	三
其他之事件	其他之事件	一〇	一八	二八	五	五	五	二	五	一
	合計	一七	二四	三三	五八	二二	三三	六	二	一
考 備	第一審	一四	三	五	七	二	二	九	七	一
	合計	一四	三	五	七	二	二	九	七	一

查第一審欄內未結四案均係反革命案件已經專案呈報再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項拾起盜匪案件七起合併聲明

十八年九月分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舊受 新收	計	
第一審	四	六	一〇
第二審	一四	三	一七
合計	一八	九	二七
判決駁回			
撤銷變更核准更正覆審撤回			
其他			
審理中			
停止			
合計			

十八年八月分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罪名	管新	收已	結未	結備	考
反革命	二	二	無	四	一曹學修反革命案 一韓義等反革命案 一宋老幼反革命案 一胡學養反革命案

十八年九月分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罪名	管新	收已	結未	結備	考
反革命	四	六	三	七	新收六起 一于昭如反革命案 一傅茂公反革命案 一王文祥反革命案 一劉清連反革命案

十八年十月分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罪名	舊管	新管	收已	結未	志備	考
反革命	七	六	四	九	新收六起	
					一李鳳歧反革命案	
					一袁相魯反革命案	
					一李靜反革命案	
					一解文達反革命案	
					一徐英彥反革命案	
						一于昭如反革命案
						已結新收一起
						一胡學憲反革命案
						一韓義等反革命案
						已結舊管二起
						一星世來等反革命案
						一張奎元反革命案

諸大端運用得宜則人犯之脫逃暴動必無自發生爲此令仰該法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嗣後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切實整理其監所長官如有闕茸不克盡職情事並仰臚舉事由呈部核辦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院長
監縣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五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 各 縣縣長及各新監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零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各縣舊監類多因陋就簡設備不全於執行刑罰收效極難現在各省新監多有成立其推廣辦法亦經本部詳晰規定分期實施惟經費浩繁完成尙須時日當此緩不濟急之際應由該院長酌將所屬各舊監長期人犯解送新監並將新監短期人犯移送舊監分別執行以資調劑一面迅將舊監設法改革以備將來專爲拘禁短期人犯之用似此辦理庶各項人犯均得適當之待遇於執行上收效當匪淺鮮爲此令仰該院長斟酌各地情形妥爲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爲此令行該

縣

速將在監人犯查明係犯何罪判處刑期若干年何時入監

已執行期若干年尙餘刑期若干年詳細列表呈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五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 牘

令各

新法
縣監
監院
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零七號訓令開為令違事查舊監中之權頭等惡例早經嚴行禁止茲聞各縣舊監所仍存有上項名目即新監所亦間或不免殊屬不成事體為此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詳查如有上述弊端應即嚴行禁止其有刁狡性成不服禁止情事並應依監獄規則第八十六條及看守所規則第三十四條分別懲罰以除惡例而絕弊端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監
縣長
院長

轉飭所屬遵照如查有此項弊端應即立予禁革並具報備核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六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第一分院院長

石門
天津
保定

地方法院院長

- 第一 監獄典獄長
- 第二 分監分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四六號訓令開為令違事查監所人犯須注意戒護業經本部以第一一八三號訓

令飭遵在案茲查各監所反革命人犯常有圖謀暴動脫逃情事合再令仰該法院轉飭各監所對於前項人犯特別注意嚴密戒護如有疏虞情事應將該管職員從嚴懲處毋稍寬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密令該
分院分監長轉飭看守所遵照對於反革命人犯務須慎密戒護倘有疏虞本院惟有恪遵部令執法以繩決不寬貸幸勿視同具文切切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七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案奉

令
北平天津保定石門 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查各院處監獄所報各種統計年表經審查無誤者固亦有之而疵謬百出且將不應告報之表一併造報者所在多有此種誤點以行政監獄兩年表為最多推原其故雖由造報各機關不諳填載方法亦因各高等院處不加審核貿然呈轉以致有此現象當此編製統計年表之時一經行查往返需時殊於編製進行有碍為此通令各高等院處嗣後對於所屬各機關造報各種統計年表務須詳加審查倘有填載不合立即發還更正必原表實無錯誤始得具文呈轉方於核轉意義相符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五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各縣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九四號訓令開查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係民國三年所公布其第一款內應送文件業經本部先行補訂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各款之規定多與現行法規不符亟應酌加修正以便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舊監獄遵照施行此令計發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鈔發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舊監獄假釋辦法一份

附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一 該假釋者之身分簿身歷表及行狀錄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內

三 該假釋者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四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簽名

蓋印隨文呈報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

除前項外並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四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

法院
監獄
縣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四六號訓令開查該院呈准之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其名稱辦法核與江蘇等省呈准之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間有不同尙不足以昭劃一茲由本部重加修正改爲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發交該院遵照施行所有從前呈准之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應即廢止除呈報司法部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發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一件等因奉此合將章程印刷成冊令發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章程一份

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証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公 牘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

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與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并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并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與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証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并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天津北平保定石門唐山地方法院院長
各縣
河北第一第二第三監獄及第一第二第三分監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九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人犯異同識別以指紋攝影爲最要各監所遵令舉辦前已略具端倪惟查近數年來繼續辦理者固屬甚多而中途停辦或迄未舉辦者亦復不少以致逃犯之緝捕再犯之發覺均感不便自非切實推行難收成效茲將原有人相表酌予改訂自此次令到之日起凡看守所羈押人犯無論舊管新收均須妥印指紋並攝二寸正面側面影片各三份分貼人相表內一存該所備查一送法院查攷一於判決有罪後附送監獄驗收其監獄原有人犯如尙無指紋攝影者並須即日補齊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該院仰即依式印製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此令計發人相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分
院
監獄
分典縣院

長遵照

附人相表式一紙

此處貼正面影片	班痕及其他特徵	腮	額	髯	鬚	眉	髮	身長及體格	人相表
		容貌	面色	耳	口	鼻	齒		
此處貼側面影片				姓名		號數			
		指	左						
手	右		大 指	二 指	三 指	四 指	五 指		
	紋	手							

七 關於司法會計事項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三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懷柔縣縣長黃天宇

呈一件請准將囚糧仍照壹角支給由

呈悉查各縣囚犯口糧本院原擬每名日給壹角嗣經 省府審查規定修正公布自十八年一月份起所有各縣口糧即應遵照修正案及民財兩廳呈准變通辦法辦理所請仍按一角發給一節事關通案未便照准既經分呈仰仍候核示可也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三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代理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呈一件呈報人犯增加懇准加給維持費由

呈單均悉案查前准 省府委員會議決各級法院監所月撥維持費及囚糧費伍萬肆千元當即如數完全支配每月轉發即按支配數目發給並無餘款可資挹注即前此增出該典獄長俸洋二百四十元設法抽減頗費躊躇現在預算迄未核定值此維持期間仰該典獄長切實撙節開支勉維現狀所請加給一層刻實無法挹注應暫從緩議單存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三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河北第一分監長黃偉治

呈三件呈為增加一百名人犯費用開具清單請核發以資應用

由

兩呈暨清單均悉查先後單開各項費用不無可減之處前令第二監獄典獄長趙宣就近前往該分監查明詳擬具復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典獄長呈復調查情形并據該分監長面稱前呈請給囚衣及臨時費等項如核准之看守制服及囚衣費半數之款能照數撥發截長補短便堪敷用無須再事請款等情前來查各監所夏季制服及囚衣費半數之款業經財政廳照數撥給除單開囚衣及臨時等費自無庸議外所有增加看守及囚糧等費准月加撥二百元自七月一日起仍照向例按旬發給合計每月囚糧費為五百元薪俸辦公等費為八百元共月支一千三百元查與部令核減十七年度預算之數已屬相符自難再行增加應即撙節開支勿再超越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切切單存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二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各級法院
各縣

為飭遵事本院前以舊存各狀紙種類不一數目參差彼此互代頗感困難曾經依照司法狀紙規則第一二三兩條規定擬具變通劃一辦法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茲奉第六二四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據該院長等呈請將現存舊狀紙價目劃一而資變通等情查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惟該院前經呈准加徵調查費一年其限期行將屆滿自此大舊狀紙劃一辦法之後仰照遵照前令自十八年

八月八日起按照民刑狀紙發售各價目實行加徵一成全數解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核收以符原案並仰該院長等截至奉令之日止將該院及所屬各機關現存各種狀紙數目列表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舊存民事狀紙依照規則不分種類每套均售洋六角加徵一成調查費洋陸分刑事狀紙每套均售洋叁角加徵一成調查費洋叁分發售既屬便利當事人亦不致發生誤會茲由本院於奉令後即日實行并分別刊刻戳記加蓋發行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於本院開始實行後再行請領狀紙時即便遵照此項劃一價目辦法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二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各級法院

為訓令事查民刑各狀劃一價目辦法業由本院奉准實行并經飭遵各在案惟查各法院餘存各狀當較各縣數目為多倘俟發售淨盡再行依照此次劃一價目辦法辦理與本院困難正復相同況本院經已奉令實行該院事同一律亦未便仍照舊價發售致涉紛歧若悉數繳由本院加蓋戳記後再為發行輾轉需時諸多不便茲訂一變通辦法即由本院發給戳記紙條令仰該院奉到後即便粘貼狀面原蓋戳記之上分別發售并自奉令實行之前一日止將舊存各狀數目開列詳表分別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戳記紙條 張

河北高等法院佈告

第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佈告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令飭將現存民刑各狀按照前頒狀紙規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不分種類劃一價目作為新狀發售并照舊價加徵一成等因奉此遵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除分令外合亟佈告仰各訴訟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計 開

民事狀 每套價洋六角加徵一成六分共售洋六角六分

刑事狀 每套價洋三角加徵一成三分共售洋三角三分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三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為令遵事查各縣對於司法印紙狀紙近經詳細考察多有不遵章售貼或竟用白稟及完全不黏貼印紙者殊屬玩忽已極應由該分院長就管轄上訴區域各縣切實調查如有發見前項各情事務須據實舉報以憑核辦至各縣經徵審判等費暨各項月報表冊均須照章辦理按月呈報以便彙轉而資查考迭經飭遵在案茲查各縣按月呈報者固居多數而遲延未報者亦屬不少自應分別獎懲以判勤怠業經本院擬定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七零號指令核准業經函請省政府暨民政廳查照并通令各縣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規則實行各在案合行檢發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一份併仰查照再狀紙月報表冊亦應就近督飭按月造報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附發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一份

謹案前項獎懲規則已登載第二期公報司法會計事項欄內及茲不贅 編者識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八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懷柔縣縣長黃天宇

呈一件擬將囚糧支給之欸准按實數造報以後即遵照通令辦

理請示遵由

呈悉案查上年八月間據該縣呈報增加法警工資及獄犯口糧其時政法經費尙未規定查所呈各節事屬可行因於九月三日指令照准在案迨至本省各縣政法經費預算案經 省政府修正明令公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之後所有各縣經費自應一律遵照修正案辦理查此項修正案省政府係於上年公布本院亦應照行何得以未奉到_財兩廳此次訓令爲詞所擬請將未奉訓令以前支給之欸仍照實支數目造報一節碍難照准仰該縣自行設法彌補再該縣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迄未呈報事經數月亦屬有意延遲併仰將應報計算書據照章按月呈報以憑核辦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八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保定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

呈一件送本年四月份實支清冊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該院冬季煤火費自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二月業經支付四百餘元何以四月份又復開支二百七十餘元詳加考核頗涉糜費是否承辦人計算重複或有錯誤之處仰該院長詳細查明具復早候核奪清冊暫存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五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各級法院監獄分監分庭

爲令遵事案查各級法院監所開支情形如何歷經飭科分別函知應將每月實支俸津薪工開具花名清冊辦公雜費開具科目總數按月造冊報院以備查考各在案茲查各處呈報情形分別詳明者固居多數其有呈報數目籠統未分欸目或竟有迄今尙未呈報者亦復不少每遇查考頗感困難現在十七年度業經終結所有上年度開支數目亟待參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將上年度未報各月實支俸薪工資花名清冊辦公雜費各項數目迅速詳細按月具報 是爲至要此令
(第二分天津北平保定地院)並轉飭石守所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五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第一監獄一三分監

爲令遵事案查十七年度每月支出計算書據迭奉 部令飭即迅速造報均經轉飭遵辦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度業經終了所有上年度各月支出計算書據務即迅速照章呈報以憑核轉勿再延違切切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五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令
各級法院及
監

司法行政部訓字一一二二號令內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由本院製定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擬請鈞府轉發並令飭各機關按照格式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於文到後一月以內送院審核以重計政理合檢呈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檢發格式各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依式編造逕行送院審核以重計政此令計檢發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各一紙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共四紙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抄發財產目錄及物品計算書格式及說明各一紙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該院看守所遵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共四紙

某機關

物品出納計算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底止

要 摘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備 考
	上年 度底 結存	本年 度年 購入	共 計	本年 度領 用	毀 損	共 計	結 存	結 存			
稱 名	數量	價值 元	數量	價值 元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單 位											
總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財產目錄登記說明

一 財產購入按外幣定價者單價及價值兩欄應記入國幣金額並於備考欄內附加說明註入原幣金額及其折價

二 財產目錄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甲 種

長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寬公尺二寸一分(即二十一生的米突)

乙 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三 財產目錄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四 財產目錄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物品出納計算書登記說明

一 本書專登記消耗物品屬於財產性質者另有財產目錄登記

二 收入欄內除上年度底結存及本年度購入外其有他項事由如接收他機關物品之類者應用紅字將其價值列入本年度

購入欄內並於備考欄註明事由

三 付出欄除本年度領用及毀損外其有他項事由如變賣物品者應用紅字將其價值列入本年度領用欄并於備考欄內註

明事由

四 摘要欄內名稱應先分類如備用品消耗品等單位應記(箱)(件)(隻)(斤)等字

五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爲標準

甲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

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六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爲主

七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呈司法行政部奉令劃一各種狀價實行日期并將戳記式樣及各機關舊存狀紙數目

表送請備查由

第四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呈爲呈復事前奉

鈞部第六二四一號指令 職院 呈擬將舊存狀紙依照司法狀紙規則歸併種類變通劃一辦法乞核示由內開呈悉據該院長等呈請將現存舊狀紙價目劃一而資變通等情查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惟該院前經呈准加徵調查費一年其限期行將屆滿自此次舊狀紙劃一辦法之後仰即遵照前令自十八年八月八日起按照民刑狀紙發售各價目實行加徵一成全數解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核收以符原案並仰該院長等截至奉令之日止將該院及所屬各機關現存各種狀紙數目列表呈

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刊刻戳記加蓋狀面於八月一日先由職院佈告實行仍將應解最高檢察署一成之數按照各狀價目增加發售至各級法院每次請領之數甚多當酌量發給戳記紙條筋於奉令後分別粘貼狀面照價發售並將舊存數目列表具報去後茲據先後呈報舊存數目及實行日期前來除各縣領數甚少業經通令將舊存狀紙售淨後續領到縣再行遵令辦理外理合備文連同戳記式樣及職院並各級法院舊存狀紙數目表一併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再保定地方法院呈報並無舊存無從列表合併聲明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計呈戳記式樣二紙

各級法院舊存狀紙數目表十三紙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第四三七零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呈一件呈送本年七月份維持費實支數目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監薪工月有增加略涉浮濫況開支總數月月超過所發之數日積月累將來如何彌補亟應撙節支付設法縮減以期收支適合爲要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二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各級法院
三分庭及監獄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審計院第二零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間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木戳字跡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此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無從尋覓店號茲爲便利查核起見嗣後貴部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函號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看守所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二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各
分
法
庭
監
院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審計院咨開查審計法第十六條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現在十七年度終了而

貴部所屬之各法院各監獄等尙有始終未送計算書者前經通咨轉催在案迄今年度已過不容再緩務望轉飭所屬儘一個月內將逐月應送之計算書類編送過院審查勿任再延相應咨請查照迅速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迅將逐月應送之計算書類依限編造呈候核轉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院所屬各機關應造之計算書類迭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將逐月應送之計算書類遵令編送以便核轉并轉飭看守所遵辦切切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五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各
縣級法院及分庭
縣 縣 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八三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據平津會計師公會呈稱會計師一業東西各國均限於本國人民方准執行我國會計師章程亦定明以本國人爲限是無論何國人民不得於我國領土內自稱會計師及以任何名義執行會計師職務惟查津滬各處租界竟有外國理賬員公然開業執行會計師業務之事自前農商部會計師暫行章程頒布以後該外國理賬員等復用會計師名義爲我國商民執行會計師事件且有於內地華商所設之公司行號執行查賬負責簽字登報等事顯係違背我國法律曾經呈請禁阻有案年來前項事情仍時有發生擬懇通令明白布告禁止其在中國境內執行會計師業務其已簽証者應不認爲有

效懇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本部以該公會所請禁阻外國人自稱會計師及在內地執行會計師業務各節曾經前外交部咨復前農商部復經前農商部咨前司法部查核辦理並通令一體遵照有案在租界未撤銷以前所有外國人民在租界內爲外商及外國公司查賬簽證雖屬無從禁阻至於在內地爲華商查賬簽證既爲我國法律所不許自應一律作爲無效擬參照從前辦法由本部隨時設法取締通令各省該管官廳轉飭一體遵照並咨司法部查核辦理等由咨請外交部查核見復去後茲據復稱貴部所擬辦法深表贊同請查照等因到部此案既准外交部咨復前因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建設廳工商廳及各特別市社會局轉飭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訴訟案件如遇有繁重會計問題法院及當事人均得委託會計師核算證明惟外國人民在中國法院或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會計師業務於法既屬不合自應加以禁止除函知最高法院查照並咨復工商部外合應令仰該院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一五零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各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爲令飭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六三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二三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審計院呈爲前呈計算書表樣本三種經詳細查對始悉乙種營業機關所用書表第六式損

益表之說明爲手民誤將收支對照表說明排入自當予以更正特印就損益表說明更正五十份請隨同前呈樣本一併頒發俾免誤會一案奉 諭查案更正等因查審計院前呈釐定計算書表三種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等情到府當奉第六八四號訓令發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檢發損益表說明更正一份亟達查照更正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編制計算各項辦法暨報告書表格式到部業經另令飭在案准函前因合行檢同說明更正一份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說明更正一份奉此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編制計算各項辦法暨報告書表格式業經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說明更正一份仰該

井轉飭看守所遵照 此令

院 監
分 監

遵照

計抄發說明更正一份

附損益表說明更正

原印損益表說明各條係收支對照表所用爲排印人於印收支對照表後未經卸換誤排入本表爰將全文更正如後

- 一 本表登記分損失利益兩部先記損失後記利益
- 二 本屆各項損失應分別登記於科目及損失欄內
- 三 本屆各項利益應分別登記於科目及利益欄內
- 四 本屆利益數大於損失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益於科目欄并記其差額於損失欄內使損失總計與利益總計相等
- 五 本屆利益數小於損失數者應用紅筆記純損於科目欄內并記其差額於利益欄內使利益總計與損失總計相等

- 六 本屆純益如何支配應於純益科目下詳細註明
- 七 本屆純損如何撥補應於純損科目下詳細註明
- 八 本表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爲標準

甲種

長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寬公尺二寸一分(即二十一生的米突)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九 本表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爲主

十 本表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二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 各級法院及
各分庭

爲令遵事案准 省政府第三五九二號函開逕啟者案查本省核減軍政各費一案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并經函達在案現在全案業經決定應即由府通行公布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前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發核減河北省軍政各費議決案二件河北省全年黨政軍各費核減後應支數目表二份准此除前項核減議決案及核減後應支數目表業經 省政府公報第四六五號登載公

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查該院所領維持費按照九扣核減後計應月支維持費 千 百 十 元合

亟令仰遵照此令

函 民政廳 財政廳 大名縣請將囚糧一項實用實銷一案擬會同提出省府會議請追加由 第四零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案准

貴廳 民政廳

吏字第五十九號函以據大名縣長李榮謙呈以大名情形特殊囚糧不敷甚鉅

請准予實支實銷等情到廳查所稱大名訟獄之繁特殊困難各節亦屬實在應否准其實用實銷按月造報抑或另爲變通辦法除分咨外照錄原呈函請查核見復等因附抄呈一件准此查修正各縣兼理司法經費預算表附載口糧一項以判決及羈押之無力願送者應按每日實在人數發給實用實銷按月造冊呈報等語現在通行已久各縣均已照辦該縣所請准予實用實銷一節核與規定相符自屬不成問題所不無顧慮者該縣訴訟案件向稱繁曠監所押犯亦較他縣多出數倍囚糧不敷比較原預算數額每月超過甚鉅勢非以不定之三成罰沒各款所能補助每遇中途交替誠屬困難即依最近省政府議決修正補助解勸等費辦法將該縣所提之三成全數截留彌補亦屬無濟於事而各縣所提三成自願虞不足即有餘款實亦無多籌措至此極難應付查該縣所呈特別情形確係實在勢不能不另行設法以資救濟擬由本院函知 貴廳及 廳 會同提出省政府會議將該縣原定預算口糧數額依照以往及現在事實酌予追加定額爲二百五十名(現已二百八十餘名)其追加之款仍由省庫支給他縣不得援以爲例並令該縣遵照規定核實支給實用實銷按月造冊呈報倘再不敷即照修正各縣

司法收入提成補助解勸等費辦法辦理以免困難而資進行相應函請 貴廳查酌見復如荷 照允

即由本院主稿會同辦理至緞公誼此致 河北省 財政廳

函本院檢察處准省政府函送核減軍政費表照抄司法經費應支數目請查照由 第四卷九五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逕啟者案准 河北省政府函開本省核減軍政各費一案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并經函達在案現在全案業經決定應即由府通行公布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前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附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核減司法經費原表函請 查照實緞公誼此致 本院首席檢察官
附照抄河北省全年司法經費核減後應支數目表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除各監所外各級法院核減一成每月應領維持費數目表

機關	每月原領維持費及因糧費數目	應減一成數目	核減後每月應領維持費數目
河北高等法院	九、七七八	九七七	八、八〇〇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三、六〇〇	三六〇	三、二四〇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
北平地方法院	九、五〇〇	九五〇	八、五五〇

天津地方法院	五、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〇	〇〇〇	四、六八〇	〇〇〇
保定地方法院	二、五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五	〇〇〇	二、二九五	〇〇〇
河北第一監獄	五、二六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六二	〇〇〇
河北第二監獄	四、八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八五〇	〇〇〇
河北第三監獄	四、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三〇〇	〇〇〇
河北第一分監	一、二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五〇	〇〇〇
河北第三分監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看守所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北平地方法院 看守所	三、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〇〇	〇〇〇
天津地方法院 看守所	一、一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六〇	〇〇〇
保定地方法院 看守所	四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〇	〇〇〇
合計	五四、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六二	八〇〇	五〇、七三七	二二〇〇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九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交議劉委員紀文等所提請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其中計分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復該院意見到會經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特別市)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聯貫兩縣(或普通市)以上者由省政府開發經營之其在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縣政府開發營業之但人民於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准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節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案內解決毋須另為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為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辦理再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原呈係由政府抄轉應請查案抄送立法院至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係土地事件之爭點亦請查明一併抄送該院參攷為荷等由准此查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曾於十六年七月明令頒布旋以全國財政會議根據前案確定範圍另行決議通過

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由前預算委員會轉送前來復經於十七年十一月令發飭遵各在案當茲訓政時期國家地方之收支標準亟應切實劃分以立始基而紓國用茲准前由除將原咨所開(一)(二)(三)(四)(五)四項分別另案辦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中央地方之稅收按照十七年令發之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切實執行是爲切要此令並奉

司法院令同前由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代電 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太原閻總司令鈞鑒竊查河北各級監所上年囚人衣褲無着曾蒙 總座飭撥舊呢軍服三千套轉發各級監所按名散給恩深挾纊圖室生春惟彌縫補綴現又經手因無更換破爛亦不堪再者朔風衣薄其狀更慘身陷囹圄本屬可憫若使其忍凍戴罪尤背我 總座哀矜之意近查各級監所收容人犯較去歲又見增加約計已有五千二百餘名冬防將屆尤必有增無已值茲省庫艱窘解推不易情勢急迫凍斃堪虞現聞駐津第三十六師及四十三師均已製換冬裝所遺舊軍服爲數當亦不少用特電陳務懇俯念囚艱飭令各該師長就近撥給五千套以應急需至深感盼專此祇頌助安伏候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感印

提請追加囚糧案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查十七年九月十月間本院直轄各監所人犯總共三千零五十餘名每名月按三元發給計口糧一項需銀玖千餘元當即提經

會議議決月撥玖千元勉爲支應尙無特別困難交冬後各監所人犯陸續增至四千餘名原有囚糧費甚感不敷深知庫款艱難追加不易一再飭令各監所就所領維持費內樽節挹注半年以來早均虧墊不堪現在各監所人犯有增無減業又超過伍千二百名以上瞬交冬令勢必更見增加迭據各監所紛紛以事迫用急呈請增款查核情形確屬實在囚糧係計口授食勢不能責以忍饑戴罪思維再四惟有將各監所近來增加人犯按照二千名請予追加務祈俯念數千囚人嗷嗷待哺特加體恤准由財政廳按月加撥陸千元以資應付而維囚艱理合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河北高等法院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每月加撥三千元

提請撥給各級法院及各監所應用經費案

查本院所屬各級法院及各監所關於冬季囚衣臥具及看守制服並煤炭等費極爲重要向例均係臨時請領款項以資製備惟查各監所囚衣去年蒙 閣總司令撥給舊軍服三千套并對於舊存衣褲略爲修補故添製少數衣具即可禦寒本年既無捐助去年係舊服改作不能經久一年以來既已破爛不堪再用是以各該監所呈送清單需費較昨年甚鉅但慮此經費拮据之際各機關均應共體時艱一切開支務須力求樽節以紓財力除照抄呈送數目提案開具清單函請 省政府及財政廳查照外茲再由本院將原數切實核減約共爲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元較之各機關呈送清單祇合三成五實屬減無可減理合分別開列提請公決

河北高等法院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經省府第一百三十一大會議通過准撥二萬元

附修正河北省各縣司法收入提出三成補助解勘等費辦法

一 各縣收入司法罰金及沒收兩項除照章提實外逐款照單(單式附後)填列按月連同報告單全數一併呈解河北高等法

院核收

二 各縣每月應造司法收入月報冊仍應循舊按月依限查造呈報財政廳以備查核

三 高等法院所收各縣呈解罰沒兩款分作十成以七成釐解財政廳撥補各縣司法經費之用以三成酌量分別核給各縣勘解及不敷囚衣囚糧等費並關於一切額外司法支出之款惟因事實上便利起見各縣暫准截留二成備用但非經本院核准不得擅自開支其不兼理司法各縣亦應呈報核准撥給均分報民財兩廳備查

四 各縣每月所收司法罰金及沒收等款必須在下月五日以內如數呈解法院核收單給印據其無收入之月亦須備文呈報以便稽考

五 各縣每月應解之款如有故意遲延或不照解一經派員查實由本院提請

省政府依法議處(分全省為十三區派員調查章程由院另訂之)

六 前次議決准由司法解庫罰金項下動支之增加一分囚糧於此案實行後就監所判決人犯及羈押之無力顧送者每名每日一律按照八分先就司法經費額定口糧一項預算數目範圍內核實支給如有盈餘照省政府第一二三次議決省縣各機關裁減經費後實行辦法第二條辦理如有不敷時應俟年度終結由院核發藉免紛煩

七 每月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必須依照本院第八一號頒發格式附送囚糧一覽表二份按月呈報凡屬從前附送增加一分囚糧一覽表及臨時計算書據均勿須另行造送即併在經費計算書據內呈報以歸一律

八 新舊交替如不到月終所有截止日支付單據應即移交繼任俟月終合併全月造報惟關於結存囚糧專項存儲之款或不敷墊支數目均須新舊兩任會同呈報以備查核若不呈報凡屬前任計算及結餘存款以及應解之款項一經查覺如有不清均歸繼任負責担任以免諉卸而昭慎重

九 各縣徵收罰金沒收各款應於收款或判決之時隨即照填院發四聯單將收款證一聯掣給當事人收執並將報告兩聯接

月彙報高等法院查核

十一 各縣征收罰金沒收各款必須遵照定章將所收之款按月逐一詳列姓名案由數目公布週知

十二 各縣勘解等費必須遵照規定開支(勘解規則附後)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實行

河北各縣解勘等費支給規則

一 解費

解犯一名

派警一名

解犯二名至四名

派警二名

解犯五名至十名

派警三名

解犯十一名至二十名

派警四名

解犯二十一名以上

派警五名

解犯一名至五名陸路小車一輛日以一元為限

解犯六名至十名陸路大車一輛日以二元為限

解犯十一名至二十名陸路大車二輛日以四元為限

水路船價與陸路車價同

火車以三等票按名折半計算(解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曾經第一九六五號轉飭各縣在案)

每犯日給口糧一角每警日給膳宿費四角

- 法警一名往返一次在二日以上雜費五角爲限四日以上雜費一元爲限
- 法警二名往返一次在二日以上雜費一元爲限四日以上雜費二元爲限
- 法警三名往返一次在二日以上雜費一元五角爲限四日以上雜費三元爲限
- 法警四名往返一次在二日以上雜費二元爲限四日以上雜費四元爲限
- 法警五名往返一次在二日以上雜費二元五角爲限四日以上雜費五元爲限

二 勸 驗

- 五里至二十里 以壹元爲限
- 二十一里至三十里 以貳元爲限
- 三十一里至四十里 以叁元爲限
- 四十一里至五十里 以四元爲限
- 五十一里至六十里 以五元爲限
- 六十一里至七十里 以六元爲限
- 七十一里至八十里 以七元爲限
- 八十一里至九十里 以八元爲限
- 九十一里至百 里 以九元爲限
- 百 里 以上 以十元爲限

不拘隨帶吏警幾名往來幾日所有舟車膳宿等費一併在內此項查勸規定範圍以司法爲限

凡諸領解勸等費必須列舉案由按照前列各項規定詳細造具清冊每月呈院核准撥給不得擅自開支以重公帑是爲至要

明 說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一 將應解七成及一成數於某月某日如數呈解詳細聲叙備查 二 將呈准各項開支數目詳細聲明以備查核	(即上月留用二成數)	(即本月所收留用二成數)	(即呈准動支留用二成數)	(即本月結存留用二成數)	

八 關於厲行禁煙事項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二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各 級法院及分庭
縣 獄 監 及 分 監
長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內開准禁煙委員會函准福建省政府咨開據省禁煙會呈稱竊職會五月二十四日會議
委員林雨時提議以禁煙一事現雖著著進行而各地奸徒秘密運售之風仍未稍戢非嚴勵根究土膏

來源不足以絕根株查各地司法機關對於煙案除處分本犯外對於土膏從何而來概置不問轉使奸商土販逍遙法外殊非正本清源之計擬由會呈請省政府咨行禁煙委員會轉呈司法部通令全國司法各機關嗣後遇有審理運售煙案必須根究土膏來源聚吃煙案必須根究煙館主姓名一併嚴加懲辦庶土販奸商有所憚而不敢爲於煙政前途裨益不少等語當經提出會議詳加討論僉以此案於煙禁進行宜有裨補議決通過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准咨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轉咨司法部通令各省司法機關查照辦理等情轉函核辦到院准此查該省禁煙會所請審理煙案須分別根究土膏來源或煙館主姓名一併嚴懲各節在檢察事務上尙屬可行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通令各省法院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照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九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高等二分院 四地院 三分庭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七五號訓令開案准禁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敝會成立以來關於各省各級法院辦理煙案前准貴部將各法院月報表陸續函送在案惟各處所送月報參差不齊彙編統計時感困難茲爲編造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此二年中全國統計圖表預備報告國際禁煙大會並規定今後禁煙實施計劃起見用將各省各級法院送到月報查明年月編成一覽表印刷多

份分發各省各級法院查照表列起訖年月凡按月送到月報表者仍希繼續造送其未送到者趕速補造務須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彙呈函轉過會以便趕編統計事關貴部主管相應檢同一覽表函請查照即煩飭發所屬遵辦依限造送並請令知全國各級法院嗣後造送辦理烟案月報表須多造一份彙轉過會以省手續而利禁政至緝公誼等由並附一覽表到部查是項月報表前准禁烟委員會函請通令各法院按月造報業經分令遵照在案准函前因合行檢同一覽表令仰迅即轉飭所屬各法院查照表列起訖年月如已按月造送者應即繼續造報其未造送者趕速補造務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繕具二分呈送到部以便彙轉事關烟禁勿得漠視切切此令並附發一覽表等因奉此合行檢同一覽表令仰該 迅即查照表列起訖年月如已按月造送者應即繼續造報其未造送者趕速補造限於五日內繕具三分呈送到院以便彙轉案關報部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一覽表一份（從略）

河北高等法院佈告 第七一七號

爲佈告事查河北各縣呈解毒品臨時共管辦法前經本院處早報

司法行政部核准並將自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起至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所收靈壽等縣毒品業於本年六月三日焚燬各在案嗣據各縣先後呈解一切毒品爲數頗多本院處定於十月十日國慶紀念午後二時將博野等縣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解到一切毒品按照規定辦法假天津中山公園董事會偏旁空地當衆焚燬除分別造冊呈報並函請各機關及各法團派員蒞場參

觀外合將此次焚燬各縣呈解毒品等物詳細數目開列於後俾衆週知此佈
河北省各縣呈解各毒品詳細數目

第一號

博野縣呈解馬德坤案海洛英一小包

王義榮案海洛英五包又粗料一包

李治安案海洛英一小包

布洛瑞案嗎啡一小包嗎啡針一個

任國瑞案烟斗五個烟燈二個槍烟一支磁烟缸二個銅烟盒一個

程小皂案烟具一套

馬文瑞案金丹三百二十六粒

靳小樓案金丹三百八十六粒嗎啡針三個煙槍一支

張奎五案海洛英四包麻藥一包

第二號

高邑縣呈解孟小二案金丹三千六百八十三粒

趙洛成案金丹九十六粒

劉眼子案金丹七千六百八十粒

薛二毛案金丹三百七十四粒

焦心平案金丹二千九百九十粒

第三號

大名縣呈解王樹倫案金丹兩萬餘粒又一包毛重四十九兩五錢

王自修案烟燈二盞烟槍一支烟秤一桿烟盤二個海洛英十二小包烟具零件

趙金山案烟泡五十三個烟槍二支烟盒一個烟盤一個烟燈一個烟勺一個烟千一支

劉國峯案烟土連皮二十二兩九錢

第四號

趙希臣案烟泡四十六個煙土兩包連皮二兩四錢烟水膏一盒烟燈二盞烟盤一塊烟鍋一口烟槍一支又烟具零件六件

東鹿縣呈解白色藥料十包每包毛重二十磅 盧全德案金丹四十袋

段大運案金丹一百五十八粒

王禿子案烟燈燈花烟槍烟盅各一件

蘇洛煥案烟燈一個烟槍一支烟千一支

蘇丑金案金丹四百三十粒又袋一個

王洛希案烟灰一小包烟槍一支烟燈一盞烟千一支

劉玉卿案烟槍烟千烟碗烟鑷各一件

馬錫九案烟千烟槍各一件

王良順案烟槍烟盤烟千烟勺烟鑷燈碗各一件

裴洛算案烟具五件

方秉全案烟土毛重九兩

郭景榮案金丹槍一支

郭大義案烟灰一小包烟槍烟盤烟千各一件

魏小董案金丹一百二十一粒烟斗一個

王五案烟槍一支烟盅一個烟千一個烟灰一小包

劉雲清案烟燈代罩一個烟竿一根烟槍一支烟勺一個

王根懷案烟槍一支烟千一支烟盅二個烟鑷一個

陳歧章案烟槍一支烟千一支烟燈一個烟盅一個口袋一個金丹四十三粒又一包四百四十五粒

屠小起案金丹一千一百八十八粒

李少烈案金丹成料四包金丹皮面一小包金丹子母一小包粉糖一小包其毛重八兩五錢金丹過數板一個金丹口袋七個

趙連江案烟槍烟千烟盅紙罩各一件

田玉波案烟槍烟千烟勺烟鑷鐵丁各一件

張洛海案金丹六百九十粒木板一個

王小豹案烟灰一小包 烟槍烟千烟盒烟勺烟鑷各一件

張慶林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裴二物案烟千烟槍烟盤烟鑷烟燈烟盅烟挖各一件

馬喜榮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烟灰一包

陳五身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王洛貨案金丹一包計十粒

王增祺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吳書南案金丹六包共計八百五十六粒

董洛初案烟槍烟燈烟千烟鑷各一件烟盤二件烟盅各三件

王洛楫案烟泥淨重二兩六錢 烟瓶一個

孫大忙金丹十九粒

王鏡氏案金丹二小包計二百八十粒

胡金明案金丹板一個烟具一套烟槍一支烟灰共十一包

王果富案烟槍二支烟鑷一把烟千一支烟盅一個烟燈碗一個金丹十三粒

張壽案金丹二小包計四十三粒

馬柴公案金丹一百零五粒

烟灰一包烟槍烟燈烟千烟挖烟盅各一件

李立發案金丹四百零三粒

程元林案金丹口袋一個金丹三十二粒烟灰一包

胡修身案烟燈烟勺烟鑷烟盅各一件

劉魁西案鉄勺一個烟挖一個烟槍一支烟千一支

裴胖墩案烟桿烟臘各一件

李小歪案金丹五十五粒烟槍烟千烟燈烟勺各一件

陳東西案烟燈烟槍烟千烟挖烟盅各一件烟灰一小包

張小雙案烟燈烟槍烟千烟鑷烟勺各一件

柴長印案金丹料四小包烟土一小包

溫二娃案烟燈烟槍烟盅烟千烟挖各一件

吳洛敬案金丹一包計一百一十粒

王小雄案烟槍烟燈罩烟挖烟千烟勺各一件烟盅二個

董周衙案料面十六斤又一瓶口袋二個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金丹一千二百粒

魏洛讓案金丹一小包計一百二十六粒

張增福案金丹一百四十粒

王古鹿案烟槍二支烟千烟盅各一件

程和尚案金丹二小包計二十粒

范廣順案金丹一百七十四粒

裴大須案金丹二小袋毛重十六兩

陶洛師案金丹一袋毛重九兩烟槍一個

李洛墨案金丹五十五粒

王小黑案金丹一包計六十粒

劉小小案烟丸二小包計一百四十粒烟槍一件烟勺三個烟干一件

第五號

平山縣呈解烟槍一支

第六號

鹽山縣呈解楊楊氏案烟槍烟干烟盅各一件

劉長林案烟燈烟干烟槍各一件攤子烟盅各一件烟泡三個烟灰一小包

田青春案烟盤烟槍烟干烟鍋挖斗鏟各一個烟盅二個

劉吉太案烟棍大小五個烟紙二塊烟勺一個烟淋一個烟干一個破布口袋一個

劉鳳春等案烟土一塊約三錢戮子一件烟斗三件烟淋一個烟棍四個烟灰盒一個

王玉山案烟槍烟燈烟攝烟盅各一件烟灰一小包

第七號

安國縣呈解張李氏金丹一百十三粒破碎不全

薛宋氏案金丹一小包烟料一小包

杜錦春案金丹四十五粒粗料一包鴉片一包

馬剛案細料一包烟灰一包

糯糖生粉配合一小包戒烟丸一小包

宋潤寶案嗎啡一小包

李得祿案金丹膏少許

王洛得案金丹一百四十粒粗料一包

袁士林案嗎啡料兩小包

張杜氏案烟灰一包糯糖四包生粉一小包

齊福順案細料一小包

陳王氏案金丹五十四粒金丹面三小包細料三小包

王景堂案烟灰一包烟膏一小包烟泡一小包

馬文昌案細料一小包

劉石氏案細料五小包

張洛蓮案乳糖一小包金丹三百四十粒細料七小包

張小保案細料一小包烟頭二個

王銀祥案白面一小包

劉陳庫案烟灰四小包金丹十三粒

吳振傑案藥丸十八粒烟灰兩小包烟泡一小包戒烟藥一小盒細料一小包

劉式奇案白面五小包

王世華案細料一小包

張捷三案烟泡四小包細料一小包烟灰一小包捲細料捲烟二支

何丙寅案細料一小包

康王氏案白面一小包

張樂樵案白面二小包

任王氏案金丹十五粒

黨傑三案白面一小包

劉景山案烟灰四小包金丹面一小包

賈洛榮案烟灰一小包

劉黑山案金丹灰一小包

孟繼柱案烟土一小塊

張張氏案白藥面六小包

張艾氏案細料一小包

吳德山案毒物一小包

楊小科案烟灰一包

狄新華案烟膏一小包

楊振江案金丹二十五粒

靳劉氏案乳糖一包蔗藥一包輕粉一包細料八小包

馮盛江案細料連皮四錢二分藥丸連紙皮七兩五錢

馬辰中案細料三小包

周崔氏案細料一小包

張彬案細料四小包藥丸一小包戒烟藥一小包

張玉芳案細料一兩六錢又十小包戒烟藥一盒烟灰一包

劉樂孝案烟膏毛重一兩八錢五分

帥彬案烟灰一小包嗎啡一小包

陶洛建築金丹四十粒烟灰一小包

王金印案金丹一百五十粒

田進福案細料一小包

第八號

寄雲縣呈解商文廣案烟土一包毛重二兩二錢

劉河清案烟膏毛重二錢二分逸犯烟土一包毛重三十兩

陳水升案烟土二錢八分又烟藥四錢七分

關華玉案烟土九包毛重二十三斤

胡孟林案烟藥七錢

張張氏案鴉片二葫蘆係大罾烟料並無烟土一連葫蘆計三十四兩一連葫蘆二十二兩

關全義案烟膏一兩五錢

第九號

望都縣呈解王洛希案嗎啡三小包料子一小包不及分

耿九雄等案破烟燈一盞烟槍一根烟籤二支

張鳳梧案烟槍烟籤各一支灰一小包不及分

仝右鉄挖子一把酒盅子二個洋烟一小塊毛重二分

唐繼福等案乳糖粉一包毛重一兩四五烟槍十燈碗各一件

張袁然案烟灰二小包毛重二錢

仝右烟灰一小包毛重分餘烟一小塊毛重三分餘烟種一包

仝右白丸一小包約重八錢海洛英一小包約一二厘白粉一包約一兩

張洛向等案烟燈一盞烟千一支烟槍一杆烟挖二個烟瓶盅各一個烟膏一塊無烟灰五小包毛重六錢

李同兒案烟土一塊約一分

崔錫銘案海羅英一小包不及分又料子連皮九錢

王楊氏等案烟膏九小塊重不及分

王慶元案烟紙一張

王洛宅案即金仁烟槍一杆烟燈一盞烟碗二個烟膏一塊

張洛要等案烟秤烟燈烟槍各一個烟鍋一個

張洛要等案烟灰六小包嗎啡料三包藥丸五粒

張陳氏案烟槍一支白毒面一小包不及分膏一小塊約一分餘

冀縣呈解蘇洛國案金丹胎三包毛重七兩三錢數九子二板個

吳夢周案烟槍烟千各一支燈碗一個

谷魁印案金丹一千五百粒毛重一兩七錢

程小四案金丹四百粒

劉中立案丹料一包毛重九錢貳子一個

李勤章案金丹一千二百一十粒毛重一兩六錢數九子板二個

陳範五案烟千烟槍烟勺各一支烟燈碗盒各一個內烟灰七兩小包重三分五厘

戚大玉案烟槍烟千各一根烟盅一個

呼魁仁案烟槍烟千各二支烟碗二件

李洛宜案烟槍烟千各一根九子灰一小包重二錢

趙大雲案烟槍烟千勺烟各二根玻璃瓶燈二個九子灰一包重四錢

張張氏案金丹一百粒烟泡一包重二厘

王玉泉案烟槍千各一根玻璃瓶燈一個

趙書箱案金丹一小包計八十粒

龐子玉案烟槍二根臘碗二個挖一個九子灰一包重六錢

梁云波案烟槍一支烟千一根烟泡一包只少許

辛玉泉案烟槍烟千各一根玻璃燈一個

趙廣祥案金丹四千五百粒毛重五兩

謝三針案白磷十四斤生粉十二斤乳糖八斤半三六對粗面一斤半金鷄納霜八斤碧磷二斤半米殼十四斤爛九子面四斤半

硫磺五斤烟槍二根

全右鹽酸合

生粉六斤代洋鉄盒烟燈一個煙匣一個斗二個數九子板一個

全右攝子一個洋鉄烟盤一個

劉三喜案烟槍烟千各一根九子灰一包重二錢

王秋案烟槍烟千各一根臘碗一個

董連宵案金丹料面四小包毛重一兩八錢金丹灰一包毛重二錢

梁張氏案臘碗烟斗各一個攝子一個白約面二小包重五分烟盅一個伴思蜜一瓶帳簿二本金丹袋一個烟燈一個金丹灰

一包重一分等齊粉十兩布帽一個

全 右紙摺四個金丹料紙一張空紙袋一個

王興案金丹十三粒金丹料面八錢戩子一個

邢有助案金丹六十粒頂癩藥一包重一錢烟銅合一個洋錢匣一個帳本一冊

劉庚寅案金丹面十一小包毛重二錢四分金丹丸小包計一百八十粒藥面二包毛重三兩六錢

全 右烟槍烟干各一個烟燈一個洋戩子無錫烟斗挖一個小鏟子一個又小鏟子一個

李玉卿案金丹一袋計二千一百五十粒毛重二兩七錢 程連鎖案金丹三包計六百六十粒毛重九錢

李芳林案烟槍一支烟攝一把金丹六十二粒玻璃瓶燈一個

李驚等案金丹一千七百九十五粒金丹三百零二粒共毛重三兩一錢鹿牌截一個

李勳堂案烟槍一支瓦燈罩一個金丹三粒數九子板一個 王立泉案烟槍烟干各一支

劉玉春案烟槍烟干各一個臘碗一個金丹二十六粒 方維三案金丹二百二十五粒毛重四錢

司榮立案金丹灰一包重五分 常大寶案烟斗烟勺烟燈各一個空杆二個項癩藥一缸計十兩

趙留柱案烟槍烟挖烟干各一件 郭金亮案烟槍烟干各一支金丹一百七十粒臘碗一個

楊滿園案金丹一千五百零三粒毛重二兩一錢空袋一個 韓汝銘案烟槍烟干各一支臘碗一個

陳作學案烟槍烟干各一支玻璃瓶燈一個 陳作學案烟攝一把金丹五十粒烟盅二個烟灰一包重二錢

王玉存案金丹一千零二十五粒毛重一兩二錢

陳永闢案烟槍二支烟燈一個烟挖一個烟盅二個烟干一根戩子一個顏色十四筒短二筒空藥瓶一個

閻傅氏案銅烟勺一個烟槍一支九子空袋三個烟小勺一個烟灰盅烟灰碗各一個烟挖烤篩各一個

李蓮芳案九子空袋五個數九子板一個烟燈一個商標紙五十張九子空袋一個七料毛重二兩八錢日記本一個流水摺一個

高登洲案烟槍烟勺各一個玻璃瓶燈一個烟干一支烟灰盅二個九子灰二包毛重二錢

謝三針案二次烟槍一支烟斗二個烟千一支烟挖一個數九子板一個金丹空袋二個象皮方戳一個鈴記一顆又象戳二個
全 右小單戳八個
馬三林案烟槍烟盅各一個烟勺烟攝各一個烟千一支

趙慶和案金丹四包計五百二十粒毛重一兩

王萬春案金丹原封二袋數九子板一個金丹三小包計八十五粒摺子一個

雷瀛洲案烟槍一支戒烟藥一包重八分烟千一支九灰一包約一分

李悟風案烟合二個烟勺烟燈各一個銅烟槍一個烟挖烟錘各一個烟千一根九子灰一包重一錢五分

趙二多案烟槍一支烟千二支烟盅一個燈盅二個戒烟所撤銷後呈送該縣轉解各烟案証物烟盅三十三個烟槍十二支烟斗

二個平斗三個
戒烟所撤銷後呈送該縣轉解各烟犯証物銅烟燈九個臘碗燈三個破燈罩二個玻璃瓶燈四個

全 右烟槍三十三個攝子六個烟千九個銅盒二個烟盤八個洋鉄篩子十三個烟勺十六個洋鉄筒二個九子灰一兩金丹粗

料五斤半

全 右紙九子空袋一百一十四個布九子空袋八十三個大小戥子二十三個三星公司戥子一個烟子十二兩金丹粗料十斤

又二十三斤半金丹九籤子一個

全 右金丹粗料二十五斤過數板二個假洋三元特別印花四元八角百合公司戥子一個勺子一個九子母一包粗料一兩五錢

全 右戥子二個金丹白面一斤

該縣呈解郵局檢獲毒品藥料乳糖三宗毛重四十五斤半糖粉咖啡一宗毛重十六斤

全 右沙酸毛重十一斤亞司比林毛重十七斤咖啡精先高那金鷄那亞司比林毛重十六斤半

公 牘

三四一

第十一號

全 右金鷄咖啡先高那亞司比林沙酸太古毛重十五斤半 全 右咖啡精二宗計毛重二十四斤糖二宗計毛重二十九斤

保定公安局解劉壽山案烟灰四小包烟膏一小包連皮重一兩

劉治臣案嗎啡一包連皮重六兩

李德標等案烟土大小四包連皮九兩烟土一包是土三包係料

姚玉亭案嗎啡一小包熟烟七根連皮重四錢

高培林等案嗎啡一包毛重一兩全係料子

張桂芳案藥面一小包連皮毛重一錢

宋介明案烟土一兩烟盅烟合各一個內熟烟少許連皮毛重四兩三錢

張瑞明案藥面一小包連皮毛重一錢

王與周案嗎啡二包連皮毛重九錢

李聘卿案烟土烟灰各式包連皮毛重一兩

韓耀亭案烟土一小包連皮毛重一錢二分

李葉池案烟藥一小包毛重一錢一分

楊李氏案藥面二小包毛重一錢

張瑞山案煙一小包連皮毛重一錢一分

李明山案烟灰少半盒白丸一粒烟棒一個烟料一包毛重十五兩九錢

劉喜堂案烟灰一包烟泡五個毛重一錢九分

吳其合案嗎啡一包連皮重一兩五錢

陸俊如案煙膏一小包烟灰一小包連皮重三錢

陳興三案煙泡三個連皮毛重三錢

劉張氏案煙泡一小包連皮重一錢二分

張臧氏案煙泡烟灰各一小包連皮重一錢九分

向繼然案煙灰一小包生煙一小包煙棍十一個毛重五錢一分

張福堂案煙膏六錢煙灰一小包白藥一包毛重八錢

高廣勝案生煙一包藥丸一包毛重一兩零九分

白慶林案白藥面一小包烟藥一小包毛重一錢

李鴻義案煙泡二個連皮重一錢二分

渠雨生案煙泡十六個煙灰一小包少許煙膏一包重四錢共計毛重九錢一分

許仲亭案煙茶碗內煙少半碗煙盒內煙泡四十三個鐵煙盒內煙少半盒計毛重十四兩

李遜堂案銅煙盒一個內煙膏半盒計皮重九錢
田洛鳳案煙灰一小包毛重一錢二分

陳光烈案煙泡一包毛重二錢二分

鄭永案煙藥丸一小包海羅英一小包料子一小包毛重二錢三分

石昆案煙灰一小包毛重一錢二分

張鄧氏案煙灰二兩一錢海羅英連皮一錢共計毛重二兩二錢五分

李廷蓴案乳粉毛重一兩九錢
柳長青案熟煙毛重一錢二分

陳蘇氏案煙膏二兩六錢收絲糖膏假煙膏一塊計皮重十二兩

劉太平案白藥面一包內分六小包連皮重四錢
馬廷貴案海羅英連皮毛重一錢

王鑄九案煙土六錢係糖料
劉子榮案煙膏三小包煙灰一小包連皮重七錢

第十二號

武昌縣呈解馬金援案金丹二十小包又兩包計連皮重十四兩
孟憲舜案料粉一包計三斤

全石白料面一茶筒實收毛重四十四兩零五分
呂法案金丹十二粒

賈四喜案金丹兩袋一袋連皮十二兩一袋十兩零一錢
丁慶蘭案金丹二小包計二十八粒

李德昭案金丹二十一粒

第十三號

鄆鄆縣呈解趙遇林案料子一小包毛重十二兩生粉一包毛重六兩

全 右乳糖一包毛重九兩

鄭登春案乳糖一包毛重五兩皮破爛機器泡二十個精一小包錢許

全 右海羅英一小包毛重五分

杜文案海羅英一包毛重三錢

馬金章案機器泡二十五個乳糖一小包一兩

高領案粉一小包毛重一兩二錢

全 右生粉一小包六錢精一小包五分

耿洛萬子案粉一小包二兩二錢

曹洛立案粉一小包毛重二兩五錢精一小包毛重五錢

尤天才案海羅英一小包

何紹端案機器泡三個

張敬軒案毒品三小包毛重一斤四兩二包完整餘破碎

斐美增案機器泡八十個破碎

王子琴案毒品藥面一小包黑色藥丸一小包共四錢

張懷讓案烟灰一小包重二錢皮未破生粉半斤豆粉二兩皮破爛

全 右乳糖四兩皮未破

谷成瑞案毒品四小包共毛重二斤十兩皮均破爛

郝仲奎案機器泡二百個皮破煙土一小包錢許

蔡清奎案雜料一小包料色一小包乳糖一小包共毛重六兩

劉樹棕案機器泡八十個破碎又毒品二小包共重十四兩

郭李氏案料面五小包共重三錢

李秋堂等案機器泡五個

高得仲案乳糖二兩生粉一兩

李全保案機器泡八個

張天太案白面七小包金丹泡二十個

高福田案海羅英一小包六錢生粉一小包二兩皮破爛

王秀亭案乳糖一小包毛重十二兩咖啡精四小包共毛重十一兩一包破爛

劉範案機器泡四個煙土一小塊三分

賈季清案機器泡三個海羅英約一分

鄭洛五案碎爛機器泡一小包一兩三錢白精一小包二錢五分

左右白面二小包二分許

牛金田案白面三小包三分機器泡二十個

裴鳳皇案毒品一包碎面四錢

第十四號

新城縣呈解崔萬祥案煙土實收毛重二十一兩七錢

郭魁等案嗎啡一小包

第十五號

大城縣呈解米同玉等案乳糖撒酸九十斤十二兩

趙大等案嗎啡針一個嗎啡二包乳糖一包萬金錠一包

吳氏案烟泥一包

第十六號

平山縣呈解蓋香貴案海龍音十二小包

賈上和案機器泡九十八粒海龍音二一小包

齊成周案料嘴竹杆烟槍一支白銀盒一個景太蓋烟盒一個

全右烟燈一個鑷子三把烟盅三個挖斗勺二個

張作昌案機器泡八包十一粒

張春長案烟槍一支烟籤一根烟燈一盞煙盅一個

蓋香桂案籤子一根裏嗎啡綠帶一盒

孔趙氏案機器泡二十個顏色四小包六錢毒品小料面四小包共五錢

王成熙案假機器泡三百二十個包皮均破爛不能計數

于錦榮案破藥針兩支

張象太案嗎啡一大包又五小包

景春亭案煙燈一盞煙灰煙泡各一包鉗子挖子小刀各一把

吳白氏案煙灰一包嗎啡一包藥丸一粒

王狗鎖案烟槍一支烟針一個

齊成周案烟籤子三把大烟兩半盅大烟灰半盅

蘇檢之案金丹料兩包

蓋香桂案煙土一小包嗎啡材料藥丸一包七包

展黑小案烟泡一包白麪四包烟槍一支

展黑小案烟燈一盞烟盞五個灰盞碗一個

尤鳳亮案海龍音五十小包

第十七號

任邱縣呈解那少甫等案烟槍一支煙盤一個烟燈一個烟碗一個烟勺一個

王恩遇案烟燈一個烟槍一支斗挖一個

王恩遇案銅板一個煙灰一包煙子一個煙盤一個

全右銅燈皂一個烟土連昏重三兩一錢煙磁瓶一個烟膏盒一個

鍾玉琦案烟燈一個烟槍一支烟挖一個

張翠蘭案烟土一小塊煙燈兩盞烟勺一個烟槍二支

馮彭氏案烟燈一個烟勺及烟鍋各一個烟槍一支烟缸一個

吳培元案烟燈一個烟子一個烟槍一支烟盒一個

第十八號

獻縣呈解崔嘉植案葫蘆袋料一根烟子一根烟鍋一把烟盤一個烟泡一小包重六分

王廷植案烟子一根嗎啡藥盤二個玻璃瓶二個乳糖二包

王廷植案烟灰一包烟淋子一個大烟勺二個起子一個

王廷植案嗎啡勺一個嗎啡針二架嗎啡一鐵盒半元的五包又二小包嗎啡兩洋火盒又十四小包兩大包並非純係嗎啡

全右包嗎啡紙二捲賬單一昏烟土兩包淋烟紙少許 陳恩玉案烟灰一盒烟泡一包

袁長福案海羅英兩小包毛重一錢咖啡精二包毛重一斤十一兩乳糖五袋毛重一百六十三斤

王杜氏案嗎啡五小包連洋火盒重八分烟藥一小塊毛重二分淋子一個

王杜氏案烟針一個藥盞四個葫蘆一個

高芳起案烟膏二塊毛重一兩四分烟盒三個嗎啡兩包毛重三錢一分烟針一條

高芳起案烟哨一個昏罩十三個烟斗三個烟盒二十三個

蘇占標案烟泡五小包連皮重一錢七分小烟勺二個灰一小包連皮重三分烟槍一支

蘇占標案烟千二根斗二個烟燈一個鑷子一個 全上烟泥少許又烟鍋一個淋子一個鉄盒二個

尹廷宣案烟土毛重五分乳糖五塊毛重一斤二兩嗎啡二包又一瓶毛重十四兩

尹廷宣案麻藥一小包四分空烟盒一個乳糖四小包八分五錢針盒一個

全右烟燈一個烟斗四個烟針二條玻璃管二個 同上空瓶一個烟杆一根嗎啡針三個戥子一個

王振江案嗎啡盅一個乳糖一小包烟泥一包嗎啡三小包 劉樹同案破烟槍一支烟千一根紙烟罩十一個烟盅一個

劉樹同案烟灰三小包毛重一錢烟盒一個賬二頁 同上烟槍杆一根蒲蓋一個雪花瓶烟燈一盞

陳寶山案燈一盞烟槍二支烟千一個烟鍋一個 陳寶山案烟盅二個烟盒一個烟挖一個布袋一個

王俊恒案饅頭一個烟灰少許烟杆一根烟燈一盞烟盒一個

王俊恒案小烟勺一個烟泡八小包一錢八分烟挖子一個烟灰兩小包一分

趙福尚案烟泡一小包 周壽林案嗎啡針一架藥盅一個

第十九號

南宮縣呈解徐紹際案金丹一千零五十粒毛重二兩八錢烟具一套

徐紹際案金丹板具一個烟槍一枝金丹料面一包內計十小包

劉恒興案金丹料面一包五兩六錢 周玉相等案烟具二套

張士樓案烟具一套 梁玉琢案金丹一小包二錢白丸面一小包

李芬堂等案金丹廿粒嗎啡針一根烟具一套細料一小包 于俊樹等案烟丸二百粒三錢烟槍一支

苗玉案金丹料面八小包

田振剛案郵貨一包內嗎啡精一磅十二兩糖粉一磅乳糖咖啡精十小包澱粉八磅約六斤四兩乳糖十磅八斤手戳四個圖章

三個印花色一包

王香齋案金丹料面一小綫包烟灰四小紙包乳糖二小綫包顯子一個

張貴賓案金丹廿八粒八分

趙張氏等案金丹一千六百四十粒重三兩一錢烟具一套

李玉軒案烟具一套

陳元善案烟槍烟挖烟丸板各一個

彭廣澤等案金丹壹百廿四粒毛重三錢烟槍烟燈烟盅各二個

陳三等案烟具一套金丹面一小包

劉普臣等案烟具一套碎金丹少半盅

第二十號

昌黎縣呈解池鴻奎案嗎啡七包係咖啡精毛重一兩三錢

陳玉琛案嗎啡五十三包

李世臣案鴉片一小包

田紹文案鴉片烟一包約五錢烟藥一小包

劉會海案烟土式餅二十一兩五錢實收真烟一包毛重九兩五錢五分料子烟一包十二兩五錢

張俊山案烟土三包九十四兩一錢烟料一包二十兩零四錢 張劉氏案烟灰一包

第二十一號

定興縣呈解楊玉棟案烟土一包毛重十八兩

第二十二號

密雲縣呈解孫長發案烟土一包毛重三兩二錢

譚雲漢案烟土一包毛重一兩三錢

牛海臣案烟土二包連料子共重十四兩

吳林秀案烟土一盒毛重一兩八錢係臭水非烟土

姜三案烟土一盒毛重三兩八錢係料子

熊希文案烟泡十二個毛重一錢二分

第二十三號

劉樹廷案烟灰烟泡一小包毛重一錢

南宮縣呈解劉華軒案烟灰半木碗烟具一套

安化一案烟盅一個挖斗匙一個

閩濤案金丹一小包二錢四分金丹料面一小包五錢烟具一套

李洛水案烟灰半小鉄盒烟具一套金丹一小包一錢小勺二個

第二十四號

甯津縣呈解趙立範案烟土一包實收連皮四十兩零五錢

朱吳氏案嗎啡八小包

朱柱臣案嗎啡二小包

王玉安案烟泡四個

肖王氏案烟灰一小包

第二十五號

新河縣呈解張占鳳等案金丹材料三十大鉄筒二千七百六十五斤又附五包裝實收毛重八十一斤

張占鳳等案又鉄盒二十九個又滑石面二紙包

謝香亭案烟斗四個烟槍二支烟燈一盞烟膏半茶碗毛重三兩八錢

謝香亭案烟挖二個烟錫一把烟千二支戒烟藥二錢五分

全右案烟碗一個戒烟藥一包小勺一把

安化一案金丹四十三粒烟槍烟燈各一件

李劉氏案金丹一百零五粒重四錢六分

張立泉案烟具一套烟泡一個

李增懷案金丹三百四十五粒金丹胎子一包二兩四錢

張景田案嗎啡五十二小包

王順芝案嗎啡五小包

遲炳文案金丹丸一包計二百二十七粒重一兩

傅氏案烟灰一酒盅

肖王氏案金丹四粒烟泡二個

劉計產案烟燈一盞烟槍頭一個白丸五十一粒

那寶山案紅丸一包計十一粒

邱兆安案烟灰一包一錢

鮑書昌案烟膏一塊一錢

陳壽山案烟槍一把燈一盞烟灰一包

尤根成案烟燈烟槍各一件

孫小多案罇子烟挖烟勺各一件

張海振案金丹一包又二百九十五粒

高漢橋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趙恆祥案金丹空袋五條金丹一百二十五粒

趙慶懷案烟罩烟盅各一件

王小紅案攝子烟千烟盤各一件

第二十六號

平山縣呈解烟土二包實收連皮貳拾六兩九錢

第二十七號

邢台縣呈解王昌若案乳糖共計五十二件實收毛重貳千三百二十五斤

全右案乳糖大小三袋實收連皮九十五斤

全右案又貳袋實收連皮九十一斤

邢澤春案黑丸一包重六錢

高夢海案烟燈烟槍各一個

王春長案烟灰一包一錢

劉鑑古案烟盒一個烟丸二百粒

陳壽山案烟灰一包一錢金丹一包又二十粒

孫小多案烟槍烟燈烟盅各一件

仲福履案烟槍一根

張成發案烟槍烟千各一件烟挖一個金丹一包又五百粒

王貴卿案金丹空袋九條烟板一個金丹五千二百粒

趙慶懷案烟燈一個金丹一百三十粒

王小紅案烟燈烟盅烟槍烟挖各一件

丁任氏案海龍音一包實收連皮九錢五分

全上案又貳袋實收連皮八十三斤

全右案又貳袋實收連皮九十二斤

王昌若案乳糖武袋實收連皮九十斤

全右案咖啡十六包連皮五十二兩

日本人佐藤琴案料子一包連皮十二兩四錢

武張氏案機器泡三百個連皮四兩五錢

陳芳案金丹料大小四包機器泡五個連皮四十五兩九錢

周永福案乳糖一包三錢八分烟灰二包五錢八分機器泡三個

楊二苟案機器泡八包計三千七百八十三個連皮四十三兩三錢八分

任得功案機器泡二十二包連皮八十二兩二錢

趙萬和案機器泡一小包連皮二兩一錢

王好美案烟灰四包九錢

高芳瑞案細料子一大包二小包一小破包七兩三錢

胡謙案紅機器泡碎面一包

吳价案機器泡乳糖碎面一包又一包式兩七錢

全右案機器泡九十四個共兩件實收毛重四兩四錢

王鍾案機器泡四個金丹灰一包計七錢

楊張氏案機器泡五十五個細料子一小包毛重七錢三分

黃殿儒案烟土二小塊毛重一兩七錢一分

孟繼英案泡藥丸六枚黑藥丸七丸共毛重一兩

王心案機器泡八個烟藥六丸共毛七錢

王景春案機器泡一包毛重二兩一錢

趙洛番案機器泡四百個毛重三兩五錢四分

權公柳案細料一小包毛重五分

張新興案白藥面二小包烟灰一小包共毛二錢

范九成案機器泡二十八個細料二小包共毛重四錢

張鳳祥案料兩小包烟土一小塊十則年一小包共毛四錢

秦張氏案機器泡七十六個機器泡藥三十粒共毛重一兩三錢四分

單連生案毒品一包毛重一兩

苗長青案烟灰一塊毛重八分

劉秀球案白細料一小包毛重九分

李紹緒案細料子二包白面一包共毛重一兩二錢三分

霍吉慶案乳糖一包粉一包共毛重八兩五錢

郭雙成案機器泡六十八個共毛重一兩六錢四分

曹貴案機器泡四個烟藥一塊共毛三分

王劉氏案細料子十一小包大烟土一小塊共毛重四錢三分

楊洛黑案機器泡一包毛重五兩五錢四分

周光秋案機器泡十八個毒品面一小包共毛重二分

王小金案烟灰一包白末一包共毛一兩二錢

張如祺案咖啡一大包內五小包共毛重二十一兩六錢

李英林案料子一小包毛重二錢四分半節烟捲二根

高尚士案細料子三小包毛重一錢五分

李廷魁案機器泡十三個重二錢

孟兆樹案戒烟藥一塊白面一小包共毛三錢六分

母仲三案細料一小包毛重一分

王炳榮案料面一小包烟盒一個烟土少許共毛五錢七分

尹功案毒料子三小包毛一錢一分

張歧生案粘手乳糖二兩機器泡面一小包共毛三十二兩九錢精兩磅機器泡六十五個粉一包共毛五十兩另二錢

石青彥案金丹料一包毛七錢

葛白小案機器泡一包毛六兩一錢

王 彥案機器泡二包各五百個毛十一兩四錢

王秀明案機器泡大小十八包毛八斤十二兩細料一小包毛七分

王克林案烟盒一個內烟少許機器泡二十二個共毛九錢三分 王明德案破泡四個毛一錢二分

安 坤案機器泡二十六個毛一錢二分

李元善案機器泡二個毛一錢

先劉氏案烟灰一包毛一錢五分

劉牛氏案毒品一瓶粗料子一包毛二兩六錢

張俊山案糖半袋毛重二十斤糖半袋毛重十九斤半糖半袋毛重十斤零五兩粉半袋毛重十一斤半半袋毛重二十五斤機器

泡小半袋毛重三斤

同案糖一包毛三十八兩三錢機器泡面一布包毛一兩七錢精一包毛重七兩烟料子一包毛重一兩五錢

同案鉄盒一個內糖一包毛五兩機器泡一包毛重四兩烟藥一塊毛三兩七錢

杜學勤案烟灰二小包毛一錢五分

劉明芳案烟灰一包毛五錢五分

趙二成案碎泡一包毛五錢

李白氏案料糖三包毛重七斤

孫富案乳糖代皮實收十二斤

李和氏案機器泡一百二十個計一盒五兩四錢機器泡一百十五個計紙包一個十則年一小包乳糖三小包粉一小包共毛重

二十九兩二錢

賈範案碎泡一包毛一兩九錢

張劉氏案乳糖兩袋又兩小包共毛六十三斤又毛重三十三兩

王更銀案乳糖七包精八包粗料子三小包

劉洛興案細料子一小包毛重一錢二分

曲美妮案機器泡十八個毛重三錢二分

鄭名鎮案乳糖一包毛重十三斤

邵喜榮案泡六十五個毛重四錢四分烟十一小塊毛重二錢五分烟藥一小塊毛重四分

蔡松林案咖啡五盒代皮實收計十二兩三小包十三斤

侯桂和案毒料一大包毛重十三兩五錢一小包毛重二兩五錢

劉卜義案料面一包毛重二分

張懷清案泡三個帶灰共毛一兩六錢烟盅三個

孫德良案糖粉兩袋合一袋實收毛重十七斤半

徐瑣案違禁物品九包毛重三斤半

羅振明案烟土兩小包毛重二兩一錢

魏永春案乳糖兩半袋共毛重三十五斤

崔二皂案烟灰一小包八包共毛重二十兩另四錢

順大案乳糖一袋半粗料子一包共毛重七十三斤

王滿翠案碎泡七十五個毛重六錢料子兩小包毛重三錢五分

吳孫氏案泡二十二個料面四小包共毛重四錢四分

袁振青案粉面一包烟灰一包泡三百個毛重一兩九錢五分

第二十八號

鹽山縣呈解劉現甫案烟燈槍鑷挖盅各一個烟膏一兩

李相亭案烟料一塊毛四兩六錢

畢炳臣案烟膏毛十二兩九錢

郭馬氏案烟槍烟勺烟燈烟灰盒各一個烟膏半小茶碗烟盅一個烟灰少許烟拊烟攝各一個

劉英傑案烟燈烟拊各一個烟盅三個烟灰少許烟攝一個

劉王氏案烟罇烟盅各一個藥一茶碗收只半茶碗烟灰一瓶收只半瓶烟斗錫烟拊各一個

圃林案烟槍挖錫拊各一個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次焚燬煙土演說十八年十月十日邵修文

今天是在河北高等法院接受河北省政府委託第二次焚燒各縣局解送毒品的日期承省政府委員會公推河北省特派交涉員蘇振乾先生蒞場監視並承各黨部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報社來賓參加眼同焚燬極所歡迎

查本院在此地焚燒毒品這是第二次其第一次爲六月三日林則徐先生紀念日乃不到五個月各縣局解來的毒品又有這許多了並且比第一次的毒品所多不止一倍這些毒品全是專來害國病民的已經緝獲者如此未緝獲者尙不知凡幾

鄙人今日却有兩種感想一則因緝獲毒品如此之多可見中央政府及省政府督率查禁之嚴二則可見河北民衆推銷的地方甚廣前一層嚴行查禁懲辦焚燬是中央政府省縣政府及我法院同人所應負責任至後一層的责任是要全省民衆大家起來共同擔負的現在全國雖如此厲行焚燬何以販的仍這樣的多可見民衆對於拒毒尙未十分警覺仍是禁者自禁犯者自犯大凡作一件事必須羣策羣力上下一心方能成功今日希望大家要聯合起來一致的拒毒把他當作猛獸洪水自然一天減少一天必至有一天沒有焚燬的日期了

大家要知道有許多毒品並不是本國土地所出產的是拿大家金錢去買來的我們焚燬毒品無異是焚燬金錢一樣河北省如此他省可知一年如此年年可知大家試想國內的金錢拿來焚燬人民焉有不窮之理細想豈不痛心若大家仍不覺悟照前一樣禁的自禁犯的自犯官廳抄獲焚燬的愈多他們製造毒品的製造得愈快是我們不啻以焚燬替他們推廣銷路了大家若想到這層要求根本救濟是仍望大家一致負責拒毒到底的

再今天是國慶紀念日中山公園是民衆觀感之地本院擇於此日此地焚燬毒品這就是要大家觸目驚心努力合作以達到禁絕根株的目的那就不負今日焚燬的意思了

補登河北高等法院第一次焚燬烟土演說十八年六月三日邵修文

今天爲前九十年林則徐先生在廣州焚烟紀念日本院遂定於是日通令河北各級法院在各所在地同時焚燬毒品本院因受河北省政府委託將各縣解送毒品烟料烟具等物借天津中山公園地點當衆焚燬並先期通知各處及登報布告民衆週知天津地方法院亦將所獲毒品同時焚燬承河北省政府特派代表嚴智怡先生到場監視並有各黨部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報社來賓參觀無任歡迎因爲林則徐先生焚燬烟土在我們中國是第一次林則徐先生就是我們中國焚燬烟土的第一人他的眼光就看見此項毒品數十年後將爲中國之大害所以毅然決然厲行焚燬以期禁絕根株是林則徐先生實爲拒毒之先道可惜那時清政府無巨大眼光致林先生獲罪以去又以那時兵力不濟又不能喚起民衆以爲後盾遂於一八四二年（即道光二十二年）由著英伊里布牛鑑三全代表與英國模鼎茶訂立南京條約英人運其大砲在鐘山頂上要轟打南京城此舉完全是用武力脅迫換制我代表取得不平等條約自此以後中國才受不平等條約的壓迫才產生不平等條約的歷史壓迫後來不平等條約事實漸漸增加弄到現在差不多全被不平等條約束縛了要曉得第一次不平等條約爲什麼起的就是爲鴉片烟戰爭失敗才開此惡例是這鴉片烟與中國實爲不共戴天之仇非竭力撲滅淨盡不足以雪此仇並不足以醒林先生九泉之目更不足以救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滅族滅種之慘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今日到場諸同志固然嫉惡如仇我法界同人尤當執法如山首先努力工作盡法將始作俑者造成不平等條約的毒品不使有一點一滴留存世上並希望我法界年年於此日舉行大掃除一次一年不能焚絕期以十年二十年再接再厲必有焚無可焚之一日那時我們的工作才算有圓滿的答復

九 關於規定律師事項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八零九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各 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零六號令開前奉

司法院公布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業經通令遵行在案嗣據廣東高等法院電請指示制
服襟袖鑲邊闊度前來復經轉請核示茲奉

司法院指令第六七號內開呈悉各該制服領袖及襟之鑲邊闊度一律以三寸爲率除呈明備案外仰
即飭遵並通行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廣東高等法院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達令知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八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呈爲取消執行處律師接洽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關於民事執行案件委任律師與承辦推事在接待室接洽原非適當辦法自應即予取消餘如擬
辦理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專職查察院民事執行事件向沿前天津地方審判廳成例凡由律師代理當事人一造者該律師得隨時與執行推事在接待室接洽案情惟所接洽者率係領款交款或查封拍賣等事件以當事人一造之代理律師隨時與承辦推事密談一室之中不惟易啓外人之疑且恐有不肖律師借端招搖向當事人有詐騙情事殊不足以昭大公而杜流弊查職院執行處現已設有律師坐位與通常法庭大致無殊職院意見擬請嗣後凡律師經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合法委任者所有關於執行事件即在執行辦公處隨時公開辦理無庸再在接待室接洽以示公開而杜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

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閱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六〇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各級法院暨分庭

爲令知事查刑事告訴人於公判廳委任代理律無明文現有刑事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理可否准行如可准其代理是否與普通律師待遇相同均無依據自應呈請解釋以憑辦理當經電呈
司法院核示在案去後茲於本月六日奉江代電開本年四月有日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其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告訴雖得委人代行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尙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函致各律師公會轉行各會員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六零五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公 廳

令各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零五號令開查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業經制定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發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一份奉此除轉抄前項規則分行各院庭遵照外合行檢同抄件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一份

謹案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已登載本報法規欄內茲不贅錄 編者識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一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各級法院及各地方分庭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指令本院轉賚北平律師公會本年四五兩月常任評議員會議紀錄繕本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該公會本年五月十七日常任評議員會議紀錄內載第三項提議凡律師向法院呈遞意見書等不必購用狀紙只收掛號費等語核與司法狀紙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不合餘准備案仰即轉知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七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
級法院及分庭
律師公會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八三號令開查律師覆驗換證期限原定十六年九月底截止嗣據各該省先後呈請展期兼以邊遠省區其隸屬於

國民政府統治之日期有在前述定期之後者一再酌予變通展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並以第六一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在定限早已屆滿凡在期限內未經聲請覆驗換給證書者其原領之律師證書失其效力此後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如查有上項情形已登錄者撤銷其登錄未登錄者禁其登錄均不許執行律師職務事關確定律師資格不容稍有紊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律師覆驗證書截止日期節經布告通令知照遵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別令知并布告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九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
級法院及分庭
律師公會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三七號訓令內開查律師覆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限期内未據聲請覆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字第一七

八三號訓令應爲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障聲請補行覆驗換證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本部爲變通辦理起見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連同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早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一元應予免繳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錄令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登錄律師名單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登錄號數	事 務	所 備	考
劉 煌	三五	江蘇丹徒	一二	北平前門內前府胡同		
陳邦元	五一	河北棗強	一三	天津河北二馬路二順里七號		
陳宗蕃	五二	福建閩侯	一四	北平東城米糧庫		
陳燦奎	五〇	四川巴縣	一五	天津法界德鄉里八號北平西城太僕寺街背陰胡同八號		
王 鎬	三二	河北天津	一六	天津河北宇緯路依仁里第二號		
王鳳鳴	四九	河北成安	一七	天津河北東興里四十五號		
楊壽怡	二九	河北大興	一八	北平彰儀門內西磚胡同第二十四號		
李鏡波	四五	河北棗強	一九	天津河北三經路願壽里		

張登奎	四六	山東桓台	二〇	天津河北字緯路寶興里西首字緯里路東第三門
馮景先	三二	河北三河	二一	北平律師公會轉交
陸守經	四五	江蘇青浦	二二	天津英租界四十六號路十四號
呂學曾	三七	江蘇武進	二三	天津英租界四十一號路智厚里四十一號院內
汪贊燦	四四	安徽旌德	二四	北平琉璃廠西北園十五號
祁淑身	三一	河北平山	二五	天津黃緯路黃道里第二號
張汝霖	五二	江蘇如皋	二六	林行規律師事務所內
吳若星	四〇	河北豐潤	二七	天津特三區通餘里一號
劉堃厚	五二	河北永清	二八	天津河北新大路豐順旅館內
高善謙	三九	四川成都	二九	天津日界大羅天後福緣里又河北黃道里
伍宗衍	三八	廣東順德	三〇	天津英租界十七號路五十六號胡宅
王登瀛	二九	河北香河	三一	北平律師公會代交
任玉塵	四一	浙江紹興	三二	天津英界十號路松壽里六號北平地安門內北河沿二道橋二號
趙泉		河北大興	三三	天津英界黃家花園恩慶里五號北平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
丁樹勳	四二	浙江紹興	三四	暫由北平律師公會代轉
饒秉衡	四六	江西臨川	三五	北平崇文門內西石槽四號
楊佐才	五一	河北玉田	三六	天津河北三經路三畏里一號

顧文涵	四二	河北青縣	三七	天津河北二馬路保陽旅館內	
張幅錦	三八	河北深縣	三八	天津河北黃緯路利源公司	
翁鳴璵	五七	福建閩侯	三九	天津英界黃家花園西首福順里六號	
張之烈	三七	河北冀縣	四〇	天津宇緯路宇經里五號	
李震彝	五三	湖南長沙	四一	北平宣內順城街七十三號	
孫學謙	三〇	河北景縣	四二	天津河北四經路詩經村十一號	
胡德麟	二五	河北雄縣	四三	北平律師公會轉交	
于植庭	三三	河北豐潤	四四	天津特別二區至誠里七號	
張家駿	五九	河南林縣	四五	北平西城大柵欄興隆街二十八號	
張天傑	三〇	河北平山	四六		
張治昌	二八	河北平山	四七		
殷世徽	四五	江西永新	四八		
董耀青	四一	山西曲沃	四九		
王文琳	三五	河北東光	五〇		
李之果	四五	河北定縣	五一		
張鳳祚	三九	河北豐潤	五二		
王榮陞	三五	河北豐潤	五三		

十 關於懲辦盜匪事項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二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各 級法院及各分庭各監獄并各分監
縣 長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訓令開爲令行事宜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業經本院修正於本月二十日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由院飭部通令遵行等因奉此除另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通行遵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及轉飭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抄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一件等因除抄發分令遵照外合行檢同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一件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票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案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

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級法院及分庭
監獄及分監
縣長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七零號令開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六零八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七號訓令開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業經明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應截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滿期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電知業經分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快郵代電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平高等第一大名高等第二分院北平天津保定石門唐山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武清順義涿縣各分庭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北平第一第二天津第三各監獄典獄長北平第一涿縣第二保定第三各分監分監長各縣縣長均覽奉 司法行政部寒電開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均覽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奉 國民政府令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延長六個月仰速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電知外合亟電仰知照河北高等法院暨檢察官處咸印

河北各縣懲治盜匪臨時辦法

第一條 由剿匪軍隊或地方隊警民團拿獲送交該管縣政府依綁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審實之案件該縣政府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摘叙犯罪事實逕電河北剿匪司令部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

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除由剿匪軍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拿獲之盜匪各犯得由剿匪軍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電請河北剿匪司令部核准執行仍於執行後報請河北剿匪司令部備案其由地方團警拿獲者仍按第一條辦理

第三條 第一條由河北剿匪司令部核准執行之案件隨時函知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之區域以剿匪區域爲區域其施行時期間暫定爲三個月

十一 關於職員應付懲戒事項

呈司法行政部景縣疏脫監犯邱炳章一名擬將管獄員等依法議予處分請核示由

第三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呈爲早報事案據景縣縣長趙綿齡呈稱爲具報脫逃人犯驗訊飭緝大概情形仰祈鑒核並乞飭屬通緝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早四時據代管理獄員陳則順呈稱於本日早四時據看守長吳壽山報稱據值班崗警楊鳳嶺聲稱看守所北屋刑事犯權內押犯邱炳章王立春曹書香三名損壞木權裏橋挖通北牆邱炳章王立春由窟窿脫逃曹書香正在爬伏之間當即警覺喊捕經警備隊值崗衛兵將王立春一名追獲而邱炳章現尙未獲報請轉請驗緝等情管獄員當即詣所驗明該犯邱炳章等實由窟中脫逃查看守楊鳳嶺於本夜三時上崗時尙點名一次該犯邱炳章王立春尙均應名戒謹防範不爲不週孰料

該犯等竟乘深夜衆犯熟睡之際又爲衆犯重疊身體羅障遂起意合謀乘隙挖窟脫逃且該犯邱炳章於十七年四月間在習藝所管束時曾經脫逃一次旋於十七年十二月間復被緝獲本即收監因查舊監獄內現有罪犯如匪首袁得才等均係重要案犯若將該犯邱炳章再行收監與各要犯同處一獄誠恐別生不測是以未即收監暫押所中候辦但以該犯邱炳章狡猾成性雖在所中仍施以手鐐脚鎖戒具完備原防其再謀脫逃之虞詎料該匪賊智百生復行脫逃除將王立春曹書香兩犯加緊嚴押外查值崗看守楊鳳嶺雖訊無賄縱情事究屬咎實難辭管獄員暨看守長吳壽山亦有失察之咎應如何處分之處聽候轉請示遵等情據此縣長聞報立即派警四出追緝一面親詣看守所勘得該所北屋刑事犯室設置木櫃一座木櫃四週均係用磚壘墊櫃底空懸離地尺餘藉以流通空氣平素不時飭令看守對於櫃底塵土穢物掃除潔淨俾益衛生此次該犯邱炳章等將木櫃東面裏樁損壞一條身遂跽入櫃底由下挖開該室北山土牆由窟逃走復查該所房屋純係土坯砌成該室修造有年北牆下截牆根與地逼近潮氣透蒸山牆外觀似堅內容已鬆易於挖開該犯邱炳章遺留青布面羊皮袄一件勸畢筋匠即將窟窿壘修堅固以防不虞隨訊據看守警楊鳳嶺供稱警於本早二時上崗時尙點名一次該犯邱炳章王立春等尙均應名警在院中來往梭巡適間假寐不料於四時伊等乘櫃內衆犯熟睡之際挖窟脫逃警聞鐘响即喊同夥伴點燈照視見曹書香正在爬伏之間當即拏住一面喊捕經警備隊將王立春追獲邱炳章逃走警實無私弊質之同舖另案人犯張玉山代臣等均供伊等是夜睡着忽聽見曹書香鑽响伊等醒了邱炳章挖窟窿時伊等實不知道看守警等亦無私弊各等語嚴詰再三該警等雖

無知情賄縱情弊究屬疏忽復即將追獲匪犯王立春提訊供認與逸匪邱炳章押犯曹書香先日起意同謀脫逃但未與同舖各犯及看守說明等語不諱質之曹書香供同前情查逸犯邱炳章即邱丙章曾於十七年四月間在習藝所脫逃一次旋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警備隊拏獲送案提訊供認起意脫逃網縛看守不諱當經先後早報在案縣長於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以該犯兇暴昭著罪無可逭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一欸及第八條之規定處以死刑即經真代電呈奉河北剿匪司令部皓電飭即仍應報由主管各署核奪以結宿案而清權限等因奉此經遵辦間而該犯竟敢乘隙二次脫逃實屬胆玩已極除將看守楊鳳嶺管押候查並將王立春等各犯分別還押一面分咨隣封暨嚴飭警隊懸賞購線勒限追緝務獲究報外所有看守所脫逃人犯驗訊飭緝大概情形理合將逸犯邱炳章籍貫年歲面貌罪刑開單具文呈報鑒核俯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查職縣管獄員余益鑫因被農民協會等機關稟控停職縣長以獄政緊要一日不可無人負責是以選派監獄畢業陳則順暫行代理該員到差未及匝月對於監所每夜起視巡查數次戒護尙稱週密雖一時疎於防範致看守所人犯挖牆脫逃固屬疏忽咎有難辭惟確查該員實無曠職儉安以及賄縱情弊可否仰懇憲恩將該代理管獄員從寬處分之處伏乞鈞裁等情計呈送逃犯姓名年貌單一紙到院曾經令行故城縣縣長就近前往澈查去後旋據覆稱邱炳章一名脫逃該管獄員役及看守人等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等情前來查看守平時戒護人犯應如何嚴加防範乃漫不經心致邱炳章一名脫逃雖經查無故意情事其過失責任實所難辭當即令飭景縣將值班看守等依法懲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案茲據覆稱遵查

邱炳章等之共同脫逃該看守楊鳳嶺事先既不知情自無便利賄縱之弊惟邱炳章前經一次脫逃該楊鳳嶺職司看守猶不嚴爲戒備其過失脫逃依法逮捕拘禁囚人之所爲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處以有期徒刑三個月除將該犯執行外所有判處楊鳳嶺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到院查該縣兩次呈報與故城縣查覆尙屬相符已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將看守楊鳳嶺判處徒刑辦理尙無不合惟查該縣管獄員陳則順原由該縣自行委派前據呈請委任管獄員案內稱陳則順現在已經離職擬援照

鈞部前核臨城縣押犯田洛莫一名脫逃成案請將該員免予置議至縣長趙綿齡負有監督責任監犯脫逃亦難辭咎其疏脫原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及脫逃未決人犯邱炳章一名並擬依例按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一款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三分之一以示懲戒除令行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邱炳章一名務獲解究毋任漏網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呈司法行政部定縣疏脫押犯擬將管獄員等議予處分請核示由

第三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定縣縣長張肇隆呈稱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許據管獄員呂鏗暨看守所長翟世禎呈報據看役鎖經受報稱以押犯沈福海於本日上午十點多鐘接見完畢後即由役押同該犯在廚房洗菜又到後院叫押犯高喜成出來做飯詎回到廚房忽不見該犯在內當即告知他役各處搜

尋見後牆有扒動痕跡顯係乘機脫逃等語當即一面派人分路查緝一面親赴越牆地點察勘尙屬寔在除將該看役押送訊究外理合呈請核辦等情縣長據報之後立即分飭公安局及政務警察分投四出追捕並親赴看守所切寔查勘得該所係前後兩院廚房即設在前院北屋內東有胡同一條東鄰縣政府公報處北面有牆牆外爲第九中學操場地極僻靜該犯見看役鎖經受進內叫人即乘機逸出跳越此牆而逃核與所報情形尙屬相符復經帶同看役鎖經受回縣研訊據供本縣監獄自前年砸毀以後迄未修復所有已決未決各人犯均在所內監押每日各犯飯食大家輪流公做由役等分班監視今日爲沈福海高喜成做飯之期十點鐘左右役押沈福海到廚房之後即行擦洗蘿苳役遂到後院去叫高喜成不料回來忽不見該犯當告知他役分投找尋始見後牆有扒動痕跡知係越牆而逃該沈福海係判決不服申請上訴之犯寔不料其有逃逸行爲役係一時疏忽決不敢有故縱及賄放情事請求寬宥等語又經提集其他看役及沈福海同犯王毛兒王喜兒並同居犯人張國棟等隔別研訊均供事前並不知情且亦無同謀賄放故縱情弊等供各取具切結在卷竊查沈福海係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城內南街福音堂被盜一案經派警與王毛兒王喜兒同時緝獲之犯於十二月十日依法判處徒刑七年宣告之後即據狀請上訴當將審理原卷於同月十七日呈送

河北高等檢察處核辦在案乃該犯不待覆審即行脫逃其情虛畏罪不言可知嗣又據公安局長及政務警察先後呈覆以奉令查緝逃犯沈福海等因當經分派幹警在城關各處詳細搜查冀能緝獲無如本縣城內地面遼廓城垣豁口太多被押人犯又無特別表誌經連日搜捕毫無踪影定係從豁口出城

不知奔往何處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均尙寔在惟看役鎖經受於監視做飯之際不應聽伊一人獨在廚房致釀意外雖無其他情弊究屬異常疏忽除飭管押聽候請示懲處並嚴令城鄉警察一體認真查緝移送究外深恐該犯潛匿他縣希圖漏網謹查開該犯面貌年歲呈請鈞院俯賜通令協緝歸案訊辦藉彰法紀所有押犯沈福海乘機脫逃勘驗搜緝暨看役鎖經受押候懲處及請予通緝各緣由理合檢同面貌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以案關重要即行令派望都縣縣長就近澈查去後茲據呈覆該主管員役尙無鬆刑賄縱情弊等情前來查該逃犯沈福海係犯竊盜罪判處徒刑七年該犯不服聲明上訴待審之犯宜如何嚴加監視乃該看役鎖經受漫不注意致令脫逃雖經望都縣縣長查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而過失之罪究不能免除已令飭該縣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外該看守所長翟世禎督率不嚴難辭疏忽之咎查該員係由該縣自行委派未經呈報核准有案擬已令飭即行撤換請免予置議至縣長張肇隆負有監督之責咎亦難辭請依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減半計算扣該縣長一個月俸十分之一以示懲儆除令行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沈福海一名務獲解究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呈司法行政部內邱縣疏脫人犯擬將主管各員分別懲處請核示由

第三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內邱縣縣長管集傑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縣屬小壘東村民人鄭芳林狀報伊家於陰歷十一月十二日夜被匪行劫將隣人楊克祿槍傷身死等情一案當經勘驗緝拿獲王混章訊據供稱不認有行劫情事迨經前高檢分廳提審裁決王混章強盜之嫌疑重大應管束四年令發到縣自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裁決之日起應至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期滿又查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據縣屬神頭村寡婦侯甯氏狀訴韓楓林將伊夫侯磨保殺死一案當經高檢分廳提審裁決韓楓林以殺人之嫌疑重大管束四年亦令發到縣卷查自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裁決之日起應至民國二十年八月九日期滿又查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准陝西陸軍第一師司令部軍法處令發判決牛布珍在內邱縣中平村行搶有期徒刑十二年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前直隸高等審檢廳轉奉敕令經朱前任裁決管束五年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裁決之日起應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期滿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曾經鄭前任按照管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王混章韓楓林牛布珍等三名一併發交公安局諭令取具舖保在局管束在案茲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據公安局長朱鈺魁呈稱該管束犯王混章韓楓林牛布珍等三名均乘隙潛逃并送王混章舖保與盛隆梁慶壘蓬山泉郝計蘭韓楓林舖保與盛泰武尙德玉盛永劉小賊牛布珍舖保裕升號謝鴻基慶升和牛慶珍等請訊辦等情據此除諭限各舖保速將各管束犯分別找獲送案一面飭警嚴緝務獲究辦並分呈外所有本案管束犯王混章等潛逃情形理合具文呈報祇請鑒核并俯賜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到院當經令派臨城縣縣長澈查去後嗣據呈覆該犯等脫逃情形與原呈均屬相符看管警察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等情前來復據內邱縣續報拿獲王混章一名尙有韓楓

林牛布珍二名在逃查韓楓林係經前直隸高檢分廳裁決以殺人之嫌疑重大管束四年發縣執行之犯牛布珍係犯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遇赦改爲管束五年之犯宜如何嚴加監視乃該值班警察馬雲程漫不注意致令乘間脫逃過失之罪究不能免前已令飭該縣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茲據呈覆該警察現經請假他往應仍飭嚴緝歸案究辦該公安局長朱鈺魁督率不嚴不無疏忽之咎應得處分業經函請河北省政府核辦至該縣長晉集傑有監督之責咎亦難辭查疏脫管束犯懲處辦法尙無成例可援擬請比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規定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減半計算扣該縣長兩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以示懲警除令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等務獲解究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呈司法行政部南皮縣疏脫押犯張桂鑫一名擬將主管各員分別懲處請示遵由

第四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署理南皮縣縣長谷鍾瑤呈稱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據職縣管獄員朱景熙呈報前奉監督發交職調驗之西區巡官張桂鑫一名當經送入第一看守所優待室內交由代理巡長李春生等小心看管在案本月十八日下午六點半鐘收封後職到優待室查看該巡官尙在室內至十九日上午八點鐘開封時職又到優待室查看不料該巡官竟不知去向即向巡長李春生等詰問據稱十

八日下午七點鐘有女子小學校張少彭來所說有西區六十餘村商民聯名具保張巡官帶往女子小學校該巡長等以其地方士紳未敢拒絕富有警察一同跟去及至到校張少彭叫警察先行回去至九點鐘即將張巡官送所以後屢次往催張少彭只是空言搪塞待至今日早晨尙未送來等語當將該巡長等嚴加申斥一面即派警察往找至上午十二點鐘仍未找回職又率李春生前往模範學校面詢張少彭乃張少彭言語支吾職察看情形該巡官已屬遠颺除將巡長李春生等交案收押外並將張少彭件送來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究辦等情據此查西區巡官張桂鑫前因辦事不力並據西區人民呈控素有嗜好等情當經先行撤差發交該員調驗在案茲據前情詢據張少彭堅不承認質之李春生段春圃張禿等發所收押張少彭取具妥保回校候訊縣長查管獄員朱景熙任事數年平日對於監押人犯甚屬謹慎並無過失此次已撤西區巡官張桂鑫雖非收押人犯既經發交該員調驗自應小心看管以憑訊辦乃竟失於覺察任其遠颺疎忽之咎寔無可辭究竟李春生等有無賄縱情弊張少彭是否確有嫌疑除再質訊明確依法辦理並飭警拘拿該巡官張桂鑫到案究辦外所有此案大概情形並管獄員朱景熙如何處分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令派滄縣縣長澈查去後旋據呈覆該看守巡官李春生雖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然論其過失實有應得之處分等情前來復經令飭該南皮縣縣長依法懲辦在案茲據呈報該巡官李春生業已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處以有期徒刑兩個月等情查疏脫人犯管獄人員均應照章懲處歷經辦理有案除該巡官李春生業經依法判罪外該管獄員朱景熙督率不嚴致令該犯藉故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查該員係由該縣自

行委派未經呈請核准有案已令飭撤換擬請毋庸再行置議至該縣長谷鍾瑤負有監督之責咎亦難辭擬請依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規定比照前條第三款減半計算扣該縣長一個月俸二十分之一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部部長魏

呈司法部盧龍縣兩次疏脫押犯擬將主管各員議予處分請核示由

第四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呈爲呈報事本年一月五日據盧龍縣長盧宗呂呈報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案准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暫編第一軍第一師司令部函開敵部於九百戶隣村放哨時捕獲形跡可疑之楊俊書一名據該犯供前曾於三四方面軍當兵退伍後因無恆產至游閒失業月前曾竊楊姓牛一隻等語查該犯失業游閒以竊爲生致滋民患值茲大局甫定匪患未靖加之冬防吃緊之際亟應懲戒以儆效尤茲將該犯解送貴縣請依法辦理等因准此比即開庭研訊稱在第四方面軍充兵數月退伍後無職業可謀生活雖苦從未爲非惟於陰歷十月初間薄暮因衣單天氣嚴寒行至楊家屋外空基見有豆箕一網欲取些須燒火取暖無如此牛臥在豆箕之上欲取豆箕不能不先將此牛牽開正將牛牽起之時即被楊家有人出來看見故疑爲竊牛其時天尙未黑牛在居室之旁何敢竊取當時我正欲說明白不意被軍隊拿住送案求原情開釋等情比以竊盜罪當以竊取行爲已未終結爲已遂未遂之標準當日楊俊書牽牛竊取豆箕雖被人看見不得携走然據稱當時情形豆箕並未入手牛已爲所執持其行爲亦

已終結似不得謂爲未遂本擬按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科以拘役以示警懲故交看守所暫行看管以便次日再訊判決不圖該犯於十二月七日乘隙由屋內越窗逃逸此固由河東舊縣署尙爲軍隊盤踞無正式監所職縣係暫借民房組織臨時縣政府以僻陋鄉村借作監所不但人情不肯亦無此屋可謀弗獲已用莊外碾房兩小間改造收容防範不易固屬實情其看守所所長及看守丁等仍難辭疏虞之咎除將代理看守所所長唐吟源看守丁均予革除並設法修整借作監所之碾房所需費用擬請作正開支俟工竣另文呈報及嚴緝逸犯外理合將竊犯逃逸加修監所各緣由呈請鑒核示遵二月二十六日復據呈報竊於二月三日夜半忽聞槍聲四起據報匪羽意圖竄獄縣長立即督率各團警追緝劫匪並派總隊長李邦彥等分途追捕是日天氣異常昏黑狂風不息緝捕非常困難追至天將黎明始返職府深恐獄犯乘隙逃逸方擬召集警團誥誡防護監所當據管獄員楊文鐸呈稱本月三日夜因匪羽劫獄未遂乘隙越逃嫌疑犯張輝一名當以追捕急迫未克呈報嗣據看守長曹繼堂暨看守丁杜良芳馬雲海等面稱是夜於匪羽未來之先該犯發現腹瀉要求外出當令看守丁馬雲海押其登廁未及片時忽聞外面槍聲轟烈深恐匪羽由門衝入劫奪押犯故飭看守丁齊集監門大門二門持械堅守詎犯乘其未暇顧及兼因案情細微未帶戒具遂越牆逃逸但監內所押各犯因案情重大均有戒具幸未脫逃繼據警備隊保衛團各團警咸稱是夜匪羽前來劫獄由彼先放槍繼由保衛團班長高信聞聽外出暨警備隊紛紛集中兩相械鬪達三十分鐘之久該匪羽見勢不支即竄東去各團警乘勝尾追至九泉山地方該匪羽即杳無踪跡故此而返各等語據此足証該犯之越逃確無縱放之情弊雖係特別情形意所

不料然既負看守責任致脫人犯咎所難辭爲此擬將看守長曹繼堂懇請鑒核准予斥革看守丁馬雲海杜良芳等各記大過并懇予職以處分以資懲戒而儆將來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示遵謹呈等情前來縣長親至獄內一一點驗詳加查訊尙無賄縱情事惟案關押犯越逃致負看守之責實難辭疏忽之愆業將看守長曹繼堂立予斥革管獄員楊文鐸及看守丁馬雲海杜良芳分別記過至逃逸之嫌疑犯張輝一名當就捕之始迭經研訊尙無確供而紳民等一再具保聲稱素頗安分懇求保釋在案正在偵查是否屬實以明是非而免枉縱乃該犯竟乘紛亂之際遽行越牆而逃案情雖屬輕微不待訊判終結未免藐法除分別飭屬嚴密緝捕並通咨灤盧遷三縣協緝外所有偵緝逸犯情形暨將管獄員楊文鐸等分別懲戒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各等情先後到院迭經令派灤縣縣長併案澈查去後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在案茲據呈覆該犯楊俊書張輝等脫逃情形與原呈所稱各節均屬相符主管員役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等情前來查人犯在所宜如何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兩月之間竟致疏脫人犯二次雖查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而疏忽之咎實不能免除該值班看守曹繼堂王印奎宋繼武等已由該縣依法各處以有期徒刑五個月外其第一次脫逃押犯係代理看守所長唐際源第二次脫逃押犯係管獄員兼代看守所長楊文鐸均係由該縣自行委派未經呈請核准有案現已令飭撤換應請毋庸再行置議至該縣長盧宗呂負有監督之責兩次疏脫押犯各一名咎實難辭應依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規定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減半計算併合扣該縣長兩個月之俸二十分之一惟據灤縣縣長查覆陳稱該縣河東舊縣署其時尙爲軍隊盤踞現係暫

借石崖莊民房組織臨時政府該犯等羈押之所係在野外孤村並無正式監所防範實有難周等語核其情節特殊不無可原擬請從寬免予懲處抑或依照前擬酌減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二十分之一以示懲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三八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盧龍縣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八零九零號指令本院呈報該縣兩次疏脫押犯楊俊書張輝等二名擬議處分請核示由一案內開呈悉查該縣縣長盧宗呂兩月之間疏脫人犯兩次本應交付懲戒不在扣俸修監之列惟據稱情節特殊不無可原第一次姑從寬免議第二次應即照章扣該縣長月俸二十分之一以示懲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河北省政府令行財政廳如數照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函省政府盧龍縣先後疏脫押犯奉令扣該縣長月俸請查照由

第三二零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逕啟者案據盧龍縣縣長盧宗呂先後呈報疏脫押犯楊俊書張輝二名請飭屬協緝等情一案到院當經令派灤縣縣長白嘉謐併案查明該管獄員役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除該值班看守曹繼堂王印奎宋繼武等業由該縣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過失罪各處以有期徒刑五個月外其第

一次脫逃押犯係代理看守所所長唐吟源第二次脫逃押犯係管獄員兼代看守所所長楊文鐸均係該縣自行委派未經呈請核准有案當飭即予撤換至該縣長應得處分並由 敝院 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司法部第八零九零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縣長盧宗呂兩月之間疏脫人犯兩次本應交付懲戒不在扣俸修監之列惟據稱情節特殊不無可原第一次姑從寬免議第二次應即照章扣該縣長月俸二十分之一以示懲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該縣長遵照外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備案并希令行財政廳如數照扣函送過院至緞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

呈司法部第一監獄疏脫監犯王樹林一名業經拿獲議予處分請示遵由

第五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代理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呈稱爲疏脫監犯王樹林一名請予議處并請轉予通緝事本月十三日午前七時五十分據職監代理主科看守長張家本呈稱據本監主任看守張長璽報告本日上午七時四十分瞥見本監南牆有人跳越因距離太遠努力向前追捕追至牆西該犯已進葦塘青葦叢茂輾轉不見個人無法搜捕又據鞋工科主管看守趙振山報稱本日晨提出人犯七十六名到鞋工科工作至七時三十分主任看守王德勝提囚運動至運動場復點查人數僅七十五名當即回工場尋找無着查出廁所內上面鐵網有攀毀痕跡一處遂按名查點係短少人犯八十六號王樹林又名王廣元即王小瘋一名想該犯由廁所折毀之處潛逃各等情當即一面派人跟踪搜捕一面赴工場查

察查得該犯係由該院廁所門框鑽開鐵網逃出該廁所外牆下有足跡兩隻又南牆下立有約五尺長木版一塊由此確知該犯越牆逃逸隨即派看守多人跟踪追捕並派員至本市城廂內外附近車站及其他衝繁地點暨該犯原籍采育鎮坐上營村等處一體訪緝均無蹤影職監看守因邇年經費竭蹶比較從前減少三十餘名現雖收容中外男女犯人犯增至七百五十餘名口而看守仍未添加兼之監署南北地面遼闊崗位稀疏錦漢視事之初即擬恢復原有看守名額以資戒備旋以仰體庫欸支絀籌措維艱而止然亦常將斯旨諭知主管人員特別注重期無他虞乃不意竟有一疏深滋惶悚主管鞋工科看守趙振山戒護不力查尙無其他故縱情事除即予開革外仍令暫留職監聽候處分帶領該工場人犯運動之主任看守王德勝亦屬檢查疏忽擬請記大過一次代理主科看守長張家本職司戒護責有攸歸惟歷任獄職十有餘年辦事精明成績卓著前經遞次政變該主科看守長對於監獄警戒靡不措置咸宜即去歲革新以來奉令代行典獄長職務悉能審慎周詳毫無遺誤偶有疏虞實出意外並據自行呈請處分前來錦漢未敢擅擬敬懇從寬議處錦漢有監督全監責任督率無方亦請鈞院加以處分並請分別行知各機關通緝以免漏網除分函本市軍警各機關協緝兼懸賞緝拿外所有呈報疏脫監犯請予議處並請轉予通緝各緣由理合開具該逃犯身歷清單一紙相片三張一併呈請鑒核施行又據該典獄長呈稱爲捕獲逃犯王樹林一名報請鑒核事查職監于本月十三日午前七時餘疏脫監犯王樹林又名王廣元即王小瘋一名後尙即翻印該犯相片開具賞格分函本市軍警各機關及附近警區協緝並派員四出不分晝夜躡訪至二十日下午四時據職監主任看守代辦候補看守長事務姜廉清等

報稱本日午後二時許訪至該犯原籍堡上營村地方即協同該村保衛團團佐郭文德率領團丁將該犯王樹林在伊原住村莊附近拿獲隨帶回本監經錦漢詳訊供認前情不諱除將賞金分別給與並將該逃犯王樹林送交北平地方法院起訴業有號電呈請鈞院以紓厪念各等情據此查監獄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竟致王樹林一名越牆脫逃雖經派員協同團丁拏送交北平地方法院訊辦究屬疏忽該主科看守長張家本及提犯運動主任看守王德勝擔任戒護咎本難辭惟查該員等在職年久向無過失擬依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第二條予以儆告以示薄懲至鞋工科主管看守趙振山本應交付偵查既據該典獄長稱尙無故縱及其他情事且逃犯業經緝獲現已革斥擬從寬免予究辦典獄長梁錦漢于該犯脫逃後即翻印相片開具賞格分函軍警各機關及附近警區協緝并派員四出不分晝夜踴躍訪七日內即經拿獲事後尙能奮勉可否免予置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呈司法行政部督皇縣疏脫押犯張喜明一名擬將管獄員等議予處分請示遵由

第六二零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爲呈請專案據贊皇縣縣長龐漢柱呈稱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據管獄員胡潤呈報今日早據看守所安明哲報告看管押犯張喜明在看守所小南屋內散押昨夜半時分被乘隙由押所逃走當時報告偵緝隊追拿迄今未獲回等語管獄員聞報立赴看守所查看該犯脫逃屬實查驗院牆均無損壞之處係

撥門逃出當將該看守鎖押是否有放縱情弊理合請勒訊緝究等情據此查張喜明係縣民馬二京與王黑山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被真武會首郭洛秀綁赴臨城縣傷害身死案內之被告嫌疑人前經傳案迭次質訊並無憑證押候偵查之犯據報前情當即派警分投追緝一面親詣看守所勒驗據看守安明哲指稱押犯張喜明在此小南屋內散押昨夜乘人熟睡私自撥門逃脫等語查勒押所均無脫逃形迹可驗訊據看守安明哲供稱是夜押犯張喜明在小南屋內與張如心張毛旦同在一屋散押乘伊睡熟之際私自撥門脫逃實因一時疏忽並無故意縱放情弊據同鋪押犯張如心張毛旦同供伊是夜合張喜明都在小南屋睡覺因各睡熟張喜明不知由何處逃出都未聽聞也未聞看守有縱放情弊各等語諭令將張如心張毛旦還押查該管獄員胡潤生秉性懦弱能力竭蹶歷來對於看守所漠不關心曾經縣長迭次戒告而該員仍不能振刷精神謹慎從公以致看守安明哲脫押犯實屬咎均難辭除先將該看守斥革調查有無賄縱情弊押候切實訊究並咨會鄰封暨添派幹警分投勒限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外所有押犯張喜明在所脫逃勒訊飭緝緣由繪具圖說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令委鄰封過境驗訊等情一案到院當經令行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務獲訊究在案并令委元氏縣縣長前往切實勒查去後茲據覆稱該犯張喜明當日脫逃情形與原呈所稱各節均屬相符主管員役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等情前來查看看守所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該看守安明哲漫不經心致張喜明撥門乘隙脫逃事前毫無察覺雖經查無賄縱情事而過失之罪究不能免除令行該縣將該看守安明哲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并具報備查外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胡潤生事前失察給

本難辭惟查該員自到任以來向無過失擬依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予以記大過一次縣長龐漢柱負有監督之責咎亦難辭查該逃犯張喜明係縣民馬二京與王黑山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被真武會首郭洛卿綁赴臨城縣傷害身死案內之被告嫌疑犯情節重大依法應擬爲一等有期徒刑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比照前條第二條第二項辦法減半計算擬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以示儆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函河北省財政廳盧龍縣長因疏脫押犯奉令扣俸二分之一以一個月爲限請查照由

第三八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以奉

省政府令關於盧龍縣縣長盧宗呂先後疏脫押犯楊俊書張輝二名一案文末照章扣該縣長月俸二十分之一一語究係扣幾個月二十分之一原文未見叙明無從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敝院呈請以該縣長兩次疏脫押犯二名依照縣知事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規定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減半計算合併扣該縣長兩個月月俸二十分之一因其情節特殊不無可原擬請從寬免予懲處抑或依照前擬酌減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二十分之一等語在案嗣奉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次免職第二次應即照章扣該縣長月俸二十分之一等因言該縣長兩次疏脫押犯二名其第一次業經免職第二次應扣月俸二十分之一自應依據原呈以一個月為限又深字確係灑字之誤准函前由相應函

覆希即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呈司法行政部天津看守所疏脫押犯路長清一名擬議主管各員應得處分請示遵由

第七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呈為呈請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代理看守所所長段良琛呈稱本月五日據暫代所官職務周步華報告據值班看守馬信臣報稱本日下午五時餘有押犯李永才張世德路長清等三名聲稱近患肚瀉請求入廁大便當由主任看守馬信臣戒護入廁比時正值大雨如注平地水起交通斷絕該犯等竟乘機潛由廁所後牆脫逃等情所長聞報當即督同所官及看守人等跟踪追捕迨至舊工廠附近將李永才張士德二名拿獲其路長清一名遍覓不得嗣尋至南大牆見牆頂脫落大磚兩塊顯係由此越牆逃走查該路長清係犯竊盜嫌疑上月二十四日由鈞院發押現正審理中除飭得力看守四處追緝務獲解究外理合開具該逃犯年貌表一紙具文呈請鈞院轉呈河北高等法院飭屬一體協緝至脫逃又經拿獲之李永才張世德二名當訊明故意脫逃不諱值班主任看守馬信臣看守馬金玉值班疎忽業經分別停職究竟有無賄縱及他項情弊應請轉函檢察處一併提案偵查依法訊辦再值

日所官周步華擔任戒護所長負有監督責任此次押犯路長清一名脫逃均難辭咎並請轉呈議處實爲公便計呈逃犯路長清年貌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仍仰飭丁務將逸犯緝獲歸案訊辦並函請檢查處偵查該主管所官及看守等有無賄縱情弊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鑒核令遵附年貌表一紙併乞轉函鈞院檢察處一體協緝務期獲案訊辦當經通令協緝並指令將該院檢察處偵查終結情形具報去後茲據呈稱准檢察處覆稱提傳逃犯李永才張士德應犯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四項之罪該看守馬信臣馬金玉應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依法提起公訴在案各等情到院據此查看守所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該值日所官周步華擔任戒護竟至路長清一名脫逃無獲咎本難辭惟據稱是日大雨如注平地水起交通繼絕偶疏防範其情不無可原擬依監所職員懲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予以記過一次所長段良琛負有監督之責亦難辭咎但到任未久對於所務尙能整理擬從寬加以儆告以示薄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呈司法行政部第二監獄脫逃監犯李景華一名擬議各該員處分請示遵由

第七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

月十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趙宣快郵代電稱竊職監執行人犯李景華因犯侵入竊盜罪經前大理院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于十七年二月三日送交職監執行該犯在監年餘初無異

狀不料突于六月二十九日午後九時許毀窗越牆脫逃宣已出具賞格壹百元並函請軍警各機關一體協助偵緝務獲歸案理合先行電告容續呈等情又據該典獄長呈稱呈爲執行人犯李景華脫逃及拿獲情形并請處分恭祈鑒核事竊職監人犯李景華現年三十二歲涿縣人因犯侵入竊盜罪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前大理院駁斥上訴維持原審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於十七年二月三日由前京師高等檢察廳送交職監執行迄今一年有餘初無異狀不料突於六月二十九日午後九時餘毀壞窗櫺越牆脫逃比經發覺除派看守四處偵緝並懸賞格一百元外即行通知軍警機關協助緝拿至三十日晚間探知該犯尙在東城一帶藏匿立即加派看守多名晝夜梭巡於七月一日下午七時在東四牌樓迤西被職監主任看守常來清發見適有偵緝隊兵李文奎亦到遂加以逮捕該犯奔避大東澡堂比得警察探兵上前協助將該逃犯李景華拿獲收押公安局隨由職監備文將賞格一百元送交公安局分配酬獎提押該逃犯李景華送交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至該犯脫逃之時係在臧字監十二號監房值班看守王松山視察疏忽所致業將該看守王松山開革送院交所收押聽候究辦惟該逃犯已經拿獲歸案該看守應否免予深究出自鈞裁又查監獄戒護係第二科專責該科主管看守長唐鳳鳴候補看守長林起督率不力宣亦奉職無狀均應請予處分以示懲儆所有該犯李景華脫逃及拿獲情形並請處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監獄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至李景華一名毀窗越獄脫逃雖經派員拿獲送交法院訊辦而事前失察究屬疏忽該值班看守王松山本應交付偵查處以相當之罪姑念該逃犯業經拿獲且已斥革擬從寬免究該主科看守

長唐鳳鳴候補看守長林起均難辭咎惟查該員等平日辦事尚無過失擬依照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加以儆告以示薄懲典獄長趙宣于該犯脫逃後即懸賞百元派員四出偵緝并函知軍警各機關協助查緝四日內即經緝獲事後尙知奮勉可否免予置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呈司法行政部東明縣疏脫押犯五名擬扣該縣長等月俸請示遵由

第七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東明縣縣長薛鳳鳴呈稱據管獄員任謙呈稱爲呈報押犯乘風雨交作黑夜打傷看守脫逃事查刑事看守所押犯共計二十八名向分二處羈押東屋十二名西屋十六名於九月二十四日晚十二點鐘時值風雨東屋押犯賈留鎖王光仁等乘看守睡時扭斷鐵練拆毀籠門比及看守警覺業已出籠該看守張新起把守屋門該該犯賈留鎖用磚將其砸斃死後復甦職聞警即至所查視該犯已越牆逃走九名職即率警冒雨追捕計捕回四名尙有五名在逃嗣後嚴訊此次首謀私逃起意於賈留鎖李留銀王光仁郭二善崔四劉心寬六名隨同逃跑者梁春明任亂徐二大肚子三名除將王光仁劉心寬梁春明任亂捕獲外在逃者有賈留鎖崔四郭二善李留銀徐二大肚子五名職供職無狀咎無可辭惟有靜候處分謹將詳情呈報並請轉呈等情據此查李留銀係民國十六年八月間李千戶寨民人李榮鏡陳訴暗殺伊子樹槐之犯業經訊明尙未判決郭二善係曹縣郭小胡村人民國十七年十月間經馮寨村長馮新德等報由蔡口村民團拿獲送案之匪犯再四研訊該匪堅不承認有爲匪情事迭經

偵查亦無確證該村長馮新德等攻擊甚力現仍在偵查中賈留鎖係荷澤縣賈庄人本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區區長李瑞亭拿獲送案並據呈稱該犯去年十月間架過荷澤縣李名遠村女票一名又架過本縣潘滿城女票一名傳據各事主庭供一再咨查據復詞多不符尙有疑點故未結報崔四係長垣縣崔庄人且係屢次抬戶架票並拒捕打傷第四區區長王華錚之匪犯業經訊明正在擬判電請核示徐二大肚係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程樓村民人程維秋之子永祥在瓜地被架案內眼線經第一分駐所巡官劉舒泰拿獲轉由公安局送案時天已昏黑即行收押尙未及庭訊看守張新起頭部右額角受有重傷死而後甦次日拾回家中始能呻吟現在猶不能飲食只可灌以稀漿能否保命尙未可定詳查此次起事原因係出於賈留鎖王光任郭二善崔四李留銀等五人蓄意甚早因管獄員任謙初到差檢查甚嚴無隙可乘加以新收押著名土匪劉心寬極力鼓動遂於二十四日風雨之夜一發之暴猝不及防嗣經派警搜徧城關幸將該著匪劉心寬拿回計脫逃李留銀郭二善賈留鎖崔四徐二大肚等五名除飛令各區團嚴密查緝並飛咨隣封一體協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飭屬嚴緝實爲公便等情當經令行濮陽縣縣長澈查去後茲據覆稱縣長遵即馳赴東明縣薛前縣長已交卸離職當即會同新任沈縣長英俊前往該看守所查勘所西邊南北牆一堵多年失修坍塌不堪南頭傾倒半堵竟未修復沈縣長到任後查知此種情形始行籌款修補牆高丈餘東屋刑事籠門前被各押犯折毀刻已修理整齊查畢看守所復細訊管獄員任謙據稱九月二十四日夜十二鐘押犯賈留鎖李留銀王光仁郭二善崔四劉心寬梁春明任亂徐二大肚等趁風雨交作扭斷鐵練折毀籠門外出適看役張新起杜門酣睡不得而

逃賈留鎖即以巨磚照准張新起頭顱砸下登時氣絕移時復甦各犯紛紛向西邊短垣出逃後經職聞悉冒雨率警跟踪追捕幸捕回梁春明劉心寬任亂王光仁等四名劉心寬因案情重大已經薛前縣長呈准剿匪司令于十月十二日執行槍決賈留鎖李留銀郭二善崔四徐二大肚等五名逃匿無蹤未能追獲等語縣長立即開庭提出看役張新起及捕回之犯梁春明等四人分別詳爲研訊審該看役磚砸傷痕頗重訊據供稱肇事之晚間有鉄練之聲正欲起身查問即被賈留鎖磚打頭部昏絕倒地不省人事究竟因何欲逃誰先起意實不知情訊據王光仁供稱前日劉心寬與賈留鎖李留銀等白天在廁所內秘密接談見小的一到劉心寬等不再言語當於是晚賈留鎖竟用磚將看役砸傷小的亦隨衆出逃後被管獄員帶警抓回所供是實訊據任亂梁春明等供同前因縣長一再研鞫各處偵查該縣監獄看守所坍塌失修薛前縣長任管獄員未能防患未然早爲補修係屬實在情形該犯等確係扭斷鐵練折毀籠門逃逸實無賄縱便利脫逃情弊等情據此查該東明縣此次脫逃押犯九名僅拿獲四名其李留銀係殺人嫌疑郭二善賈留鎖崔四徐二大肚均係匪犯案情重大宜如何嚴加防範乃該看守張新起漫不經意致令脫逃雖經查無賄縱情弊而過失究不能免本應交付偵查依法辦理惟據濮陽縣查復聲稱審視磚砸傷痕頗重擬從寬斥革免其置議管獄員任謙率督不嚴難免疏忽之咎查逃犯等或係殺人嫌疑或係匪犯情節重大依律均應擬爲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應依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照該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比照前條第二款減半計算扣該員五個月月俸十分之一至該縣長薛鳳鳴身任監督亦應聯帶負責應依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比照前條第二

欵減半計算扣該縣長五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以示懲儆除令行該縣添派幹警勒限嚴緝該逃犯等務獲解究暨已獲各犯另案辦理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判

詞

判 詞

一 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五九一號

判 決

上訴人 盧木齋 住義界大馬路內小馬路

右
代理人 胡寶麟 律師

被上訴人 周印堂 住郭莊子姚家台吉善里

右
代理人 王作哲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所爲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原審所爲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駁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所爲之訴其陳述事實略稱查提起證書訴訟之原告不但應以證書證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并應進而證明其所提出之證書係屬真正如原告不能依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證書訴訟爲不應准許駁斥原告之訴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九十一各條規定甚明毫無疑義本案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所提出之保固字據經木齋代理人臚陳各種要點否認爲真正後原審並未令被上訴人盡舉證責任進而證明該証書係屬真正遽謂木齋不能就抗辯之事實提出證書予以敗訴之判決核諸上述法條顯相違背是以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云云

被上訴人請求維持原判決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其陳述事實略稱保固字據係上訴人之子盧子泉所立經上訴人當面蓋了戳子由盧子泉送到天津縣批明候期照領可也字樣自係實在惟因到期屢催不給是以提起證書訴訟上訴人對於保固字據雖係極端否認但於以前在督縣兩署因包工涉訟并不否認且未提出如何之反證以爲證明是其主張顯然不能成立原判並無不合上訴人聲明上訴顯無理由云云

理由

本院按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備或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證書訴訟爲不應

准許而駁斥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其所謂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責任者不僅請求之原因事實應行依法舉證即對於其他事實與證據之真偽被告如有爭執時亦應由原告以即時提出之證書爲其證明乃爲盡原告之責任亦經前大理院著爲判例而爲審判上迭經採用者也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爲原告提出上訴人之子盧子泉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經手所立之保固字據對於上訴人主張四千元之債權上訴人因盧子泉並非其子且已死亡而該保固字據上所蓋恩記之章并非上訴人使用之圖章以外又未經上訴人及盧子泉書名簽押等情以爲抗辯而否認其字據爲真正是該保固字據形式上之證據力已嫌薄弱依照前開程序自非被上訴人進而提出證書證明其保固字據爲真正則其證書訴訟仍爲不應准許乃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否認保固字據爲真正之後並未即時提出何等證書以爲證明雖謂前與上訴人因包工在督縣兩署涉訟已爲上訴人所承認然被上訴人既供該保固字據並非在縣署當堂批立又未經兩造具狀存案亦不能因有包工涉訟之事實即認該保固爲真正是被上訴人於舉証之責任尙有未盡其所提起之證書訴訟自爲法不應准許原審未注意及此遽謂已盡舉證之責自不足以資折服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即不能謂爲毫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九十七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陳寬香圖

推 事王續燾
推 事盧益美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黃良貴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四七一號

判 決

上訴人 斯坡阿衣呢 俄國人住天津英租界達文波路一百二十八號

代理人 華克 美國人住天津法租界中街一百十號

被上訴人 容克氏 德國人住天津特別一區中街二十六號

代理人 柯士密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求爲判決廢棄原判決命被上訴人賠償損失洋三千七百四十三元九角八分並令負擔兩審訴訟費用其事實上陳述略稱本件證據証明上訴人於每月六日以前給付房租並未短欠則被上訴人即不容以未納租金爲理由隨時迫令遷讓查被上訴人於一三兩月迭次要求上訴人遷移必須有充分之理由該被上訴人前在地方法院陳述者並非違背合同或屆期未交房租上訴人尙有憑証足認其理由係因轉租房屋於他人未經徵求同意然訂立合同時之翻譯富克司已証明被上訴人允許轉租且上訴人遷入房屋時已先有人租佔該房屋之一部被上訴人尙令該租房者每月交租與上訴人嗣後另有租房者遷入於門外懸牌人所共見被上訴人並未過問足徵已經同意於轉租至該房之一部被焚時被上訴人並未指爲違背合同且向上訴人減收租金見上訴人並無違背合同情事乃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轉租之故迫令於租約未滿前遷讓房屋自屬不合上訴人困於此種不法之通知最後以被上訴人賠償損失爲條件允即遷讓而被上訴人對於賠償損失之要求拒絕答覆上訴人遂通知暫扣房租以保遷移之損失俟此事解決再行繳納被上訴拒絕解決並起訴請追房租則因其不法行爲致上訴人受有損失洋三千七百四十三元九角八分自應負賠償之責云云並舉富克司提出函件單據爲証被上訴人求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其事實上陳述略稱按照租房合同應於每月一日預付租金民國十七年六月份之租金上訴人並未繳納被上訴人以此通知其應行解除合同該上訴人仍不照付被上訴人遂訴請判令給付租金遷讓房屋並未施以強迫上訴人是否有權繼續租住應候

法院判決乃於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開庭之先即已自動騰讓故僅判令給付欠租有卷可考現在上訴人各種之主張並提出之証據均係十七年六月以前之事與本件毫不相涉緣十七年六月以前被上訴人雖因上訴人不按期交租當經通知解約嗣經交足租金遂得繼續租住也至此大騰讓房屋既係出於自動即不能謂被上訴人有背原約要求賠償又富克司係上訴人親戚且同在所租房屋內經營業務而所述又均為十七年六月以前之事與本件無涉自不能採用其言云云並提出合同信稿引用另案卷宗為證經調查兩造所舉各證據認被上訴人不應負賠償之責

理由

按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雖當受該約之拘束但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義務相對人亦得依法請求解除早經著為成例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立租房合同既經訂明月租銀二百六十兩按月先付不折不扣復訂明非經房東或其代理人允許不得將房屋之一部轉租於他人更訂明房客到期不付房租或不違合同约定之條件者房東或其代理人得以解約令房客或其他住屋人遷讓各等語則兩造自有遵守合同之義務查閱呈案之函件被上訴人於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日致函於上訴人係因上訴人拖欠房租銀三十兩限令遷移又於十七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七日致函係因上訴人拖欠房租銀九十兩限令遷讓均根據合同立論乃其依法應有之權利並無不當及上訴於同月二十日函覆請派人領款並謂隨時可自由遷移於三日內通知解約被上訴人復於同月二十二日致函謂希望維持合同倘有違背仍即通知解約並將違

法之恫嚇告知法律顧問亦無何種違約或背法之處又被上訴人同年二月三月致函於上訴人催索租銀二百五十兩請於是月六日交付並無限令遷移之文句至同月十日所致之函係因上訴人將房屋轉租指爲違背合同限令遷讓亦無何種不合之處上訴人雖於同月十四日函覆列舉被上訴人對於轉租默示允許之事實被上訴人並不承認復於同年三月三日以上訴人未先徵得同意即行轉租及到期不付租金爲理由請求立刻遷讓依據上訴人同月六日之覆函則租金實未於是日交與被上訴人該被上訴人前項函件仍係根據合同立論亦不能指爲違法背約再被上訴人於同年六月十四日致上訴人函則因該月房租迄是時尙未給付且不願房東抗議將房轉租於其不相識不欲租之人限令於五日內說明何時可以遷讓據上訴人同月二十二日之覆函則已將該月份房租扣留迄未給付尤難指被上訴人前項函件有何背約違法之處及上訴人卒不肯交與房租被上訴人始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向天津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令給付欠租騰讓房屋亦係依法所爲之正當方法至上訴人指被上訴人對其轉租房屋之一部業已同意無非謂簽訂合同之時布拉金斯基已在該房屋內居住被上訴人告以如願續租可向上訴人接洽此外另行轉租被上訴人並未聲述異議而已富克司所供亦與此略同然上訴人所轉租者不止布拉金斯基一人尙難以被上訴人對於布拉金斯基一人已經同意即可推定爲對於其他之住房人亦係同意至指其並未聲述異議者不過謂已有默認惟查被上訴人迭次函件均指上訴人轉租於不相識不願租者即係違背合同請求解約是已明白表示轉租爲違約之舉何得強指爲默認至該上訴人漠視其迭次聲述異議尤不得據爲默認之理由又被上訴人

迭次致函催索房租之全部或一部當其致函之時均實有欠租之事據上訴人迭次覆函已足認定其詳具如前述而依據合同不得轉租房屋拖欠租金有一於此即係違約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違約之故迭次基於合同致函令其遷讓乃係適法之舉上訴人縱因此受有損失亦係自己違約之咎不能歸責於被上訴人而向之求償又上訴人關於損失之數額依其十七年三月八日致被上訴人之函件要求賠償損失洋一千二百兩最後於同年七月六日致被上訴人書仍請注意前函嗣於同年八月十四日在天津地方法院於被上訴人訴追欠租及騰房案件中提起反訴請求賠償損失洋二千九百零二元零三分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另行起訴請求賠償損失洋三千九百四十三元九角八分又其自舉之證人富克司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所供則係四千五百餘元其損失究有若干亦無定說足徵隨意要求再富克司之證言關於同意轉租及損失數額之部分不足採用已如前述而上訴人迭次違背合同即據其覆函亦足認定該富克司猶謂並無違背合同之事愈見其難於憑信是上訴人訴請賠償損失依各種證據均應認為不能歸責於他造原判駁斥其訴委無不當上訴意旨純係空言指摘尙難謂為有理由

據右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合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及第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陳寬香圖

推 事王紹毅回

推 事盧益美回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李琳

本院民二一庭判決王寶鑫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續前

則該號餘利本可由先父與寶鑫另結寶鑫乃以其餘利化作花名十餘戶并不將該號賬簿交出自足見其情虛第三關於股票部分（一）裕元紗廠股票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元此在元慶號賬房開賬原為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三百元除抵還倪宅六十六萬元並據寶鑫稱備還金城二十五萬元及代徐碧記借出抵押二萬元外應存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元此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元之中寶鑫主張已有九萬八千三百元其母趙氏有一萬元查原判命歸趙氏之一萬元原係公產雖十二年槐慶堂記五月二十五日有將此項股票與慶豐公司股票同交西院太太記載究不足為股票權利贈與之證至寶鑫主張已有之九萬八千三百元其在原審就財產單內填註時已自註斌記玉記係代人購存旋謂為其小孩戶名此次又謂其子女所有按兒女受自尊長之賜斷無如是鉅額之數況元慶賬房開賬為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三百元而槐慶堂財產賬結至十年為一百二十萬元續於十二年四月二日又支洋十五萬元如認裕元股票共為一百三十五萬元可見未見賬者實有三十九萬五千三百元即除去寶鑫主張之九萬八千三百元仍有二十九萬七千元未經記入賬內自不能以公賬未載認股即為其所私有復查

各號號交易賬興業堂戶內五月三日取洋二萬元註景知付裕元公司又連號川換賬裕慶合戶內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取洋五千元註景記入裕元股票且註慶記存款又七月二十八日取洋一萬零七百元註景東知付袁四少入裕元股票一萬一千是否如徐司令房價旋即轉爲已有不難推知而其主張已有不獨不能證明來源且皆可證明或推定爲裕慶合及新行餘利所置足見係屬公產(一)鹽業銀行股票十二萬一千五百元據九年槐慶堂記總財產賬原爲九萬元至十年一月八日寶鑫就公家財產存款假託爲公家負其自己之債務以該九萬元股票抵還在公家實受重損失至其餘之三萬一千五百元雖未見公賬而依上述裕元股票之理由亦應推定爲取自裕慶合及新行餘利所置且查寶鑫交案之金城興記往來存摺十一年二月六日付洋三萬一千五百元註代槐慶堂交鹽業是爲公家所入之股亦可概見至興記摺載八年十二月四日收洋一萬元註條九年一月七日收洋七千元註元慶條同日收三千元註何手(即元慶幫賬何靜泉)十年九月四日收洋七千六百元註賣交股三百又收洋一萬五千元應亦爲賣交股之款十一年二月四日收洋一萬四千四百元註代收鹽業股息則是該摺內存款尤足證明原爲元慶號裕慶合之款及寶鑫於十年一月八日所取公家交通鹽業各股票脫售並所取之息款寶鑫乃指爲其妻楊氏所置亦覺可哂其股利應自十五年起訴後應分十四年分起算(二)交通股票五萬二千五百元查九年槐慶堂記財產總賬實爲銀五萬兩計舊股一千股迄十年一月八日亦爲寶鑫作洋七萬五千元抵還假託之債務寶鑫取得後即於十年七月以九百股過戶金記一百股過戶餘蔭記同月又將金記七百股過戶景記後因銀行改革改爲新股五百二十五股合

洋五萬二千五百元有交通銀行函件可証此次查閱寶鑫呈案之金城興記往來摺始又知原取之一千股實經售出三百股撥入興記摺內該摺所載十年九月四日收洋七千六百元又收一萬五千元即爲所售過戶金記之貳百股及餘蔭記一百股之欸蓋每百股五千兩應作價七千五百元合共應有洋二萬二千五百元濤至此始明真相用特陳明其股利應自起訴後應分十四年分起算(四)丹華火柴公司股票一萬元此亦於十年一月八日寶鑫以之抵還假託之債並查寶鑫在原審曾自註屬公允應聲明股利同上(五)大生銀行股票一萬元此係查賬後在第二審擴充請求情形與上第四欸相同(六)金城銀行股票七萬三千元依八年及九年槐慶堂記賬載金城股票結欠洋四十萬元是此四十萬元均爲公有本極明顯寶鑫以七年槐慶堂賬金城股票戶十二月十八日收洋十萬元註丁景金城股票字樣遂謂伊有十萬元並以歷年景記戶賬均收有金城股票十萬元紅利槐慶堂戶賬僅載收三十萬之紅利及據槐慶堂賬十年四月三日已收洋十萬元註撥付景杭股票字樣爲其主張之証憑惟查七年槐慶堂賬就天慶仁等各項公產與景杭金城股票均冠有丁字八年賬內亦然且就各公產分戶記載均冠以補字而非冠以入字故是年金城股票二十萬一則載取洋十萬元入金城股本一則載取洋十萬元補景杭入金城股本或丁景杭金城銀行股票可見此不過示明爲七年前公家置產此時始一一補記入賬其所以註明爲補景杭入者不過以當初由景杭手入或存景杭手內之意該八年及九年賬內所記結總四十萬元既以合併記載而該股票又非景杭戶名自見屬公關於所付紅利雖亦一部入景杭賬內但景記戶收入之欸非裕慶合餘利即新行餘利本無一爲寶鑫所有寶

竊於此項股票之來源或稱先人以之抵給或稱原入裕慶合公股本撥入或稱當日自擬另購先人即以已購之股相讓而由伊另行撥款付還公家母論其言先後矛盾而賬內初未有寶鑫撥付此款或會欠有此款而已抵還之記載即槐慶堂賬內於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所記收洋十萬元下註撥付景杭者在公賬亦實未嘗收有此款也且其下又註此股票已在倪宅則如原爲寶鑫之款應並存寶鑫處何以公家以之交付倪宅尤足證係公家之物至謂係以自營之裕慶公股本轉入金城股款則六年銀錢浮記景記戶所載十二月二十九日收洋四萬元註裕慶公股本取洋四萬元註付金城股票裕慶公交一萬共五萬元等字樣尙與十萬之數不符且裕慶公原爲兩造先人與倪香圃倪炳文徐又錚胡筆江諸人夥開何嘗爲寶鑫自營之商業其六年各號交易賬與業堂戶載二月二日取洋五萬元註入裕慶公股本內景杭記一萬依前開說明興業堂之款爲取自裕慶合及新行餘利則是項記載亦即不足爲証此項金城股票十萬元既確屬公除已將五萬元抵還倪宅即寶鑫主張順記名下之債權五萬元另行辯明外其餘五萬元自應請予分析至王肇文等存金城股票二萬三千元寶鑫未能供明入股年分及其來源亦應推定爲取自裕慶合餘利或以原取金城股息所置並應分析其股利亦應自十四年分起算以歸一律（七）慶豐麵粉公司股票二萬元原爲公有原判依據寶鑫主張謂已歸其母趙氏所有濤未能甘服查槐慶堂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賬載交西院太太字樣究不能認股票所有權業已移轉故應請分（八）新新電影公司股票六千五百元在第一審濤原請求一萬元寶鑫於股額初無爭執惟稱爲其小輩所有原判因認爲私有濤未能甘服現在寶鑫稱僅有六千五百元濤亦願減縮聲明此項

股票雖未見公賬但寶鑫既未能就其子女購產之來源予以提証則無論其股票記載何人名義皆應推定爲公產且應認爲取自裕慶合即新行餘利所置第四關於債權部分（一）裕昌當存洋九萬元及其利息此款係裕昌當原存倪宅之款經元慶號清償故元慶號對於裕昌當取得此項債權濤前以寶鑫在裕昌當提用款項至乙丑年終即十五年陽歷二月止共洋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二分故擬於此存款內除去寶鑫提用之數外請定其數額爲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元八角八分現查寶鑫在裕昌當私擅支用之數尙多雙方將來自有另對裕昌當結算之必要故應仍照原存數額九萬元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一分之利息請判令分析（二）天豐當欠洋八千元（三）蚌埠旅館欠洋七千八百四十元（四）袁靜菴欠洋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五分（五）李席珍欠洋六千一百元（六）張仰韓欠洋一千元以上五宗雙方無爭利息另計（七）景記欠洋一萬零七百七十九元三角二分及其利息此係濤於第二審中查出追加寶鑫亦已承認無異至於（八）寶鑫所列王濤欠洋二萬九千零七十二元八角三分約分三項（1）購買股票已經先父給與意國人（2）購買馬克係預備濤留學德國之用後來低落不值錢（3）取用款項係濤同先父一同出外先父命濤代取並非濤所私用均不能由濤償還第五關於遺債部分（一）存賞記洋二萬元（二）存賞慶堂洋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二角（三）存富慶堂洋一千二百零一元二角（四）存王心農洋二萬元（五）存心記洋一千五百元（六）存李德記洋二千元（七）存賞慶堂洋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元零六角五分以上七宗雙方無爭至寶鑫主張之（八）存順記即鑫記洋五萬五千元查即前開金城股票之款（九）存安

記洋七千元查此款係自斌記轉來(十)存合記洋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元六角查係撥自金城之款其原存金城之款雖未詳其來源但閱八年連號川換賬裕慶合戶寶鑫於是年十月三日曾取洋七萬五千元存放金城銀行又於十年四月三日以金城股票十萬元指歸已有其後各年股利皆不見賬自亦可推定應有金城股利在內(十一)存鎮記洋七千零十四元一角六分(十二)存通記洋三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查係交通係十年分十二年分股息(十三)存振記洋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八角七分(十四)存斌記洋一萬零六百零九元三角九分查係恆豐裕及賣鹽餘庫券之款總計寶鑫於十年一月八日以公家原存裕慶合及新行餘利假託謂爲負其自己之債務取自公家之款爲數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內股票十八萬五千元又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撥歸已有金城股票十萬元即以股利而論八年以來已達二十餘萬而又有裕慶合另放金城之存款七萬五千元恆豐裕並係公家營業則此項遺債來源皆有可以證明寶鑫更有何主張之餘地(十五)存裕昌當洋十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元九角五分查各號交易賬裕昌當戶結至乙丑年終即十五年二月寶鑫停給濤月費及其他一切用款之日實僅欠洋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二分應歸雙方自行分還此後公家即停給濤之用途即凡寶鑫動用之款無論其用途如何濤自不能承認應由寶鑫自理至其所列用途除由其自稱負責之金鹽款項五萬五千元外關於王農心之二千八百元劉記之一千元大公報之三千三百五十九元計共洋七千一百五十九元雖不失爲公家應支之款惟就付出日期與應計利息若一一調查計算轉滋紛糾故仍應連同其他正當債務另行判歸兩造清償(十六)存景記銀六百八十五兩六錢作洋

一千元此係公家所有東順記撥來之款且景記戶內各款無一爲寶鑫私人所有故在寶鑫亦不能主張債務綜以上釋明除寶鑫所主張或確認負其自己之債務應予駁斥外其主張應歸私有之財產亦應與上開雙方認諾之公產暨查出之裕慶合新行餘利十三萬四千五百元應一併判令平均分析並更定其分析之方法至寶鑫提用裕昌當之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二分應與其他正當債務另歸雙方自行分還又查上開寶鑫認諾分析之公產計（一）特一區寶鑫住房（二）義租界濤租房（三）特一區中街相連地二段（四）鹹水沽慶記油坊地（五）南門西天利生房地（六）北戴河景杭別墅（七）北戴河松年別墅（八）青島地（九）裕昌當本利（十）天慶仁本利（十一）東順記本利（十二）湯山旅館本利（十三）瑞生德本利（十四）恆豐裕本利（十五）通久號本利（十六）裕元紗廠股票六十萬零七千元（十七）裕昌當存款九萬元本利（十八）天豐當等各債權本利（十九）景記自欠本利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可宣示假執行縱如寶鑫所主張公家尙欠其順記安記合記鎮記通記振記斌記各戶債款濤於此受敗訴之判決時亦祇應償半數實不及十萬元而以寶鑫取自裕昌當之款應行返還者計有十三萬餘元實又超過濤所應償該債之半數故應就上開認諾屬公之全部財產一律宣示假執行且寶鑫於其現住之房屋已私抵押與人若不爲假執行將來亦有難於抵償與難於計算之損害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亦應請假執行云云

理由

判詞

本件上訴人王寶鑫與上訴人王濤爲同父異母兄弟素來並不同居其於兩造之父王祝三所遺財產應否平均分析在王寶鑫初雖主張應得其母王趙氏之許可惟其後則謂急應分析毫無問題不過應將遺債清償始能平均分配而在上訴人王趙氏雖亦指摘原判代爲許可分析爲不當而其結論則仍注重於遺債之清償與其養贍喪葬費用之提出查上訴人王趙氏爲王寶鑫之生母王濤之嫡母其於王寶鑫停減王濤之月費否認王濤有承受遺產權並未聞有如何之處理而就王濤手存特一區之地契則幫同王寶鑫追索且狀訴王濤爲忤逆請施監禁處分并登報聲明此後王濤與該氏及長子寶鑫毫無關係是其心存偏向並非憑空推定實已証據明確原判即以裁判代爲許可分析并逕終局判決行之於法自無不當王趙氏此項上訴論旨殊爲無理次按王祝三對外所負之債務雖應以其遺產清償惟除王寶鑫第二請求中之八至十四及十六等欸王濤指爲假託之債尙待審究外其他各戶債權人既未要求請償則王寶鑫王濤雙方對此遺債亦不過負分擔償還之責要無於未還以前即不能分析之理至王趙氏之養贍喪葬費用既未據以合法之反訴請求提給一定之數額而就其抗辯審究亦無未提此項費用即不能以分析之理由蓋王趙氏應否另提養贍喪葬費用既屬待決問題而兩造析產以後對於應提未提之項自仍可分別提出或平均分担王趙氏及王寶鑫以此抗拒析產實欠正當次查兩造應行分析之財產在王寶鑫第一請求中之（一）至（六）各不動產及王濤第五請求中之天利生號房地雙方均已認明屬公即王寶鑫第三請求中之（十一）青島地一段亦據捨棄主張承認列爲公產則各該財產自應提出平分又查王寶鑫第三請求中之（十）北載河出租房三所該

王寶鑫在原審已於王濤所開財產單內自行註明屬公茲雖援用呈案之銀錢浮記賬記載景記戶內六年九月十九日取洋一千三百五十一元六角又洋十六元購買北載河地價花資川買各字樣及呈案（未交案）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瑞記洋行將北載河王胡莊洋式平房一所賣與王景杭（即王寶鑫）之紅契主張係其私有並謂前次簽註係屬錯誤惟據王濤主張景記戶內收入之款無不皆由裕慶合新行鹽務及裕慶公等處撥來而民國九年所付之房價亦載明連號川換賬內裕慶合戶四月六日取洋一萬元註景東知徐司令付北載河房價字樣該裕慶合等處既為公家之營業則其入款所置之產當然亦為公產等情本院檢閱賬簿實與王濤主張相符該房地之價款既出自裕慶合新行鹽務及裕慶公等處而該裕慶合等處之為公產又如後所說明且看守該房之費用並出自公家則該項房產亦應認為公產而不能以其經手立契載有伊之景杭名義及賬載景記戶內遂即主張為其私有況查原審卷宗王濤提出之財產單業將該洋房三所與北載河王胡莊聯峯山各房地開列分明絕不至有誤會而原審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廿日亦經提出該財產單為言嗣辯論該王寶鑫於此並未聲明簽註有誤尤不能率行翻異自應將該出租房三所併行提出分析至各不動之價額及其配置據王寶鑫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具狀略謂公家所置產業計價若干工程所費若干均有賬簿可考如將訟爭各不動產一一施以鑑定無論費時過多而歷來各有占用仍不免有爭執不如依據賬簿較省糾紛等情其代理人於同年八月十五日當庭陳述意旨亦屬相同是以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將呈案歷年賬簿送交天津商會會同兩造查對開單函復計特一區六號路房價原置洋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三

十二元四角四分並據王寶鑫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具狀及其代理人於同年九月十二日當庭陳述均主張從商會清單計價及於上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八日具狀聲明第一審判令該房產歸其分受該王寶鑫並無不服是該特一區六號路房地應以洋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之價值分由王寶鑫承受自無可疑乃於最後辯論忽又主張現時房地價值低落請謹判爲公有如必命爲分析即願與王濤所住之意租界大馬路房地互換等情無論前後矛盾且查兩造現住之房地已各歷久分居并各聲明安土重遷即強命其遷徙互換亦如王濤所稱多有窒碍自應仍依原判所定以各該房地由該王寶鑫王濤各別分受查意租界大馬路房地據商會查賬原置洋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雙方於此格價已無爭執惟王寶鑫依據商會清單所載無處支付之工程費計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支洋七百元又二百元又七百四十元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支洋四千四百元等四宗主張除去榮記所收二千四百元及祠堂分任修理費一千元外其餘二千六百四十元應併算入該房地價內查民國十三年銀錢浮記賬雙合工廠戶雖載有此等付款惟究係何處工程支出則除是年二月十一日支洋四千四百元一筆外該賬既未註明而雙合工廠經理程恩普亦已外出不能到案該工廠賬簿又均無存則以不知何處工程支付之款（即七百元二百元七百四十元等）三筆自不能加於王濤所住意租界房地之上至該四千四百元一筆已據註明祝東付雙合修理祠堂並東公館零活淨付雙合一千元餘者收榮記賬二千四百元等字樣除榮記項下外該淨付雙合之二千元即爲修理祠堂及東公館（即王濤意界住宅）零活之用雖其詳細數目未經分別列出而王寶鑫主張由祠堂及東公館

各任一半殊不能謂非近理故此項房地價值應較商會賬單增算洋一千元定爲五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其樓後中式住房既據王濤聲明不在伊住宅範圍之內則其所有權並不隨該住宅分歸王濤應即無庸置議次按原置德人坐落北戴河西山王胡莊房地原審分與王寶鑫經商會查賬計置洋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五角王寶鑫對此原無爭議嗣又主張應減去洋一萬三千三百零九元二角五分又原置張積善堂坐落北戴河聯峯山房地原審分與王濤經商會查賬計置洋一萬九千八百零七元九角六分王寶鑫對此主張應於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之外增算洋八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并將屋內傢具費用洋三千八百七十六元一併算入該房價內查王寶鑫所稱應減之數既屬自翻前議而所稱應增之數証據又欠明確其於傢具一項並不提出原置德人房地之契據証明該王胡莊房地價值係連同傢具在內藉以印証聯峯山房地價值應行增算傢具費用又其主張聯峯山房內傢具計洋二千八百七十六元之數並無公賬可稽則其主張原難成立既據王濤聲明願依商會清單所載價值改由伊分受該王胡莊房地而核諸王寶鑫之主張亦於該王寶鑫一造爲有利應即將原判此部變更改將原置德人王胡莊房地連同傢具在內依商會清單所開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五角之價值分與王濤另將原置張積善堂聯峯山房地連同傢具在內依商會清單所開一萬九千八百零七元九角六分之價值分與王寶鑫以杜爭執而免糾紛至原審判給王寶鑫分受之原置楊起麟河東寨地二段據王寶鑫主張已將該地價計入原置德人王胡莊房地之內查十一年槐慶堂記賬載新慶記戶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取洋一千九百八十元零四角註「景條付北戴河地價二十四畝七十元合

洋一千六百八十元三分用合五十元零四角又海濱門前地畝一段合二百五十元共計「字樣復查王寶鑫呈驗楊起麟賣契二紙一載二十四畝一載二畝五分與該賬所載相符是該楊起麟地價即爲一千九百八十元零四角在商會清單實已計入原置德人王胡莊房地價值之內自無庸提出另行計價應即附入北戴河王胡莊房地併歸王濤分受惟查王寶鑫分受上開特一區六號路及北戴河聯峯山房地合計已值價洋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元零四角而王濤所分上開意租界大馬路及北戴河王胡莊房地並原置楊起麟地價值猶不相等所有原判分給王寶鑫之鹹水沽地（即慶記油房地）依王寶鑫呈驗契載價銀三千五百兩（按王濤所開六百八十五兩六錢作洋一千元之準則）折合洋五千一百零五元又青島地一段依王寶鑫呈驗契載價洋四千元連同原判分給王濤之特一區中街相連地二段依商會查賬原置價洋九萬七千六百五十元零零八分北戴河出租洋房三所依連號川換賬載裕慶合戶民國九年四月六日支洋一萬元及銀錢浮記賬載景記戶內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支洋一千三百五十一元六角并此次王濤擴充請求之天利生米舖房地依王濤估價洋四千元一併分與王濤承受以資調劑合計以上王濤分受各不動產之價值爲洋二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三角四分以與王寶鑫所分受各不動產之價值較尙短少洋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零六分應即由兩造不爭之存放裕昌當各款內如數提出現金分與王濤藉資彌補至原判所稱北戴河另置地二段既經雙方聲明無有應無庸議次按王寶鑫第一請求中之（七）裕昌當股本洋十五萬元倪宅存款改作元慶存款洋九萬元天慶仁撥存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九元吳宅及恒豐裕撥存款一萬二千元雙方於

此額數既無爭執而王濤所稱裕昌當自十四年以後尙未結算及倪宅改存之欸應自民國十五年附以每月一分之利息均屬該當舖將來結算問題天慶仁撥存之欸既係十五年陰曆正月初二日所收當然爲十五年以前應撥之項（十五年流水賬已載明）吳宅及恒豐裕撥存之欸亦經王寶鑫說明相符均屬毫無問題至於（八）天慶仁股本洋四萬元又得利洋一萬七千元（九）東順記股本洋八千元（十）瑞生德股本洋二萬元又紅利及其滋息洋二萬三千元（十一）湯山旅館股本洋一千元（十二）通久號股本洋二萬四千元又得利洋四千四百七十四元雙方均無爭執王濤所稱天慶仁十五年後紅利未結東順記自十一年至今紅利未結湯山旅館多年未分紅利均屬將來結算問題此時均難確定（十三）裕元股票六十萬零七千元（十四）天豐當欠洋八千元（十五）蚌埠東亞旅館欠洋七千八百四十元（十六）袁靜菴欠洋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五分（十七）李席珍欠洋六千一百元（十八）張仰韓欠洋一千元雙方於此均無爭執以上（七）至（十八）各欸除應提出洋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零六分補給王濤外其餘各該本利應即由王寶鑫王濤平均分析至（十九）王濤欠洋二萬九千零七十二元八角三分王濤於此數額並無爭執惟謂用途正當不應償還查所稱購買膠皮公司股票已經其父贈與意國人並無何項証據其購置馬克之欸亦無尙未擇定赴德之期即爲預購馬克之必要又所稱代父取欸毫無証據可資證明該王濤既於王寶鑫所欠公家之欸主張由王寶鑫交出平分則此項欠欸亦即應由王濤提交分析又王寶鑫所欠公家之洋一萬零七百七十九元三角二分已據承認無爭應即與上開王濤欠欸併行提出由該王寶鑫王濤平

均分析惟查各該欠款原來均無利息兩造於其對造所欠均主張計利殊有未當次按王寶鑫第二請求中之（一）至（七）等款兩造雖無爭執第三請求中之（十）（十一）兩款亦如前所判斷提出分析惟其餘各款則均待解決而尤以第三請求中之（十二）裕慶合軍衣莊（十三）新樂縣隆慶號及行唐縣裕慶號（簡稱新行）爲最重要查裕慶合及新行鹽務王寶鑫主張爲其私有依法應負立証之責據其所舉証據如公家財產目錄未有該兩號之記載該兩號歷年得利盡撥景杭名下且於收付各款僅有景知等批註而無祝知之字樣其與公家結算存欠賬目均由景杭項下抵清并計有利息又關於新行賬簿載係景杭成本其與長利號立約係元慶號爲保証人等方法以爲証明本院查新行鹽務成本大抵取自裕慶合而裕慶合之爲公有爲私有該王寶鑫既不肯將歷年賬簿提出考核則其所稱裕慶合歷年紅利盡撥景杭名下自屬無憑且據兩造不爭之王祝三親筆信稿明明載稱該軍衣莊爲該王祝三所有則縱令該軍衣莊係王寶鑫經營之事業而以其父當時否認子之私自營利亦即不能不認爲公財況查該軍衣莊營業據該王寶鑫稱不須何項資本是其並未投有私財充當成本至爲顯明而在公家之元慶號一方則自始即認爲同一舖東之聯號以其往來各款記入連號川換賬且於該軍衣莊所需各款自購貨發薪以及零星日用無一不付自公家而其應收貨款則逐項均由公家收集似此情形在公家財產總賬雖未有裕慶合本利之記載而以該財產目錄非逐年完全編列並該裕慶合資本不定款悉交出亦即不能謂非公家財產而主張爲個人私有據王寶鑫抗辯謂其父函稿係代子索欠又謂係求當局諒解借故託名不足爲據惟查該函文語並無索取欠款之意義自無

因代索而有認子之營業爲自己所有之情形即以希求諒解論在王祝三當時旣因政潮牽涉亦必極力遠嫌斷無將他人爲安武西北各軍製造軍服之機關反認爲己有以自重其嫌疑之理此項抗辯理由殊難成立至新行鹽務雖據提出該號賬簿謂其成本餘利均已載明景記戶內惟查該成本之來源則因民國五年王景記戶內收有四年移存之洋二萬餘元及二月二日收裕慶合洋二萬元并四年得利洋七千餘元再上溯四年移存之款則係一月三日收正金票洋五千元（此款仍收入元慶號）二十五日收元慶號洋五千元四月一日收裕慶合洋六千元并三年移存洋一萬餘元該民國三年賬簿未據王寶鑫提出無從探索其移存項下所註內股本一萬字樣自無憑認証爲正確而其餘成本二萬無非取自元慶號裕慶合及該鹽務所得之紅利何能認係私人之成本且據民國八年公家賬簿槐慶堂戶明明載稱三月六日取洋三萬元丁新行鹽務成本而是年槐慶堂總財產賬內亦將此成本洋三萬元收入結存總數之內是公家對於新行營業實已認爲公共財產並非未有記載縱如王寶鑫提出司賬人鄭鳳藻函件辯稱此項記載係屬空賬而以公家當時旣爲顯露財產總數將該新行成本列入要不能謂非認爲公有而爲王寶鑫個人之私業況查該新行開始所付長利號之鹽價即爲元慶號之款其以後付款并與長利號訂立合同之印花費降及司賬薪水零星雜項等費均屬付自公家而其應收之款亦由公家收集記入連號川換賬核其情形尤難謂爲個人私有至其歷年餘利據該新行賬簿雖收入景記戶內第據王濤辯稱王寶鑫以少東資格代爲管理舖夥受其指揮監督其載註實不足憑本院檢閱賬簿自民國元二年公家經營事業收入付出各款即漸由王寶鑫手經理其後日益繁多并家

事費用亦多由其經管此種子代父管之事業自不能認爲子之私業（如韋良公司在民國二年應有股息紅利均收銀錢浮記祝記戶內）故在賬載裕慶合新行各款旁註景知等字樣固不足爲該裕慶合新行係其私有之証憑即其撥收新行餘利亦以事權在握舖夥司賬受其指揮監督殊難據以認証爲其私有且查王寶鑫撥提裕慶合新行各款率由元慶號收轉（如上開新行賬載五年二月二日取付王景記戶內之裕慶合洋二萬元係於四年五月七日自元慶號收轉）果係個人私有何以必經公賬轉註雖公家賬簿就於新行鹽務未有得利之記載惟以該王寶鑫當年代管家政（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王寶鑫署名蓋章狀內已自述明）其父子間如何要約或設詞隱蔽已屬不可究詰而依上開說明公家既未將該營業拋棄仍認爲公產列入總財產賬則亦不能因公賬上未載收紅利遂謂非公家之產業至新行與長利號訂立合同由元慶號担保已據王濤釋明在同號東以其聯號爲他聯號立約之担保者爲習慣上所常有且亦爲審判上習見之事實不足爲私有之証又在民國十年一月八日與公家結算賬目正王祝三避匿日本兵營之時亦即王濤指爲侵漁公產之日其計算利息並僅此一度自是不足爲據此外王祝三在裕慶合支有津貼王寶鑫亦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就新行支有車馬費均難爲私有之確憑可不待論王寶鑫就裕慶合及新行請求駁斥王濤所訴之主張殊屬難於成立查王寶鑫提取該兩號之款據王濤在原審開列清單計在裕慶合共取洋四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一角又銀四千兩核與公家連號川換賬載相符又據新行浮記川換賬載民國四年至九年得利共洋五萬八千零八十四元五角三分六厘此款亦經王寶鑫陸續取用再溯其提撥之方法則有由裕慶

合撥交新行者有由裕慶合新行撥交元慶號收入景記戶者有提存金城銀行者有取購房地股票者更有以興業堂鎮記斌記等名義存入公家復從公家或其他銀行股票等項下取出而另以他項戶名轉存公家者紛紜錯雜弊竇滋多至民國九年其存放公家之戶竟有興業堂王肇文鎮記斌記新記晉記蓉記華記銘記英記恒記順記益記福記祥記玉記興記共記五記等十九戶之多債額達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三十元零三分之鉅民國十年一月八日王寶鑫乘其父王祝三避匿日本兵營之際遂將公家所有鹽業交通丹華大生各股票十八萬五千元並其他現款等抵還其自己所立之興業堂等十九戶債款而以該鹽業等股票據爲己有詳查此項債款除賬簿載明取自裕慶合新行等處外竟有未入流水無憑徵信之項（如七年各號交易賬順記戶十二月初十日收洋三千元即無流水可考）並多輾轉撥付不堪究詰之款（如八年十月十日所收華記王肇文英記銘記蓉記恒記祥記玉記各洋一千元即係同月八日以祝記之款一萬元撥付新記而於十日載爲新記返回實則是日祝記僅收回洋二千元其餘洋八千元即分收於上列八戶又如民國三年斌記戶以撥收裕慶合之款於四年撥入鎮記戶內鎮記又以此款並其他入款撥一部分於興業堂興業堂復於民國五年就所撥並另收裕慶合之款提取一部分入正大股本六年又將其餘存額及收自正大之款附入裕慶公股本後又自裕慶公收回購買金城股票此外尙有關係更形複雜者不可勝數）此就各債款考核已屬情弊顯然而就王寶鑫提取裕慶合新行數十萬鉅款論究其非正當應還之債款尤可概見雖據辯稱公家於各存戶給有摺據利息當抵還各債時賬房仍遙聽其父之命但依前開說明王寶鑫既屬代管家政則其賬房之給

摺計利撥還自無何項証據力此外又無証據足以証明已得王祝三之允許將公產抵還則其私擅處分行爲自應歸於無效而其第三請求之(十七)鹽業銀行股票槐慶堂戶九萬元(十八)交通銀行股票景記戶五萬二千五百元(據十年一月八日流水賬及交通銀行函原係槐慶堂戶七萬五千元王寶鑫取到手後除出售外更名景記戶存此數並見王濤論旨)(十九)丹華公司股票一萬元并王濤追加之大生銀行股票一萬元自應提出平均分析王寶鑫以該股票業已抵爲私有主張不應提分不能認爲正當次按王寶鑫第三請求之(十六)金城銀行股票槐慶堂戶五萬元係屬公家之槐慶堂戶名原應認爲公產王寶鑫主張伊於金城股票項下原有十萬元之股分其根據之民國七年換銀各款賬及六年十一月十日流水賬固無王寶鑫入股之記載雖銀錢浮記景記戶六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九日載入金城股本五萬元但已註明係裕慶公之款該裕慶公營業據民國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銀錢浮記祝記戶及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流水賬載祝記疊付有虧賠之款其傢俱等項亦係祝記所付不能謂係王寶鑫個人之營業而所入之股又係興業堂取自裕慶合之款則以該股款購買金城股票亦難謂係個人私有況查民國六年換銀各款賬金城戶內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取裕慶公股本洋五萬元已與其前公家所入五萬元併行結入共欠十萬之內如係個人私股何以一併結入公賬此外王寶鑫所稱另支現款入股之五萬元並無証據可憑而據民國七年祝記銀錢賬載明槐慶堂戶十二月十八日取洋十萬元補景杭入金城股票同賬同戶財產總錄復將此十萬元收入結存總數之內(王寶鑫指此項收數爲公家業已收還不免有誤)八年同賬同戶又以此十萬元與其他金城股票結明公有

四十萬元九年同賬同戶亦屬相同足見公家歷認公有此項股票爲四十萬元並未分列王寶鑫有十萬之私股縱令此十萬元係經王寶鑫手入股致賬內註有補景杭入等字樣要難即認爲其私有之業至該股票利息雖有十萬元部分收入景記戶內而以該入股之款根本上非其私有亦不能據爲私有該股之証憑王寶鑫又謂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槐慶堂賬載收洋十萬元撥付景杭股票存倪宅並於慶記戶載取洋十萬元註明由槐慶堂撥來金城股票付景杭暫存倪宅各字樣足見已經兩消殊不知此一出入之空賬原爲王祝三避匿日本兵營時所作並非收有現款且私人股票何以由公家存放倪宅亦非近理顯不足據所有係爭之槐慶堂戶股票五萬元仍應由王寶鑫王濤兩造平分其餘股票五萬元既已充償公家所負倪宅債務王寶鑫自不得以係私有爲理由對於公家主張債權故在王寶鑫第二請求之（八）存順記即鑫記洋五萬七千元（本五萬利七千）不能認其成立次查王寶鑫第三請求中之（十五）鹽業銀行股票振記戶三萬一千五百元查其交案之興記與金城銀行往來摺載十年二月六日付欸代槐慶堂交鹽業字樣而其所收各欸則有鹽業股息洋一萬四千四百元賣交通股票洋七千六百元又一萬五千元是此項鹽業股票之欸即屬前開鹽業交通各股票之利息代價並已註明槐慶堂字樣自應認爲屬公王寶鑫主張私有殊欠正當次按王寶鑫第三請求中之（六）至（八）及（十四）各欸裕元股票共九萬八千三百元此據王濤主張元慶賬房開賬公家原有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三百元除抵出倪宅六十六萬元碧記二萬元備還金城二十五萬元外應餘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元再除前開王寶鑫所承認之六十萬零七千元及後開王寶鑫所爭執之一萬元則其餘

之九萬八千三百元應爲公產本院檢閱賬簿八年槐慶堂記槐慶堂戶三月六日取洋二萬元註明購裕元股票玉慶堂一萬字樣可知此一萬元股票原爲公產王寶鑫主張係其父給與伊女產文並無憑證自不足信又八年二月十號日新行浮記川換賑得利戶載取洋一萬元註景知增裕元股八年連號川換賑裕慶合戶載二月二十二日取洋五千元註景記入裕元股票可知景記戶內股票原有一萬五千元爲裕慶合之款應行屬公又該賬同年七月二十八日載取洋一萬零七百元註景東知付袁四少入裕元股票一萬一千字樣無論該股票是否爲袁姓所得第以款由王寶鑫支取即應由其負責於所主張之股票內提出一萬一千元以資抵補又同年各號交易賬興業堂戶載取洋二萬元註景知付裕元公司而此興業堂之款據各號交易及銀錢浮記流水各賬則爲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自裕慶記並其以前取自裕慶合等處存放公家之項故至王寶鑫主張私有之裕元股票內併應提出此二萬元歸公以上玉慶堂等股票共五萬六千元應即由王寶鑫王濤平均分析所餘四萬二千三百元既未載入公賬而王濤所稱之元慶賬房開賬亦未據提出証據證明其所主張之正確自不能概行歸公原判關於此點應予變更次查王寶鑫第三請求中之（一）（二）（三）各款其原爲公產稽之賬簿及義發祥合同固無疑義王寶鑫援據呈案之祝記銀錢賬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將義發祥紅利取交太太（即王寶鑫生母王趙氏）此後公賬即無得利之記載又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槐慶堂記載餘生（即王祝三）將裕元股票一萬慶豐股票二萬交西院太太各字樣主張該營業股票等爲其生母王趙氏所有本院查核相符王濤上訴論旨雖謂僅此記載不足証明權利之移轉但查合同股票爲入股

權利之憑證既經王祝三取交其嫡妻王趙氏而其後利息又未收入公賬則亦不能謂王祝三當日並無分與之事實而以王寶鑫之主張爲有過當故此慶豐裕元股票部分之原判仍應予以維持義發祥股本部分之原判應予變更次按王寶鑫第三請求中之(四)(五)及(九)各款業經王寶鑫呈驗(未交案)新亞藥房合同係以合記名義蓋用筱杭印章於民國十一年入股又據呈交新新電影公司股東開會通知書係載王肇華王肇英王肇蓉王筱杭王佑安王五倍等名義並據呈交金城銀行單開股票戶名計王肇文王肇瑛王肇銘王肇蓉王肇基王肇祥王肇華王五倍等八戶共二萬三千元均十一年四月出票是於主張各款已有相當之證據王濤不能舉證而徒以空言推定爲出自裕慶合餘利及金城股息殊屬不能成立原審認新新股票爲王寶鑫子女私有並無不當即新亞股本並王肇文等戶之金城股票亦應認爲王寶鑫一方之私產予以變更原判又按王濤於第二審中請求命王寶鑫提出洋十三萬四千五百元由兩造平分係謂王寶鑫提取裕慶合之款及新行股本餘利除就前開王寶鑫第二請求中之(八)及第三請求中之(四)至(十)又(十四)至(十九)各款并其追加之大生股票一宗係由該裕慶合新行款項所置或係該款代表應行扣抵外尙應由王寶鑫補出此十三萬餘元始足符其原取之數查新行成本原係取自裕慶合王濤既於王寶鑫提取裕慶合各款內主張其撥交新行之款復於新行項下主張成本三萬元已不免重複該王寶鑫所提裕慶合之款雖不肯提出賬簿證明用途而據王濤自開之清單亦不能確定無一部分爲營業之用又查該裕慶合新行係王寶鑫管理爲雙方所不爭依商習慣例論經理人於一定之薪金外尙得酌分紅利則該王寶鑫於公家所開

商號經營慘淡數年之久致如該王濤所稱獲取餘利至數十萬之鉅亦應酌予分紅乃王濤猶就此已耗之餘額請求由王寶鑫償出平分殊嫌過當應予駁斥至王寶鑫第二請求中之（一）至（七）各款本利固應認爲公共債務由王寶鑫王濤負分擔償還之責其（九）至（十四）及（十六）各款應否認爲公共債務分任償還應以各該款是否確實正當爲斷查（九）存安記洋七千元其中五千元原係斌記所改有收賬可稽王濤不能指明來源不正自應認爲公共債務惟其餘二千元據流水賬載係付本宅太太節費即以之收作存款此無論該項節費是否爲王趙氏應支之款但既未支用即不應轉爲存放生息盤剝公家故此二千元不能認爲正當債務（十）存合記洋八萬四千三百廿九元六角此款爲興記撥自金城銀行王濤雖謂王寶鑫曾於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自裕慶合取洋七萬五千元存放該行但尙難證明此項債款即是裕慶合之款且裕慶合各款王濤已另項主張茲又以之抵制亦嫌重複至此項債款內有無前開金城股票之利息王濤尤不能指明自非可爲否認債務之證據（十一）存鎮記洋七千零二十四元一角六分此款係以福成祥支票交存公家及由玉源齋恒豐裕等處撥存在王濤既不能指明有何不實或不當應即分任償還責任（十三）存振記洋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八角七分此款計有二千三百八十四元七角係鎮記於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撥自恒豐裕依前開說明固應認爲公共債務又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存洋三千九百元係稚記賬內撥來而稚記之款則係同年二月二十四日贖鹽業股票所存亦應認爲公共所欠正當債務并自各該存款日起按原利率計息惟其中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存洋二千元一筆係金城鹽業各十萬股所得之利息

該項股票既已斷定屬公則其利息亦屬公家之款不能認此項存款爲債款（十四）存款記洋一萬零六百零九元三角九分此款爲鹽餘庫券之代價及還本王濤既不能指證該鹽餘庫券爲公產即無否認此項債務之理由（十六）存款記銀六百八十五兩六錢此在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槐慶堂賬景記戶內已載明上海東順記來單尾存是日流水賬亦有記載王濤於此不能有所指證徒以空言否認自難成立惟景記戶內與公家往來各款向不計息王寶鑫主張此款應行計息自有未當（十二）存款記洋三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查係交通銀行所付十年分之股利該股票係屬公產已如前述所收利息自難認爲私人之款王寶鑫此項主張實有未當又王寶鑫第三請求中之（十五）存款記洋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二分爲王濤所承認其主張之洋十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元九角五分據王濤主張王寶鑫於民國十五年初即不給伊之生活費用故其在裕昌當取款充當家用之數亦應以民國乙丑年終結欠之洋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二分爲準由兩造分任償還其餘各款除付王心農洋二千八百元付大公報館洋三千三百五十九元付劉記洋一千元共七千一百五十九元不失爲公家應支之款可與其他正當債務判歸兩造清償外應由王寶鑫自行負責本院查公共債務應以公共所需支出始歸公共分任檢閱王寶鑫最後所交之民國丙寅年流水賬其應給王濤之月費僅付至二月份爲止在正月二十九日雖取有裕昌當洋四千元然是月費用除天慶仁撥款及鑫記改撥順記之本息并景記自用之金鹽外不過三千四百餘元而上年現存之洋計有四千三百餘元足可敷用此後王濤既未在公家取用生活費則此裕昌當四千元暨以後所取裕昌當之數除別有正當原因外自

此不應由王濤負責查王寶鑫單開取自裕昌當付各款在王心農大公報館劉記三項共洋七千一百五十九元王濤已承認分担自應併算入公欠裕昌當債務之內又付北戴河看房薪洋三百五十四元付特一區地丁捐洋一千三百四十元（賬簿載明空地并據司賬人田金波陳明係中街相連之空地）係爲保存公產或公產所應負擔之項不能謂非公共正當支出應併算入分担又家用項下該流水賬載有付河東大姨太太四姨太太各洋三十元除丙寅年正月份已如前結算外自二月至十二月共洋六百六十元（以王寶鑫呈案賬簿爲限度）此項費用既係與王濤同住之公共家屬所需該王濤自亦不能不任分担之責連同上開王濤承認乙丑年終結欠之數共計洋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應認爲公共負欠裕昌當之債務由王寶鑫王濤分任償還之責此外王寶鑫單開景記鑫記金鹽各項該王寶鑫已自認負責所負雙合木廠之款或則用途不明或係王寶鑫庫房所用且王濤現住之房亦未向公家支款修理則該款顯不應由王濤分担吳宅之款本係債權該債權既未列爲公產自不應列此爲公共債務陳宅應酬各款係屬王寶鑫之任意給付非公共必要支出安記已如上開判斷自可按債結算無須另爲提出老太太用項非前開大姨太太等費用可比在王濤亦有生母未嘗剝蝕公家而獨王趙氏於涉訟後猶予取予携原難謂爲平允且十五年流水賬內並未註明老太太用（僅有九月廿號太太囑景條付郭律師公費洋一千元及凡屬景記條付太太自用洋一千元）尤屬不能徵信其他家用項下在王寶鑫既未分別指明應爲分擔之事項則依前述論據自不應由王濤分担至上述應行分担各債務及應分受各債權除不應計利者外應併依原定利率時期分別担受又應分

析各股本股票之利息關於裕昌當天慶仁東順記湯山旅館等應照賬結算關於金城鹽業交通丹華大生等應依王濤主張自起訴以前十四年分（即十五年所應收入）算起應予併行說明此外王濤請求假執行一節雖所列各產經王寶鑫承認屬公究於應否逕行分析及價額分配尙有爭執不能謂爲完全認諾該王濤又不能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所受難於抵償計算之損害亦不能於執行前提供現金以爲担保則其所爲聲請核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百六十三條均不相當不能認爲正當

據以上論結本件王寶鑫之上訴與其反訴暨王濤之上訴均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王趙氏之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 琥 印

推 事 李 棠 印

推 事 劉思誠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長濟

二 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特字第一七號

判 決

被告曹學修即曹書誠

男性年二十七歲山東新泰縣人
北洋大學學生住城西蔡家莊

右 選 任 辯 護 人 孫觀圻 律師

張務滋 律師

右被告因反革命案經本院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曹學修即曹書誠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 實

緣曹學修在本埠北洋大學採冶科五年級肄業居津已歷四年上年七月間已放暑假曹學修尙住宿在校該校區黨部同志發覺有共產黨徒在校活動曹學修常秘密開會形踪詭密乃注意調查該校號房內常有曹書誠之函報爲曹學修取去認定曹書誠即爲曹學修之託名由該校同志將曹書誠之函件扣留用葯水檢查發見受信人曹書誠爲反革命團體之省委發信人爲各縣共產黨人報告圖謀不軌之情形據完縣信稱「保定縣委遵着省的指導於前半月已改組完畢」蠡縣信稱「實行鐵的紀律以便將吾黨的基礎確確實實的建築在工農群衆中成爲真正清一色的共產階級政黨」又稱「最近

會議議決一個重要議案即是實際上積極預備武裝製買槍械搜尋附近奉軍逃兵的槍子砲彈準備最近將來的武裝暴動此種議決案尚在開始進行中尙未告一結束一又稱「使國民黨的罪惡在群衆中間愈顯明昭著以上各種計劃都是本縣黨根據吾黨的策略而決定的不知是否有錯誤務請省委於此報告後趕緊與一相當指導」龍華店信稱「打算在陰歷五月三日滄州獻縣一同活動」又稱「只等五月三日在獻縣齊集誰知格平懷方被捕因此所計劃的未能（中缺）」云云由前中國國民黨直隸省指導委員會派該會衛隊并函知天津警備司令部赴校將曹學修逮捕到案

理由

按檢察官起訴以被告曹學修即曹書誠於該反革命團體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預備暴動尙未實行之際曹書誠實負指導重責認爲係屬預備顛覆中國國民黨而起暴動執行重要事務應構成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九條第二條第二款之罪嫌又以其係屬省委顯係以加入反革命團體而執行重要事務并應構成本法第七條前半段之罪嫌其論據（一）爲被告雖不承認有參預反革命情事并不承認曹書誠爲其名號然圖謀不軌之秘函當然無將受信人固有名號明示之理（二）就被告供述觀察亦不能認爲與人素有深仇被告如係被人故害即無假名隱字之必要（三）本省黨務指委會既切指曹書誠函報爲曹學修取去其送案之直完郵函信面有即曹學修四字（四）北洋大學抄送之學生名冊除曹鉉曹永亨早經離校曹德鄰經區黨部證明確係忠實同志外曹姓僅被告一人（五）暑假期中僅被告一人姓曹住校上述各函又均寄北洋大學曹某直完郵函並有「前數日遇某省委

負責同志始知省委最近的通訊處」之語則曹書誠爲曹學修所化名各等情被告抗辯及辯護人辯護要旨（一）被告在校肄業已經五年安分求學從無軌外行動有品行簿及同鄉會同學會送呈保狀可証（二）被告僅字潛谷並無曹書誠之名則曹書誠函件及其內容如何均與被告無涉（三）暑假時天津不靖交通發生障礙且因病痼甫愈而同學段樹蘭吐血甚重因與其同鄉感情亦密就幫同伊兄段樹棠照料病人往來醫院終日忙碌約二星期實無餘暇別有軌外舉動（四）完縣蠡縣等處均未認識有人李懷方劉格平亦更不相識（五）與人並無深仇惟校中有一電影會十六年有人攪撥還會費被告是時曾說閒話或者開罪於人（六）曹書誠信件曾見其擱在號房窻上七八日之久如爲被告信件焉能不取（七）學校號房聽差既均未証明被告有取曹書誠書信情事適足證明其誣（八）李懷方既未獲傳案訊則不能遽謂被告與李懷方有何關係（九）校中果有秘密黨徒則假名假姓隨時可造不能以其他曹姓或找不出其他姓曹之人即以被告犧牲爲莫須有之冤獄（十）送案之直完函件信面所批即曹學修四字不知該四字究爲何所寫人如果原有即無所謂隱名如果後添則無根據之必要至指委會切指曹書誠函報爲曹學修取去殊無見証云云本院查本案係經前直隸省黨務指委會轉據前天津市黨務指委會發覺以被告曹學修爲中國共產黨直隸省執行委員假名曹書誠與各縣共產黨來往函件甚多均被本黨同志予以扣留得有確實証據故派該會衛隊連長并函知警備司令部將其逮案其於如何發覺之情形檢閱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原卷前各指委員會并未詳明聲叙僅附送完縣寄曹書誠函件一封經送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本案先送該處偵查

送審後以特種刑事案件應歸本院管轄第一審故改由本院檢察處偵查。據河北省黨務指委會函復略謂曹學修在北洋大學常秘密開會形踪詭密該校同志認爲有反動嫌疑注意偵查後竟發覺號房每月曹書誠之函報爲曹學修取去則曹書誠爲曹學修之假名乃扣留曹書誠之函件用藥水檢查始證明曹學修指揮各地暴動并知劉格平李懷方確與曹學修有關現劉格平在滄縣被捕李懷方在津被捕可資佐証并附送各地致曹學修密函三帙（按即蠡縣及龍華店所寄曹書誠信三封）嗣經該檢察處及本院檢察處迭次函請黨部將本案發覺人姓名開送以便傳案質証經省黨部行轉市黨部轉飭區黨部惟證明曹德鄰爲本黨忠實同志迄未將該發覺人姓名查覆本院受理後復迭函市黨部調查最後據市黨務整委會函覆以該案發覺人姓名住址現實無從稽攷等因而據該校號房康育才曹冠卿校役王賀傑先後到案據供惟證明發覺以前曾來一二曹書誠函件插在窗上後被人拿走曹書誠是否即曹學修及曹學修曾取該信否該號房等均未能証實其次與本案有關者厥爲劉格平李懷方二人劉格平經本院檢察處令行滄縣訊問據劉子敏即劉格平供稱與曹學修曹書誠均不認識李懷方前經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取保亦經本院迭次輾轉查保責交久未到案偵查中調閱李懷方共產嫌疑原卷有李懷方致曹書誠信一件內稱寓萍相客棧約曹書誠前往一晤信面仍書本埠西沽北洋大學交曹書誠等字樣是本案重要之証人非查傳無着即供述模稜就以上敘述觀察該被告犯罪與否尙不能認爲有適法之證明惟黨部發覺之初附送完縣所寄曹書誠書信旁註有即曹學修四字核其墨色字跡係出一人之手又經偵查中派書記官調查該四字係原來所有則該書信洵足爲

曹學修即曹書誠之確証該書信內既直稱該被告爲省委又爲反革命團體所發之書信該被告顯已加入反革命團體執行重要事務自不待言則本省黨務指委會切指曹書誠函報輒爲該被告取去雖不能爲積極之證明要不能謂絕無其事又查是年該校暑假因時局關係已經提前放假而該被告獨於是時在校暑假期中又僅被告一人姓曹恰於是時有曹書誠之信據康育才等在天津地方法院所供又無如被告抗辯見有曹書誠之信在窗上擱置七八日而未取去之事實被告縱因同學密友段樹蘭患病幫同其兄照拂然既有其兄及同學二三人之在側即使爲友情切亦不能以此爲絕無其他舉動之反証綜核該被告抗辯各點均屬不能祛除其罪責惟查蠡縣及龍華店各信內所述預備暴動各情形就其內容審查係該發信人等之一種報告如所謂議決開始進行製買槍械準備最近或將來的武裝暴動所謂打算在滄州獻縣一同活動各云云均爲報告之性質不能遽謂該被告事先有何種參預及所謂根據吾黨的策略而決定暨務請省委與一相當的指導各語亦爲發信人對於被告請求商榷之一種表示其中亦無得有被告何種命令及指導之詞即該被告曾否參預預備暴動亦屬不能遽斷碍難即以發信人片面之語推定其爲預備暴動之罪証依上論結被告曹學修即曹書誠應僅構成加入反革命團體執行重要事務之罪合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前半段及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有期徒刑二年依刑法第九條第六十四條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吳則韓出庭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 邱廷舉 印

推事 劉大魁 印

推事 張鼎乾 印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劉惠明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二字三二七號

判決

上訴人常樂亭 男年三十六歲北平人在天津美國武官處當差

常安氏 女年三十歲北平人

右選任辯護人康宗信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殺人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判詞

事實

緣常樂亭在本埠英租界美國武官處充當隨役其母常金氏妻常安氏子常和良女常平兒均與在津共度有販賣零布及雜貨爲生之趙褚氏與常安氏素相稔熟日常趙褚氏輒至常安氏家常安氏發起兩個寫錢會在家開會趙褚氏一律參與去年陰歷正月趙褚氏與所介紹何姓各得一會每會計洋二百零八元常安氏將款彙集後迄未交付趙褚氏致趙褚氏時往索討正月十九日即陽歷二月十日趙褚氏又至常家催款常安氏困於應付遂與其夫常樂亭在其家內共同將趙褚氏用刃物扎傷頂心及兩太陽穴等處以至殞生常樂亭夫婦復於趙褚氏死後用繩捆綁屍體移至新新大樓前面小胡同希圖湮滅罪証翌日英租界工部局發現無名女屍電請前天津地方檢察廳蒞驗當由該廳檢察官飭檢驗吏驗得已死趙褚氏頂心連偏左右相連腦後重疊刃物扎傷橫斜不等計十數處皮肉破深至骨骨損重疊相連難量分寸兩太陽穴左右刃物扎傷相連兩處皮肉破量斜不及寸深至骨骨損兩眉左右刃物扎傷相連四處皮肉破斜長不及寸深至骨骨損兩額左右連左腮相連刃物扎傷四處皮肉破深透口內骨損有血污長不及寸兩耳左右連上刃物扎傷三處皮肉破深至骨骨損量斜長不及寸頸左有刃物扎傷八處右有刃物扎傷三處皮肉破橫斜不等兼有深斜透肉之傷長均約一寸餘項有刃物扎傷三處皮肉破量橫長相連均一寸餘深不至骨有血污於殞命後捆綁肢體並無繩子勒痕用華捕交出剪刀比對傷痕相符委係因傷身死填書附卷正檢驗間趙褚氏之子趙克亭到場據稱該尸即伊母趙褚氏當即具狀告訴經前天津地方檢察官依法偵查終結聲請預審裁決提起公訴天津地方法院對

於常樂亭常安氏論科罪刑常樂亭常安氏不服原判聲明上訴到院

理 由

上訴人等上訴意旨以爲與趙楮氏素無仇隙不至尋殺且自己家况并非寒微亦決不能圖財害人氏之傷痕係民夫婦打架爲破碗碎玻璃所傷非殺害趙楮氏所致民室血迹則係臭虫血斷非人血即係人血亦因民手受傷隨便摩躡并非殺人之血迹至殺人後移尸沿道警察林立萬不能有其事趙克亭妄肆誣蔑毫無憑證原審判決不能甘服等情本院迭經鞠訊并核閱全案卷宗上訴人等殺人行爲足以認定之點如次

查前天津地方檢察廳訊問筆錄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常安氏供稱「他（指趙楮氏言）沒有一天不到我家」十號那天下午二點多鐘去的」（二月十號即趙楮氏遇害之日）由是可知趙楮氏與常安氏踪跡甚密被害之日曾在其家毫無疑義雖常樂亭供稱「那天都去就十號沒去」顯屬意圖掩飾同日常安氏又供「確是八號與丈夫打架」常樂氏則供「是十號上午打的架」是上訴人夫婦語出兩岐其打架之說顯難採信然則趙楮氏於被害之日既在常家上訴人等打架之說不足置信常安氏之傷痕即有研究之價值據地檢廳傷痕鑑定書載稱「驗得常安氏傷痕仰面左臂刃物劃傷一處皮微破約一寸餘左手腕刃物劃傷一處皮微破約一寸五分左手心刃物劃傷一處皮微破約一寸五分餘左手虎口近上刃物扎傷一處皮肉破約二分餘左手二指一節刃物劃傷一處皮微破約三分餘合面左手虎口近上刃物扎傷一處皮肉破微潰約三分餘合面大指各節并二指上下各有指甲摳

傷各一點皮破四指一節上磕傷一點皮破一上摳傷不計分寸餘無別傷」常樂亭常安氏迭次供稱常安氏之傷係因打架而起苟係打架砸碎茶碗摔碎玻璃所致常安氏受有一二微傷猶在情理之中乃地檢廳檢驗傷痕如是之多其刃物劃傷及指甲摳傷尤非茶碗砸傷及玻璃砸傷係於殺害趙楮氏抵抗時互相格拒致常安氏受刃物之劃傷及指甲摳傷可以斷言

常安氏之傷痕如此再據前天津地方審判廳預審檢驗鑑定書載稱「常樂亭屋係裏外相連細檢外屋有木床一架掛紅布床簾一件裏屋有棉褥子一件該褥裏面均有血迹外屋有板門一對上有紅花布窗簾二件以及該門下半邊并外屋門北旁邊牆上均有血迹污染手摸發硬甚屬鮮紅查其痕迹確係人血染污毫無疑義」可見殺人血迹依然存在上訴人所謂臭虫血或摩蹭之血其說殊不足信

關於血迹檢驗匪特預審鑑定曾於前述原審亦已飭吏鑑定其附卷之鑑定書載稱「詳細檢查常姓屋裏間并無血痕惟外間屋南面安放木床一座床外中間地板上有滴點血迹一片圍圓一尺餘左首有血迹一點顯然長圓寸許外間玻璃窗屋門西扇向裏開左扇門外框中間有血迹一點形似指痕門裏下半截木板并下邊均有血滴痕迹數點右扇裏面下半截木板有擦抹痕跡并門院墻採灰粉刮塗兩片均圍圓三四寸是否有無血迹現難鑑定查其情形並將有血迹之處如法攷查其有血迹之處均係由亮光潤認定確係人血無異」據此則上訴人等住室確有人血痕迹愈足證實使無殺人行爲何以發現人血如是多

常安氏之傷痕上訴人等屋內之血迹均已證明上訴人等加害趙楮氏究用何種兇器應說明之查

本案發現之兇器爲大剪子一把本院因趙楮氏生前與李玉生夥開成衣舖兇器既是剪子恐李玉生犯有嫌疑且常安氏供李玉生似曾持此剪子到伊家裁衣當即稟傳李玉生及其學徒杜姓張姓到案詳加訊問不能證明復飭警到成衣舖調查亦謂案內剪子非成衣舖所有成衣舖之剪子爲單灣鈎此則雙灣鈎但上訴人等堅不承認剪子是伊家所有之物然據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原審公判筆錄內載問常平兒「這把剪子那兒來的」答「是我太太（北平旗民稱祖母爲太太太太指常金氏言）做外國活的」問「甚麼外國活」答「給外國人做衣服」問「怎到你家」答「拿到家裏做活的裁衣服」問「在那兒擱着」答「在櫃子底下」問「這一把剪子是不是買的」（指存案剪子）答「在外國人處拿來的」問「何日拿來的」答「拿來半個多月了」問「你不是說還有一把麼」答「那是我娘小剪子大的是我太太的」常平兒雖屬稚弱對於存案剪子之認識甚爲明晰常安氏殺死趙楮氏之兇器即其姑常金氏從外國人處拿來之剪子於此可以知之常安氏亦供過其婆母做外國活（見同原審公判筆錄）與常平兒供言可以互相印證况檢驗趙楮氏傷痕與剪子比對相符則剪子爲行兇之具實無疑竇

由是以言常安氏殺死趙楮氏索取會賬爲其原因常安氏用剪子殺人致有傷痕屋內留存血迹均極明瞭其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則爲常樂亭查常樂亭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本院供稱「與英工部局華督理王月樵一等偵探李文林二等偵探崔長富都有仇該局口供不能採取」該上訴人不過美國武官一使役之人何至與工部局職員均有仇隙縱令有仇屬實乃該上

訴人與王月樵等私人關係此次工部局送案前來何能因私人之仇隙廢棄審判之證據且該局所送供詞切近事實富非捏造自係可採據常樂亭在美國武官同事之苦力魏永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在工部局供稱「十號八點鐘常樂亭從主人家出去十二點鐘主人到家我從床上起來給他開門我找這個用人（指常樂亭）還沒回來我早晨六點鐘起來我找這個用人是在聽差所」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訊問常樂亭據稱「平時不常回家」問其十號那天回家幾次答稱「家去兩次」趙褚氏十號爲常安氏殺害常樂亭是日回家兩次且十二點時尙未回主人處所則其於黑夜之間共同殺人而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甚爲明顯又常樂亭右手第四指肚有鋒物劃傷痕迹一道業經預審庭檢驗雖檢驗結果不知前若干日所致既屬鋒物劃傷於其共同殺人殆亦不無關係

至殺人之移尸決非一人所能辦到尤非常安氏一婦人所能辦到且上訴人等既經殺人決不能謀之他人移挪尸體其爲上訴人夫婦共同所爲應無疑問再本院主任推事曾經偕同書記官親蒞調查由上訴人至新新大樓前人煙稀少道路空曠黑夜移尸正好舉措上訴人等移尸時係用麻袋將趙褚氏尸身裝起（參閱本院勘驗筆錄）携行更爲方便縱有人見之亦不知麻袋內裝置何物故上訴人等移尸後直至次日英工部局始行發現其爲女尸則是常樂亭等共同移尸亦甚明瞭

上訴人等犯罪據告訴人趙褚氏子趙克亭之告訴固屬極糊影響但據訊問調查之結果確已屬實自須依法論科上訴殊無理由查上訴人等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暫行新行律第三百十一條與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定本刑輕重相等應依照刑法處斷原判認爲上訴人等共同殺人之所爲依刑

法第四十二條實犯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又殺人移尸滅迹又犯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惟移尸行爲爲殺人之結果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常樂亭常安氏各判處無期徒刑大剪子及條繩依第六十條第二欸沒收尙無不合綜此論結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吳則韓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 邱廷舉 印

推事 劉大魁 印

推事 張鼎乾 印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沈家棟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二字第五六零號

判決

上訴人王秀青 年五十七歲 寧津縣人住棗寨莊

右上訴人因夥同局騙案不服寧津縣政府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主 文

本案管轄錯誤應移送吳橋縣爲第二審審判

事實及理由

本案原審係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判處上訴人罪刑而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已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爲初級法院管轄查民國三年四月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公布後前直隸高等審檢兩廳按照該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先行指定天津地審廳保定地審廳及張北地審廳分別爲舊制府廳州管轄各縣之初級案件第二審上訴機關次將舊制府廳州內未設地審廳之各縣於是年八月間按照安徽浙江等省呈准鄰縣上訴辦法編制上訴機關表於是年十二月呈奉前司法部照准後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七年十二月間呈准修改一次九年六月十年二月因武邑衡水兩縣距津較近大名先後以該兩縣之地方第二審初級第三審案件改歸本廳管轄其初級第二審之鄰縣上訴並未改變十年八月前司法部以鄰縣辦法尙難遽予廢止訂定鄰縣上訴暫行簡章頒發各省查照辦理現在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係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公布該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所謂之預行指定與舊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謂之先行指定同一意義自該項修正章程公布後前直隸高等審判廳並未按照另爲預行指定管轄各該縣初級第二審機關而鄰縣上訴制度遂即沿用多年迄未廢盡然按之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載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

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尙無不合又查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及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該項鄰縣上訴辦法係特別規定亦無若何抵觸在未改定以先自應繼續有效參以本年七月本院第二分院函稱該分院所之棗強等三十五縣鄰縣上訴仍係沿用從前頒發之表式辦理及七月十一日本院第四三三八號會銜通令廢止正定等二十縣鄰縣上訴期日及最近本月四日廢止灤縣等十縣鄰縣上訴期日更可概見（本院本年七月十一日訓字第二八八一號會銜通令係以石門地方法院成立正定等二十縣之鄰縣上訴辦法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後廢止其在七月一日以前投審者仍照舊辦理又本院本年十月四日第四三三八號會銜通令係以唐山地方法院成立灤縣等十縣鄰縣上訴辦法於十月十一日以後廢止其在十月十日以前收審者仍應照舊審理通飭各縣即日布告民衆周知吳橋縣對於本案尙無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情形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呈准鄰縣上訴辦理已由本院呈部在未奉部覆以前應仍照以前程序辦理自未便臨時改爲指定上訴人乃向本院上訴前來不免管轄錯誤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 張耀國

推事 吳寶楨
推事 毛耀德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劉向明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二字第六零二號

判決

上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人 郭鍋即郭來春 男年三十九歲饒陽縣人住宮殿村

右選任辯護人劉鳳崗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人擄人勒贖致被害人於死案對於饒陽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鍋罪刑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郭鍋共同綁擄姚玉峰因而致死之所爲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事實

緣郭鍋之祖母與已死姚玉峯之祖母係屬同胞姊妹彼此所住之村相距不過七八里姚玉峯家道小

康並無弟兄郭鍋素不務正嗜好甚深（郭鍋供認曾吸食鴉片煙及打嗎啡針屬實）雖屢向姚玉峯借錢浪費終難填其慾壑因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即舊歷正月十一日傍晚夥同在逃之索大牛及不知姓名之二人前往姚玉峯家中實施綁票行爲由不知姓名之二人伏在村旁接應郭鍋攜帶尖刀索大牛攜帶手槍同至姚玉峯門首遇見姚家工人宋洛香及乳媪李尹氏即詢以順哥（姚玉峯之別名）在家否宋李二人答以上街去了郭索二人遂詐稱我們是給他說媒的（因姚玉峯之妻已於去冬病故）你可叫他回來旋由李尹氏將姚玉峯叫回邀同郭索二人進屋坐談郭索二人乘其工人宋洛香不在跟前之際掏出尖刀手槍拉住姚玉峯兩手向外疾走姚玉峯大聲喊叫郭鍋即將姚玉峯左肩井左臂及髮際等處連扎數刀索大牛則連放數槍以示威宋洛香不敢向前救護任其拉去及拉至村人尹二餒門首姚玉峯因受傷甚重不能行走郭索二人知該被綁人已瀕於危徒拉無益又恐村人追捕難以脫身乃將姚玉峯釋放率同伏在村旁不知姓名之二人潛行逃逸姚玉峯被放後勉強走入尹二餒院內卒因傷重倒地移時身死其母姚李氏即於當晚囑令伊甥王相琴及伊侄李長楷赴縣報案次日經原縣縣長驗得姚玉峯仰面左肩井近下刃扎傷一處斜長七分寬四分深透內左臂刃扎傷一處長七分寬四分深至骨骨未損又刃扎傷一處斜長六分寬一分深不及分合面髮際內刃扎傷二處均長五分寬一分深不及分餘無別故委係因傷身死填具驗斷書附卷密訊姚李氏與何人有仇據稱郭鍋常扎嗎啡針無所不爲去冬來借錢得罪了他此外沒有仇人等語當經面諭警備隊長趙起瑞於同月二十三日將郭鍋緝獲並在其身邊搜出尖刀一把送經原縣驗明其刀尖長短寬窄與姚玉峯傷口之大小

深淺及衣帽之透孔均屬相符傳集人証說明前情屬實在逃之索大牛候獲案後另行訊判外當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原判決漏引第一項）判處郭鍋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尖刀一把沒收姚李氏不服呈訴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被告人郭鍋在上訴中雖否認共同綁擄姚玉峯將其傷害致死情事然本院訊據証人宋洛香述稱那天日將沒的時候我飲騾子回來看見郭鍋站在門外土堆上另外有一個人人在槐樹那邊站着郭鍋向我們奶媽子說你們東家在家否奶媽子說沒在家在槐樹下站着那人說與他說媒來了快將他找來吧後來奶媽子就抱着孩子去將姚玉峯找來一同進到院裏去了他母親也沒在家我聽見說什麼也不要就要你的命來了姚玉峯說洛香快來我往裏一走就是一槍沒打着我就藏在茅廁那邊看見郭鍋同那一個入將姚玉峯扶着出去了郭鍋手裡拿着一把刀隨後就聽見姚玉峯說郭鍋扎了我了我看見郭鍋將刀子拔走的另外尚有兩個人與他們一同走的姚玉峯對我說過郭鍋右腮下有疤痕不是他是誰又稱我因郭鍋的父親是隄工局局長所以在縣裡頭二堂不敢說是他隨後因為縣長將他問明白了我纔說的等語該證人所述事實歷歷如繪與其原在縣本年三月十四日及六月三十五日之原供又屬相符顯係真實可信至該證人在郭鍋獲案以前既向原縣警備隊長趙起瑞面稱記得一人右臉蛋上有巴喇一處（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警備隊長趙起瑞呈報原縣之呈文內）已明知郭鍋為共犯之一（郭鍋右臉蛋上確有巴喇一處）乃於郭鍋獲案以後頭二次到縣作證時不肯據實供述足

證其在本院述稱我因郭鍋的父親是隄工局局長所以在縣裏頭二堂不敢說是他等語亦屬實情況查本年三月十四日原縣覆訊時曾據郭鍋述稱那天午後索大牛在街上撞見民着民同他往姚家莊討賬他拿着民那刀子（即存案尖刀）他腰裏還掖着一個小槍民二人就立時起身同往姚家莊玉峯家門前民就問他工人家中有人沒有他說都出去了索大牛說是給玉峯來說媳婦待了一會把玉峯找來民自己先往他家去玉峯在後緊隨他後邊是索大牛一到屋門索大牛就不着玉峯往裏去了他二人就動手撕鬧起來民並沒搶他家錢財就嚇的跑出來了民出來時看見門南邊場裏站着兩個人那兩個人是不是索大牛邀去辦事的人民說不清玉峯那傷是索大牛扎的民並沒幫助他的事（餘略）等語核與宋洛香所述情形適相符合則宋洛香之證言確係真實無僞尤可藉以證明雖郭鍋謗稱索大牛着伊同往姚家莊討賬並謗稱玉峯那傷是索大牛扎的然同往討賬決無分持刀槍之理足證討賬即係綁票之變名且小槍比尖刀更兇索大牛腰裏既掖着一個小槍何必再拿刀子該刀子爲郭鍋所有之物已據自白不諱其刀尖長短寬窄與姚玉峯傷口之大小深淺及衣帽之透孔均屬相符又經原縣驗明在案則姚玉峯所受之刀傷係郭鍋所扎而非索大牛所扎亦甚明顯豈有飾詞諉卸之餘地就上述各供證參觀互證郭鍋爲本案共同正犯實屬罪證明確了無疑義惟郭鍋等所實施之犯罪行爲究係預謀殺人抑係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自應予以認定以爲適用法律之根據查郭鍋等預定之計劃如以殺人爲目的則該被告與在逃之索大牛既經分持尖刀手槍已足以置姚玉峯於死地何必再令不知姓名之二人同去且殺人必須近前始能命中不知姓名之二人伏在村旁距離

殺人之地點尙遠其非同去殺人可知况常李尹氏將姚玉峰叫回行至門首之際郭鍋等如有殺人之犯意應於此時刀槍並舉將其登時殺斃何以進屋坐談又何以坐談之後拉其兩手向外疾走且何以姚玉峰被拉喊叫時索大牛不肯加以槍殺而僅鳴槍示威郭鍋僅用尖刀扎其不致命之左肩并左臂及髮際等處而不扎其要害部位凡此種種情形均足爲郭鍋等預定計劃係屬綁票而非殺人之明證原判決未予詳察遽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普通殺人論罪並將奪權部分誤爲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實屬違法

依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除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尙屬合法應予維持外其關於郭鍋之罪刑部分應予撤銷更爲判決郭鍋共同綁擄姚玉峰因而致死之所爲依照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前段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從一重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以死刑並依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其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無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傅濟泰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張燿國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推 事 吳寶楨 印
推 事 毛耀德 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孫鳳瀛

判

詞

四四

刊

詞

四四四

紀 錄

河北高等法院司法年度會議紀錄

時 間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 點 河北高等法院會議室

出席會員 邵修文 陳寬香 李 璣 邱廷舉 張 曜

李 棠 李紹言 朱德明 王紹毅 汪志超

高廣德 劉大魁 張鼎乾 吳寶楨 毛耀德

主 席 邵修文

書記官長 吳洪椿 紀錄書記官 黃良貴

一 開 會

二 恭 讀 總理遺囑

主席動議現十八年司法年度告終所有十九年司法進行事務應於本日預爲籌備本席今日所提議事項一因今年庭員代理次序仍照十七年度會議辦理至明年代理各庭員應否照舊支配或須添派請公同議決以便早請施行又本院自本年以來關於司法行政事務日益加增所有應興應

革諸端亦宜公同討論此外尚有律師懲戒委員會猶未成立此項委員應就今日會議席上選定以便將來開會免生窒碍

陳庭長寬香提議庭員代理次序擬請照舊辦理惟自本年以來各庭案件驟增約計所收訴狀較改組以前業多一倍至辦案人員則仍照舊額並未加增照部定章程每員每月以辦結案件十六起爲度今年每月每員收案平均在二十八九以上其中尤以所收二審爲最多庭員勤奮辦公幾於日無暇晷仍不免常有積壓今年年終未結案件大約達三百餘起之多擬請添庭或添人以資進行李庭長琥提議本年民庭案件收數較前直隸高審廳兩庭每月多加二倍以上現在民二庭未結案件約計有二百六七十起擬請添庭或添人以資清理

邱庭長廷舉提議刑事普通案件日益加多反革命案件亦復不少非添推事及書記官不可

張庭長曜提議本年刑庭各員所收案件每人在二十起以上非添推事不可至書記官方面亦因人少事繁頗見忙碌亦宜設法添派又當審判進行中提取外縣人證往往遲延不送或藉口無車價車票以致未能如期結案可否通令各縣嚴禁此弊又訴訟所用狀紙原有章程規定而各縣多置若罔聞嗣後如發現外縣不用正式狀紙應如何辦理

主席外縣解送人證或因經費不足問題致未能如期遵辦以後當設法救濟至不用正式狀紙應通令各縣革除此弊至天津案件年來加增考其原因實因改組以後軍法處公安局各機關對於民刑案件悉送交法院辦理本院事務激增職此之故自應酌予添庭添員以免訴訟積滯

陳庭長提議本院法庭太少不敷應用如得添置兩庭則辦事較為舒展又明年一月一日實行撤廢領事裁判權如果自動的收回法權則本院應添置譯官並請頒發各國法典

劉推事大魁提議添設法庭須先籌備經費茲擬一變通辦法將舊有之南分庭房地出賣所得之款即在鐵道外地皮上修蓋地方法院則辦事地點自然寬展

主席將南分庭房地出賣一時恐難辦到

陳庭長提議南分庭地段可改修地方法院此間所騰出之房屋可添設臨時看守所

李庭長提議若添設法庭未有現成房間似可將本院管卷室改用另蓋房屋兩間作存卷室

主席方纔李庭長提議事屬可行應於開年興辦

李庭長提議本院民事送達事項均用法警查法警目不識丁者甚多可否考添承發吏四名一方面加以訓練增進學識嗣後如遇案件內有須清算帳目及丈量地畝問題發生亦可用以辦理則於審判上不無輔助

張庭長提議刑事案件檢驗一事甚關重要舊有之檢驗吏學識有限可否另覓法醫學校畢業生以任

此事

李庭長提議關於石門唐山地方法院上訴案件路程期限暨隣縣上訴程期業已令縣查覆可否呈報

備案

主席石門唐山兩地方法院係本年新設應將上訴程期呈報立案至隣縣上訴程期似無呈報之必要

李庭長提議當事人具狀到院往往不寫明住址於審查案由不無妨碍可否通知收狀處以後無論新

舊案件令具狀人寫明住址勿僅寫在卷二字

主席通知收狀處照辦

毛推事耀德提議看守所羈押人數太多前曾諭令有保證金或有保者分別辦理惟本院刑事案件當

事人大多數係由外縣解送保證金不能提出或令其覓人取保亦無人願作保證究應如何辦理

主席如係應宣告無罪案件原被羈被告人即可釋放但未宣告以前無保不能釋放至提議添庭或添

人事項應先組織臨時法庭嗣後再呈請添庭譯人員應先覓英文譯譯各庭代理次序亦應照

舊辦理此外若添考承發吏及另覓法醫專門充檢驗吏應俟籌備經費再行舉辦

王推事紹毅提議庭上未添人以前庭長照常辦案如果添人後開合議庭案件必多庭長再辦理案件

恐難兼顧可否不分案以利進行

主席各員所提議事項可以開出節略以資參考

主席動議律師懲戒委員共五員除院長爲委員長外其餘四員及委員缺席代理次序可就本會議席

上選任並議決一切

當經全場選定四委員爲民二庭庭長李琬刑二庭庭長張曜民一庭推事王紹毅刑一庭推事劉

大魁並議定委員缺額代理次序應按庭上代理次序補充辦理

